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成果報告書



研究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協同主持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俊能 副教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協同主持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俊能 副教授
研究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陳佑杰 觀護人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施柏州 講師
研究助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劉 星 碩士生
研究期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研究經費： 新臺幣柒拾叁萬伍仟伍佰元
研究計畫編號 (GRB)： PG10703-012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 錄

摘要.....	1
第一章 前言.....	4
第一節 研究背景分析.....	4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相關名詞詮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社區處遇的總說.....	12
第二節 我國社區處遇的實施與現況分析.....	17
第三節 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31
第四節 英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39
第五節 德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47
第六節 澳洲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58
第七節 四國重要社區矯正制度之比較.....	67
第八節 臺灣與其他四個國家社區處遇制度之比較.....	7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8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8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2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86
第四節 RE-AIM 模式在社區處遇研究之運用.....	89
第四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案件官方資料分析.....	95
第一節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95
第二節 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	100
第三節 易服社會勞動.....	106
第四節 綜合分析.....	109
第五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案件執終結情形之資料庫分析.....	112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	112
第二節 檢定與分析.....	115
第三節 關聯法則.....	141
第四節 小結.....	148
第六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運作模式之現況與執行成效分析.....	149
第一節 深度訪談分析.....	150
第二節 RE-AIM 模式分析.....	172
第三節 小結.....	18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85
第一節 結論.....	185
第二節 建議.....	189
參考資料.....	200

表目錄

表 2-1-1	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成本費用一覽表.....	16
表 2-2-1	社會勞動、緩起訴義務勞務以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26
表 2-3-1	美國觀護制度歷史發展.....	32
表 2-3-2	美國各類型罰措施所需花費成本.....	35
表 2-3-3	後設分析制裁和監督對再犯之影響.....	36
表 2-3-4	後設分析特定治療類型對於再犯之影響.....	37
表 2-3-5	評估各項社區處遇方案的表現.....	38
表 2-4-1	英國觀護制度歷史發展.....	40
表 2-4-2	英國觀護人員執行業務時數與花費時間比.....	45
表 2-6-1	澳洲每 10 萬成年人社區矯正人口比率.....	60
表 2-6-2	澳洲社區處遇人口特性處遇概覽.....	60
表 2-6-3	澳洲各省犯罪人數與社區矯正工作人員之人數比.....	64
表 2-6-4	西澳省成功完成成人社區矯正命令之比率.....	65
表 2-6-5	社區監督方案犯罪人每日執行費用.....	66
表 2-7-1	四國假釋監督的機構、方法與機制.....	67
表 2-7-2	四國主要政府機構與復歸服務.....	69
表 2-8-1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實施現況之比較分析表.....	70
表 2-8-2	我國與其他四國執行社區處遇制度組織架構之比較分析表.....	71
表 2-8-3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型態之比較分析表.....	71
表 2-8-4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成效評估之比較分析表.....	76
表 2-8-5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觀護人力之比較分析表.....	78
表 2-8-6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實施之優缺點分析表.....	79
表 3-2-1	本研究規劃參與之受訪者數額分配表.....	84
表 3-2-2	RE-AIM 模式五大面向之定義.....	84
表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96
表 4-1-2	性侵害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97
表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02
表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03
表 4-3-1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107
表 4-4-1	96 至 106 年社區處遇執行成長率.....	109
表 5-1-1	終結情形分類.....	112
表 5-1-2	社區處遇資料之敘述性統計.....	112
表 5-2-1	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115
表 5-2-2	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5
表 5-2-3	毒假釋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116
表 5-2-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6
表 5-2-5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7

表 5-2-6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7
表 5-2-7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8
表 5-2-8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8
表 5-2-9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9
表 5-2-10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19
表 5-2-11	假釋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120
表 5-2-12	年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1
表 5-2-13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1
表 5-2-1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2
表 5-2-15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3
表 5-2-16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3
表 5-2-17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4
表 5-2-18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4
表 5-2-19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5
表 5-2-20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5
表 5-2-21	就業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6
表 5-2-22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6
表 5-2-23	緩刑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127
表 5-2-24	年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8
表 5-2-25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8
表 5-2-26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9
表 5-2-27	學歷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29
表 5-2-28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0
表 5-2-29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0
表 5-2-30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1
表 5-2-31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1
表 5-2-32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2
表 5-2-33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2
表 5-2-34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3
表 5-2-35	緩起訴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134
表 5-2-36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4
表 5-2-37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5
表 5-2-38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5
表 5-2-39	學歷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6
表 5-2-40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6
表 5-2-41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7
表 5-2-42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7
表 5-2-43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8
表 5-2-44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8
表 5-2-45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139

表 5-3-1	四種社區處遇類別之關聯法則探勘結果.....	142
表 5-3-2	毒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144
表 5-3-3	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145
表 5-3-4	緩刑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146
表 5-3-5	緩起訴命令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147
表 5-4-1	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	148
表 6-1-1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質化訪談一覽表.....	149
表 6-2-1	社區處遇效能 (Effectiveness) 量表統計分析.....	174
表 6-2-2	Adoption (參與) 量表統計分析.....	176

圖目錄

圖 1-1-1	近六年成人社區處遇新收件數執行狀況.....	4
圖 1-1-2	地方檢察署執行各類社區矯正處遇完成率.....	6
圖 2-2-1	地方檢察署組織架構圖.....	20
圖 2-2-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期程與完成率之關聯圖.....	30
圖 2-3-1	2005 至 2015 年底觀護／假釋之犯罪人口總數.....	31
圖 2-3-2	美國加州社區矯正的組織結構簡圖.....	33
圖 2-4-1	英國司法部組織架構.....	41
圖 2-4-2	英國觀護組織的角色和責任.....	42
圖 2-4-3	英國工作負荷量對於保護官之工作表現調查.....	44
圖 2-4-4	英國司法部針對改造康復政策之滿意度調查.....	46
圖 2-5-1	巴登－符騰堡邦之司法部組織架構圖.....	50
圖 2-5-2	巴登－符騰堡邦之觀護考核輔助與法院扶助機構組織架構圖.....	51
圖 2-5-3	德國刑罰適用類型分布圖.....	57
圖 2-6-1	澳洲各州監禁率.....	59
圖 2-6-2	澳洲各州社區矯正比率.....	59
圖 2-6-3	西澳大利亞省政府（Western Australian Government）組織結構.....	62
圖 2-6-4	澳洲各省各類型社區處遇制度執行分布圖.....	64
圖 2-6-5	2015-2016 年每位囚犯每日所需總成本（澳幣）.....	65
圖 3-1-1	研究架構.....	81
圖 3-2-1	研究設計.....	82
圖 3-3-1	跨領域探勘資料標準流程 CRISP-DM.....	88
圖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97
圖 4-1-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案件數成長率.....	98
圖 4-1-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期滿與撤銷之比例.....	98
圖 4-1-4	地方地檢署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	99
圖 4-1-5	地方地檢署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99
圖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104
圖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104
圖 4-2-3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數完成率.....	105
圖 4-2-4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命戒癮治療佔執行案件比例.....	105
圖 4-3-1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108
圖 4-3-2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成長率.....	108
圖 4-4-1	96 至 106 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數.....	110
圖 4-4-2	96 至 105 年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110
圖 4-4-3	96 至 105 年緩刑與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111
圖 5-4-1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與未完成率.....	148

附錄

附錄一：原始深度訪談問卷大綱.....	205
附錄二：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208
附錄三：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210
附錄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213
附錄五：深度訪談問卷大綱（定稿）.....	216
附錄六：法務部針對易服社會勞動成效之說明.....	222

摘要

社區處遇係指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透過文獻探討法、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法，輔以公共政策經常使用之 Re-Aim 研究架構，本研究發現，在本研究所探究的美國、英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國的成人觀護制度，具有多元社區處遇型態、較低的觀護人力比、大量引進社會資源投入成人觀護工作、委由民間團體承接觀護業務以及有效地緩和監獄擁擠的現象，此外，有些國家（澳大利亞）的研究也指出，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其再犯率較機構性處遇為低。再者，從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得知，觀護人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顯著地影響所有不同類型的社區處遇制度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公告、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對於不同類型社區處遇型態的成效，也存在顯著關聯性。研究也指出，假釋的完成率最高，其次是緩刑，而完成率最低者毒品假釋。

本研究根據焦點團體座談形成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針對實務工作者進行深訪，針對 Re-Aim 模式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在涵蓋面方面，雖然部分受訪者認為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擴大範圍，但應該考量到的是當前觀護人業務量、人力不足以及資金配置等問題。在效能方面，認為穩定的就業與工作、收入與財務狀況、家庭支持與偏差友伴扮演個案是否成功復歸社會的關鍵因素；參與方面，認為當前各單位橫向聯繫配合度高、關係緊密是達成社區處遇制度成功與否關鍵。特別是透過地檢署的指揮與行文調度，各單位橫向聯繫之緊密度尚佳；執行層面，觀護人雖然有負荷量重的問題，但觀護人目前在執行業務上，會有分類分級監管的作法，人力雖不足，但效能尚能兼顧。至於持續層面，修正或調整緊縮的刑事政策、調整毒品政策、增加觀護人力、聘任專業人士、引進社會志工團體（榮譽觀護人）、委託 NGO 團體執行諮商輔導工作、盤點社區資源、建立中途之家以及強化教育與技能訓練等，與社區處遇工作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再以 RE-AIM 為框架，提出短中長期建議，供法務與觀護部門參考。

關鍵字：社區處遇、觀護人、假釋、緩刑、RE-AIM

Abstrac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refers to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from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to resettlement in the community, by which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can rehabilitate offenders into a normal life in a society and require them to conduct some penal measures such a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labors. At present, the patterns of adult CBT adopted in Taiwan cover: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CBT (includ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voluntary labo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onditional probation via CBT (including probation voluntary labors, proba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and proba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probation via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parole via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social labor services. However, how to carry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BT in Taiwan is still unknown, suggesting it is worthwhile conducting an evaluation study.

For this research purpose, literature review,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s research methods have been employed accordingly. Moreover,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Re-Aim, which have been largely employed in public policy field, was also applied to this study. In terms of literature review, four countries' (namel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and Australia) in terms of CBT systems have purposively been introduced, reviewed and compared.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CBT in those nations have some significant features: diversity types of CBT, a low ratio of probation officers/clients, a large amount of social resources have been invested in adult CBT, private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e in and provide resources to adult CBT, and effectively reduce the levels of overcrowding in prisons. In addition, some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research also pointed out that offender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have lower recidivism rates than those in institutional ones. Moreover, the results from the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levels of face-to-face interviews, visits, telephone interviews and supervision on those offenders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all different types of CBT, whereas marriage, protection, the period of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status of offenders' spirits, warnings, volunteer counseling, urine testing are highly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BT. The study also pointed out that parole has the highest completion rate, followed by probation, and drug parole with the lowest completion rate.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two-wave focus group seminars, this study shapes the in-depth interview outline for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ose first line practitioners who devoted

themselves in adult CBT more than several decades. The results drawn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found that, in terms of Reach dimension, som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the CBT should be expanded and apply to other offense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some conservative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caregiver case loadings, manpower shortage and fund allocation issues should be fully considered while talking about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BT. In terms of Effectiveness dimens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table employment and work, income and financial status, family support and deviant peers/partners play a key factor in the successful return back to the society. In terms of Adoption dimension,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current horizontal cooperation of each unit is pretty intensive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ose units and agencies are very close. The key to success in dealing those different systems well. In particular, through the command and dispatching of the local prosecution office, the horizontal linkage of each unit cooperates very well. At the Implementation dimension, although each probation officer has a heavy case loading, th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n offenders have been employed in adult probation system. The practice of supervision, although the manpower is not enough, but the effectiveness can still take into account. As for the Maintenance dimension, amend the “tough on crime” policy, adjust the drug polic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obation officers, hire more professionals in probation, introduce more social volunteer groups (honor probation officers), entrust NGOs to conduct counseling and counseling, invest more community resources, establish the semi-halfway houses and the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skills training cours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BT in the future.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short-term,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a RE-AIM model for those policy makers and probation practitioners.

Keyword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probation, parole, probation, RE-AIM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分析

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係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 (Bayens & Smykla, 2013)。犯罪矯正由機構性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且已漸為世界各國所採行 (許福生, 2012)。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1. 緩起訴社區處遇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2.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3. 緩刑付保護管束、4. 假釋付保護管束及 5. 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矯正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

根據法務部 (2017) 年「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與法務部 (2018.4) 統計分析月報，2017 年上述五種社區處遇之新收件數，總共為 70,694 件，較 2016 年的新收 64,323 件，成長 10%，2017 年的新收案件量由高至低，依序為：1. 緩起訴社區處遇 (含必要命令、義務勞務與戒癮治療) (34,262 件)、2. 易服社會勞動 (13,366 件)、3. 假釋付保護管束 (12,833 件)、4. 緩刑付保護管束 (5,087 件)、5.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5,146 件)，各類型人數消長穩定 (詳見圖 1-1-1)。整體而言，我國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新收受處分人數，均維持在 60,000~70,000 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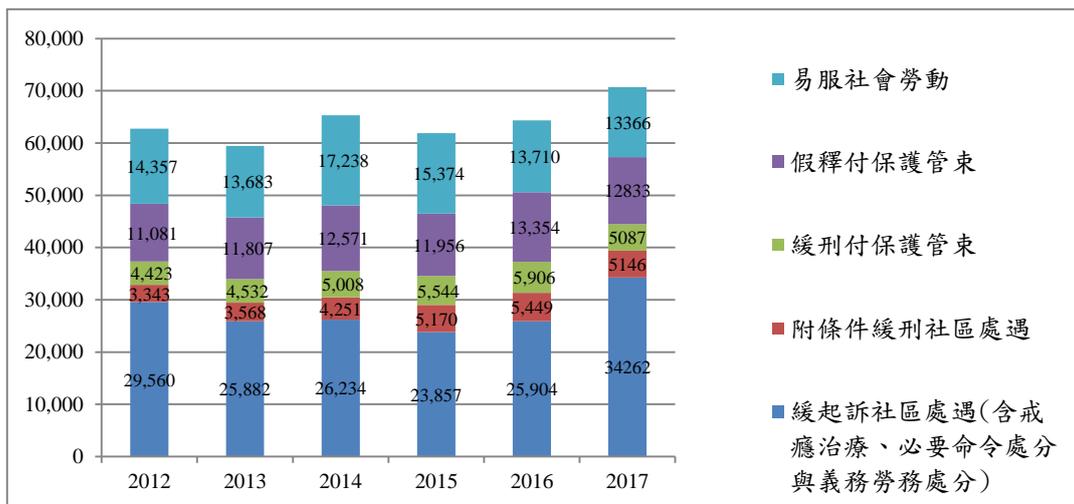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六年成人社區處遇新收件數執行狀況¹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與法務部 (2018.4)，法務統計月報。

¹ 本圖為本研究團隊自製。

進一步探究各上述各類型成人社區處遇處分的執行（完成）情況。

第一類為保護管束類，包含假釋與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即上述五種類型的第3與第4類合併）。首先，假釋付保護管束者，2016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計13,354件，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8,312件，撤銷假釋者1,595件，期滿結案率為84%。從趨勢觀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從2007年的8,492件，成長至2016年的13,354件，成長57%，同一時間撤銷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案件數，從1,491件成長至1,595件，成長僅7%。其次，緩刑付保護管束者，2016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計5,906件，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3,942件，撤銷緩刑者724件，期滿結案率為84%，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之情形相似。從趨勢觀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者，從2007年的2,382件，成長至2016年的5,906件，成長148%，同一時間撤銷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案件數，則從214件成長至724件，成長238%，撤銷的成長幅度較新收的成長幅度。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年，假釋與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案件，從2007年的10,889件，成長至2016年的19,269件，成長77%，但同一時間，此兩種成人保護管束制度，被撤銷的案件數，從1,705件成長至2,319件，也成長36%。其中以假釋被撤銷者所佔比例最多（以2016年為例，約佔69%）。

第二類為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2016年各地檢署執行是類案件，以緩刑義務勞務案件3,202件最多（58.76%），其次為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247件（41.24%）（含戒癮治療57件）。終結案件狀況呈現相反情況，緩刑義務處分完成率為85.97%，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完成率則高達93.04%。同一時間，附條件緩刑的社區處遇案件數，終結件數，從2007年的828件（包含義務勞務處分與必要命令處分，含戒癮治療），成長至2016年的5,449件，成長幅度高達558%，表示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之適用，有大幅成長趨勢。

第三類為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包含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2016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計22,499件，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自2007年的3,881件逐年減少至2016年的1,896件，減少51%；另外，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自2007年的3,135件逐年增加至2016年的20,603件，成長557%。另一方面，2016年終結案件計21,177件，其中履行完成者共17,432件（履行完成率82.3%），而履行未完成件數共3,157件（履行未完成率17.7%）。從趨勢觀之，附條件緩起訴社區處遇之終結案件，從2007年的6,123件，成長至2017年的21,177件，成長246%，但未結案件，也從2007年的4,012也逐年攀升至2016年的10,344件，成長158%。

第四類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2016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計13,710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10,980 件(占 80.09%)，拘役案件有 1,280 件(占 9.34%)，罰金案件有 1,450 件(占 10.58%)，與 99 年的 18,488 件相比，降低 265 件。在 2016 年終結案件計 14,766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6,372 件，履行未完成者 7,393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7 年完成率由 2010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2016 年的 46.29%。

綜合上述分析，目前地檢署所執行之成人五種成人社區處遇類型中(圖 1-1-1)，觀察近年來的執行完成件數及趨勢，可以發現，除易服社會勞動呈現下降、緩起訴戒癮治療呈現上升外，其餘六種細分的社區處遇之完成率，均呈現出變化不大的趨勢(詳圖 1-1-2)，為何會有如此差異的趨勢變化，是否與執行效能有關？殊值深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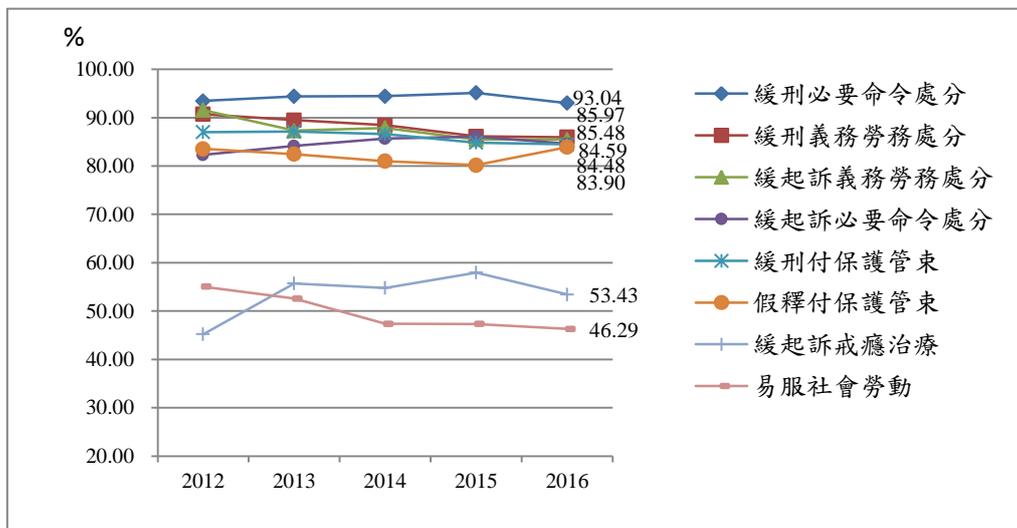


圖 1-1-2 地方檢察署執行各類社區矯正處遇完成率²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年，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重要性，可以分以下三點說明。首先，自 200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臺灣正式邁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在這樣的政策主導下，擴大實施社區處遇政策，成為寬鬆刑事政策的具體作為。除在原有的假釋與緩刑付保護管束(即傳統保護管束類)外，還增加了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含緩起訴付命戒癮治療)、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以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諸多措施，這樣的結果，讓我國的社區處遇受處分人，自 2006 年的 17,841 人，成長至 2016 年的 64,323 人，成長 2.6 倍。但同一

² 本圖為本研究團隊自製。

時間，監獄的收容人數亦為 62,398 人，換言之，臺灣地區對於犯罪人的刑罰適用上，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的受刑人數比為 1：1。但以美國為例，社區性處遇人數約為 500 萬人，機構性人數約為 250 萬人，社區處遇的人數約為機構性處遇的 2 倍（Petersilia, 2003）。換言之，臺灣的社區處遇制度，在適用上，雖然已有大幅成長，但在整體刑罰執行的適用比例上，似乎仍比不上美國，是否因為國情不同所致（例如臺灣社會大眾仍迷思監禁刑罰）。因此，當前的社區處遇制度是否有在成長的空間或是否有阻礙其適用或成長空間之限制，殊值探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法務部以及立法者在過去十年間，通過與實施諸多新型態的社區處遇制度，例如易服社會勞動。查易服社會勞動，其目的是希望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然而，根據法務部（2017）的「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顯示，自 2009 年 9 月實施社會勞動服務制度後，每一年各地檢署新收執行的案件數約在 13,000~18,000 件上下，2016 年為 13,710 件，其中徒刑與拘役者，達 12,260 件，佔整體數量的 89%，符合預期。然而，在此同時，監獄中新入監刑期 6 個月以下受刑人數，從 2011 年的 14,538 人，成長至 2016 年的 18,331 人，成長了 26%³，換言之，立法者期望透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進而抒緩監獄人口之目的，似乎未如預期。此一制度的實施，或是其他類似的成人社區矯正制度，是否面臨困境或瓶頸，亦值得深究。此為本研究動機二。

最後，不管是從促進犯罪人社會復歸、維護社會安全或解決我國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等角度觀察，如何有效促進刑罰處遇的分流，提昇社區處遇的效能，均至屬重要。因此，實有必要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有效策略，以提供政府作為精進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政策規劃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一）蒐集國內外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理論、實施制度與現況，特別是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進行比較分析與探討，以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近年發展的新視野。
- （二）按上述五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參考其法源依據、分類型態以及實務工作習慣等概分為

³ 法務部保護司認為，此數據未考量其所佔總犯罪人數或刑期比例，應妥善使用與詮釋，特此說明。

三大類，依次為：保護管束類（包含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前者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後者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全面進行檢視以瞭解我國目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

（三）針對上述狀況，運用 ReAim 技術，透過質化（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第四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成人社區處遇

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亦稱為社區為基礎之處遇，亦稱為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係指相對於機構性處遇（亦即監獄），將判決確定的犯罪人，透過法院系統的制裁手段，將其放置於社區之中，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控制力量，施予必要的懲罰、矯治與監控，以實現刑罰目的之一種行刑措施（林茂榮，楊士隆，2016）。以目前臺灣的成人社區處遇，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法務部，2017）。

（二）緩起訴社區處遇

係指檢察官於猶豫起訴期間對於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及輔導，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命被告執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命被告執行採驗尿液）、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及緩起訴命被告提供勞務（法務部，2017）。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其中，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以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

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即為緩起訴社區處遇之型態之一。

（三）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係指法官依據刑法（例如：第 74 條第二項附條件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付保護管束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緩刑期間附條件之緩刑處分（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根據刑法第 74 條第二項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其中，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以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即為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之型態之一。

（四）緩刑付保護管束

係指法官如於判決時認為成年犯罪人於緩刑期間有受保護管束之需要，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74 條參照）。根據刑法第 93 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應告知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亦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同法第 74 條之二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而上述應遵守事項之執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二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換言之，緩刑付保護管束制度，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

（五）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係針對因犯罪在監服刑一定期間且有悔悟實據獲得假釋的成年受刑人，於其假釋期間所實施之一種社區矯治處遇。根據刑法第 93 條第二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應告知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

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亦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同法第 74 條之二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而上述應遵守事項之執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第 64 條第二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換言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制度，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均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

（六）易服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一詞係仿效德國的罰金轉自由刑的替代刑罰，與英美等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Order）同其本質，係司法機關要求犯罪人在社區或指定機構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以對被害人或社區做一補償及替代其本應執行自由刑或罰金的替代刑罰（Bayens & Smykla, 2013）。這種服務全屬無償性質，工作範疇以屬於公共利益服務為主，各國社會勞動略有差異，但其目的除補償外，尚可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技術與興趣，並增進人際接觸（柯鴻章、許華孚，2012）。我國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基此，我國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屬刑罰替代刑之易刑處分，針對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之案件，皆可聲請的一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

（七）受處分人

本研究所稱受處分人，係針對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成年犯），經過法院系統之裁判或地檢署處分後，接受社區處遇者而言。依上述成人社區處遇定義以及本研究範疇，目前臺灣的成人社區處遇包含：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法務部，2017）。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受處分人，係指處於上述各類社區處遇型態之成年刑事犯罪人。

(八) 效能

本研究係以 ReAim 為研究架構，其中 e 係指 Effectiveness，根據 Glasgow, Vogt 和 Boles (1999) 的解釋，就是有效性，亦即效能、成效。進一步分析，該面向通常會關注政策介入後，介入目標的改善，對政策成果進行評估，並評估如何影響生活的品質，以及了解是否有任何政策所產生不利後果。本研究將關注，當前成年社區處遇制度介入後，對於這些犯罪人在社區犯罪生活與型態是否減少、生活品質是否獲得改變（例如生活型態以及人際工作的改變）；相對地，是否亦產生不利現象（例如難以擺脫過往的偏差同儕或偏差生活型態）。因此，效能的指標，主要以受處分人是否能夠完成相關的處遇方案（包含保護管束期滿、履行完成、撤銷報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履行未完成、期滿疑似再犯以及期滿再犯曾押）、或有再犯行為（有無再犯）、或支持／滿意度以及是否能夠自力更生等，均為本研究效能之評估基準。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為例，則以受處分人是否完成/未完成保護管束期間作為成效評估指標之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區處遇的總說

(一) 社區處遇的定義

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乃相對於機構性處遇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之概念，即「非機構性處遇」(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 (Bayens & Smykla, 2013)。亦即司法體系，為避免將輕微犯罪之犯罪人或少年犯安置於機構性處遇中，造成負面的烙印、標籤之影響，遂運用生活指導、矯治治療與形式監控的方式，將輕微犯罪人或少年犯安置於社區之中，促使犯罪者能夠改過遷善，順利復歸社會生活之行刑處遇制度(許福生，2012)。換言之，司法體系將犯罪者置於社區中，接受矯治，其目的在提供犯罪人從機構性處遇轉向至社區時，或機構性處遇一段時間後假釋出監、復歸社區時，能先熟悉社會情況與社會生活型態，學會處理個人即將面對的各種問題，出監後遠離犯罪，成為良好公民的一種刑罰制度。

至於社區處遇的定義，在學術界並無一致標準，有的學者如 Morris 和 Tonry (1990) 則將社區處遇，定位為中間性制裁措施 (Intermediate Sanctions)，其範圍是介於一般觀護與機構監禁之間；Hahn (1975) 的主張，較為廣義，認為社區處遇是指任何減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以及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藉由增加受刑人與正常社會接觸之措施，其內容包括觀護處分 (Probation)、罰金 (Fine)、轉向計畫 (Diversion)、工作及就學外出 (Work / Study Release)、返家探視 (Furlough) 及假釋 (Parole) 等 (黃徵男、賴擁連，2015)。

(二) 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

根據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 (2009) 與許春金 (2017) 綜整，認為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有以下四個。

1.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的代表人李瑪特 (Lemert) 和貝克 (Becker) 所創之標籤理論，對於社區處遇之促成，居功厥偉。此派之學者於 1975 年指出，偏差行為分為初級之偏差行為及次級之偏差行為。所謂初級偏差行為，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此種偏差行為對行為者之影響不大，不會導致行為者社會自我觀念之重大修正。反之，如社會對於他們偶而犯錯的初級偏差行為給予嚴重之非難，並貼上不良的標籤，就容易導致另一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 (次級之偏差行為)。

標籤理論者認為，一個人之初級偏差行為並不一定會成為罪犯，而是社會與司法制度所

加諸其上的。一個人一旦被標籤為罪犯後，犯罪的機會較多，也較容易再犯罪，而不易脫離罪惡的纏累。社區處遇方案之設立，在防止犯罪人陷入司法系統而被標籤化。

晚近，澳洲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1989) 提出整合性羞恥理論 (Reintegrating Shaming Theory)，根據他對於日本這個高度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的國家，卻呈現相當低犯罪率現象之研究發現，日本人對於犯罪人，大多不採取烙印式羞辱 (stigma shaming)，亦即大量的施予監禁，排除於社會，這樣的結果，會讓犯罪人重返社會困難。因此，再度回到社會後，再犯率持續升高；相反地，日本社會採取整合性羞恥，亦即給予犯罪人悔改的機會，社會大眾譴責犯罪人的行為，但不譴責其個人，因此，給予其自新、懺悔的機會，允許其繼續留在社會與社區中，與社會修復關係。而犯罪人因為社會的接納、包容與支持，發揮恥感，痛改前非，與社會重修舊好，如願意向大眾道歉、賠償被害者的損失、接受社區的制裁，不再犯罪，並轉變成社會與社區之有用之人。因此，Braithwaite (1989) 認為，整合性羞恥理論下，所發展的社區處遇制度，確實有效地發揮矯治犯罪人，讓犯罪人與社區重新舊好的結果。

2. 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蘇哲蘭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人們在生活過程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則較容易學習到犯罪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犯罪的技巧，而陷入犯罪。尤其以新入監收容的犯罪人、觸犯輕微罪刑者的學習效果最佳，畢竟機構性處遇，特別是對於短期自由刑者，飽受「威嚇無效、教化無功、學好不足、學壞剛好」之批評 (楊秀枝，2013)。因此，差別接觸理論學者強調，社區處遇可避免初犯、輕微犯罪者因受其他犯罪人、犯罪團體或親密團體等接觸而感染犯罪。

3. 激進不介入理論 (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

激進不介入理論，強調犯罪人應儘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系統而有不良影響；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較少威脅性的社區處遇，其建議的處遇方式有：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此理論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對待有問題的犯罪人，協助他們解決人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儘量在家庭、社區層次中就把輕微的犯罪人問題處理妥當；以家庭諮商、觀護或社區處遇制度，避免將犯罪人送入刑事司法體系中，不使個體被烙印化，以免出獄後，重返社會困難 (蔡德輝、楊士隆，2017)。

4. 修復式司法理念 (Restorative Justice Philosophy)：

美國自 1970 年代開始，發展出所謂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的新概念 (Reichel, 1997: 53)。認為刑罰制度應回歸到事物之本質，犯罪事件之發生，是因為加害人在社區中對被害人所進行的迫害，導致社區客觀環境發生變化，而所謂的犯罪，「是指加害人

對被害人的一種侵犯，並非對國家的侵犯(a violation of one person by another , not a violation of the state)」(Umbreit ,1989：52)。因此，犯罪事件的處理與弭平，應在社區進行，而刑罰的發動，也應企圖使受害者與社區藉由犯罪人的損害賠償 (Restitution)，儘可能的回復至事件發生前的原狀 (whole again) (Reichel,1997：49)。換言之，修復式司法也主張，犯罪人的刑罰制裁，應在社區處遇之。學者 Umbreit 與 Carey (1995) 則主張，現代刑事司法體系應採取三度面向 (Three-dimensional) 的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即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代表三者共同參與，在社區中安排調停、協商 (Mediation process) 與制裁 (Sanction) 的手段，要求加害人竭盡所能地修復對受害者及社區因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儘可能回復原狀，並鼓勵加害人遵守法律、成為守法好國民。而根據「修復式司法」所規劃之處遇計畫，內容包含課責性 (accountability，指對被害人與社區的補償)、社區預防 (community protection) 與競爭力之發展 (competency development) (Reichel,1997：54)。另根據 Umbreit (1994) 對受害者與加害者調解計畫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之研究發現，在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下，刑事司法體系的執法人員應扮演受害者與加害者間調解者的角色，如觀護人、法官與檢察官等，以客觀第三人的角度，促使兩造當事人面對面的溝通、協調，達成補償協議 (restitution agreements)。因此，修復式司法近年來亦成為社區處遇制度的重要支持性理論 (許春金，2017)。

綜上理論分析，無論是標籤理論或是修復式司法理念，均強調犯罪人應在社區內，接受刑罰、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等同代價的觀念，再者，激進不介入理論更強調，減少或降低刑事司法體系過早或過度的干預、羞辱與烙印，以免讓犯罪人帶著「刑餘之身」，重返社會時遭受排擠與孤立，自力更生困難。而減少介入或干預之目的，也是因為在監獄中，犯罪人間經常會討論犯罪的手段與方法，不但未能化除惡性，反而精進犯罪的知識與技能，與刑罰化除惡性、力促犯罪人改過向善的目的論相違。在上述的理論彙整與力促之下，社區處遇在上世紀 70 年代後，遂逐漸成為刑罰的主流措施，積極面更加的運用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強調加害人與被害與社區三方共同參與調解犯罪所造成的傷害與損賠，而社區代表，除社會公正人士外，觀護人也一直是重要的協調者 (mediator) 與促進者 (facilitator) 的角色 (Bayens & Smykla, 2013)，換言之，社區處遇搭配觀護制度之執行，可以說是上述各理論強調犯罪人應該在社區接受刑罰制裁的最佳體現。

(三) 社區處遇的型態

根據黃徵男、賴擁連 (2015) 的分類，社區處遇依刑罰執行時間 (前、中及後) 區分為：第一種刑罰執行前社區處遇，內容有罰金 (Fines)、緩起訴 (Suspension of Prosecution)、緩刑 (On Probation)、損壞賠償 (Restitution)、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日間報到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密集觀護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在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 / House Arrest)。

第二種是刑罰執行中社區處遇，內容包括外出就學 (Study Release)、外出工作／就業 (Work / Study Release)、外出職業訓練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返家探視 (Furlough)、週末及假日 (Holiday Weekend Confinement)、夜間服刑／監禁 (Nighttime Confinement) 及各種型態的震撼(Shock)性措施，包括震撼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以軍事戰鬥營(Boot Camp) 最具代表性、震撼觀護 (Shock Probation)、震撼假釋 (Shock Parole) 等。

第三種是刑罰執行後社區處遇，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Probation Under Parole) 及各種型態的社區矯正中心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或稱社區居住收容所 (Community Residential Center)，包括釋放前收容所 (Prerelease Center)、社區重整中心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enter)、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 Home)。其中與本研究相關者，主要為刑罰執行前之社區處遇，另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也與本研究息息相關。

(四) 社區處遇的優點

當代社區處遇，具有以下幾點正面特色，廣受世界各國青睞 (鄧煌發，2013)：

1. 符合刑事政策潮流，普受刑事政策界支持：

上世紀末葉，世界各國的刑事政策潮流之走向，即為兩極化刑事政策或謂寬嚴並濟刑事政策 (許福生，2012)。因此，社區處遇作寬鬆刑事政策的具體實踐，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從近年來歐美國家紛紛採行與實施，即可發現端倪。例如 Lovrich、Lutze 和 Lovrich (2012) 指出，本世紀初，美國許多州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機構性矯正的成本增加，但犯罪數量與犯罪率，並未如預期般的減少，卻排擠其他教育、衛福以及重大公共工程的經費，因此，各州又開始思考以社區性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的具體方案，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1 年實施「重大與暴力犯罪人重返社區計畫」(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SVORI)，提供資金給予那些願意提供整合服務的州政府，要求他們從人犯入監開始到出獄後一系列的關懷與照顧，促其順利地整合於社區。SVORI 是藉由州政府力量，整合各政府、社區組織、刑事司法、社會服務、公共健康、教育與勞工等部門資源，同時處理人犯的風險課責與需求的滿足。這一系列對於人犯的關懷與照顧則包含居住、職業、身心健康、教育、物質濫用與其他可能影響其成功整合於社區的狀況。對於聯邦政府所進行的 SVORI 之成效評估以及類似的包裹服務 (wraparound services) 之成效評估均顯示，這些計畫確實增加了人犯參與的程度與降低人犯的再犯率 (賴擁連譯，2012)。

2. 祛除監獄化人格，利於犯罪人復歸社會：

有關監獄監禁導致犯罪人形成監獄化人格的問題，已獲諸多實證研究之支持，因此，晚近刑罰學家乃強調，針對短期自由刑者，應該盡量避免採取監禁處遇，而應改以較為寬鬆的社區性處遇取代之為佳。因為，社區處遇有助於分散與瓦解受刑人之偏差副文化外，亦可以減少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此外，社區性處遇對於犯罪人與家庭的情感連結、人際網絡之維繫以及工作的維持，具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受到廣大的犯罪學界與刑事司法學界之推崇。

3. 有效抒緩監獄擁擠現象，利於犯罪人教化之實施：

世界各國之機構性矯正均面臨嚴重的超額收容的問題，我國也不例外，例如立法院於2005年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案後，監所人口又開始逐漸攀升，於2006年7月正式實施後，在同年的12月底，達到我國遷台第二次擁擠的高峰波段（首次擁擠波段為1993年，超額收容逾50%），超額收容率達18.6%，已超過10%的警戒範圍。因此，實施社區處遇制度，配合前門策略（如緩刑與緩起訴）與後門策略（例如假釋），將這些犯罪人置於社區處遇，即可以減少或緩和監獄擁擠窘境，對於犯罪人的再社會化或復歸社會，應有積極功效。

4. 符合刑罰經濟與成本效益之原則：

學者 Clear 與其同僚(2016)，針對美國的刑罰措施，進行費用成本分析與比較(詳表 2-1-1)，結果發現社區處遇的中途之家，其成本較監禁費用來得低很多，例如監獄監禁費用每人每年約 27,040 美元，但中途之家僅 18,985 美元，差了近 8,000 元；而傳統的觀護（即保護管束），僅 1,269 美金，其費用僅約監獄監禁費用的 5% 左右。換言之，擴大社區處遇的適用，確實可以降低矯正當局的營運成本。

表 2-1-1 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成本費用一覽表

刑罰措施	每人每年成本（美元）
監獄（Prison）	27,040
看守所（Jail）	18,985
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	18,985
觀護（Probation）	1,269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3,056

資料來源：摘錄自 Clear et al. (2016)

5. 激發出更理性而完善的中間性制裁措施：

中間性制裁措施 (Intermediate sanctions / punishment)，是美國於上世紀 70 年代所興起的刑罰措施，係指任何介於機構性矯正 (監獄) 與社區性矯正 (觀護) 間所發展的刑罰措施，可以說是完全監禁過渡到完全釋放間的半釋放刑罰措施，也有學者稱中間性刑罰是機構性矯正與社區矯正的橋樑 (bridge)，讓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釋放間，過渡與轉銜的刑罰措施，是兼顧刑罰執行與社區保護雙重目的的新刑事政策之產物 (賴擁連，2017)。換言之，該制係指介於觀護處遇與監禁間的權宜變通措施，該制相較於寬鬆以及相較於監禁的嚴苛，具有緩和此兩大制度的功能，近年來也逐漸地受到美國等司法決策者的青睞，讓法官有更多的裁量權力與制裁措施，附加在犯罪人身上，讓其更能適切的且有效的復歸社會 (Bayens & Smykla, 2013)。

第二節 我國社區處遇的實施與現況分析

(一) 我國社區處遇之發展

20 世紀末葉後，各國刑罰與矯正策略不再偏重於矯治理念，尤其是美國，刑罰已經走向應報、隔離與嚇阻之觀念，例如揚棄假釋制度、強制最低刑期、恢復死刑以及訂定三振出局法案等 (Clear, Reisig, & Cole, 2016)；但是對於輕微犯罪人則採社區犯罪矯正之方式予以處遇，這種朝向兩極化發展的刑事政策或兩極化的矯正模式，已蔚為各國刑事政策的主流，其中亞洲國家如日本，亦是主張兩極化刑事政策 (許福生，2012)。

觀諸我國在本世紀初期，亦朝此「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邁進。在嚴格刑事政策方面，立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的刑法修正案，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刪除「連續犯」、「牽連犯」規定，將依犯罪人犯罪件數分別論罪處罰；同時修正數罪併罰規定，數項罪名合併宣告有期徒刑，其合併刑期從現行不得逾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並提高假釋門檻，無期徒刑可聲請假釋的條件，從現行服刑滿十五年提高為二十五年；另外亦修正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減輕規定，死刑獲減輕者，僅能判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獲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外，在寬鬆刑事政策方面，根據 200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1 及之 2 的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得為緩起訴處分，並得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的社區犯罪矯正措施；在 2005 年版的刑法修正案中，亦將易科罰金的標準由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提高到五年以下，相當程度擴大易科罰金罪名適用的範圍外，此外並放寬緩刑條件，使緩刑的宣告更趨彈性，並參照緩起訴的規定，

將刑罰以外的社會性處遇，如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或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也規定適用於緩刑宣告的執行事項，以達緩刑對於犯輕罪者促其改過自新，並兼顧預防犯罪的精神。另外，為擴大寬鬆刑事政策之適用，強化社區處遇之功能，於 200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針對性侵犯付保護管束者，授權觀護人具有約談、訪視、驗尿、指定處所與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處遇方式；另又於 2008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施用者，亦授權檢察官得實施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再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刑法第 41 條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無酬勞動或服務做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此外，至此我國當前之社區處遇制度，以粲然大備（黃徵男、賴擁連，2015）。

（二）我國執行社區處遇之參與者

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I）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II）」

基此，我國執行社區處遇保護管束業務，可以說明如下：

1. 警察官署：

依警察法第 2 條與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將警察任務區分為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兩種，有鑑於此，警察機關基於預防犯罪之需要，警勤區警員及責任區刑警隊員對於轄區內應注意份子，如流氓、慣竊、受保護管束人、假釋人、幫派份子等，應加強監視管理，並運用戶口查察，掌握其行蹤且防止其圖謀不軌、再有觸法之行為，故警察機關被列為成年保護管束工作的執行機關之一。

2. 自治團體：

所謂自治團體，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因此，地方自治團體亦可以依法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之有關成年觀護工作。

3. 慈善團體：

成年觀護制度係屬社會工作、教育工作及司法工作之綜合體，著重於社會資源的運用，以解決社會問題，並依循社會化處遇制度原則，能使受保護管束人早日復歸社會、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故宜妥善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推行此項工作，因此由慈善團體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業務，最為妥適。蓋受保護管束人需要社會各種照顧，尤其是成年犯，生活壓力更為龐大，有

賴社會各方熱心人士伸出援手，諸如就業輔導、生活環境調整、醫療救援等，當有助於其生活條件實質之提升，而使其減少犯罪機會與接觸。目前如扶輪社、國際獅子會、宗教團體等，對保護管束之協助良多。

4. 本人最近親屬或家屬：

就理論言之，受保護管束人交由親屬或家屬執行保護管束，係為落實社區處遇之理想，洵屬允當。惟事實上則有其困難之處，蓋受保護管束之人經常係因其親屬或家屬之不當管教、不良親屬關係，甚或犯罪或偏差家庭導致其從事犯罪行為，倘再交付其親屬或家屬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恐有徇私包庇之虞，保護管束之理想難伸，故實務上鮮有交付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例。

5. 其他適當之人：

其他適當之人，範圍甚廣，然目前實務上最為多見者，係屬榮譽觀護人。查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頒佈「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後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為「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賦予各地方檢察署聘任榮譽觀護人之法源依據。蓋榮譽觀護人屬於無給職，其主要職務便是協助公職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業務，至於所指派人員是否確係適當，除須考量個人具備之條件外，並應顧及實際之情況，按具體情形作決定，以迎合心理、環境等各條件不同受保護管束人之需求。

6. 觀護人：

法務部於民國 71 年起開始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為檢察署）配置觀護人，期能藉由專職觀護人之執行，改善以往交由警察機關所產生徒具形式之缺失，確立成年觀護工作之專業性。故於目前一律交由地方檢察署所屬觀護人統籌執行，即使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下，亦需先分案予觀護人負責，然後再轉交榮譽觀護人執行。因此，觀護人實為成年觀護工作之主幹，受保護管束人是否能改過遷善，重為新民，端賴觀護人之輔導與監督是否專業、投入與熱忱。

近年來，由於社區處遇業務大量激增，觀護工作日益繁重。因此目前各地檢署除原公職觀護人外，亦對外招募觀護助理員（協助負責執行社會勞動）與觀護助理員（協助辦理毒品犯戒癮治療業務）協助執行社區處遇業務。觀護人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第 64 條配置於各地方檢察署，詳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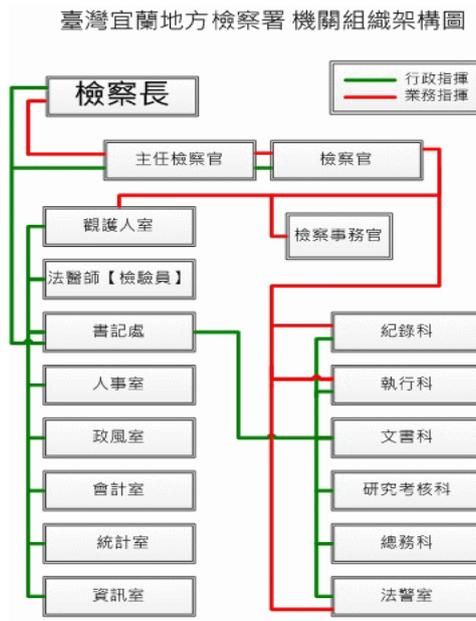


圖 2-2-1 地方檢察署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宜蘭地方檢察署官網

(三) 我國社區處遇之型態與現況

1. 緩起訴制度：

鑑於日本「起訴裁量」與「起訴猶豫」制度，檢察官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擁有類似緩起訴處分實務運作之結果，發揮案件篩檢之功能，使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我國遂於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決議採取「緩起訴」制度，以作為刑事訴訟法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並於 2002 年 3 月 3 日三讀通過該制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針對當事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情形，賦予檢察官得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處分。」根據同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命犯罪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緩起訴期間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必須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可謂是我國社區處遇制度之落實；而緩起訴制度之實施後，確實發揮案件篩檢、減少刑事訟源之目的，可謂「寬鬆刑事政策」具體落實。

另外，我國也在 2008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納入毒品施用者得以緩起訴方式附命於社區中參加戒癮治療，以社區處遇方式取代機構性的戒治處遇模式。

根據法務部（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2016 年緩起訴終結案件計 21,177 件，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終結件數共 1,992 件（履行完成率 85.48%），其中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終結件數共 1,992 件（履行完成率 85.59%）。而被告提供勞務計 161,749 小時；被告實際提供勞務時數計 123,096 時，完成率約 76.10%。另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終結人數 16,635 人，完成 15,190 人（完成率 91.31%）；其次為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採驗尿液人次 15,753 人，完成 15,690 人（完成率 99.60%）；最後為檢察官命被告執行戒癮治療處分 2,493 人，完成 1,332 人（完成率 53.43%）。

2. 緩刑制度：

緩刑制度，在於提供惡性輕微的偶發犯或初犯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希望他們能利用緩刑的機會，檢討自己的犯行，徹底的悔悟改善，以達該制度之目的。然而舊法對於緩刑制度的規範，僅有形式上的要求（即交付觀護人進行監管），內容不夠完備，觀護人對於受緩刑宣告者的監督與考核，難有一定標準與成效，遂導致傳統以來緩刑在擔任救濟自由刑之弊端上，成效有限，並導致法官不輕易為緩刑之宣告。有鑑於此，法務部於 2005 年的新刑法，將緩刑制度的內容，參照緩起訴制度，予以完備。根據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命犯罪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根據法務部（2017）年「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906 件，終結期滿結案者 3,942 件，撤銷緩刑者 724 件，期滿結案率為 84.48%。同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含假釋付保護管束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最多（284,380 人次），其次為書面報告（35,058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21,791 人次）。從輔導層面觀察其執行成果，共計有 205,462 人次，其中就業輔導 6,740 人次，就學輔導有 2,030 人次，就醫輔導有 8,884 人次，就養輔導有 509 人次。2016 年各地方

檢察署執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其中包括緩刑義務勞務及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含戒癮治療），以緩刑義務勞務處分案件 3,202 件（58.76%），其次為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247 件（41.24%），其中戒癮治療 57 件。終結案件狀況，緩刑義務勞務處分案件 3,182 件（完成率為 85.9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123 件（完成率為 93.04%）。

3. 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Parole），又稱「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日語稱為「假出場」，源自於法文“Paroled Honneur”榮耀之意。係指受自由刑執行之犯罪人，經過一定期間，有悔悟實據，附以條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接受考核監督，如在釋放出獄期間，犯罪人保持善行，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內之制度，以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假釋包含四個要件：「1. 假釋係以獎勵受刑人悔悟為目的。2. 須受刑人在監服刑中行狀善良有悔悟實據。3. 受刑人出獄後須遵守規定，保持善行。4. 出獄後仍須接受監獄之管束與監視。」（謝瑞智，2000）。

根據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應告知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亦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而上述應遵守事項之執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根據法務部（2017）年「10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3,354 件，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 8,312 件，撤銷假釋者 1,595 件，期滿結案率為 83.90%（註：因為與監所撤銷假釋作業的時間差；以至假釋出獄與新收之付保護管束人數，以及撤銷人數、比例，均有些落差。期滿結案完成率為「（履行完成件數）／（履行完成件數+未完成件數）」。2016 年底假釋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13,367 件。）

4. 性侵犯之社區處遇：

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處遇，強調於刑罰執行後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與刑罰執行中的強制診療（監獄處遇）相銜接，雖然名稱不同，但都屬於機構性處遇。然而，當性侵害犯罪人於刑罰執行告一段落後，無論是執行完畢或是假釋出監獄，社區性矯正對性侵害犯罪人而言，屬於薄弱的監管階段，許多性侵害犯罪人利用假釋期間或期滿在社區期間，再度犯

罪者，時有所聞，遂有強化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之提議，並引用美國有效的社區處遇制度，運用於性侵害犯罪人在社區方面的監管，希望能降低渠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黃徵男、賴擁連，2015)。目前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社區處遇型態：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電子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根據法務部(2017)統計年報，2016 年觀護之性侵犯，計有 618 名，其主要的執行工作，依序為約談(13,052 人次)、加強警局監管(3,309 人次)、收受個案向警局報到回執(2,532 人次)、收受警局查訪回函(2,538 人次)、訪視(1,743 人次)以及加強電訪(1,322 人次)等為最主要的觀護措施。此外，施以宵禁(85 人次)、命指定居住處所(167 人次)以及實施電子監控者(535 人次)，亦根據性侵犯的不同需求，施以不同層級的實施密度。

5.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05 年防制毒品注射者感染愛滋病預防與照顧之政策與綱領之制定」報告書(policy and programming guide for HIV / AIDS prevention and care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中，倡議應藉由「提供清潔、無菌之注射針具」、「替代療法」等方式預防愛滋感染。同一時間，我國法務部為降低毒品施用者再犯率，減少毒品問題對於個人、家庭與社會各層面所造成的傷害，遂於 2006 年推動「減少毒癮者對社會治安危害的醫療更生方案」，於同年 9 月，由臺南地檢署與署立嘉南療養院正式簽約實施「緩起訴替代療法」方案，以緩起訴附命施用海洛因之被告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及心理輔導，之後再將此一模式推廣至

全國（楊冀華，2017）。

根據 200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第 1 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 2 項）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換言之，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毒品施用者，無論初犯或再犯，倘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經醫療機構評估認為適當者，均可轉向至社區進行戒癮治療，亦即，毒品施用者是否適合社區戒癮治療，需經醫療機構評估認為適當後，再由檢察官決定緩起訴與否。自此之後，過往毒品施用者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戒治處遇，即由機構性的戒治處遇，轉移至社區性的戒癮處遇（紀致光，2015）。

根據法務部（2017）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自 2008 年開辦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以來，2008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人數為 1,202 人，至 2011 年為高峰，達 3,707 人，2014 年降為 2,309 人，但 2016 年又上升為 3,207 人，自 2008 年至 2016 年間，成長 167.8%。足見各地檢察署仍然在大幅使用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作為機構性強制治療的替代方案。

6. 易服社會勞動：

有鑑於過往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皆可易科罰金，依此方式，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惟隨著貧富差異，易科罰金制度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再者，外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的替代措施。為彌補易科罰金制度上的不足，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及我國現行刑法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法務部遂於 2009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規定，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之方式，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根據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換言之，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時而未聲請者，得以

社會勞動代替之。)(第2項)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換言之，即使不符合易科罰金者，若有意願，亦得以社會勞動取代其短期自由刑)(第3項)」。)

當前易服社會勞動之內涵，服務對象擴及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服務內容，則包括環境清潔、淨山淨灘、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居家弱勢服務、交通安全、其他勞務服務等。服務時間與期程：根據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社會勞動以六小時折算一日，第5項規定，最長期間為一年為限，若一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對於易科罰金改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對於以社會勞動取代短期自由刑者，應執行原宣告刑。

根據法務部(2017)「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3,710件，其中徒刑案件有10,980件(占80.09%)，拘役案件有1,280件(占9.34%)，罰金案件有1,450件(占10.58%)。2016年終結案件計14,766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6,372件，履行未完成者7,393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7年完成率由2010年的62.23%逐年下降至2016年的46.29%。另2016年間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總計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及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為6,611及279,164人次，督導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4,577,193小時。

有關當前觀護人所執行的社會勞動、緩起訴義務勞務與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詳如表 2-2-1。

表 2-2-1 社會勞動、緩起訴義務勞務以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項目	社會勞動	緩起訴義務勞務	緩刑義務勞務
法律規定	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與第44條 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480條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2與第253條之3	刑法第74條、第75條之1
性質	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	緩起訴處分的一種附帶命令	緩刑的一種附帶負擔
適用案件	1.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 2.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3.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但「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或「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除外。	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刑，法官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者。
適用階段	執行階段 (刑之執行中)	偵查階段 (刑之執行前)	審判階段 (刑之執行前)
決定者	檢察官	檢察官	法官
執行者	觀護人	觀護人	觀護人
時數	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拘役或勞役一日，時數沒有上限	四十小時至二百四十小時	四十小時至二百四十小時
勞務內容	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同	同
執行機關(構)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以及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同	同

資料來源：楊秀枝(2013)，社會勞動

(四) 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成效評估

我國自 1968 年 4 月，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開始舉辦觀護人之招考與訓練事宜，並正式派任至地方檢察署服務，專司保護管束事宜後，開啟我國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迄今已近五十年。在此期間對於各項所實施的社區處遇制度的成效評估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茲根據上述分類，予以介紹說明如下。

1. 觀護與保護管束：

法務部（2016）針對成年觀護案件，進行五年的執行情形分析，結果發現該五年期間總收案量達近 30 萬，其中以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數的 39%，其次為保護管束案件，佔 29%，再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佔 25%，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不到一成。而在這些觀護案件新收罪名，保護管束案件以違反毒品罪居冠，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則皆以公共危險罪位居第一。值得注意的是，這五年期間，終結案件共達 8 萬 2 千餘件，終結情形以期滿為主，約佔七成三，其次為撤銷，約佔一成五。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工作，主要區分為監督與輔導措施，在監督方面，包含約談、書面報告、訪視、電話查訪、驗尿監督等，共計達 273 萬人次，其中以約談最多，約達 50%，其次為驗尿監督，約 14%。在輔導措施方面，包含就業、就醫、反毒戒癮輔導、法治學習輔導、心理衛生輔導等，共計達 110 萬人次，其中以法治學習輔導最多，達 47%，其次為心理衛生輔導，達 32%。再者，緩起訴社區處遇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案件履行完成比率均超過八成；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比率僅為四成八，原因以繳納罰金佔 50.7% 最多，比率呈增加趨勢，社區處遇案件義務勞務項目，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為主，約佔 91%。

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2015）曾針對受保護管束人長期追蹤調查，以觀察其復歸社會後適應狀況，進而分析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因應對其適應之影響。以 2000-2011 年於新北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樣本，並蒐集同一樣本於 2011 年 6 月以前之官方犯罪資料，追蹤時間為十年六個月。研究結果發現至 2011 年累積再犯率為 54.3%；受保護管束初期為能否順利適應社會之關鍵，有相當高的比率的樣本會試圖就業（約佔 87.2%）；已婚者之家庭依附較佳，生活壓力程度高者其後續適應較有困難，而積極解決問題之因應傾向越強者適應情形較為良好，社會支持有助於降低生活壓力及適應社會所形成的困難。家庭依附、家庭衝突與就業狀況存在顯著相關，先前的工作適應、壓力事件、偏差友伴和毒品經驗可有效預測受保護管束人日後的再犯行為。然而該項研究並沒有針對社區處遇本身進行評估，甚為可惜。

2. 易服社會勞動：

如同前述，易服社會勞動為 2009 年法務部所實施的新制，其實施之目的，希望能作為短

期自由刑（特別是六個月以下的徒刑與拘役）的替代措施，實施伊始，外界十分看好其成效。但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指出該制實施以來，具有以下幾點實務運作的困境：

(1) 實際易服案件未能發揮紓緩監獄擁擠的效益：

以該研究估算，每一年應該會有 7,800 件社會勞動案件，進而緩和監獄擁擠人口。但根據法務部（2017）之「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顯示，自 2009 年 9 月實施社會勞動服務制度後至 2016 年，每一年各地檢署執行的案件數約在 13,000~18,000 件。但六個月以下新入監受刑人，亦是 13,000~18,000 人，幾乎沒有太大改變。換言之，對於紓緩監獄人口，似乎未如預期。根據法務部（2017）針對《成年觀護案件統計分析》所進行之專題分析⁴，近五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均在 14,357~13,710 件間，共計 74,362 件，其中新收案件罪名排序，依序為公共危險（64.2%）、傷害罪（5.4%）、詐欺罪（5.0%）、竊盜罪（4.6%）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8%）。同一時間，監獄新入監六個月以下短期刑受刑人⁵，也介於 13,754 人~18,331 人之間，所觸犯之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9.0%）、公共危險罪（25.5%）、竊盜罪（17.8%）、詐欺罪（7.7%）、傷害罪（2.6%）以及其他（17.4%），其中兩者型態適用的罪名，高度重疊：公共危險、詐欺、竊盜、傷害與毒品，亦即確實印證社會勞動服務制度對於紓緩監獄短期自由刑的監禁人口，實在有限。此外，這樣的結果，似與考量社會大眾觀感或公眾安全疑慮有關，例如 2013 年全國檢察長會議中提出「酒駕者五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予易科罰金逕予發監執行」，連帶也沒有社會勞動之適用，也造成酒駕三犯者入監執行人數增加，例如 2013 年不能安全駕駛入監受刑人計 6,971 人，2014 年後增為 9,550 人，自此之後均在 9,000 人左右。

(2) 部分犯罪型態申請易服不易獲得核准：

該研究也發現，有些犯罪型態屬於「不執行（徒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法秩序」，例如強盜、搶奪、妨害自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竊盜與毒品罪者，這些犯罪型態，申請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不易核准。有些案件，例如公共危險罪或詐欺罪，即使獲准後，在累再犯情形嚴重，之後再也不會獲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使得該制對於監獄擁擠的效果，大打折扣。

(3) 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

許多易服勞動服務的機構為私人，並沒有多餘人力監控或督導服務工作是否落實，造成許多易服勞動者偷懶或偷簽到的情事，屢見不鮮，即使報告觀護人或檢察官，也無法及時做

⁴ 法務部 2017 年 5 月，【專題分析】成年觀護案件統計分析，造訪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www.moj.gov.tw

⁵ 法務部 2017 年 3 月，【監獄新入監短期受刑人概況分析】。造訪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www.moj.gov.tw

出處置，造成刑罰執行不公之情形。

(4) 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

以每年約 13,000~18,000 件易服社會勞動工作，再加上觀護人手邊的保護管束業務，約四萬件，分配於全國二百餘位觀護人，實無法負荷這些工作量。即使有觀護助理員，因為是聘僱性質，委外派遣，無法落實執行社會勞動服務工作。有些地檢署，甚至委由監獄當局執行社會勞動服務工作，請監獄戒護人員戒護勞動者負責監獄附近公共場所之清潔事物，此與現行監外作業有何差異？因此呼籲，實有必要對於易服社會勞動進行深入的政策檢討與成效分析⁶。

3.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法務部統計處（2017）統計，2008 年至 2016 年間，累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毒品施用者已 22,959 人，同一時間累積的撤銷緩起訴人數已達 10,780 人，佔參加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的 47%。換言之，有將近一半的參加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毒品施用者，未能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檢察官所命令的戒癮治療處遇。

陳泉錫、季延平和詹中原（2012）曾以 2009 年上半年出監的一級毒品毒癮者 3,343 人為研究對象，區分為持續接受美沙冬療法與未接受美沙冬療法二組，分別追蹤十八個月。結果發現，參加替代療法者在十八個月後維持率僅 23.64%，對整體再犯率改善之影響有限。武維馨（2012）針對北部某參與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署立醫院之美沙冬門診，於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底共計收錄美沙冬門診受試樣本 196 人，結果發現，可持續治療逾六個月者僅 70.9%，而能持續一年者僅為 50.5%。

無獨有偶的是，謝明鴻（2012）針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及草屯療養院接受美沙冬門診治療的毒品施用者計 995 位，進行門診留存率分析後發現，治療三個月者為 65.7%，治療逾 6 個月者 61.7%，持續一年者為 58.6%。陳葵瑩（2012）針對南臺灣接受美沙冬維持療法的海洛因施用者 368 名進行維持十八個月的追蹤調查後發現，能維持一年的僅 41.6%，維持十八個月者 31.3%；如果排除非自願流失者（例如有另案執行），一年留存率達 47.1%，十八個月則提升至 39.5%。綜上所述，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維持半年者約 6~7 成，一年者約 4~6 成，一年半者約 2~3 成，隨著時間越長，維持的比例愈低（詳圖 2-2-2），因此，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最大問題與挑戰就是，如何延長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整個治療流程。

⁶ 有關社會勞動制度的實施效益，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所關心，法務部保護司曾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詳見附錄六。



圖 2-2-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期程與完成率之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

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2010）針對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成功者 5 位以及自監獄及看守所選取抑制毒癮失敗者 5 位，進行質化訪談，探討緩起訴中接受替代療法之成敗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成功抑制毒癮並完成戒癮期程者，除個案本身有較高的戒毒自我效能外，外在的環境，諸如穩定的工作、家人支持以及脫離舊有的吸毒環境、斬除舊有的毒友人際網絡是中止施用毒品成功的重要關鍵。而對於無法持續戒癮成功的個案而言，無法改變的舊環境與老毒友，以及生活的經濟壓力，是迫使他們持續施用毒品的重要因素。

武維馨（2012）的量化分析發現，女性、已婚、穩定工作以及無前科者，有較高的機會完成戒癮治療；此外，越高的治療劑量、越低的最終治療劑量、越高的出席率以及愈低的驗尿陽性率，越有可能完成戒癮治療。陳葵瑩（2012）的追蹤研究發現，在參與附命戒癮治療前每月花費在購買海洛因金額愈高者（亦即重度成癮者）以及家庭支持程度愈低者，在追蹤期間脫離完成戒癮治療的危險性就愈高。

謝明鴻（2012）的大樣本追蹤調查發現，戒治期間與同居人或朋友同住者，女性藥癮者、無緩起訴身分時以及較低的家庭支持者，其脫離美沙冬門診治療的危險因素。晚近王雪芳（2015）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針對緩起訴戒癮治療個案之特質（性別、年齡、施用毒品級別、緩起訴前之犯次等），探究緩起訴戒癮治療個案之再犯類型與期程（再犯毒品施用；再犯經過時間），進一步驗證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效。該研究發現，第一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相較第二級毒品容易再犯；男性較女性容易再犯；犯次為「五年內再犯」者，相對容易再犯；「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及「40 歲以上 50 未滿」年齡層相對容易再犯。女性撤銷者均相對較為年輕，八成左右在「40 歲以下」。男性撤銷者，第一級以「30 歲至 50 歲」為主；第二級以「20 歲至 40 歲」為主。「6 個月以內」再犯者占四成四。「2 月未滿」即再犯者中，第一級占 68%，顯見第一級具短期間再犯之特性等。另外，經卡方檢定及羅吉斯迴歸結果發現，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都有年紀愈輕者愈容易再犯之傾向。至於毒品施用者在戒癮治療期間，社區處遇機構扮演何種重要角色與影響因素，仍需要進一步探究。

第三節 美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根據目前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於 2017 年統計報告（Annual Probation Survey and Annual Parole Survey, 2005-2015）一書中指出，截至 2015 年底估計有 4,650,900 名成年人受到社區監督，相較於 2014 年年底減少了 62,300 名成年人，估計其中美國 53 個成年人中約有 1 個人將受到社區監督。

成人社區矯正人數（adult community corrections population）中，觀察到有 1.3% 的下降是由於觀護人口的下降（drop in the probation population），觀護人口從 2014 年底約 3,868,400 名，下降到 2015 年底的 3,789,800 名，共下降了 78,700 人（下圖左）；而假釋人數持續增加，從 2014 年底的 857,700 名增加到 2015 年底的 870,500 名，人數共增加了 12,800 人（如圖 2-3-1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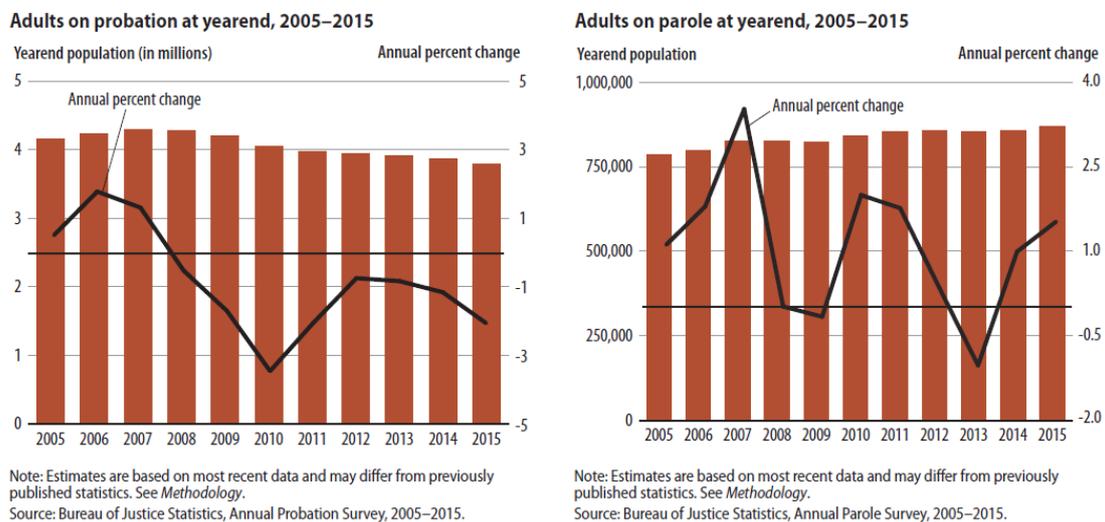


圖 2-3-1 2005 至 2015 年底觀護／假釋之犯罪人口總數

在美國每一天就有超過 700 萬名罪犯（offenders）受到某種形式的管教（每 32 名成年人中就有一人），將近三分之一屬於監禁（incarcerated）人口，其餘三分之二則置於觀護（probation）或假釋（parole）中，但監禁人口中則每年約有 60 萬人將返回社區中（Lipsey & Cullen, 2007）。過去，Cullen、Vose、Lero Jonson 與 Unnever（2007）調查發現超過四分之三的美國公民傾向擴大早期干預方案（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而非增加監禁（building more prisons）的方式來解決犯罪問題。這結果顯示美國公民較贊成使用矯正方法，而非僅是懲罰監禁來實現公平正義，此舉使復歸計畫（rehabilitation programs）有更大發展。

（一）觀護制度的歷史沿革（Hanser, 2013）

美國矯正制度始於 1841 年的一名鞋匠叫做約翰·奧古斯都（John Augustus），他被公認為是現代觀護制度之父。當時美國的禁酒運動正全面展開，奧古斯都觀察到一名男子因酒醉而

遭起訴，他為這名男子保釋，並保證該男子將在規定時間內返回法院。奧古斯都幫助該名男子找到工作，並提供必要指導與支持，使其成為社區內具有生產力的人。隨後，奧古斯都仍繼續救助無數罪犯，自願提供監督和指導直到被判刑。自此，奧古斯都先生宣導的「感化精神」為美國各州相繼仿效，並陸續制訂相關法律，至 1925 年之《聯邦觀護法》(The Federal Probation Act) 在美國國會通過，至此美國社區矯正制度系統建立起來，詳見表 2-3-1 美國觀護制度重要發展歷史。

表 2-3-1 美國觀護制度歷史發展

年份	重大事件
1841	約翰·奧古斯都成為「觀護制度之父」
1869	第一個官方計畫是從麻塞諸塞州開始發展
1901	紐約制定第一部正式的成人觀護服務法令
1925	《聯邦觀護法》由國會授權各州
1927	除了懷俄明州外，47 個州實施少年觀護制度
1956	密西西比州成為第 48 個正式確立成人觀護的州
1965	「震撼觀護 (shock probation)」在俄亥俄州誕生
1979	威斯康興州制定各種風險／需求評估
1983	密集型監督觀護在喬治亞州誕生

資料來源：Hanser (2013)

(二) 組織架構

美國緩刑和審判前服務系統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System)，又稱為緩刑和審前服務處 (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該機構服務全美 94 個聯邦地方法院，為美國司法部門的社區矯正機構，管理全國緩刑和監督的相關事宜，而各州下均設有矯正局負責各州社區矯正的管理。

以加州為例，下圖 2-3-2 顯示了該州的組織結構簡圖，該矯正部門則由四大服務部門組成，包含青少年和成人服務 (juvenile and adult field services)、場域特別服務 (field special services)、住宿治療服務 (residential treatment services) 和行政業務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詳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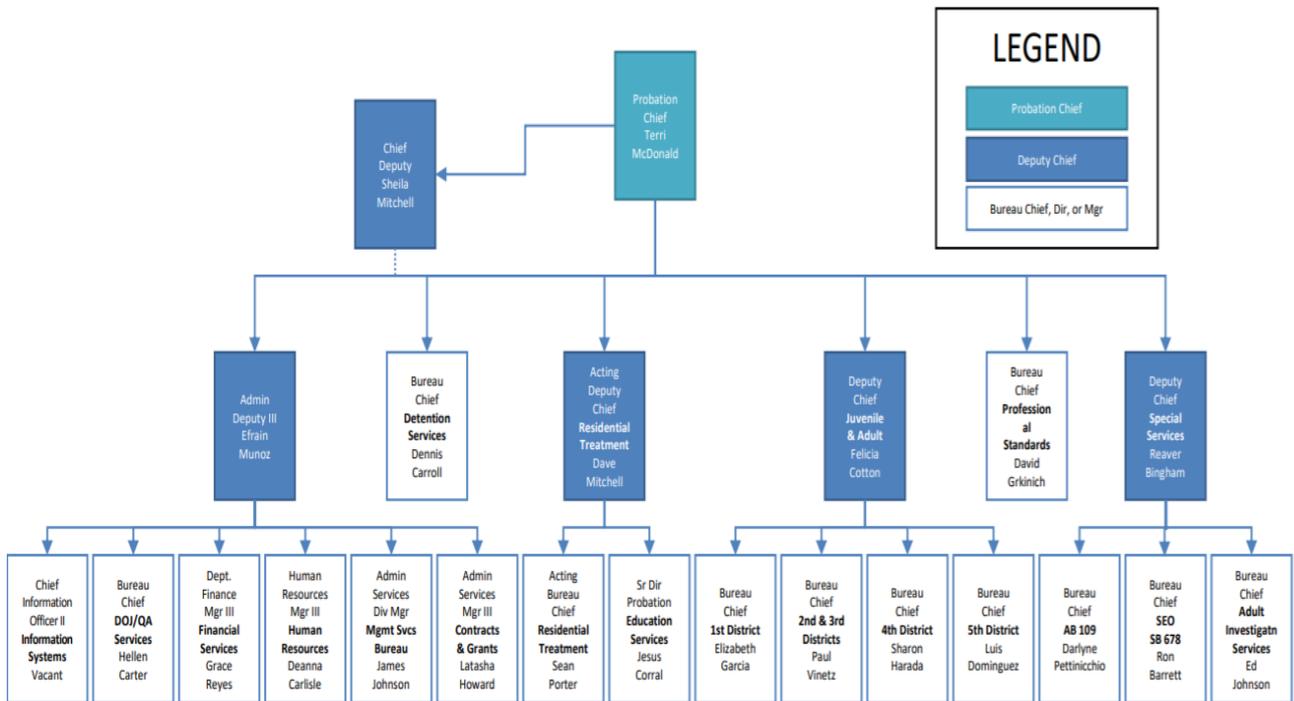


圖 2-3-2 美國加州社區矯正的組織結構簡圖

(三) 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美國聯邦法院定義監督（supervision）是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處（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的核心責任，目的在於使罪犯監禁一段時間後，能再度有機會重新融入社區中。這是一種替代監禁的方式，其所花費的成本遠低於監禁，並使這些罪犯有機會與家人生活在一起，或者進入職場工作成為社會中有生產力的一員。就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處於網站上公布之社區處遇型態可以簡略分為五大項目：

1. 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條件為要求罪犯為公民或非營利組織如公共圖書館等，執行無償工作。
2. 就業（employment）：要求犯罪者有一合法工作，除非因學校、培訓或其他可接受的理由則可以免除。
3. 位置監控（location monitoring）：罪犯被限制在家中、社區或兩者兼有之，一天 24 小時佩戴追蹤設備，通過腳踝發射器確認位置以確定個案受到限制，但仍允許事先獲准的活動如工作、學校、治療、法院出庭等義務。
4. 心理健康治療（mental health treatment）：罪犯參加精神衛生治療的相關方案，包括心理或精神評估、團體諮詢和藥物治療等服務。

5. 物質濫用治療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罪犯參與物質濫用治療方案，可能由門診治療或家庭、團體治療組成。

(四) 觀護人力比

Champion (2002) 曾就案件量的管理，整理出三種模式：

1. 傳統模式 (the conventional model)

亦即採取隨機分配的方式，觀護人的手上會有不同類型的個案。此種模式的優點在於案件量達到形式上的平等，以及服務間的彼此協調。這是在美國各地最常用的模式。但潛在的缺點便是當某些個案需要更多的關注時，往往容易遺漏，而對社區安全形成威脅。

2. 傳統模式搭配地域考量 (the conventional model with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

也就是在觀護人辦公室與個案現住地中作一折衷取捨，讓相互的時間都能獲得最大的節省。比如說，觀護人在實施案家訪視時能夠更為便利⁷。

3. 數字遊戲模式 (the numbers game model)

各個觀護人辦公室自訂每個觀護人的案件量上限，比如說 40 件。以此作為是否增聘觀護人的基準，倘若辦公室現有 400 件案件，但僅有 7 名觀護人，則需要考慮多聘 3 名⁸。

近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地方採取所謂**特殊需求案件量模式 (the specialized needs caseload model)**⁹。此種以科學實證為基礎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 的模式，更著重在個案需求的滿足。譬如說，藥物濫用問題、性犯罪等議題。這讓觀護人與治療師間建立更佳的合作關係。同樣地，這種關係也會存在於觀護人與個案之間，這種模式的案件估算量，就比較難估計。

然而，社區處遇之工作量和密集度，一般係藉由犯罪人的評估風險來決定，這種方式會產生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的監督類型。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 (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 建議案件分配應該考慮工作量和方式，以確保有效地利用時間提高員工效率。以下是 APPA 依據風險評估建議之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之比例

(supervisee-to-probation officer ratios)：

◇ **高風險密集型監督 (High-risk intensive supervision)**：成人觀護為 20：1，少年觀護

⁷ 但這部分在台灣較難實踐，因為美國的一個州可能有好幾個觀護人辦公室，但台灣原則上一個縣市才僅一個地檢署觀護人室。

⁸ 美國的觀護人雖為政府官員，但用人較為彈性。不若我國，每個法院或地檢署可能受限於法院組織法，員額無法因應實際案件或工作負擔及時彈性調整。

⁹ 我國目前實務上較類似者如性侵個案處遇模式。

為 15：1（有極高的再犯風險，但已被轉入監禁）。

- ◇ 中等和高風險的非密集監督（Moderate- and high-risk non-intensive supervision）：
成人觀護為 50：1，少年觀護為 30：1（風險水平經由驗證過之風險評估工具確立）。
- ◇ 低風險（Low-risk）：成人觀護為 200：1，少年觀護為 100：1。
- ◇ 行政（Administrative）：1000：1 用於行政觀護（風險極低，主要是電話詢問，但不建議用於青少年行政觀護）。
- ◇ 安全的少年設施（Secure juvenile facility）：居民醒著時間為 8：1，居民就寢時間為 16：1，除非在有限和離散的緊急情況下，否則須完整記錄。

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其平均比例如下（Resource Development Associates, 2017）：

- ◇ 成人與觀護人比例（adult client to probation officer ratio）87：1
- ◇ 少年人與觀護人比例（juvenile client to probation officer ratio）51：1
- ◇ 犯人與觀護員工（所有人員）比例（client to probation staff (all personnel) ratio）18：1

以德克薩斯州刑事司法局（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2015 年所發佈的年報（TDCJ Annual Review, 2015），社區矯正處（community corrections division）所轄五個管區，計有 1,470 位觀護官，負責案件數為 152,345 件（與在監受刑人數相仿），包含一般觀護犯罪人 88,000 位、強制監督犯罪人 37,500 位、性侵犯罪人 6,138 位以及酒癮與藥癮犯罪人 20,707 位，觀護人力比為 1 比 104 人。

（五）成效評估

在刑罰各項措施費用比較上，Clear, Reisig, Cole (2016)指出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花費成本不一，以觀護成本 1,269 美元最低，其次為電子監控 3,056 美元、中途之家 18,985 美元、看守所 18,985 美元，最高則為監禁費用，花費每人每年成本約 27,040 美元。由此可見，監禁以外之社區處遇方案所需的成本是較低廉的（詳表 2-3-2）。

表 2-3-2 美國各類型罰措施所需花費成本

刑罰措施	每人每年成本（美元）
監獄（Prison）	27,040
看守所（Jail）	18,985
中途之家（Halfway Home）	18,985
觀護（Probation）	1,269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3,056

資料來源：Clear, Reisig, & Cole (2016)。

Lipsey 與 Cullen (2007) 曾針對美國矯正處遇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的效益性 (effectiveness) 做一系統性回顧，研究為便於比較將平均效果量 (mean effect size) 將其轉換為 phi 係數，若呈現負值表示累積效應相較於對照組的減少量。為了讓再犯效果易於解釋，研究也計算再犯的百分比變化，如下表 2-3-3 呈現不同制裁方式對於再犯之影響效果，結果顯示監督 (supervision) 與中間制裁措施 (intermediate sanctions) 都有一適度減少再犯的效果，減少範圍約是 2%-10%，反而是監禁 (confinement) 會增加再犯率。

表 2-3-3 後設分析制裁和監督對再犯之影響

研究來源	介入種類	平均效果量 (樣本數)	再犯改變率
監督 Supervision			
Pearson et al. 1997	社區監督 (成人)：普通觀護和假釋、 密集監督觀護和假釋、團體家屋	-0.04 (52)	-8%
Aos et al. 2001	密集觀護或假釋監督 (成人)	-0.01 (22)	-2%
中間制裁措施 Intermediate sanctions¹⁰			
Cleland et al. 1997	刑事制裁 (成人)：監督強度、罰款、 刑事司法程序和其他特定威嚇手段的 變化	-0.02 (83)	-4%
Smith et al. 2002	中間型制裁 (青少年和成年人)：密 集型監督、逮捕、罰款、軍事化集中 營、毒品測試、電子監控等	-0.01 (74)	-2%
監禁 Confinement			
Pearson et al. 1997	監禁和處罰 (成人)：大多是監獄或 監禁判決	+0.02 (26)	+4%
Smith et al. 2002	監禁與社區監督 (青少年和成人)	0.07 (31)	+14%
Villettaz et al. 2006	監禁與非監禁 (青少年和成人)	+0.02 (5)	4%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¹⁰ 中間性制裁，又稱為中間性社區處遇，係指對於犯罪人從機構性處遇進入或復歸社區後，在社區所進行的一種監控機制或措施，亦稱為刑罰執行中的社區處遇，包含外出就學、外出工作/就業（例如法務部矯正署目前實施的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工作釋放中心、週末及假日監禁、震撼觀護與監禁（戰鬥營）等。詳黃徵男、賴擁連（2015），21世紀監獄學（6版），一品出版社。

Durose、Cooper 與 Snyder (2014) 發現男性、非白人、年輕犯罪者和犯罪史較長者之再犯率較高，說明性別、種族、年齡和犯罪史屬於最強的靜態（即無法改變的因素）預測指標，但他們也發現動態因素（即容易發生變化的因素）也可以預測再犯，例如犯罪基因需求（例如支持反社會生活方式的態度、物質濫用等）、個人困擾（例如焦慮、憂鬱等）和社會成就（如婚姻狀況、就業情形等）。因此，處遇是否能依據罪犯特殊性設計，量身訂做符合方案是影響個體再犯的重要關鍵（Lipsey & Cullen, 2007）。Lipsey 與 Cullen (2007) 利用後設分析探討特定治療類型對於再犯之影響，結果顯示不同犯罪類型的治療效果顯著不同，但大多可減少再犯，見下表 2-3-4。

表 2-3-4 後設分析特定治療類型對於再犯之影響

研究來源	治療方案	平均效果量 (樣本數)	改變率
Hanson et al. 2002	性犯罪者（青少年和成人）計畫	-0.14(31)	-28%
Wilson et al. 2005	認知行為治療（青少年和成人）	-0.16 (11)	-32%
Dowden et al. 2003	預防復發計畫（青少年和成人）	-0.15 (24)	-30%
Pearson et al. 2002	認知行為治療（青少年和成人）	-0.14 (44)	-28%
Landenberger & Lipsey 2005	認知行為治療（青少年和成人）	-0. (58)	-22%
Tong & Farrington 2006	康復認知行為治療(青少年和成人)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juveniles and adults)	-0.04 (15)	-8%
Mitchell et al. 2006	藥物治療（青少年和成人）	-0.08 (52)	-16%
Pearson et al. 2002	行為和獎勵計畫（青少年和成人）	-0.07 (23)	-14%
Feder & Wilson 2005	施虐者治療（成人）	-0.06 (9)	-12%
Visher et al. 2005	就業計畫（成人）	-0.01 (10)	-2%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另一方面，Duwe (2017) 指出釋放後的就業（post-release employment）情形，被認為是幫助犯罪者是否成功由監獄過渡到社區的關鍵指標。犯罪所需付出的代價很高，例如刑事司法系統成本、個人生產力損失等，但是如果罪犯成功進入職場後，他們通常會繳納所得稅，這將有助於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創造收入。過去，MacKenzie (2000) 曾對美國中途之家所設計的課程內容，包含認知行為療法、居住中心的技訓課程及社區就業方案等進行實證性評估，結果發現參與方案的受刑人復歸社會後，確實有較低的再犯率；而 Lowenkam、Latessa 與 Smith (2006) 研究則發現參與過工作釋放的受刑人，其再犯入監執行率約略下降 4%。然而，如果

特別針對高風險受刑人進行追蹤比較，則降低 22% 的再犯率。根據再犯與就業情況，Lipsey 與 Cullen (2007) 評估現行美國常用之各項處遇表現，其整理如下表 2-3-5。

表 2-3-5 評估各項社區處遇方案的表現 (依照字母排序)

變項	再犯	釋放後就業情況
化學依賴性治療 Chemical Dependency Treatment (CD)	結果顯示監禁導向的 CD 治療可以成功減少再犯，特別是當治療有提供連續性照護，以認知行為為框架進行時。	沒有證據可用，雖然 CD 治療已被發現可以成功預防復發。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CBT 方案在減少再犯方面產生相對較強的成果。	沒有證據可用。
家庭暴力方案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ming (DV)	現有研究發現，DV 方案不會減少再犯。	沒有證據可用。
教育訓練方案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雖然有例外，但有證據顯示教育方案能減少再犯，特別是高等教育。	中學和高等教育計劃都有一正向效果。
職業訓練方案 Employment Programming	結果因方案類型而異。監獄勞動力並沒有一致性發現可降低再犯，但產生的效果至少有適度減少。最有希望的職業訓練方案是連續性的服務提供。	就業方案通常能改善罪犯釋放後的就業結果。
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Programming	現有研究發現心理健康治療針對的是心理健康症狀，並不減少再犯。然而，有一些證據指出干預措施是針對已知的犯罪性需求 (criminogenic needs)，則可降低再犯。	沒有證據可用。
性侵犯治療 Sex Offender Treatment	一般來說，證據顯示性罪犯治療可顯著降低性再犯 (sexual recidivism) 情況。	沒有證據可用。
社會支持方案 Social Support Programming	證據顯示社會支持方案在降低罪犯再犯方面是成功的。	沒有證據可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六）綜合評述

由美國社區處遇之文獻回顧，有兩項可作為我國之借鏡：

1. 建立適切之中間型社區處遇機制

我國在監禁和假釋兩種處遇之間缺少良好的中間型銜接處遇，受保護管束者若從完全監禁的監獄假釋後，則立刻面對外面社會生活環境，假如無法順利就業、社會支持系統不穩定等，則再犯的機率將提高。因此，我國若能設立良好的緩衝性質之中間性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

2. 參考 APPA 案件分類評估制度，有效分配觀護人案量以提高處遇效能

案件分類評估應有一套評估標準，建議參考美國 APPA 建議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將案件量有效率分配至各個觀護人，藉以提高案件處理效能。雖說目前我國觀護依不同類別之專股觀護人執行案件，但若搭配標準化案件量標準，勢必能妥善分配個案比例，並有效協助觀護人減輕業務負荷量。

第四節 英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一）觀護制度的歷史沿革（Hanser, 2013）

英國的社區矯正發展同樣有許多階段，起源追溯自 1876 年弗雷德里克·萊納（Frederic Rainer），他為英格蘭禁酒協會（Church of England Temperance Society）的一員，他擔心那些來到法庭的人缺乏幫助並向法院捐款。南華克法院為了回應，便允許英格蘭禁酒協會通過任命傳教士（missionaries）來達成收回醉漢（reclaiming drunkards）的目標，由傳教士與地方官員們合作發展一套釋放制度。到了 1880 年，共有八位全職傳教士到位，並提供職業培訓和住所或庇護所，直到 1907 年，《罪犯感化法令》（The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賦予這些傳教士正式的官方身份，也就是後來所稱的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s），自此觀護服務（probation service）正式成立。之後，英格蘭及威爾斯國家觀護服務（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for England and Wales）機構掌管觀護相關業務，至 2007 年此機構已有 100 年的歷史（詳表 2-4-1）。

表 2-4-1 英國觀護制度歷史發展

年份	重大事件
1876	弗雷德里克·萊納 (Frederic Rainer) 為英格蘭禁酒協會一員，擔心那些來到法庭的人缺乏幫助並向法院捐款。南華克法院為了回應，便允許英格蘭禁酒協會通過任命傳教士來達成收回醉漢的目標。
1880	八位全職傳教士到位，並且開設住房和庇護所，提供職業培訓並開展住宅工作。
1907	《罪犯感化法令》(The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賦予傳教士正式官方身份，亦即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s)。
1938	內政部重新執掌觀護服務，並引入廣泛的現代化改革，例如引入對精神病治療的要求等，將性虐待兒童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與年輕母親 (young mothers) 分支出去。
1948	《刑事司法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納入如拘留中心 (detention centers) 等懲罰性措施，但觀護目的在於建議、協助和友好 (advise, assist, and befriend)。
2000	《法庭服務及刑事司法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將觀護服務機構改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國家觀護服務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for England and Wales) 機構，並在內政部設立了觀護服務總監一職，並任命首席官員法定職位和當地委員會成員。
2004	政府出版《減少犯罪，改變生活 (Reducing Crime, Changing Lives)》，指出提高刑事司法系統和矯正機構的有效性。國家罪犯管理局的設立旨在通過更一致、有效的罪犯系統來減少再犯。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國家觀護服務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for England and Wales) 機構已有 100 年的歷史。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二) 組織架構

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簡稱 NOMS) 隸屬於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為其下一級獨立機關, 並設有四大部門負責不同業務 (鄭添成, 2012) (詳圖 2-4-1):

1. 司法政策 (Justice Policy): 負責法律協助及人權保障、司法政策、資訊政策等, 並擔任司法部在歐盟的代表。
2. 組織表現 (Corporate Performance): 分為財務與組織表現 (Finance & Corporate Services) 及轉型正義 (Transforming Justice) 部門, 負責整個司法部的組織表現, 包括資訊聯繫、財務運作、採購、人力資源、分析服務與法律建議等。

3. 皇家法院與法庭服務 (HM Courts & Tribunals Services)：負責法院及法庭行政事務。

4. 國家罪犯管理局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負責監獄矯正與社區觀護業務。



圖 2-4-1 英國司法部組織架構 (鄭添成, 2012)

NOMS 劃分 42 個觀護區 (probation trusts) 以期與警察執法轄區劃分一致，並透過委外服務及採購措施以落實社區矯正業務，像是藥物戒癮復歸命令、酒癮治療命令、心理健康治療等處遇，便是與治療專業機構進行合作。另外，電子監控措施是藉法律授權民間科技公司加以執行，以滿足龐大的個案量與長時間監控目的，而指定住居則是與官方核准住居所或民間志願組織相互搭配執行 (鄭添成, 2013)。

然而，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英國發布改造康復 (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的改革方案，期望改變社區管理方式。由全國緩刑服務機構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 管理最高風險的罪犯，而 21 家社區康復公司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ies, CRCs) 去處理中低風險罪犯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a)，其組織角色與責任圖如下 (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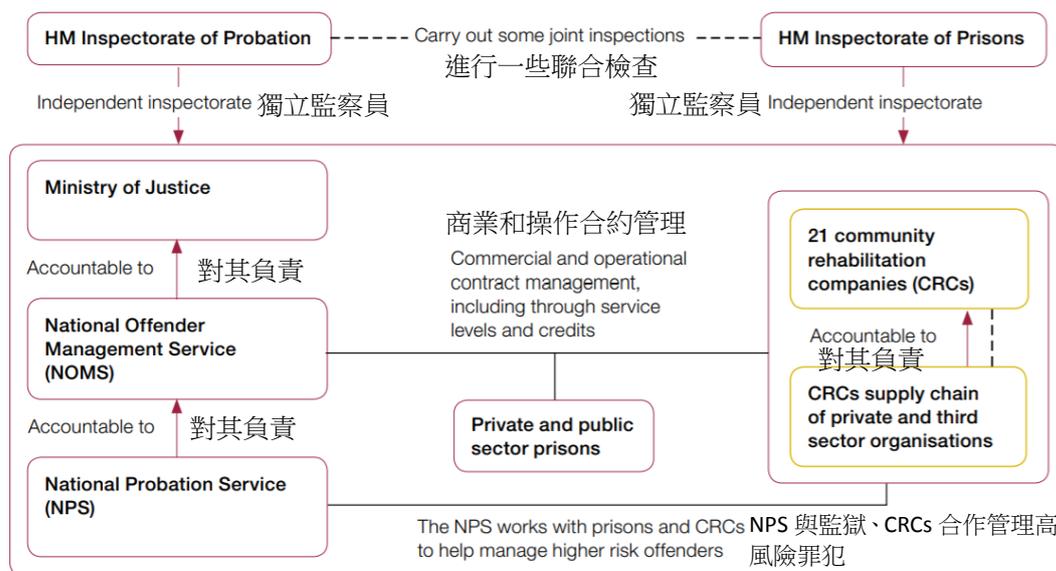


圖 2-4-2 英國觀護組織的角色和責任

(三) 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犯罪人主要透過核定方案(accredited programmes)來進行處遇分配，目的在於確保犯罪人治療方或計畫確實有效降低再犯。依其內容主要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包含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一般犯罪(General Offending)、性侵害(Sex Offending)、物質濫用(Substance Misuse)、及暴力行為(Violence)等(鄭添成，2013)。所有方案必須評估犯罪人的犯罪類型，並依據其風險(risks)及需求(needs)搭配方案，以確保能有效實行處遇。目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主要區分為社區命令、緩刑及假釋三大部分，在社區命令種類上共含 12 種項目，分述如下(鄭添成，2012)：

1. 監督(supervision)：犯罪人必須定期向地方司法當局之罪犯管理人(offender manager)報到，討論其工作狀況及生活作息方式，此亦可交由特定機構執行像是中途之家，法定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6 個月。

2. 核定方案(accredited programmes)：犯罪人必須參加法院所審定認可的矯正方案或計畫，例如性侵害、暴力(包含家庭暴力)、藥物濫用或酒癮治療等，學習改變自身行為以減少再犯，法定執行期間則依據矯正方案或計畫而定。

3. 參加指定活動(specified activity)：犯罪人必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指定的活動並接受評估，活動可能為參加職業訓練等，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超過 60 日。

4. 藥物戒癮復歸 (drug rehabilitation)：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藥物戒癮復歸計畫的相關規定，包括接受評估與轉介、輔導諮商、以及定期尿液採驗等，目的在於解除對於藥物的依賴性，以達復歸社會的目的，其法定執行期間為 6-36 個月。

5. 酒癮治療 (alcohol treatment)：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酒癮治療相關規定，包括解毒措施、住院治療等，目的在於解除對於酒精的依賴性，以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法定執行期間為 6-36 個月。

6. 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treatment)：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心理健康治療相關規定，並接受醫師或治療師等指示，法定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6 個月。

7. 社區勤工中心命令 (attendance centre)：犯罪情節較輕微之個案，且年齡低於 25 歲，必須定期至社區勤工中心接受課程或提供勞動服務，目的在於限制犯罪人於休閒時間不致無所事事，法定執行期間每日最長不超過 3 小時，累計 12-36 小時。

8. 禁止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犯罪人必須在指定的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活動，例如不得於足球賽期間至比賽場地等，必要時搭配電子監控實施，目的在於處罰犯罪人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 36 個月。

9. 禁制命令 (exclusion)：犯罪人必須在指定時間，禁止進入特定區域，例如市中心或被害人住處等，必要時搭配電子監控實施，目的在於處罰犯罪人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

10. 指定住居命令 (residence)：犯罪人必須在特定期間，居住在法院所指定之地點，例如中途之家等，目的在於協助復歸社會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 36 個月。

11. 宵禁 (curfew)：犯罪人必須在指定的時間（不限於夜間），待在法院所指定的地點，不得外出。大部分接受此命令的犯罪人需配戴電子監控設備。法定執行期間為每日 2-12 小時，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可單獨實施不需配合保護管束。

12. 社區回饋／無償工作 (community payback / unpaid work)：社區回饋的內容絕大部分為無償工作（社區勞務），例如環境清潔或設施維護，使犯罪人得以調整自己行為並與社區進行重整。

（四）觀護人力比

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以全時當量 (Full Time Equivalent, FTE) 為基準，亦即部分工時工

作者及約聘雇人員的工作時數相當於多少位全職工作者（專職人力），以此來計算每年每季在各業務項目的人力配置情形（鄭添成，2013）。根據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2014）針對 2013-2014 年度第四季所作的觀護人力狀況報告指出，英格蘭及威爾斯觀護工作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犯罪人管理及干預措施佔最大比例，在犯罪人管理業務項目中，以執行社區監督 7,176.22 小時（佔 44.54%）所花費時間最多，其次為辦理其他犯罪人管理業務 2,461.74 小時（佔 15.28%）。而在干預措施業務項目中，則以進行無償工作（社區勞務）監督 1,125.87 小時（佔 6.99%）、核定方案 1,002.43 小時（佔 6.22%）及辦理核准住居所（中途之家）業務 930.34 小時（佔 5.77%）為主要工作，詳見下表 2-4-2。

蘇格蘭皇家督英格蘭及威爾斯觀護機構（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於 2017 年發布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一書中，發現觀護人通常每人身上約有 25-40 位個案；而社區康復公司（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y, CRC）人員配置往往容易因組織因素變動，但估計裡面觀護工作者（probation workers）通常每個人有 50-90 位個案量，有時甚至更多；而資淺的觀護員工（junior probation staff）進行較為簡單業務如電話監督，則可達 160-200 個案量。整體來說，觀護人並不能有效和安全地積極管理超過 50 或 60 個案件量。工作量是否會影響其工作表現，調查發現約有兩分之一的觀護人認為自身工作量很大，以至於妨礙了當前或其他狀況下提供高品質的服務（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17），見下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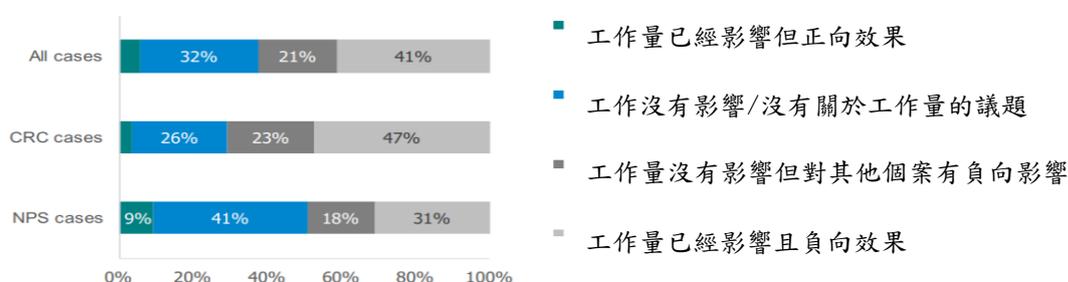


圖 2-4-3 英國工作負荷量對於保護官之工作表現調查

表 2-4-2 英國觀護人員執行業務時數與花費時間比

2013-2014 年第四季全時當量 Quarter 4 2013/14 (FTE)		
項目 Function	FTE	%
犯罪人管理 Offender Management		
社區監督 Community Supervision	7,176.22	44.54
重整團隊 Resettlement Team	20.26	0.13
其他犯罪人管理業務 Other Offender Management Function	2,461.74	15.28
干預措施 Interventions		
核定方案 Accredited Programmes	1,002.43	6.22
其他方案 Other Programmes	43.44	0.27
核准住居所（中途之家） Approved Premises	930.34	5.77
無償工作監督 Unpaid Work Supervision	1,125.87	6.99
其他干預措施 Other Interventions	301.85	1.87
其他機構／業務 Other Agency/Services		
被害人聯繫 Victim Liaison	200.95	1.25
觀護官訓練 PO Training	1.61	0.01
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 MAPPA	99.44	0.62
法院相關業務 Courts	630.78	3.92
監獄相關業務 Prisons	0.00	0.00
少年犯罪防治團隊 YOTS	180.22	1.12
刑事司法獎勵計畫 CJIP	0.00	0.00
其他-借調 Other - Secondments	64.98	0.40
其他-非正式 Other - Not Specified	90.52	0.56
機關行政業務 Corporate Services		
財務 Finance	241.42	1.50
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271.78	1.69
訓練與發展 Training & Development	208.90	1.30
通訊與公共關係 Comms & Public Relations	83.87	0.52
研究與資訊業務 Research, Information & IT	387.95	2.41
夥伴關係業務 Partnerships	30.31	0.19
觀護委員會 Probation Boards	22.85	0.14
培訓工會 Training Consortia	11.62	0.07
其他 Other	517.75	3.21
其他非正式業務 Not Recorded		
非正式業務 Not Recorded	3.27	0.02
觀護服務總計 Probation Service Total	16110.3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五) 成效評估

英國司法部(2016b)曾進行 User Voice 調查，針對改造康復(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政策施行以來，251 名受保護管束者 (probationer) 的使用滿意情況。調查者中有 44.6% 受到 CRCs 的監督，13.6% 受到 NPSs 的監督，剩下的則是不確定或沒有提供監督單位是誰。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人認為服務仍保持不變或變得更好，但對於接受特定服務的滿意情況，在住居協助和不同人重複訊息方面的不滿意度最高，超過 30% 的使用者認為有惡化情況，見下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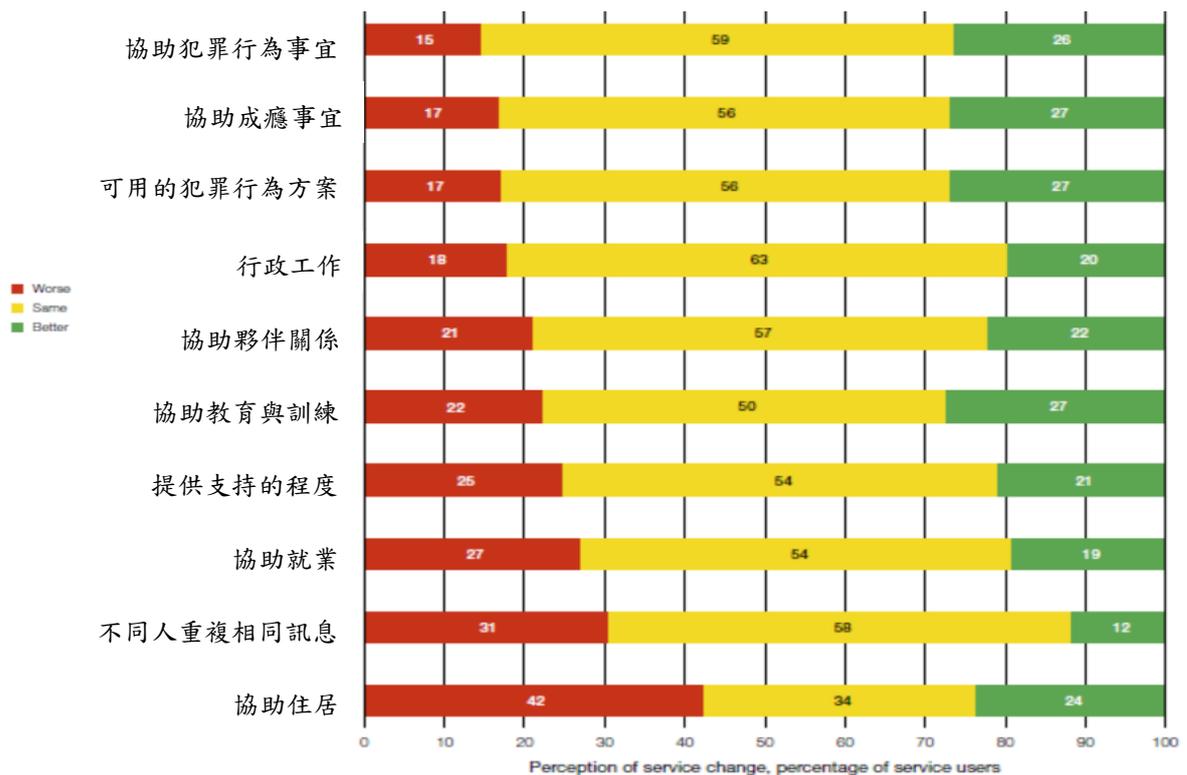


圖 2-4-4 英國司法部針對改造康復政策之滿意度調查

根據文獻報告指出有效監督 (effective supervision) 的評估旨在降低犯罪的嚴重程度 (rate and severity of offending)，可從再犯率 (reconviction rates)、態度或行為變化 (changes in attitude or behaviour)、社會情境改變 (changes in social circumstances)，以及完成與服從度 (levels of completion and compliance) 等指標加以評估。然而，目前常見的指標仍是以再犯率為主 (Israel & Chui, 2006)。

由 Folkard 等人 (1976) 針對不同類型的監督方案進行研究，其結果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之間的再犯率並沒有顯著差異，此發現適用於不同的觀護區 (probation areas)、性別、緩刑官員的評估結果，以及犯罪者的神經質程度，但他發現若緩刑官能與罪犯保持良好關係，則較容易有成功的結果；而英國學者 Lewis 等人 (2007) 在一項短期囚犯重新安置的研究中，發

現相較於沒有接觸計畫人員，與計畫人員有接觸之罪犯的再犯率較低，尤其是與緩刑官接觸的人更可能獲得連續性的服務，且處遇方案以合併思維能力和實際問題導向的再犯率最低。

（六）綜合評述

由英國社區處遇回顧中，有兩項可做為我國之借鏡：

1. 個案管理採取多方專業機構、民間合作以提升處遇效能

在個案管理上，避免僅仰賴監控或治療措施，建議考慮建立整合性的防護機制，藉此提高社區安全意識並降低再犯。參考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individual risk management plans），並在出監後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鄭添成，2013）。如此，透過社區監督與法律強制力結合，可加以強化民間夥伴與官方合作關係。

2. 建立證據導向（evidence-based）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與工具

英國以證據導向（evidence-based）政策進行個案管理，並以「風險—需求—反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作為驗證模式。此模式源自 1980 年代的犯罪行為心理學派典，但如今是世界各國處理犯罪人矯正及復歸社會上的主流模式（鄭添成，2013）。採用風險和需求評估，可辨認犯罪的優、劣勢，使工作人員能夠與罪犯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因此，若能建立證據導向且符合 RNR 原則之風險評估制度與工具，以強化後續社區處遇方案執行之效。

第五節 德國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依據德國聯邦統計局（Statistisches Bundesamt）資料顯示，就法院依照普通刑法定罪科刑的刑事制裁統計資料而言，於 2015 年，受有罪判決之宣告者，計 674,200 人，其中有『84%』的受有罪判決宣告者，係被科處罰金刑，僅有 16% 的受有罪判決宣告者，係被科處自由刑，顯見罰金刑使用率遠遠超過其他制裁措施的使用，幾乎可謂罰金刑乃是一種主要的制裁方式。換言之，2015 年間，所有受罪判決之人中，有 567,100 人（84%）受罰金刑之宣告，僅有 107,100 人受自由刑之宣告。而受自由刑之宣告者，其中又有 75,300 人（16%）另受緩刑並交付觀護考核之宣告，僅 31,800 個受徒刑宣告之人未受緩刑並交付觀護考核之宣告，而有執行其刑之

必要者¹¹。另有文獻指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國全國總人口數為 82,162,000 人，其中受觀護機構監督或照護（Total number of person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r care of probation agencies）之成年犯總人數為 156,358 人，亦即每 10 萬人口受緩刑機構監督或照護之總人數約 190.3 位（Aebi & Chopin, 2016）。

（一）觀護制度的歷史沿革（Jürgen, 2015）

20 世紀早期，德國對幫助犯罪人並不感興趣；相反地，國家反而專注於實施懲罰（punishment）以改善犯罪人。因此，自 1920 年代開始，一些德國城市為法庭助理（court assistants）設立辦公室，他們收集關於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調查報告。然而，透過懲罰以改善犯罪的努力並沒有實現。當時對於犯罪人（offenders）提供援助和支援始於私部門，其根源是基督教的人道主義援助（Christian humanitarian aid），通過建立私人組織以納入更廣泛的社會支持，像是 1826 年萊茵－威斯特伐利亞監獄支持學會（Rhine-Westphalian Society in Support of Prisons）和 1830 年符騰堡的支持釋放囚犯學會（the Society in Supporting Released Prisoners in Württemberg）。雖然最初對罪犯的私人援助完全由志願工作支持，但目前已變成一個由全職員工進行的專業系統。直到 1969 年的刑法改革，使得國家緩刑制度質與量的大幅成長，擴展有條件釋放與緩刑適用的可能性；1980 年後，德國刑事司法系統的社會服務範圍逐漸擴大，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在沒有支付罰款的情況下引入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而非監管；另一個則是受害者－罪犯調解，乃因提供受害者支援逐漸受到重視。

（二）組織架構

德國的社區矯正工作存在社會團體制和政府機構制兩種模式。前者身份是政府雇用專員，國家撥冗經費給法院進行管理；後者則由司法部的刑罰執行處下設社會服務部，一部分人專職實際的緩刑幫助工作，另一部分則從事文書工作，同樣為政府雇員，而經費由社會服務部管理（韓大偉，2011）。社區矯正的非專業人員除了志工外，還會包含民間團體的工作人員或義工。

由於德國為聯邦制國家結構，共有 16 個邦，聯邦可通過各自的法律規定緩刑制度組織，其刑罰執行屬於各邦事務，因此緩刑制度模式不盡相同。以黑森邦（Hessen）和柏林邦（Berlin）為例，黑森邦的緩刑觀護工作團隊有 70% 是全職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Hauptamtliche

¹¹ 原文：Innerhalb des allgemeinen Strafrechts überwog 2015 mit 84 % die Geldstrafe als Hauptsanktionsart. So wurden 567 100 Personen mit einer Geldstrafe belegt. Weitere 107 100 Personen (16 %) wurden zu einer Freiheitsstrafe verurteilt, die bei 75 300 Personen zur Bewährung ausgesetzt wurde. Entsprechend erhielten 31 800 Verurteilte eine Freiheitsstrafe ohne Bewährung。資源來源：
https://www.destatis.de/DE/Press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17/02/PD17_046_243pdf.pdf?__blob=publicationFile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Bewährungshelferinnen und Bewährungshelfer)，屬於政府雇員但非公務員，其他 30% 為不領薪酬的志工。依據最新文獻資料顯示，目前（2018 年 1 月）在黑森州，約有 195 名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約有 11,000 名受緩刑宣告之人，接受其觀護考核（In Hessen gibt es derzeit (01/2018) rund 195 Bewährungshelferinnen und Bewährungshelfer, denen circa 11.000 Probandinnen und Probanden unterstellt sind.）¹²。此外，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會與司法部簽訂聘用契約，約定通常是 2-5 年的服務期限。黑森邦成立促進緩刑觀護考核協會（Förderung der Bewährungshilfe in Hessen e.V.¹³），定期與邦高等法院、司法部、邦議會司法委員會等進行工作交流，並提供有關意見及設有新聞發言人向社會公佈緩刑工作情況；而柏林（Berlin）則由司法部下設四個處室，包含司法行政處負責法院組織和法官任命，行政立法處負責該邦行政立法事務，刑罰執行處負責刑罰執行事務，以及司法考試處。刑罰執行處下設社會服務部，聘有 150 名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負責對成年緩刑罪犯的緩刑幫助、被害人、加害人之間的協調平衡以及被害人諮詢幫助等工作，定期向法院報告工作情況。但因柏林邦地域不大，全邦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都在社會服務部，不像黑森邦將把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分派到各轄區（姜愛東、魯蘭、費翔紅、李壽偉、蔣海東，2005）。罪犯的復歸社會不僅是法官、檢察官或司法部的任務，更是整個社會的責任，譬如黑森邦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協會與法院、檢察院、監獄、社會局、勞動局、健康局、移民局、醫院、房屋出租單位、緩刑說明促進會、債權基金會、青年局、學校、公共事業處等多個部門建立合作關係，形成多方協調配合的局面（姜愛東 et al., 2005）。

另外，比較特別的是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該邦法務局與私人非營利性的民間機構「諾因史特特」責任有限公司（die NEUSTART gemeinnützige GmbH in Baden-Württemberg）簽訂十年契約（Zehn-Jahres-Vertrag mit dem Justizministerium Baden-Württemberg），將該邦緩刑觀護考核輔助和法院援助以及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的業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私人該非營利性公司 Neustart 執行與管理¹⁴，巴登—符騰堡邦司法部則為其監督機構，詳下圖 2-5-1。巴登—符騰堡邦司法部和 Neustart 會簽訂契約，規定司法部作為購買者與 Neustart 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兩方權利義務，Neustart 公司設有九個組織機構中心，每個中心由一個機構主管經營，但監獄中的社會服務則由典獄長進行管理（Jürgen, 2015）。

¹² 引自德國黑森邦法務局官方網頁資料，網址：<https://justizministerium.hessen.de/praevention/bewaehrungshilfe> 最後瀏覽日：2018/10/9

¹³ 該協會設於德國黑森邦的法蘭克福市，官網網址：<http://s293743679.website-start.de/>

¹⁴ 引自 Neustart 公司官方網頁資料，德文原文：「2007 Start der Durchführung von Bewährungshilfe, Gerichtshilfe und Täter-Opfer-Ausgleich mit 1.1.2007 durch die NEUSTART gemeinnützige GmbH in Baden-Württemberg (Zehn-Jahres-Vertrag mit dem Justizministerium Baden-Württemberg).」網址：https://www.neustart.at/at/de/ueber_uns/geschichte.php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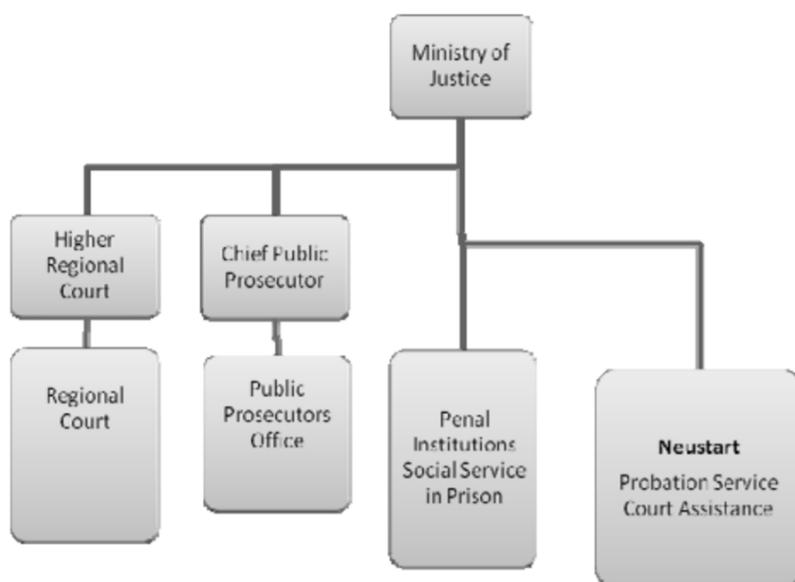


圖 2-5-1 巴登—符騰堡邦之司法部組織架構圖

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緩刑觀護考核輔助和法院援助(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以及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的業務，重歸巴登-符騰堡法務局轄下設於斯徒加特市(Stuttgart)邦屬觀護考核輔助與法院扶助機構(Landesanstalt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Baden-Württemberg)(BGBW)掌管。並於整個巴登-符騰堡邦廣設地區性的分支機構以及外部機構與咨商談話處，俾利就近照顧、服務有需要照護的當事人¹⁵。現於巴登-符騰堡邦觀護考核輔助與法院扶助處服務的工作人員，計有 470 名全職人員以及 600 名榮譽職的工作人員(ehrenamtliche Mitarbeiter)¹⁶。該單位每年照護的受緩刑付觀護考核宣告之當事人約 17,600 人，應受法院扶助人照護的當事人約 37,500 人¹⁷。其組織構造，如下圖：

¹⁵ 引自巴登—符騰堡邦法務局官方網頁資料，德文原文：「Seit dem 1. Januar 2017 wird die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einschließlich des Täter-Opfer-Ausgleichs in Baden-Württemberg von der Landesanstalt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Baden-Württemberg (BGBW) mit Sitz in Stuttgart wahrgenommen. Es bestehen landesweit neun örtliche Einrichtungen sowie weitere Außen- und Sprechstellen, sodass eine wohnortnahe Klientenbetreuung gewährleistet ist.」網址：https://www.justiz-bw.de/Lde/Startseite/Justiz/Bewaehrungs_+und+Gerichtshilfe_+Taeter_Opfer_Ausgleich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¹⁶ 引自巴登—符騰堡邦法務局官方網頁資料，德文原文：「Derzeit sind rund 470 haupt- und 600 ehrenamtliche Mitarbeiter für die BGBW im Einsatz.」網址：https://www.justiz-bw.de/Lde/Startseite/Justiz/Bewaehrungs_+und+Gerichtshilfe_+Taeter_Opfer_Ausgleich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¹⁷ 引自巴登—符騰堡邦法務局官方網頁資料，德文原文：「Die BGBW betreut auf der Grundlage hoher, sich stetig weiterentwickelnder Qualitätsstandards jährlich circa 17 600 Klienten in der Bewährungshilfe. Jährlich werden etwa 3750 Gerichtshilfeberichte erstellt.」網址：https://www.justiz-bw.de/Lde/Startseite/Justiz/Bewaehrungs_+und+Gerichtshilfe_+Taeter_Opfer_Ausgleich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Organigramm der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Baden-Württemberg (BGB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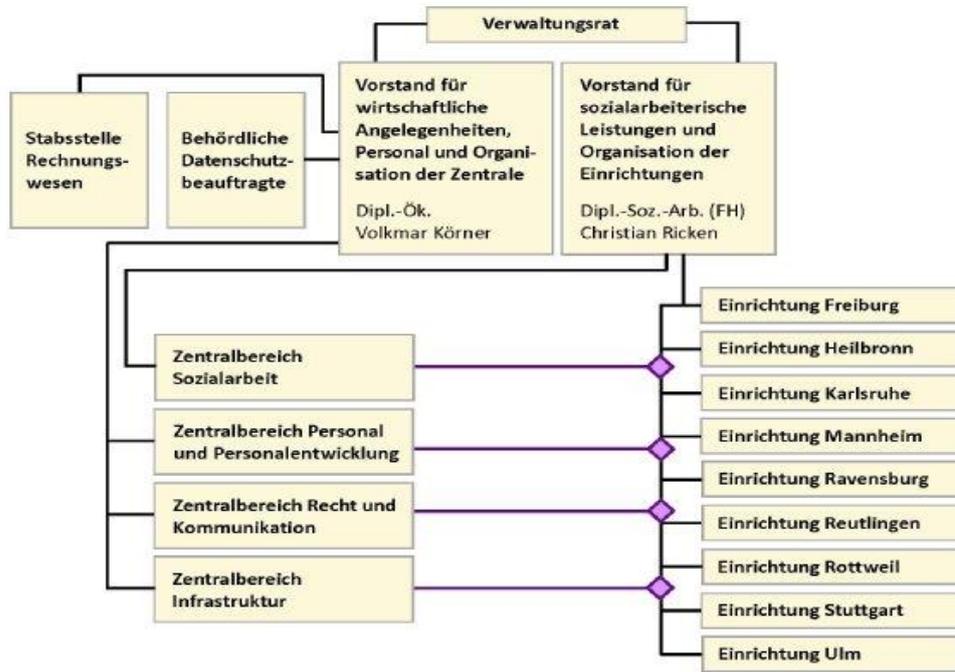


圖 2-5-2 巴登—符騰堡邦之觀護考核輔助與法院扶助機構組織架構圖

(三) 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李宜兴, 2014; 姜爱东 et al., 2005)

在德國，社區矯正尚無單一專門性法律，其法律依據主要有《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包括以下數項制度：

1. 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暨其配套措施：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經檢察官踐行犯罪偵查程序後，根據偵查所得之證據，被告涉嫌觸犯之犯罪嫌疑已經逾越起訴門檻，但如果檢察官認為，課以被告一定之負擔以及要求其遵守一定之指令，已足以排除刑事追訴之公共利益，且不悖於罪責之嚴重程度，得徵求管轄開啟審判程序之法院及被告同意，得對[輕罪]暫不提起公訴，並同時科以被告負擔及指示。又依同條項第 2 句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課予被告下列各款作為負擔及指示：「1. 履行一定之給付以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2. 向某公益機構或國庫支付一筆金錢，3. 履行其他公益給付，4. 承擔一定數額之扶養義務，5. 認真盡力與被害人進行調和（加害人與被害人調和），同時彌補其行為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力求彌補，6. 參加社會訓練課程，或 7. 參加《道路交通法》第 2b 條第 2 項第 2 句的進階講習課或第 4a 條的駕駛能力講習課。¹⁸」

¹⁸ 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 9 月，頁 197。

應注意者，上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乃為刑事偵查程序中責令為公益勞動或社區服務之主要授權依據，德國學者 Kerner 認為，此一制度在全德國的刑事制裁實務上，已成為重要之制裁手段¹⁹。

2. 緩刑交付觀護考核制度

根據《德國刑法》第 56 條規定：「(1) 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如可預期受有罪判決人已因有罪判決受警惕，即使未受徒刑之執行之影響，未來亦無再犯之虞，法院得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觀護考核。此處，應審酌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過去生活、犯行情狀、犯後表現、生活關係與緩刑對其可預期之影響。(2) 依照行為與受有罪判決人人格，並整體評估存在特殊情狀，法院得在第 1 項之前提下，亦對未滿二年之較高徒刑，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觀護考核。裁判時尤其亦審酌受有罪判決人彌補行為所造損害之努力。（...略）」是為緩刑交付觀護考核宣告之法律依據。

至於緩刑交付觀護考核之期間，依《德國刑法》第 56a 條規定：「(1) 緩刑交付觀護考核之期間，為 2 年以上，5 年以下，由法院裁定之。(2) 緩刑交付觀護考核之期間自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後開始起算。緩刑交付觀護考核時間得以事後縮短至最低期間或在到期前延長至最長期間。」

為達緩刑交付觀護考核之目的，《德國刑法》第 56b 條特別規定：「(1) 法院得予受有罪判決人有助於彌補其為不法行為之負擔。但不得科予受有罪判決人無法期待之要求。(2) 法院得諭知受有罪判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但負擔之履行須不牴觸損害之彌補者，始得科予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負擔：1. 致力彌補行為所生之損害，2. 支付有利於公益設施之金額，只要其就行為與行為人人格係屬適當者，3. 其他公益付出，4. 支付有利於國庫之金額。(3) 受有罪判決人自願提出有助於彌補所實施不法之適當付出者，法院在可預期該主動提議之履行時，原則上暫時免除負擔。」另同法第 56c 條復規定：「(1) 受有罪判決人需要協助，以避免再犯者，法院得於考核時間之持續中給予受有罪判決人指令，但不得對受有罪判決人之生活提出無法期待之要求。(2) 法院得特別指示受有罪判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1. 遵守與居住、教育、工作或休閒或與其經濟關係相關聯之命令，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單位報到，3. 不與被害人或得以提供其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人接觸、來往或不對其任用、教育或留宿，4. 不持有或攜帶或保管得以提供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3) 受有罪判決人同意者，法院得特別指示其為下列各款事項：1. 接受具有身體干預性質之治療或接受戒癮，或 2. 居住於適當院舍或適當機構者。(4) 受有罪判決人對其未來生活允諾者，法院在可預期該允諾之遵守時，原則上暫時免除指令。」

為監督照顧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德國刑法》第 56d 條特別規定：「(1) 於有助防止受有罪判決人犯罪下，法院得使其在考核時間之全部或一部中接受觀護考核輔助人之監督與

¹⁹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2008 年，頁 93。

領導。(2) 超過九月以上徒刑暫緩且受有罪判決人未滿二十七歲者，法院原則上應給予第 1 項之指令。(3) 觀護考核輔助人支持協助與照顧受有罪判決人。觀護考核輔助人與法院一致監督負擔與指令以及提議與允諾之履行，並在法院所訂時間報告受有罪判決人之生活。於有重大或頑劣違反負擔、指令、提議與允諾之情形，觀護考核輔助人應通知法院。(4) 觀護考核輔助人由法院選任。法院得就依照第 3 項之活動給予指令。(5) 觀護考核輔助人之活動係以專職或榮譽職方式行使。」

應注意者，上開德國刑法第 56b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是使受緩刑宣告之人實施公益勞動或社會服務的法律依據。

3. 罰金刑：德國的罰金刑適用範圍包括兩種：

(1) 日額罰金刑：1975 年德國刑法改革中採用日額罰金制度，替代過去定額罰金制度。

依《德國刑法》第 40 條規定：「(1) 罰金應以日額單位宣告之。罰金最低為五日額單位，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最高為三百六十日整日額。(2) 法院於認定每一日額罰金之金額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個人與經濟狀況。原則上以犯罪行為人平均每日所得或可得之淨所得為準。日額罰金之金額，為每日一歐元以上，三萬歐元以下。(3) 犯罪行為人之收入、財產及其他量處每日額罰金額之基礎，得估算之。(4) 罰金之日額數及每日金額均應於裁判中表明。」據此以言，德國的日額罰金制係按日為單位科處，罰金總額根據日額罰金數（每日一歐元以上，三萬歐元以下）乘以日單位數確定，但日金額標準應視被告人的收入水準和支付能力而定，罰金日單位數則應該反映其罪行嚴重程度。若因經濟狀況而無法立即支付所有罰金，允許其可分期償還或依最後期限規定辦理。又依《德國刑法》第 42 條規定：「依受判決人之個人或經濟狀況，無法期待其立即支付罰金者，法院應准許一寬限期間或准其分期繳納罰金。法院得同時諭知，倘受有罪判決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數額時，分期繳納罰金之寬限即失效。倘若未准許繳納寬限，將重大危及受有罪判決人彌補因犯罪所造成損害時，則法院亦應當准許繳納寬限；在此得令受有罪判決人提出彌補損害之證明。」

(2) 罰金易科制度：依據《德國刑法》第 43 條規定：「罰金無法收取時，易科有期徒刑。一罰金日額等同一日之有期徒刑換算之。易科有期徒刑最少為一日。」，不能繳納罰金的則以自由刑代替，1 單位日額金相當於 1 日自由刑。

(3) 罰金易服公益勞動或社會服務：依據《德國刑法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Strafgesetzbuch）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德國各邦政府有權以制訂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定，刑事司法執行機關得允許受判決人以自願性之公益勞動，替代刑法第 43 條規定之替代自由刑之執行。受判決人履行公益勞動之義務者，視為替代自由刑之執行完畢。公益勞動須為無償性之工作，且不得用以作為營利之用。」（Die Landesregierungen werden ermächtigt, durch Rechtsverordnung Regelungen zu treffen, wonach die

Vollstreckungsbehörde dem Verurteilten gestatten kann, die Vollstreckung einer Ersatzfreiheitsstrafe nach § 43 des Strafgesetzbuches durch freie Arbeit abzuwenden. Soweit der Verurteilte die freie Arbeit geleistet hat, ist die Ersatzfreiheitsstrafe erledigt. Die Arbeit muß unentgeltlich sein; sie darf nicht erwerbswirtschaftlichen Zwecken dienen.)

4. 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德國把社區服務或公益勞動作為犯罪人對社會的損害賠償措施，為罰金刑的替代制裁(《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強調犯罪人應當彌補給社會和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失，目的在於修復犯罪人的社會關係。德國社區服務主要應用於成人觀護制度和青少年處遇中，一般附加於非監禁刑的犯罪人，例如《德國刑法》第 56b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在作出緩刑判決後可要求被判決人提供社區服務。對於犯有輕微罪行的人，法院可判處其在社區或公益組織從事服務，其公益組織必須由司法部認可並列入專門名單。社區服務以小時計算，範圍為 40-240 小時，須在 18 個月內完成，具體勞動時間則由法官判決確定，若被告人不願從事社區服務可改判監禁。此外，德國相當重視對犯罪人隱私的保護，例如從事社區服務時，公益組織管理者應避免讓一般人得知其犯罪人身份，避免歧視從事社區服務的犯罪人。
5. 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²⁰：以德國 1976 年《聯邦刑事執行法》為界限，在此之前執行自由刑的機構被稱為監獄，現在法律則把執行自由刑和保安監督的司法行政機關稱為司法矯正機構。對於危險性高的罪犯一般關在封閉性較強的司法矯正機構中，既是出於社會安全考量，也是為了預防再度犯罪；而對即將出獄的犯罪人，為更好地促進其復歸社會，國家將其安排進入開放性的司法矯正機構進行服刑，並根據個人表現享受不同程度的外出工作、與家人共度週末等待遇。德國約有一半的罪犯是在開放式司法矯正機構裡服刑，僅柏林就有 10 個司法矯正機構，其中 4 個屬開放式司法矯正機構。
6. 假釋付觀護考核制度
 - (1) 有期徒刑之假釋之規定：依德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1) 具備下列要件者，法院得暫緩有期徒刑之剩餘刑期執行(假釋)，以付觀護考核：1.受徒刑之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執行已逾二月，2.於考量公眾安全利益係可負責，且 3.受有罪判決人同意。裁判時，應特別審酌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其先前生活、其犯行狀況、再犯所威脅法益之重要性、受罪判決人服刑中之行為、其生活狀況以及暫緩對其所預期之影響。(2) 受徒刑之執行已逾二分之一，且至少已逾六月，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以及第 1 項規定之其他要件者，法院得暫緩剩餘之執行，以付考核：1.受有罪判決人首次服徒刑且其未

²⁰ 所謂開放式司法矯正機關，即是我國外役監獄，其特色就是無圍牆、無崗哨的監獄，受刑人白天在監獄外面從事農作、僱工與承攬的作業型態，只有晚上才返監獄休息。其房舍型態為大通舖，與一般普通監獄受刑人居住於舍房型態不同。相較於德國入監伊始即可分派至外役監獄，臺灣係一般受刑人先進入普通監獄，經過一段考核，符合遴選條件者，始得遴選至外役監獄服刑。外役監獄對於受刑人的優渥條件包含可以獲得較多的縮短刑期、定期返家探視與與眷同住、較高的勞作金收入以及假釋門檻較低等。

超過二年，或 2. 由行為、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以及其在服刑中發展之整體評價，得認具有特殊情形者。(3) 第 56a 條至第 56e 條準用之；考核時間，縱使事後縮短者，不可低於剩餘刑期。在剩餘刑期付考核前，受有罪判決人已受徒刑執行逾一年者，法院原則上應使其在考核時間之全部或一部中接受考核輔助人之監督與領導。(4) 徒刑已經折抵者，視為第 1 項至第 3 項意義下之已受徒刑之執行。(5) 第 56f 條至第 56g 條準用之。當受有罪判決人在有罪判決與假釋裁判之間實施犯罪，法院對此在裁判假釋時因事實原因無法審酌，且在有審酌情形將導致拒絕假釋者，法院亦可撤銷假釋；在對基礎事實確認之最後得以審理之判決，視為有罪判決。(6) 受有罪判決之人對於利得沒收之對象下落，未為充足或正確之陳述，或該對象只因犯罪被害人具有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指之請求權而不被利得沒收者，法院得以對為付考核之有期徒刑剩餘執行之暫緩不為之。(7) 法院得定最高六月期限，不允許受有罪判決人在期滿前聲請假釋，以付觀護考核。」

- (2) 無期徒刑之假釋之規定：依德國刑法第 58 條規定：「(1)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有下列要件者，法院暫緩之剩餘刑期執行（假釋），以付觀護考核：1. 執行已逾十五年，2. 非因特別重大罪責要求繼續執行，且 3. 符合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前提。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之規定，準用之。(2) 受有罪判決人因犯罪所受之任何自由剝奪，均屬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意義之已受徒刑之執行。(3) 考核時間為五年。第 56a 條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56b 條至第 56g 條、第 57 條第 3 項第 2 句與第 5 項第 2 句準用之。(4) 法院得定最高二年期限，不允許受有罪判決人在期滿前聲請假釋，以付觀護考核。」
- (3) 假釋之負擔與指令：由於上開規定，均要準用《德國刑法》第 56b 條與 56c 條規定，是以法院亦得課以受假釋宣告之受刑人一定之負擔或給予一定指令，以為達緩刑付觀護考核之目的。易言之準用《德國刑法》第 56b 條「(1) 法院得予受有罪判決人有助於彌補其為不法行為之負擔。但不得科予受有罪判決人無法期待之要求。(2) 法院得諭知受有罪判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但負擔之履行須不抵觸損害之彌補者，始得科予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負擔：1. 致力彌補行為所生之損害，2. 支付有利於公益設施之金額，只要其就行為與行為人人格係屬適當者，3. 其他公益付出，4. 支付有利於國庫之金額。(3) 受有罪判決人自願提出有助於彌補所實施不法之適當付出者，法院在可預期該主動提議之履行時，原則上暫時免除負擔。」另同法第 56c 條復規定：「(1) 受有罪判決人需要協助，以避免再犯者，法院得於考核時間之持續中給予受有罪判決人指令，但不得對受有罪判決人之生活提出無法期待之要求。(2) 法院得特別指示受有罪判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1. 遵守與居住、教育、工作或休閒或與其經濟關係相關聯之命令，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單位報到，3. 不與被害人或得以

提供其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人接觸、來往或不對其任用、教育或留宿，4. 不持有或攜帶或保管得以提供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3) 受有罪判決人同意者，法院得特別指示其為下列各款事項：1. 接受具有身體干預性質之治療或接受戒癮，或 2. 居住於適當院舍或適當機構者。(4) 受有罪判決人對其未來生活允諾者，法院在可預期該允諾之遵守時，原則上暫時免除指令。」

同時準用第 56c 條復規定：「(1) 受有罪判決人需要協助，以避免再犯者，法院得於考核時間之持續中給予受有罪判決人指令，但不得對受有罪判決人之生活提出無法期待之要求。(2) 法院得特別指示受有罪判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1. 遵守與居住、教育、工作或休閒或與其經濟關係相關聯之命令，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單位報到，3. 不與被害人或得以提供其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人接觸、來往或不對其任用、教育或留宿，4. 不持有或攜帶或保管得以提供機會或刺激續行犯罪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3) 受有罪判決人同意者，法院得特別指示其為下列各款事項：1. 接受具有身體干預性質之治療或接受戒癮，或 2. 居住於適當院舍或適當機構者。(4) 受有罪判決人對其未來生活允諾者，法院在可預期該允諾之遵守時，原則上暫時免除指令。」

- (4) 假釋之觀護考核輔助人：依上開規定《德國刑法》第 58 條、第 59 條準用《德國刑法》第 56d 條規定：「(1) 於有助防止受有罪判決人犯罪下，法院得使其在考核時間之全部或一部中接受觀護考核輔助人之監督與領導。(2) 超過九月以上徒刑暫緩且受有罪判決人未滿二十七歲者，法院原則上應給予第 1 項之指令。(3) 觀護考核輔助人支持協助與照顧受有罪判決人。觀護考核輔助人與法院一致監督負擔與指令以及提議與允諾之履行，並在法院所訂時間報告受有罪判決人之生活。於有重大或頑劣違反負擔、指令、提議與允諾之情形，觀護考核輔助人應通知法院。(4) 觀護考核輔助人由法院選任。法院得就依照第 3 項之活動給予指令。(5) 觀護考核輔助人之活動係以專職或榮譽職方式行使。」

(四) 觀護人力比

根據歐洲緩刑聯合會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robation) 於 2015 年更新《Probation in Europe》報告一書指出緩刑工作人員 (probation workers) 依據各自任務來區分，200 名官員執行法庭協助 (court assistance)，約 900 名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s) 在刑事機構 (penal institutions) 工作，約 2,500 名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s) 監督 150,000 名罪犯 (offenders)。觀護人的主要任務是在緩刑或剩餘刑期情況下給予犯罪人協助、指導和監督，其案件量在各地有所不同，通常每位觀護人會管理 70-100 名受監管犯罪人。此外，通常僱用助理進行相關行政工作，像是文書工作、填寫表格、電話職責或接待工作等，甚至有相關比例之規定，例

如六名觀護人與一名助理的比例 (Kury & Sato, 2014)。依據北京司法部赴德國社區矯正培訓團實地考察結果發現，黑森邦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與犯罪人的比例是 1：70、柏林邦則達到 1：90、巴登—符騰堡邦是 1：80。此外，柏林邦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每年承擔約 250 件被害人—加害人和解案件(姜爱东 et al., 2005)。

(五) 成效評估

自 1970 年代以來，德國緩刑使用頻率高於監禁，例如 1963 年的犯罪人數為 27,400，到 2010 年已增長到 180,000，增長了六倍；從 1963 年到 2010 年，女性的增長更為顯著，增加了 11 倍，見下圖 2-5-3(Kury & Sato, 2014)。另外，根據歐盟 ICS 歐洲犯罪與安全調查(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受訪者被要求為一名 21 歲屢犯偷竊者選擇首選處罰方式，結果發現參與調查的 18 個國家中，平均而言有 24% 的人會支援監禁、49% 支持社區服務。在英國，對社區服務的支持率最低，52% 的人支持監禁，29% 的人選擇社區服務；而德國處於中間範圍，有 19% 的監禁支持和 50% 的社區服務支持(Kury & Sato,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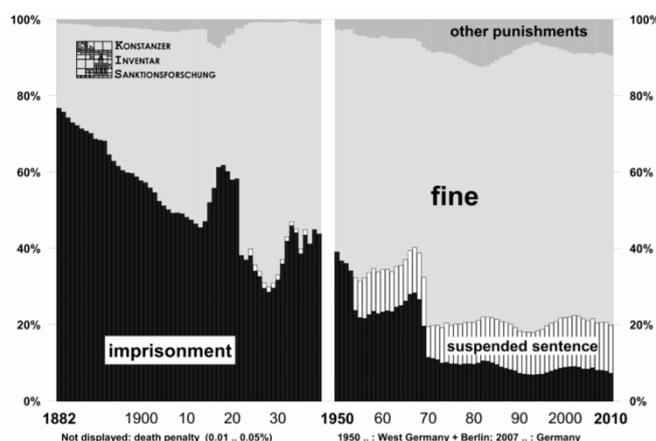


圖 2-5-3 德國刑罰適用類型分布圖

透過緩刑制度不僅大幅減少獄中人數，也能有效節省其成本。黑森邦監禁一個受刑人每天需要 83 歐元，而社區矯正僅需 2 歐元；柏林監獄每天需要為一名受刑人支付 70 歐元，而執行非監禁刑罰僅需 5 歐元。根據統計，2003 年柏林因緩刑而節省獄內執行刑期總計約 989 年，從而節省了 3,000 萬歐元的監禁經費；而巴登—符騰堡邦的監禁與緩刑的費用比例是 31.5：1 (姜爱东 et al., 2005)。

在德國，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不僅具體實施幫助、照顧和監督職責，還協助法院判斷哪些人應當送到監獄服刑，哪些人可以接受緩刑幫助，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和解工作。因此，實施緩刑制度更有效促進犯罪人復歸社會並減少再犯率。根據聯邦政府統計數字，接收緩刑的犯罪中有 30% 會再犯罪，而接受監禁矯正的人再犯率則達到 70% 左右，顯見緩刑制度是效

果佳、費用低的有效司法方式（姜爱东 et al., 2005）。

儘管目前許多歐洲國家推行電子監控到其他犯罪類型，但德國非常不願意擴大電子監控的新市場，可能是由於監獄系統沒有過度擁擠，以及普通緩刑服務（沒有電子監控）仍非常有效（Beyens, 2017）。德國採用的是矯治導向（rehabilitation-oriented）的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系統，且僅適用在完全服刑後從監獄釋放的高風險犯罪人，其與密集觀護監督（intensive probationary supervision）配合使用，因此被納入到緩刑服務的矯治工作中。

（六）綜合評述

1. 透過累進機制進行罪犯懲罰

德國緩刑制度中，法院可判決罪犯履行負擔如補償犯罪行為帶來之損害。若不能履行，則法院可以要求犯罪人向公益機構支付罰款、提供社區服務或向國庫支付款項（李宜興, 2014）。因此，建立累進機制並增設不同種類、不同層級的社區刑罰負擔，除考量個別化差異適用不同犯罪類型之犯罪人者外，同時也階段性增強社區處遇的執行力，以督促受保護管束人明確瞭解犯罪需受懲罰之事實。

2. 增設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

德國建立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作為監獄與社會之間的緩衝地帶（李宜興, 2014），如同中間型社區處遇的方式，除展現懲罰性功能的具體場所，更利於犯罪人重新復歸社會。此外，若能針對不同罪名、個人精神狀態等因素排定不同層次的制裁與管理策略，能有效避免處罰失衡或不利社區復歸之情況。

第六節 澳洲社區處遇制度之實施與現況分析

澳洲政府近期公佈《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17》報告來看，在 2015-2016 年期間，平均每天有 37,456 人被關在澳洲監獄中，其中約 6,989 名囚犯被關押在私營機構中（privately operated facilities）。根據統計，2015 年的每日平均囚犯人數（不包括定期被拘留者），包括 34,526 名男性和 2930 名女性，其中女性佔每日平均人口的 7.8%。全國的成年人口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共有 201.0 名在監（Commission,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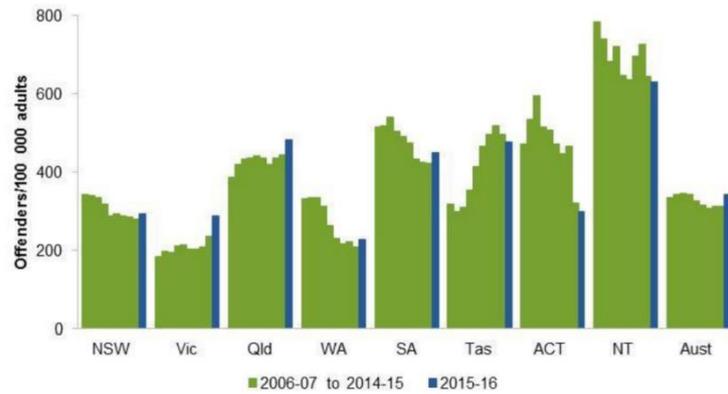


圖 2-6-1 澳洲各州監禁率

註：NSW=新南威爾士州；Vic=維多利亞；Qld=昆士蘭州；WA=西澳大利亞州；SA=南澳大利亞；Tas=塔斯馬尼亞；ACT=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NT=北領地；Aust=澳洲全國平均

社區矯正相關統計指出，2015—2016 年在澳洲全國範圍內，平均每日每名（全職）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要管理 16.5 名罪犯。平均每日有 63,521 名罪犯接受社區懲戒令（community corrections orders），其中女性佔 18.3%。全國的社區矯正率為每 10 萬名成年人口有 340.9 位進行社區矯正(Commission, 2017)。



圖 2-6-2 澳洲各州社區矯正比率

註：NSW=新南威爾士州；Vic=維多利亞；Qld=昆士蘭州；WA=西澳大利亞州；SA=南澳大利亞；Tas=塔斯馬尼亞；ACT=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NT=北領地；Aust=澳洲全國平均

進一步探討各州社區矯正人口比率，各州仍以男性為大宗，平均而言男女性別比約為 4.58：1。以歷年來看，多數州如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昆士蘭州等之社區矯正率皆呈現上升趨勢，平均也為上升趨勢，顯見澳洲實施社區矯正處遇措施日漸提高。(詳表 2-6-1)。

表 2-6-1 澳洲每 10 萬成年人社區矯正人口比率

	NSW	Vic	Qld	WA	SA	Tas	ACT	NT	Aust
2015-2016 年社區矯正率 Community corrections rate 2015-2016									
男性 Male	507.4	485.4	765.7	352.0	761.5	750.0	507.0	951.4	564.7
女性 Female	85.0	97.7	205.6	102.2	148.2	208.8	98.5	262.8	123.2
各年社區矯正率總計 Total community corrections rate									
2013-2014	285.1	206.6	433.9	220.4	422.8	518.4	465.0	725.5	310.8
2014-2015	278.9	235.0	442.7	208.6	422.1	494.6	319.6	644.7	312.5
2015-2016	292.7	287.4	481.6	227.8	449.5	475.6	299.2	629.2	340.9
年趨勢	↑	↑	↑	↑	↑	↓	↓	↓	↑

註：NSW=新南威爾士；Vic=維多利亞；Qld=昆士蘭；WA=西澳大利亞；SA=南澳大利亞；Tas=塔斯馬尼亞；ACT=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NT=北領地；Aust=澳洲全國平均

根據西澳大利亞省政府（Western Australian Government）矯正服務部（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所公佈《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Final Report 2016-2017》報告為例，2016—2017 年該部門平均每日在社區管理 5,086 名成年犯罪人，與 2015—2016 相比增長了 11.1%。人口學特性上，性別以男性為大宗，類型以法庭命令（Court Order）為主（詳表 2-6-2）。

表 2-6-2 澳洲社區處遇人口特性處遇概覽

每日平均人口 Daily Average Population	2016-2017	2015-2016	% Change
全部 Overall	5,086.10	4,578.50	11.10%
性別 Gender			
男性 Male	3,938.10	3,557.50	10.70%
女性 Female	1,147.60	1,021.00	12.40%
類別 Order Category			
保釋令 Bail Order	412.8	420.1	-1.70%
法庭命令 Court Order	3,914.60	3,529.40	10.90%
早期釋放命令 Early Release Orders	765.3	676.2	13.20%
工作與發展命令 Work and Development Orders	154.1	115.2	33.80%

（一）觀護制度的歷史沿革²¹

由於英國監獄過度擁擠，且運送到殖民地可永久性移除受刑人，使得英國政府於 1786 年決定將囚犯運送到殖民地—新南威爾士省。1895 年，弗雷德里克·內騰斯坦（Frederick Neitenstein）被任命為新南威爾士省監獄的首席行政官。在他負責的期間，對於受刑人的待遇表現出開明和人道的態度。除了酒鬼和流浪漢外，特別關注將精神病患者置於監獄接受治療的做法。此外，他也相當重視協助釋放受刑人的必要性，設立初級考試並讓矯正人員進入培訓學院進行訓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監獄改革的動力又受到重視，改革委員提出一些關於增加人員和設施、改善囚犯教育機會以及治療精神障礙者和酒癮者的建議，之後在 1946 年至 1976 年期間出現了許多變化和創新，例如新南威爾士省實施了緩刑和假釋服務、提供工作釋放計劃，以及週末拘留等措施。

（二）組織架構

由於各省稍有不同，以西澳大利亞省政府（Western Australian Government）為例，根據公共部門管理法（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Act）規定設立矯正服務部（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由矯正服務部管理的法律包含：法院保安和監護服務法（Court Security and Custodial Services Act）、危險性犯罪人法（Dangerous Sexual Offenders Act）等。矯正服務部下設六大局：戰略能力與檢討局（strategic capability and review）、成人司法與服務（adult justice services）、青年司法服務（youth justice services）、規範與營運服務（regulation and operational services）、合作支援（corporate support）以及採購與契約服務（procurement and contracted services），而成人社區處遇隸屬於成人司法服務局之業務範圍，見下圖 2-6-3。

²¹ 詳細資料請參見網站

<https://www.correctiveservices.justice.nsw.gov.au/Pages/CorrectiveServices/related-links/about-us/history-of-nsw-corrections.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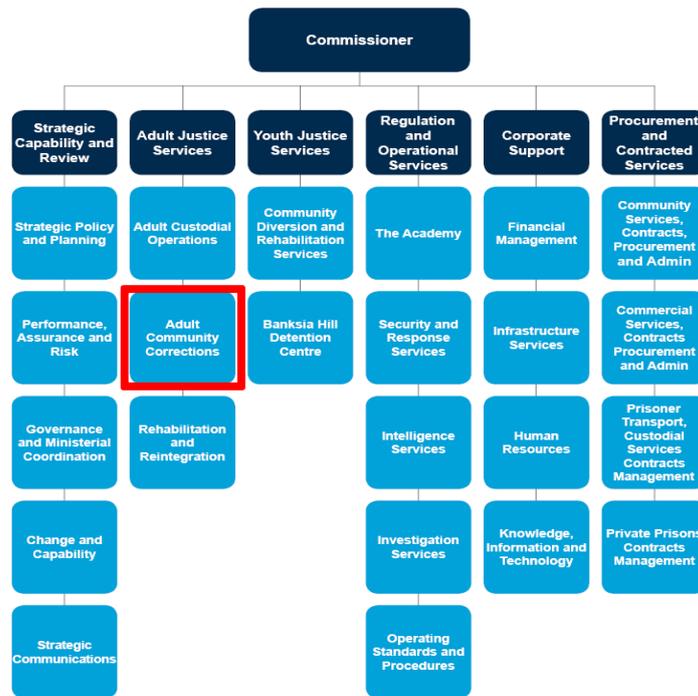


圖 2-6-3 西澳大利亞省政府（Western Australian Government）組織結構

（三）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新南威爾士省是澳洲人口最多的一省，其新南威爾士省矯正服務局（Corrective Services NSW，CSNSW）是司法部轄下（Department of Justice）的一個部門。根據新南威爾士省矯正服務局官方網站²²所公佈資料，成人觀護制度型態包含：

1. 社區導向命令（Community-based orders）由法院發布，包括：

(1) 社區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CSO）：社區矯正官員（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s）會向法官提供社區服務令（CSO）適用性的評估。若被認為適合該計劃的犯罪人，可能會被判在社區中進行無償工作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CSO 方案由社區矯正官員管理，他們將犯罪人分配給志願社區組織，包括為年輕人、病人、殘疾與老年人，以及環境項目提供的服務組織。社區矯正官員會選擇犯罪人給予適當的安置機構，並在工作時間、行為方面等進行監督。

(2) 密集矯正命令（Intensive Correction Orders，ICO）：當法院確信除了全時監禁外的任何判決都不適合犯罪人，並且判刑可能是小於兩年時，可用密集矯正命令（ICO）替代監禁。ICO 的概念是由社區矯正官員監督犯罪人的行為，並解決他們的康復需求（rehabilitative needs），以及社區服務工作（community service work），即犯罪人每個月在社區進行 32 小時的無償工作。

²² 詳細資料請參見網站

<https://www.correctiveservices.justice.nsw.gov.au/Pages/CorrectiveServices/Community%20Corrections/community.aspx>

(3) 毒品法庭命令 (Drug Court Orders): 犯罪人必須與健康專業人員 (health professionals) 設計的治療計劃合作，並受社區矯正官員監督。犯罪人受到嚴格的條件限制，其進展需定期報告給毒品法庭。在整個命令期間，毒品法庭可以改變條件和／或對未遵守規定者實施制裁。

(4) 在宅拘留 (Home Detention Orders): 在家拘留是一種將犯罪人由全時監護 (full-time custody) 中轉移出去的方式，這種處罰僅適用於被判處最多 18 個月的監禁期，並經過嚴格評估程式被認為適合該計劃的罪犯。社區矯正官員制定並實施個案管理計劃 (case management plan)，允許階段式就業、訓練等活動。在電子監控設備幫助下，犯罪者每天 24 小時受到監控。

(5) 假釋令 (Parole Orders): 受到假釋監督的犯罪人受到國家假釋管理局 (State Parole Authority) 或其他釋放機構規定的條件限制，其條件可能包括藥物或酒精濫用諮詢、參加精神疾病治療、團體項目，或居住地限制 (residential restrictions) 的要求。若不遵守這些條件，可能導致撤銷假釋令並返回監獄。社區矯正官員監督假釋條件犯罪人的遵守情況，並實施個案管理計劃以解決違規行為與再犯可能性。

(6) 擴展監督命令 (Extended Supervision Order): 這些命令由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根據新南威爾士省總檢察長的要求所發布，對釋放到社區的高風險暴力和性罪犯者 (high risk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ers) 的延長監督。

2. 轉移計劃和住宅設施 (Diversionary programs and residential facilities) 包括 Balund-a (Tabulum)、Miruma (女性罪犯)、Nunyara (男性罪犯)。

3. 過渡中心 (Transitional centres): 新南威爾士省矯正服務局管理過渡中心，幫助女性罪犯成功返回社區，包括 Bolwara 過渡中心和 Parramatta 過渡中心。

(四) 觀護人力比

在澳洲全國各範圍，從 2013 年至 2016 年，昆士蘭省、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西澳大利亞省之罪犯對全職員工人數比率逐年上升，其餘各省則小幅下降。根據 2015-2016 統計數據，以昆士蘭省 26.2 為最高，以北領地 8.4 最低，而全國平均每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管理 16.5 名罪犯，詳見下表 2-6-3。

表 2-6-3 澳洲各省犯罪人數與社區矯正工作人員之人數比

	<i>Qld</i>	<i>SA</i>	<i>NSW</i>	<i>WA</i>	<i>Tas</i>	<i>Vic</i>	<i>ACT</i>	<i>NT</i>	<i>Aust</i>
罪犯對全職員工數目 Offender-to-operational staff	37.5	26.3	21.3	14.3	27.6	14.4	14.5	10.6	21
罪犯對其他員工數目 Offender-to-other staff	86.5	86.2	93.7	40.9	128.4	70.9	41.5	39.9	76.3
罪犯對總員工數目 Offender-to-total staff									
2013-2014	23.8	18.8	16.7	9.5	25.5	13.3	20	10.6	16.7
2014-2015	23.9	17.5	16.7	9.5	24.8	13.5	12.5	9.2	16.4
2015-2016	26.2	20.2	17.4	10.6	22.7	12	10.8	8.4	16.5
年趨勢	↑	↑	↑	↑	↓	↓	↓	↓	↑

註：Qld=昆士蘭省；SA=南澳大利亞；NSW=新南威爾士省；WA=西澳大利亞省；Tas=塔斯馬尼亞；Vic=維多利亞；ACT=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NT=北領地；Aust=澳洲全國平均

(五) 成效評估

若以澳洲政府（Commission, 2017）公佈《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17》報告，在全國範圍之社區矯正命令類型來看，以賠償令（reparation orders）最高（77.1%）、其次是監督命令（supervision orders）（70.9%）以及限制移動命令（restricted movement orders）（62.4%），見下圖 2-6-4 最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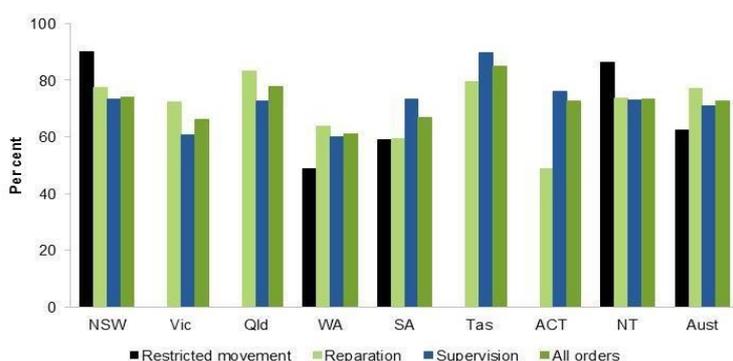


圖 2-6-4 澳洲各省各類型社區處遇制度執行分布圖

根據西澳大利亞省政府矯正服務部公佈《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Final Report 2016-2017》報告一書，利用指標作為審視目標執行的成果，以成功完成社區矯正命令（Community Corrections Orders）執行百分比作為確保完成法院制裁的一個指標。高百分比被解釋為一種積極的結果，反映了更加集中管理犯罪人的有效性。由下表可知從 2013 年來，大約維持在 60% 左右。

表 2-6-4 西澳省成功完成成人社區矯正命令之比率

	Actual 2013-2014	Actual 2014-2015	Actual 2015-2016	Actual 2016-2017	Target 2016-2017
比率 rate	59.98%	61.31%	61.38%	61.42%	64.00%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Final Report 2016-2017

就 2015 至 2016 年，澳洲各州監獄管理之每位囚犯所需每日總成本來看，包括淨支出、折舊、償債費用等，但不包括工資稅、囚犯護送費用和囚犯衛生支出等，大約平均為 283 澳幣，而各州花費皆介於 200-450 元澳幣之間(Commission, 2017)，詳細各州費用見下圖 2-6-5。



圖 2-6-5 2015-2016 年每位囚犯每日所需總成本（澳幣）

註：NSW=新南威爾士州；Vic=維多利亞；Qld=昆士蘭州；WA=西澳大利亞州；SA=南澳大利亞；Tas=塔斯馬尼亞；ACT=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NT=北領地；Aust=澳洲全國平均

相較於監獄所支出的花費，社區監督管理方式會使花費成本下降許多。藉由社區監督管理罪犯的每日成本（cost per day of managing an offender through community supervision）指標來衡量社區監督資源的有效使用情形，該指標被定義為藉由社區監督管理成年罪犯的總計費用除以受監管每日平均罪犯人數，再除以 365 天，若呈現較低的成本，顯示更有效的資源管理。2016-2017 年之成人社區監督服務總支出為 77,435,219 澳幣，另由下表可知從 2015-2016 年的 45 澳幣，降至 2016-2017 年的 42 澳幣，降幅為 6.7%。若進一步與監獄成本 283 元澳幣相比，社區監督方式的成本大幅下降，約僅 42 元澳幣。

表 2-6-5 社區監督方案犯罪人每日執行費用

	Actual 2013-2014	Actual 2014-2015	Actual 2015-2016	Actual 2016-2017	Target 2016-2017
通過社區監督管理罪犯的每日費用					
Cost per day of managing an offender through community supervision	\$46	\$50	\$45	\$42	\$44

單位：澳幣

再犯率 (reoffending) 表現上, (Wan, Poynton, & van Doorn, 2014) 評估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從新南威爾士州矯正中心 (correctional centre) 釋放的 7,494 名罪犯, 其假釋監督 (Parole supervision) 與再犯之間的關聯性, 此為長時間調查研究深具參考。研究獨變項涉及兩個變項, 包含釋放後監督狀態和監督強度。釋放後監督狀態根據罪犯是否釋放到假釋或無條件釋放進行編碼; 而監督強度依據每個罪犯在監督期間與社區矯正人員聯繫次數, 以及受到監督的時間長短來衡量。依變項則為再犯率, 其被定義為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新南威爾士州地方或高等法院最終確定有任何新犯罪情形。研究結果發現無監督組和受監督組的兩組之再犯天數有顯著差異。釋放後 12 個月, 模型估計無監督組有 48.6% 的人將再犯, 而受到監督組有 43.6% 的人將再犯; 而釋放後 36 個月, 無監督組的再犯率 70.3%, 仍顯著高於受監督組的再犯率 65.7%。另外, 經由模型比較低度監督與高度監督兩組 (low-level and high-level supervision groups) 的再犯率, 高度監督組在 12、24、36 個月重新評估再犯率分別為 41.7%、55.4% 和 63.2%, 顯著低於低度監督組的再犯率 48.8%、62.3% 和 69.7%。整體而言, 釋放後受到監督的罪犯需要更長的時間才會犯下新的罪行, 且犯下的罪行會少於未受監督者; 再者, 積極的監督強度可減少再犯率。。

(六) 綜合評述

1. 參考毒品法庭建置毒品犯社區處遇

參考澳洲毒品法庭運作方式, 考量個案的治療計劃進程與合作態度等, 由觀護人進行監督並提供定期報告給予法庭, 使法庭參考以改變條件和/或對未遵守規定者實施制裁。

2. 尋求多元志願機構以提供社區服務

應拓展多元的社區服務機構, 以個案風險等因素進行考量, 並分配至該組織進行社區服務, 建議為病人、殘疾與老年人服務為主之機構, 將有利於工作潛能個案提供其就業安置。

第七節 四國重要社區矯正制度之比較

表 2-7-1 四國假釋監督的機構、方法與機制 (Petteruti & Fenster, 2011)

國家	提供釋放後監督的服務機構	釋放後監督的方法	釋放決策的機制	假釋條款和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 United States</p>	<p>觀護服務的提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監督可以由觀護監督機構處理，該機構可以由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監督，而假釋委員會受國家矯正部監管。其他州和聯邦級機構、社區組織、非營利組織和當地執法部門經常參與提供假釋服務。</p>	<p>重點主要是加強監控、限制風險和促進懲罰，而不是強調康復。然而，最近某些州顯示對減少再犯 (recidivism) 的治療策略越來越感興趣。</p>	<p>因管轄權而異，但假釋決定通常由州級的假釋委員會做出。做出假釋決定的方法有所不同，但越來越主要的方式是使用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該犯罪是否需回到監獄。</p>	<p>條件因管轄區而異，但大致可分為標準條件和特殊條件。標準條件可包括：限制改變居住地、維持就業或參加教育計劃，以及家庭或工作訪查；特殊條件包括：參與藥物或酒精治療計劃，以及心理治療計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格蘭與威爾斯 England and Wales</p>	<p>位於司法部內的緩刑服務處負責提供假釋服務。服務主要由觀護工作人員提供，但越來越多的私營機構和志願部門參與提供服務。</p>	<p>假釋委員會和緩刑服務 (Parole Board and the Probation Service) 關注管理假釋罪犯所帶來的風險，確保公共安全。觀護服務強調將假釋條件的執行作為首要任務，強調風險管理和監督是基於監控和控制系統，而非康復概念。</p>	<p>假釋委員會做出假釋決定並試圖在適當時候幫助罪犯康復，但考量的主要因素是公共安全的風險。 判處不確定刑如終身刑，在服刑最低監禁時間後，可由假釋委員會考慮釋放罪犯。</p>	<p>條件因個案而異，但一般要求包括：與觀護官會面、避免法律糾紛、保持位址和電話號碼的最新訊息、按時監督會面，以及讓觀護官進行家訪。</p>

國家	提供釋放後監督的服務機構	釋放後監督的方法	釋放決策的機制	假釋條款和條件
德國 Germany	幾乎所有的觀護服務都是由政府管理，且在各省的管轄範圍內。巴登－符騰堡省除外，該省是由名為 NEUSTART 的私營公司與政府簽訂觀護服務提供合約。	與其他國家一樣，對監督的重視程度較低。法庭不要求每個案件都進行監督，觀護官應該協助和照顧假釋期中的罪犯。個案並非每一項新的違規行為都會導致假釋被撤銷，只有當此人顯示假釋期望尚未達到時，才會發生撤銷情況。	罪犯被自動考慮假釋，條件為(1) 沒有先前的判決且判刑少於兩年，在服完一半的刑期後；(2) 或在其他不涉及無期徒刑的案件中，且已經服刑三分之二；(3) 終身監禁的罪犯在服刑 15 年後自動被視為假釋。 假釋決定由法院決定。	假釋條款和條件因個案而異，一些例子像是：觀護官的監督、社區服務、對所造成傷害進行賠償，以及定期向法院報告等。
澳洲 Australia	省或地區矯正服務部門藉由社區矯正人員提供假釋服務	旨在藉由觀護人的監督和建議重返社區。由於罪犯與觀護官員的聯繫不足，大量案件量導致更多的風險管理。	對於聯邦違法行為，通常會有非假釋期。如果判刑少於 10 年，非假釋期後會自動獲釋，無需政府官員酌情決定；但如果判刑超過 10 年，部長會作出釋放決定。在省或地區層級有類似方式，由省或地區假釋委員會在省或地區作出假釋釋放決定。	因管轄權和個案而異，但常見的情況包括：向觀護官報告、更改位址或工作的最新訊息、申請旅行許可（國內和國際）、財務諮詢、情感或婚姻問題，以及吸毒成癮治療和測試。

表 2-7-2 四國主要政府機構與復歸服務 (Petteruti & Fenster, 2011)

國家	政府機構	復歸取向	特別計畫／服務
美國	司法部－司法辦公室	從社會學取向演變而來，計畫／治療主要側重於社區和罪犯周遭事物（即工作、住居、教育），並且不太傾向專注於個案（即行為改變術）。	自 2001 年成立白宮信仰和社區倡議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Faith- Based and Community Initiatives）以來，以信仰基礎的復歸措施和服務增加聯邦資金。
英格蘭與威爾斯	司法部－國家罪犯管理處（NOMS）	矯治理論側重於個體治療。	NOMS 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部門－為犯罪人提供持續的工作機會 • 公民社會－提供平等機會去接觸本地服務、機構和組織 • 信仰、自願和社區部門－建立有意義的信仰和社區網絡／關係
德國	聯邦司法部	矯治和再社會化，特別強調監獄內康復服務。	日額罰款－代替短期監禁，個人根據犯罪和個人自由日成本計算罰款。
澳洲	司法部	矯治理論受到加拿大很大的影響，專注於依據個案需求訂製計畫。	監獄和社區矯正由省和地區管轄區負責，每個司法管轄區獨立運作，並在不同的框架下運作，導致計畫和服務在各省差異很大。每個管轄區都提供各自的服務和計畫，有些會針對特殊族群，例如澳大利亞首都地區的矯正服務部與當地土著組織合作，專門為土著人民提供復歸社區服務。

第八節 臺灣與其他四個國家社區處遇制度之比較

本節針對我國與英、美、德與澳四國，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在實施現況、組織架構、處遇型態、成效評估、觀護人力比與優缺點，進行比較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 實施現況

根據臺灣與其他國家制度，目前各國有關社區處遇制度的實施概述，整理如下表 2-8-1：

表 2-8-1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實施現況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美國司法統計局於2017年公布之2015年年度統計報告，截至2015年底，估計有4,650,900名成年人受到社區監督，估計其中每53個成年人中，約有1個人將受到社區監督。成人社區矯正人數中，觀護人口共3,789,800名，而假釋人數共870,500名。
英國	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 2017 年公布年度罪犯報告書，截至 2016 年底，18 歲或以上受到社區命令或緩刑監督的罪犯共有 126,235 名，其中有 18,454 名女性罪犯，佔社區罪犯的 15%。
德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國接受觀護機構監督或照護之成年犯總人數為 156,358，亦即每 10 萬人口受緩刑機構監督或照護之總人數約 190.3 位。
澳洲	2015 至 2016，平均每日有 63,521 名罪犯接受社區懲戒令，其中女性佔 18.3%。全國的社區矯正率為每 10 萬名成年人口有 340.9 位進行社區矯正。
臺灣	以2016年12月底當月未結案件數計算—保護管束25,316人（假釋13,647；緩刑11,655）、附條件緩起訴16,305人、附條件緩刑2,993人、社會勞動6,568人。合計51,182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二) 組織架構

各國社區矯正機構方式不一，美國設立中央單位統籌全國管轄事宜，然各州矯正局仍負責該州社區矯正管理工作；而英國則由國家機構管理高風險罪犯，由社區康復公司管理低風險罪犯，以達到分級管理制度。德國是聯邦制，各邦可以制訂法律成立觀護制度組織，但大多委由社會團體負責；澳洲雖然在中央成立司法部，但成人社區矯正工作亦委由各省辦理，例如。反觀國內，係由法務部統籌全國觀護人招聘與訓練事宜，並分派至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執行成人社區處遇服務。我國與其他四國之組織架構，比較如表 2-8-2。

表 2-8-2 我國與其他四國執行社區處遇制度組織架構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 美國緩刑和審判前服務系統（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System），又稱為緩刑和審前服務處（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該機構服務全美 94 個聯邦地方法院，為美國司法部門的社區矯正機構，管理全國緩刑和監督的相關事宜，而各州下均設有矯正局負責各州社區矯正的管理。
英國	● 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隸屬於司法部，為其下一級獨立機關。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英國發布改造康復（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的改革方案，目前由全國緩刑服務機構（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管理最高風險的罪犯，而 21 家社區康復公司（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ies）去處理中低風險罪犯。
德國	● 德國為聯邦制，中央設有司法部，但各邦亦成立司法部，辦理刑罰處遇工作。而其中社區矯正工作，主要係由社會團體與政府機構共同合作。例如以巴登－符騰堡邦，邦司法部下以契約方式，委由 Neustart 公司管理成人觀護制度，而邦司法部為其監督機構。計有成立 9 家組織機構中心，提供受處分人監督輔導與社會服務工作。
澳洲	● 澳洲中央設有司法部，但成人社區處遇工作亦委由各省辦理。例如西澳大利亞省為例，設有矯正服務部，設部長一名，下轄成人司法服務局，而成人社區處遇矯正工作，則由該局負責。
臺灣	● 我國自 1968 年 4 月，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開始舉辦觀護人之招考與訓練事宜，並正式派任至地方檢察署，專司各類型之成人社區處遇型態，開啟我國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迄今已近五十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三）成人觀護處遇型態

我國與其他四國對於成人觀護處遇型態之比較整理，如下表 2-8-3：

表 2-8-3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型態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 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處（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於網站上公布之社區處遇型態可以簡略分為五大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條件為要求罪犯為公民或非營利組織如公共圖書館等，執行無償工作。 ➢ 就業（employment）：要求犯罪者有一合法工作，除非因學校、培訓或其他可接受的理由則可以免除。 ➢ 位置監控（location monitoring）：罪犯被限制在家中、社區或兩者兼有之，一天 24 小時佩戴追蹤設備，通過腳踝發射器確認位置以確定個案受到限制，但仍允許事先獲准的活動如工作、學校、治療、法院出庭等義務。 ➢ 心理健康治療（mental health treatment）：罪犯參加精神衛生治療的相關方案，包括心理或精神評估、團體諮詢和藥物治療等服務。

國別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質濫用治療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罪犯參與物質濫用治療方案，可能由門診治療或家庭、團體治療組成。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會針對五種處遇對象（一般犯罪人、家暴犯、性侵犯、藥癮者與暴力犯），施予不同類型之社區處遇，共含 12 種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 (supervision)：犯罪人必須定期向地方司法當局之罪犯管理人 (offender manager) 報到，討論其工作狀況及生活作息方式，此亦可交由特定機構執行像是中途之家，法定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6個月。 ➤ 核定方案 (accredited programmes)：犯罪人必須參加法院所審定認可的矯正方案或計畫，例如性侵害、暴力（包含家庭暴力）、藥物濫用或酒癮治療等，學習改變自身行為以減少再犯，法定執行期間則依據矯正方案或計畫而定。 ➤ 參加指定活動 (specified activity)：犯罪人必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指定的活動並接受評估，活動可能為參加職業訓練等，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超過60日。 ➤ 藥物戒癮復歸 (drug rehabilitation)：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藥物戒癮復歸計畫的相關規定，包括接受評估與轉介、輔導諮商、以及定期尿液採驗等，目的在於解除對於藥物的依賴性，以達復歸社會的目的，其法定執行期間為6-36個月。 ➤ 酒癮治療 (alcohol treatment)：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酒癮治療相關規定，包括解毒措施、住院治療等，目的在於解除對於酒精的依賴性，以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法定執行期間為6-36個月。 ➤ 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treatment)：犯罪人必須自願同意並遵循心理健康治療相關規定，並接受醫師或治療師等指示，法定執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6個月。 ➤ 社區勤工中心命令 (attendance centre)：犯罪情節較輕微之個案，且年齡低於25歲，必須定期至社區勤工中心接受課程或提供勞動服務，目的在於限制犯罪人於休閒時間不致無所事事，法定執行期間每日最長不超過3小時，累計12-36小時。 ➤ 禁止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犯罪人必須在指定的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活動，例如不得於足球賽期間至比賽場地等，必要時搭配電子監控實施，目的在於處罰犯罪人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36個月。 ➤ 禁制命令 (exclusion)：犯罪人必須在指定時間，禁止進入特定區域，例如市中心或被害人住處等，必要時搭配電子監控實施，目的在於處罰犯罪人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24個月。 ➤ 指定住居命令 (residence)：犯罪人必須在特定期間，居住在法院所指定之地點，例如中途之家等，目的在於協助復歸社會及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法定執行期間為最長不得超過36個月。 ➤ 宵禁 (curfew)：犯罪人必須在指定的時間（不限於夜間），待在法院所

國別	內容
	<p>指定的地點，不得外出。大部分接受此命令的犯罪人需配戴電子監控設備。法定執行期間為每日2-12小時，最長不超過6個月，可單獨實施不需配合保護管束。</p> <p>➤ 社區回饋／無償工作（community payback / unpaid work）：社區回饋的內容絕大部分為無償工作（社區勞務），例如環境清潔或設施維護，使犯罪人得以調整自己行為並與社區進行重整。</p>
德國	<p>德國社區矯正制度，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罰金刑：1975年德國刑法改革中採用日額罰金制度，替代過去總額罰金制度。罰金按日為單位科處，罰金總額根據日額罰金額乘以日單位數確定，但金額標準應視被告人的收入水準和支付能力而定，罰金日單位數則應該反映其罪行嚴重程度。若因經濟狀況而無法立即支付所有罰金，允許其可分期償還或依最後期限規定辦理。 2. 社區服務：德國把社區服務作為罪犯對社會的損害賠償措施，為罰金刑的替代制裁，強調罪犯應當彌補給社會和被害人所造成的損失，目的在於修復罪犯的社會關係。社區服務以小時計算，範圍為40-240小時，須在18個月內完成，具體勞動時間則由法官判決確定，若被告人不願從事社區服務可改判監禁。 3. 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以德國1976年《聯邦刑事執行法》為界限，在此之前執行自由刑的機構被稱為監獄，現在法律則把執行自由刑和保安監督的司法行政機關稱為司法矯正機構。對於危險性高的罪犯一般關在封閉性較強的司法矯正機構中，既是出於社會安全考量，也是為了預防再度犯罪；而對即將出獄的罪犯，為更好地促進其復歸社會，國家將其安排進入開放性的司法矯正機構進行服刑，並根據個人表現享受不同程度的外出工作、與家人共度週末等待遇。德國約有一半的罪犯是在開放式司法矯正機構裡服刑，僅柏林就有10個司法矯正機構，其中4個屬開放式司法矯正機構。
澳洲	<p>受到英美法系影響，澳洲的社區處遇型態也以多樣稱著，以新南威爾士省矯正服務局為例，成人社區矯正型態有以下幾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導向命令（Community-based orders）由法院發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 CSO）：社區矯正官員（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s）會向法官提供社區服務令（CSO）適用性的評估。若被認為適合該計劃的罪犯，可能會被判在社區中進行無償工作為當地社區提供服務。CSO方案由社區矯正官員管理，他們將罪犯分配給志願社區組織，包括為年輕人、病人、殘疾與老年人，以及環境項目提供的服務組織。社區矯正官員會選擇罪犯適當的安置情況，並在工作時間、行為方面等進行監督。 （2）密集矯正命令（Intensive Correction Orders, ICO）：當法院確信除了全時監禁外的任何判決都不適合罪犯，並且判刑可能是小於兩年時，可用密集矯正命令（ICO）替代監禁。ICO的概念是由社區矯正官員監督罪犯的行為，並解決他們的康復需求（rehabilitative needs），以及社區服務工作（community service work），即罪犯每個月在社區進行32小時的無償工作。

國別	內容
	<p>(3) 毒品法庭命令 (Drug Court Orders): 罪犯必須與健康專業人員 (health professionals) 設計的治療計劃合作, 並受社區矯正官員監督。罪犯受到嚴格的條件限制, 其進展需定期報告給毒品法庭。在整個命令期間, 毒品法庭可以改變條件和/或對未遵守規定者實施制裁。</p> <p>(4) 在宅拘留 (Home Detention Orders): 在家拘留是一種將罪犯由全時監護 (full-time custody) 中轉移出去的方式, 這種處罰僅適用於被判處最多 18 個月的監禁期, 並經過嚴格評估程式被認為適合該計劃的罪犯。社區矯正官員制定並實施個案管理計劃 (case management plan), 允許階段式就業、訓練等活動。在電子監控設備幫助下, 犯罪者每天 24 小時受到監控。</p> <p>(5) 假釋令 (Parole Orders): 受到假釋監督的罪犯受到國家假釋管理局 (State Parole Authority) 或其他釋放機構規定的條件限制, 其條件可能包括藥物或酒精濫用諮詢、參加精神疾病治療、團體項目, 或居住地限制 (residential restrictions) 的要求。若不遵守這些條件, 可能導致撤銷假釋令並返回監獄。社區矯正官員監督假釋條件罪犯的遵守情況, 並實施個案管理計劃以解決違規行為與再犯可能性。</p> <p>(6) 擴展監督命令 (Extended Supervision Order): 這些命令由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根據新南威爾士省總檢察長的要求所發布, 對釋放到社區的高風險暴力和性罪犯者 (high risk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ers) 的延長監督。</p> <p>2. 轉移計劃和住宅設施 (Diversionary programs and residential facilities) 包括 Balund-a (Tabulum)、Miruma (女性罪犯)、Nunyara (男性罪犯)。</p> <p>3. 過渡中心 (Transitional centres): 新南威爾士省矯正服務局管理過渡中心, 幫助女性罪犯成功返回社區, 包括 Bolwara 過渡中心和 Parramatta 過渡中心</p>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緩起訴制度: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 命犯罪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另外, 我國也在 2008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納入毒品施用者得以緩起訴方式附命於社區中參加戒癮治療, 以社區處遇方式取代機構性的戒治處遇模式。 ● 緩刑制度: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命犯罪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 (Parole), 又稱「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

國別	內容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而上述應遵守事項之執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第 64 條第 2 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犯之社區處遇：目前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有以下幾種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毒品施用者，無論初犯或再犯，倘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經醫療機構評估認為適當者，均可轉向至社區進行戒癮治療，亦即毒品施用者是否適合社區戒癮治療，需經醫療機構評估認為適當後，再由檢察官決定緩起訴與否。 ● 易服社會勞動：當前易服社會勞動之內涵，服務對象擴及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服務內容，則包括環境清潔、淨山淨灘、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居家弱勢服務、交通安全、其他勞務服務等。服務時間與期程：根據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勞動以六小時折算一日，第 5 項規定，最長期間為一年為限，若一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對於易科罰金改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對於以社會勞動取代短期自由刑者，應執行原宣告刑。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四) 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上，根據文獻的呈現，可分為處遇成本與探求社區處遇參與者的再犯率為主，且主要係與機構性處遇相比較，例如在處遇成本方面，監禁成本較社區處遇成本為高。在再犯率方面，依據美國一篇系統性回顧研究指出，利用監督和中間制裁措施可以適度地減少再犯。除家庭暴力方案並不減少再犯外，其他如化學依賴性治療、認知行為治療、教育訓練方案、職業訓練方案、心理健康治療、性侵犯治療、社會支持方案等，對於降低再犯方面，都是成功的社區處遇類型 (Lipsy & Cullen, 2007)。另外，英國的成效評估則強調監護品質，學者 Lewis 等人 (2007) 發現，若觀護人與犯罪人間彼此間擁有良好關係，較容易使處遇產生一正向結果，相較於關係不良或與觀護人沒有接觸者，其再犯率也比較低，德國的研究也發現，社區處遇受處分人，在刑罰執行費用與再犯率方面，顯著高於機構性處遇之受刑人。國內研究上，較少針對各種社區處遇進行評估，因此，成效評估也以再犯率與完成率為主，主要評估類型為美沙冬替代療法、戒癮治療與易服社會勞動等。其整理如下表 2-8-4。

表 2-8-4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成效評估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性回顧不同制裁方式對於再犯之影響，結果顯示監督與中間制裁措施有適度減少再犯的效果，減少範圍約是 2%-10%；反而是監禁會增加再犯率。 ● 各項社區處遇成效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依賴性治療顯示監禁導向的治療可以成功減少再犯，特別是當治療有提供連續性照護，以認知行為為框架進行時。 ➢ 認知行為治療減少再犯方面產生相對較強的成果。 ➢ 家庭暴力方案顯示不會減少再犯。 ➢ 教育訓練方案雖有例外，但有證據顯示教育方案能減少再犯，特別是高等教育；另外，中學和高等教育計劃對於就業有一正向效果。 ➢ 職業訓練方案通常能改善罪犯釋放後的就業結果，但對於再犯結果則因方案類型而異，最有希望的職業訓練方案是提供連續性的服務。 ➢ 心理健康治療若針對心理健康症狀並不減少再犯；但研究指出若針對已知的犯罪性需求，則可降低再犯。 ➢ 性侵犯治療可顯著降低性再犯情況。 ➢ 社會支持方案顯示降低罪犯再犯方面是成功的。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lkard 等人 (1976) 對不同類型的監督方案進行比較，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再犯率並沒有顯著差異，此發現適用於不同的觀護區、性別、緩刑官員的評估結果以及犯罪者的神經質程度，但他發現若緩刑官能與罪犯保持良好關係，則較容易有成功的結果。 ● Lewis 等人 (2007) 在一項短期囚犯重新安置的研究中，發現相較於沒有接觸計畫人員，與計畫人員有接觸之罪犯的再犯率較低，尤其是與緩刑官接觸的人更

國別	內容
	可能獲得連續性的服務，且處遇方案以合併思維能力和實際問題導向的再犯率最低。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支持度觀之，根據歐盟 ICS 歐洲犯罪與安全調查 (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德國受訪者對於社區矯正的支持度為 50%，而英國僅 29%，平均而言，支持社區處遇者約 49%，德國支持社區矯治之平均數略高 (Kury & Sato, 2014)。 ● 另從刑罰成本觀之，黑森邦監禁一個罪犯每天需要 83 歐元，而社區矯正僅需 2 歐元；柏林監獄每天需要為一名罪犯支付 70 歐元，而執行非監禁刑罰僅需 5 歐元。透過緩刑制度不僅大幅減少獄中人數，也能有效節省其成本。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西澳大利亞省政府矯正服務部公佈《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Final Report 2016-2017》報告，以完成社區矯正命令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ders) 之執行率作為成效之評估指標發現，自 2013 年來，社區矯正命令完成率大約維持在 60% 左右。 ● 再者，根據 Wan 等人 (2014) 針對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從新南威爾士省矯正中心釋放的 7,494 名受刑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發現，假釋監督方案確實能降低上述罪犯的再犯風險。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沙冬替代療法：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維持半年者約 6~7 成，一年者約 4~6 成，一年半者約 2~3 成，隨著時間越長，維持的比例愈低。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 (2010) 探討緩起訴中接受替代療法之成敗影響因素，結果發現成功抑制毒癮並完成戒癮期程者，除個案本身有較高的戒毒自我效能外，外在的環境諸如穩定的工作、家人支持以及脫離舊有的吸毒環境、斬除舊有的毒友人際網絡是中止施用毒品成功的重要關鍵。另外，謝明鴻 (2012) 大樣本追蹤調查發現，戒治期間與同居人或朋友同住者，女性藥癮者、無緩起訴身分時以及較低的家庭支持者，其脫離美沙冬門診治療的危險因子。 ● 戒癮治療：武維馨 (2012) 的量化分析發現，女性、已婚、穩定工作以及無前科者、越高的治療劑量、越低的最終治療劑量、越高的出席率以及愈低的驗尿陽性率，越有可能完成戒癮治療。陳葵瑩 (2012) 追蹤研究發現，在參與附命戒癮治療前每月花費在購買海洛因金額愈高者以及家庭支持程度愈低者，在追蹤期間脫離完成戒癮治療的危險性就愈高。王雪芳 (2015) 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發現第一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相較第二級毒品容易再犯；男性較女性容易再犯。另外，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都有年紀愈輕者愈容易再犯之傾向。 ● 機構外處遇的問題分析：林瑞欽、鄭添成、戴伸峰、王珊妮、潘虹妮、朱益蝶 (2007)²³ 研究指出，出獄更生人在社區中的生存，遭遇對更生保護會的不瞭解、不信任與提供服務不足的窘境。此外，研究也發現，社區的中途之家數量仍有限，女性對於中途之家的需求程度很高，但數量很少，因此許多女性更生人無

²³ 林瑞欽、鄭添成、戴伸峰、王珊妮、潘虹妮、朱益蝶 (2007)，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 95 年委託研究案報告。法務部印行。

國別	內容
	<p>法獲得此一服務之提供，再度犯罪。因此主張，社區的更生保護業務與中途之家等安置服務，應該與機構性處遇無縫接軌，提早引進監獄中與將出獄的受刑人媒合才能發揮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服社會勞動：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發現，實際易服案件未能發揮抒緩監獄擁擠的效益，以該研究每一年應會有 7,800 件社會勞動案件，減少監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之適用，以緩和監獄擁擠，但根據法務部（2017）數據顯示，各地檢署每年所執行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為 13,000 至 18,000 件，但監獄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者）亦為 13,000 至 18,000 人，足見社會勞動似乎沒有發揮其設計之初的功能（惟法務部針對此一議題的解釋，詳見附錄六）。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五）觀護人力比

下表 2-8-5 為我國與其他四國觀護人力比之比較表，僅美國對於案件量有訂立明確標準，英國與臺灣則無，建議可參考美國範圍加以制定臺灣人力比標準。

表 2-8-5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觀護人力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p>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依據風險評估建議之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之比例（supervisee-to-probation officer ratio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風險密集型監督（High-risk intensive supervision）：成人觀護為 20：1，少年觀護為 15：1（有極高的再犯風險，但已被轉入監禁）。 ● 中等和高風險的非密集監督（Moderate- and high-risk non-intensive supervision）：成人觀護為 50：1，少年觀護為 30：1（風險水平經由驗證過之風險評估工具確立）。 ● 低風險（Low-risk）：成人觀護為 200：1，少年觀護為 100：1。 ● 行政（Administrative）：1000：1 用於行政觀護（風險極低，主要是電話詢問，但不建議用於青少年行政觀護）。 ● 安全的少年設施（Secure juvenile facility）：居民醒著時間為 8：1，居民就寢時間為 16：1，除非在有限和離散的緊急情況下，否則須完整記錄。 ● 以德州為例，2015 年觀護官為 1,470 位，執行各類型社區處遇犯罪人數為 152,345 人，觀護人力比為 1：104 人。
英國	<p>蘇格蘭皇家督英格蘭及威爾斯觀護機構（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2017 年的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護人通常每人身上約有 25-40 位個案。 ● 社區康復公司（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y）估計裡面觀護工作者通常每個人有 50-90 位個案量。 ● 資淺觀護員工進行簡單業務如電話監督，可達 160-200 個案量。 ● 整體來說，觀護人並不能有效積極地管理超過 50 或 60 個案件量。

國別	內容
德國	根據歐洲緩刑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robation)於2015年更新《Probation in Europe》報告一書，德國每位觀護人會管理70-100名受監管罪犯，黑森邦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與罪犯的比例是1:70、柏林邦則達到1:90、巴登-符騰堡邦是1:80。
澳洲	根據澳洲司法部所公布2015-2016統計數據顯示，觀護人力比以昆士蘭州1:26.2為最高，而以北領地1:8.4最低，而全國平均每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管理16.5名罪犯。
臺灣	根據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迄106年12月底止，在職觀護人數為202名（扣除主任觀護人19名及觀護人缺額3名），全國各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193名（扣除留職停薪3名、調部辦事5名、調高檢署辦事1名）。 ● 106年底觀護案件量為10萬611件，每位觀護人（193人）平均負擔521件（觀護人力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六）優缺點

各國建構成人觀護處遇措施皆有其利弊，簡述各國作為我國借鏡之優點，以及可能在實行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境，分析如表2-8-6。

表 2-8-6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實施之優缺點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若能設立良好的緩衝性質之中間性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 ● 案件分類評估應有一套評估標準，建議參考美國 APPA 建議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將案件量有效率分配至各個觀護人，藉以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震撼觀護（shock probation）制度自1965年於俄亥俄州實施，目前美國廣泛採用，但此社區處遇方案之成效仍待後續評估。
英國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並在出監後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 ● 英國以證據導向政策進行個案管理，並以「風險—需求—反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作為驗證模式，可辨認犯罪的優、劣勢，使工作人員能與罪犯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康復公司主要透過社會企業等私營部門概念經營，公私協力方式是否有效

國別	內容
	減少再犯率或實際效益能否真實評價，仍尚須探討之。
德國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使用社區處遇（罰金刑），減少或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例如德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只有在行為或行為人之人格有特殊情狀，為影響行為人或防衛法秩序而有宣告自由刑之必要性時，法院始得宣告六個月以下自由刑。亦即限縮法院宣告短期自由刑之適用。 ● 社區矯正工作，大量委由社會團體機構來負責，甚至利用契約方式，委由私人非營利性公司負責提供觀護服務與法院協助工作（Neustart），減少或降低公務部門之負擔，對於觀護服務工作，提供彈性與多元方案。 <p>缺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矯正型態較為稀少、單調，甚至保守，例如電子監控不願意擴大實施，恐與該國監獄系統沒有擁擠問題有關。
澳洲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到英美法系國家影響，社區矯正工作型態，呈現出多元方案的特色。以新南威爾士省為例，該省矯正服務局提供8種社區矯正型態。 ● 此外，澳洲的低觀護人力比，令人讚嘆。例如以2015-2016年為例，最高的觀護人力比為昆士蘭省，其比例為1：26，最低者為北領地，其比例為1：8.4。而全國平均觀護人力比為1：16.5，為本研究發現觀護人力比最低的國家。 <p>缺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該國幅員遼闊，社區處遇受處分人與觀護人的輔導聯繫，仍嫌不足，監控作為難以發揮，導致亦形成受處分人再犯風險過高的現象。
臺灣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提供易服勞動，犯人透過償勞務以回饋社會，有利其後續復歸社會。另外，此項措施可減緩監獄擁擠問題，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 ● 毒癮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以司法機關監督與醫療資源搭配進行戒癮多元處遇，加強其戒癮動機並預防再犯。 <p>缺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指出易服勞動具有以下實務運作困境：未能抒緩監獄擁擠、部分犯罪型態申請不易獲得核准、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 ● 許多研究皆發現隨著時間越長，維持參與美沙冬治療者的比例愈低。因此，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最大問題是如何延長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整個治療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需求書，本研究目的在於：1. 蒐集國內外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理論，實施制度與現況，特別針對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人力比，進行國內外之比較分析與探討，以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近年發展的新視野；2. 全面檢視我國當前主要的主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緩刑與假釋保護管束類、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四大類），瞭解我國目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3. 針對上述現行運作成效的分析，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因此，本研究研究架構係以效能評估為依變項，包括執行現況、執行困境與執行成效，而自變項部份有三，策略價值，包括寬鬆刑事政策、社區處遇發展、替代性轉向處遇；其次為策略支持程度，包括上級支持、同仁支持、網絡支持；第三為策略執行能力，包括：執行職能、執行人力及執行資源。基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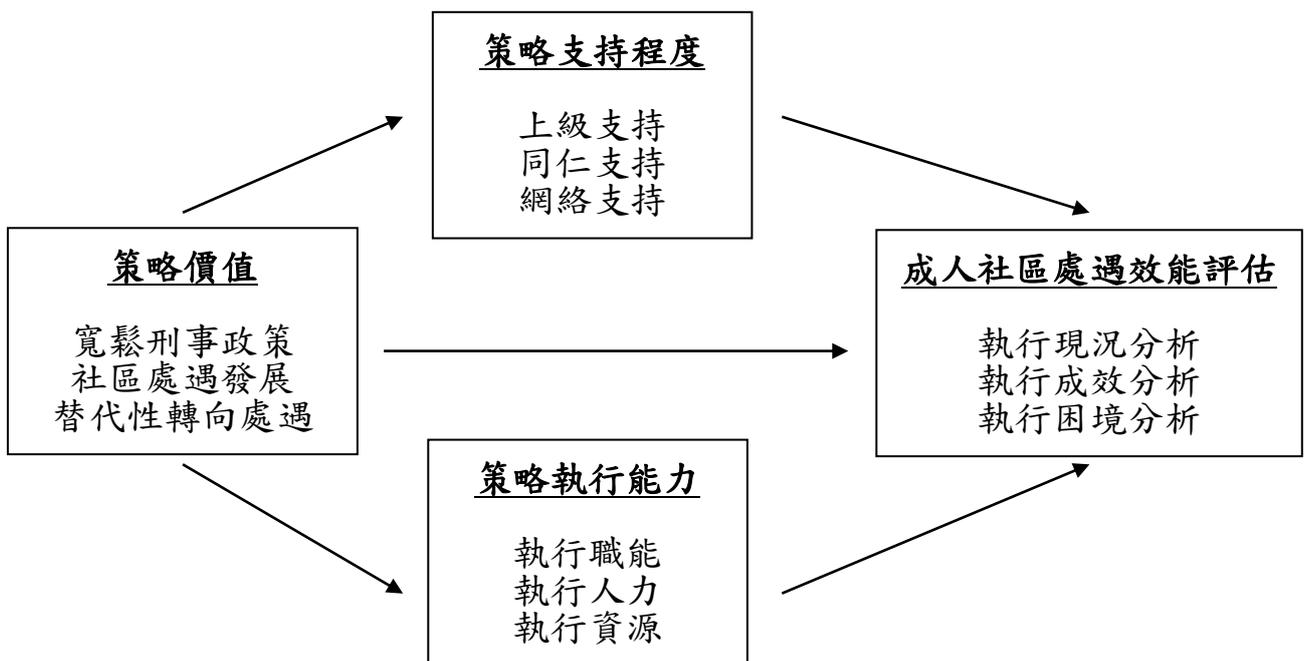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達研究目的，規劃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方法，以以下五種研究方法進行：(一) 文獻探討法；(二)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大數據分析)；(三) 焦點團體座談；(四) 深度訪談；(五) RE-AIM 模式分析。期以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設計，具體客觀地針對現行五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運作模式，進行現況、成效與困境，進行實證性分析，最後依據研究發現，逐項逐次地提出研究建議，提供政府檢視或提高成人社區處遇模式成效之參考。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3-2-1 所示，並逐次說明。



圖 3-2-1 研究設計

(一) 文獻探討法

透過國內外文獻與網路資料，例如蒐集與本研究有關教科書、政府出版品、以及期刊論文或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以瞭解國內外對於社區處遇制度的運作模式、現況與成效評估，並進一步探究美國、英國、德國與澳大利亞四國社區處遇現況與沿革、組織與架構、觀護人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進行國內外狀況之比較分析，以探求臺灣現行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利弊得失，最後針對研究結果，提供建言。

(二)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擬蒐集近 10 年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成人社區處遇執行現況，受處分人的人口特性與分布，並分析渠等成功或被撤銷（失敗）原因之關聯情形。最後針對成功者與失敗者的特性，進行比較分析，最後針對研究發現，提供制度修正與強化的參考。具體請求提供的資料庫如下：

1. 刑案系統，觀護資料表，所有欄位，10 年內(2008/1/1~2017/12/31)的資料。
2. 觀護系統，所有資料表，所有欄位，10 年內(2008/1/1~2017/12/31)的資料。

(三) 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規劃焦點團體座談，其目的在於確認本研究深度訪談者的團體與個人名單，以及深度訪談大綱內容，是否 RE-AIM 的各項構面以及不同的訪問者應訪問的內容是否應相同或不同之處，期盼與會者惠賜建言。因此，本研究擬邀請主任觀護人或資深觀護人且對於社區處遇制度、型態與觀護行政實務嫻熟者計 11 位，透過法務部保護司的建議，將於 107 年 3 月中旬舉辦兩場次焦點團體座談。

(四) 深度訪談

由於當前成人社區處遇包含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內容廣泛，因此，根據焦點團體座談所達共識，設計訪談大綱，針對執行前揭五種社區處遇的核心工作者，依據法律適用以及輔導技術與屬性，整併為保護管束類（包含緩刑與假釋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四大類，邀請檢察官、觀護人與協力團體等，共計 12 名，參加深度訪談，以期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困境、成因與精進或改善對策。

邀請人員規劃，詳見表 3-2-1。

表 3-2-1 本研究規劃參與之受訪者數額分配表

	受訪者背景	場域	人數
焦點團體座談	[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或資深觀護人且對於社區處遇制度、型態與觀護行政實務嫻熟者	司法官學院	11
深度訪談	檢察官(2位)、[主任]觀護人(6位)、醫療機構(1位)、榮譽觀護人(1位)、更生保護協會(1位)與社勞機構(1位)。	各地檢署或當事人合適之場所	12
共計參與人數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

(五) RE-AIM 模式分析

RE-AIM 模式是學者 Glasgow 與其同僚 (1999) 所提出的一種評估公共衛生介入計畫之架構，使相關人員容易聚焦於計畫的要素，藉以改善參與度、促進執行效益、提高普及性並提供實證依據。為能具體檢視現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本研究將以 RE-AIM 分析模型，分別從涵蓋 (Reach)、效能 (Effectiveness)、參與 (Adoption)、執行 (Implementation) 及持續 (Maintenance) 等五大面向 (五大面向之定義，詳表 3-2-2)，分項檢驗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並據以提出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表 3-2-2 RE-AIM 模式五大面向之定義

面向	層次	定義
涵蓋 (Reach)	個人	含括進計畫的個案人數、比率與代表性
效能 (Effectiveness)	個人	介入的效果及正、負面影響，包含對生活品質的影響及經濟相關的結果
參與 (Adoption)	組織	提供計畫之服務的機構數 (人員數)、比率與代表性
執行 (Implementation)	組織	提供服務者對於計畫協議的盡責度及遵從度，包含服務輸送、時間與費用的一致性
持續 (Maintenance)	個人與組織	個人層次：介入計畫造成6個月以上的長期效果 組織層次：介入計畫成為組織的常態工作範圍

資料來源：Glasgow, Vogt & Boles (1999)

在本研究於 RE-AIM 的五個面向下建立多項指標，只要指標是與其所涉及的面向相關，不論資料是以質化或量化方式呈現，皆以作為本研究以 RE-AIM 架構評估之素材，以求對政策的實施有完整的評估。茲說明本研究以 RE-AIM 架構，所發展出本研究評估成人犯罪人社

區處遇五面向的相關評估指標。

1. 目標族群涵蓋程度 (Reach)

該面向通常會關注於參與介入方案（政策）之目標人口群的比例、涵蓋率及代表性。本研究關注的是：目前參加此五面向的成人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其人數有多少？所佔比例為目前所有社區處遇的人數之比例為何？他們是否足以代表當前所實施的五種成人社區處遇下的母群體？

2. 政策介入效果 (Efficacy)

該面向通常會關注政策介入後，介入目標的改善，對政策成果進行評估，並評估如何影響生活的品質，以及了解是否有任何政策所產生不利後果。本研究將關注，緩起訴社區勞動服務、緩刑社區勞動服務、假釋與緩刑期間的保護管束以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制度介入後，對於這些犯罪人應該進入監獄的措施，是否產生處遇品質的改變，例如生活型態以及人際工作的改變，相對地，是否亦產生不利現象，例如難以擺脫過往的偏差同儕或偏差生活型態。

3. 政策的參與程度 (Adoption)

本面向所關注的是相關部門如進行前置作業，以利政策之落實。例如地檢署或觀護部門，是否有與其他社政、警政、勞政與醫療等部門，進行協調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相關部門接洽社區處遇勞務項目、謀職與就業以及門診或住院治療），有無提供適切的誘因提高成人犯罪人的參與率以及其他吸引措施提高成人犯罪人的儘早適應相關社區處遇制度。

4. 政策的執行程度 (Implementation)

本面向關注的是成人犯罪人參與社區處遇各項制度後，實施與執行的情況為何，亦即執行率完成率的程度，例如參與的人數有多少完成整個處遇過程？完成的原因為何？不能完成的原因為何？觀護部門在此過程中的角色為何？（是積極協助還是消極監管？）與其他部門在協調的過程中，是互相協助還是各自獨任？

5. 政策持續性 (Maintenance)

本面向所強調的是政策存續面，關注的是個人層面上，對於個人所參加的社區處遇制度的滿意情形？對於觀護人的監督與輔導之提供，是否覺得資源妥善分佈？在機構方面，執行時是否有存在重大問題以致於妨礙制度的存續？在制度上，是否有政策存續的瓶頸或效能發揮的困境？政治上是否有人反對？

上述的五個面向，將利用本研究的質化與大數據分析，設計於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

與官方次級資料的欄位中，最後彙整以回應 RE-AIM 政策分析模式。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一) 質化之處理與分析

質化資料的分析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分析使研究者可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實施的現況、工作內容、運作狀況以及當前社區處遇制度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建議等，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了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 1. 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2. 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3. 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

(二)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獲得的官方次級資料數據，擬運用 SPS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下列資料統計與分析：

1.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針對不同類型之受處分人在完成與撤銷社區處遇之基本描述與統計，以瞭解其分佈情形。
2. 卡方檢定：用以探求兩個類別變數或順序尺度變數之間之關係。如個人特性與社區處遇的完成與撤銷之關聯性。

(三) 大數據分析

本研究欲利用過去 10 年法務部所掌官方次級資料庫的觀護與刑案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取代傳統以來實問卷調查所存在的樣本偏頗以及問卷信效度可能受到質疑的問題。而本研究欲利用的大數據分析技術為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技術用於發掘大量資料中「未預期的」資料模式及「隱藏的」規則，作為一個自動化工具。使用多種先進的計算技術，包括人工智慧，以充分探索並且找出一個或多個數據源的大數據集的特徵，以及找出資料的重要可辨識的模型、趨勢、與關連性，這些結果由傳統的分析技術不易發掘。這些資訊可用於不同的目的，如預測未來事件或行為。資料探勘集知識發掘的智慧化工具的發展引導出開發處理大量資料集的系統。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是另一項重要的資料分析工具，一張適當的圖型幫助分析者發掘資料的特徵，並可協助支援決策分析。資料的統計分佈圖 (Distribution Plot)、斑點散佈圖 (Scatter

Plot)、時間序列圖 (Time Series Plot)具有資料分析應用上的用途，事件地理空間分佈更是在空間地理關連性分析上扮演重要角色。

因為資料庫取得的欄位內容是否完全符合大數據分析的條件與相關假設，以下為較常應用於犯罪分析領域之資料探勘及資料視覺化技術。

1. 物件萃取 (Entity Extraction)

這是一種從非結構性文字資料中萃取有用資料的技術，例如由檢警的文件記錄中將姓名物件萃取 (Named Entity Extraction) 出來，而檢警的文件記錄被視為一種非結構性資料。

2. 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這是將資料一其屬性相似性予以分類，例如在事件地理空間分佈中找出群聚的事件，是謂熱點分析 (Hotspot)。Coplink 是一個運用分群技術用於犯罪資料探勘的成功系統。連結分析 (Link Analysis) 可以用來找出犯罪網絡中物件間的關聯路徑。分群技術也曾用於調查過程中，犯罪行為是否出於同一族群的罪犯。

3. 關連法則探勘 (Association rule mining)

這是利用資料之間的關聯性發掘資料中隱藏的重要資訊。維吉尼亞大學 Brown 教授藉由維州首府里奇蒙警察局所提供搶劫資料，運用關連法則探勘技術分析搶劫事件是否出於同一群搶匪？香港利用關連法則探勘技術找出犯罪模式。

4. 歸類技術 (Classification Techniques)

這是依資料其屬性或規則，將其歸類於某一類別，是最基本且重要的資料探開技術。著名的分類技術包括決策樹 (Decision Tree)、類神經網絡 (Neural Network) 及支持向量機 (Support Vector Machines)。決策樹基數常被用於偵測保險詐欺犯罪。類神經網絡曾被用於預測累犯或預防網路垃圾電子郵件。支持向量機曾被用於預測犯罪熱區。

5. 社會網絡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這是用於建立資料間社會關連性節溝的技術。社會網絡分析可用來建立罪犯的人脈網路，以及犯罪集團結構。

6.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已成為警察單位犯罪分析的標準工具，地理資訊系統可以將各種犯罪資訊整合到使用者介面，並提供多種空間分析技術，用於分析犯罪資料。

然而，上述的六種資料探勘及資料視覺化技術並非可以適用於所有研究中，尚須配合資料庫的欄位、資料的完整性以及深入程度等，依研究需求選擇使用。因此，本研究所採用之技術為物件萃取和關連法則探勘。

為使資料探勘專案順利執行，本研究中採用「跨領域標準資料探勘流程」(Cross Industry Standard Process, CRISP-DM)。CRISP-DM (Kurgan & Musilek, 2006) 是較為常用的資料探勘與知識發掘的方法流程，它非常注重其中開發活動及工作，是一種瀑布式流程模型。2008 年發展出 CRISP-DM 2.0 版本，它是一個標準化的流程，與應用領域無關。CRISP-DM 包括 6 個階段(如圖 3-3-1)，分別為了解問題(Business Understanding)、了解資料(Data Understanding)、預備資料(Data Preparation)、建立模型(Modeling)、驗證結果(Evaluation)以及佈署維運(Deployment)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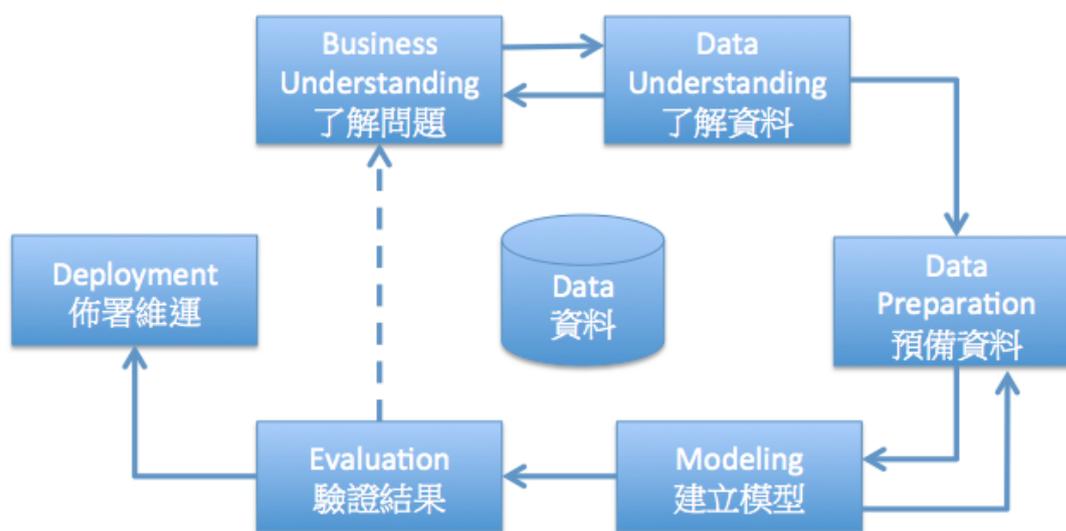


圖 3-3-1 跨領域探勘資料標準流程 CRISP-DM

CRISP-DM 中每一個階段又可細分所需執行的工作 (Tasks)：

1. 了解問題 (Business Understanding)：這個階段主要工作在於了解專案目的，定義問題，了解需求，釐清資料探勘的目的，如何利用資料探勘的結果於知識掘取及運用？
2. 了解資料 (Data Understanding)：根據問題蒐集初始資料，初始資料可能由不同資料源蒐集而來，可能呈現不同形式資料及非結構化的資料。針對初始資料進行分析，找出資料特性，探索資料。
3. 預備資料 (Data Preparation)：預備資料是在資料探勘進行前重要的步驟，主要目的是將初始資料轉換為資料探勘演算法所規格的資料形式。重要工作步驟可細分為資料選取、資料前處理、資料角力、建立模型所需的資料表。其中：

(1) 「資料前處理」(Data Preeparation)是將原始資料轉換成乾淨的資料，包括資料清理、整合、轉換、及減少等作業。建立模型時，資料必須符合模型格式，例如，用隨機森林(Random Forest)演算法時，它無法處理空值(Null Value)，如果原始資料中有空值必須先做處理。資料前處理主要針對遺失資料(Missing data)、雜訊資料(Noisy data)、及不一致資料進行處理。遺失值處理方法包括刪除遺失記錄、人為填補遺失值、計算填補遺失值。雜訊資料處理方法包括局部資料平滑預測、以群聚資料判別異常值、利用機器演算法，如迴歸分析處理、或人工判別移除。不一致資料處理方法包括外部參考及知識工程工具協助。

(2) 「資料角力」(Data Wrangling)(Furche et al., 2016)的目的是為了視覺化或者機器學習模型需求，必須將資料整理成合乎需求的格式，此一技術又可稱為資料改寫(Data munging)。過程步驟包括資料排序、分解資料成為結構化的格式以便儲存，未來用於模型建立。實作預測模型時，資料必須轉換成模型可運作的形式，經由過濾、群組、及選取才能增加模型的正確性及效能。資料角力企圖解決 data leakage 問題，data leakage 問題主要關係到測試模型的資料不在訓練資料的範圍內，而造成模型失效。有效解決的方法包括執行 cross-validation 驗證及在建立測試模型時觀察特徵選取(feature selection)。為降低 data leakage 的效果，可經由特徵選取、異常值偵測、及移除、投射方法、跨大選取的特徵值範圍。另一種方法就是將資料分成訓練資料及驗證資料，訓練資料集用於訓練建立模型，驗證資料集用於評估模型的效能與正確性。

4. 建立模型(Modeling):根據問題定義及專案目的選取適當資料探勘模型，並經由學習過程建立模型，其中包括參數調校，同時也必須利用 Cross-Validation 的技術降低因 Data Leakage (Brownlee, 2016)所產生的效能問題。

5. 驗證結果(Evaluation):經由模型的產生，執行測試資料以驗證模型正確性，並邀請領域專家討論模型結果的適切性，是否能有效地支持資料探勘的目的？以及未來如何運用模型執行的結果？

6. 佈署維運(Deployment):討論如何佈署開發出的模型及使用者如何使用模型？

第四節 RE-AIM 模式在社區處遇研究之運用

(一) RE-AIM 模式在社區處遇研究之規劃設計

由於 RE-AIM 過去大多運用於公共衛生領域中的一些介入方案之政策評估，例如受刑人加入全民健保政策，對於受刑人身心健康的效益評估(黃靖婷，2015)。至於在刑事司法體系

的方案評估應用，在國內尚屬起步階段²⁴。研究團隊在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後，依照本研究需求，初步規劃設計出如下的五大面向：

1. 目標族群涵蓋程度 (Reach)：

目前參加成人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其人數有多少？所佔的比例為目前所有社區處遇人數之比例為何？是否足以代表當前所實施成人社區處遇下的母群體？

2. 政策介入效能 (Effectiveness)：

主要關注在社區處遇介入後，對於這些犯罪人是否會產生處遇品質的改變？

3. 政策參與程度 (Adoption)：

關注的是相關部門如社政、警政、勞政與醫療等部門，進行協調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4. 政策執行程度 (Implementation)：

關注的是成人犯罪人參與社區處遇各項制度後，實施與執行的情況為何？亦即執行率完成率的程度。完成的原因為何？不能完成的原因為何？觀護部門在此過程中的角色為何？是積極協助還是消極監管？與其他部門在協調的過程中，是互相協助還是各自獨任？

5. 政策持續性 (Maintenance)：

所強調的是政策存續面，關注的是個人層面上，對於個人所參加的社區處遇制度的滿意情形。對於觀護人的監督與輔導之提供，是否覺得資源妥善分佈？在機構方面，執行時是否有存在重大問題以致於妨礙制度的存續？在制度上，是否有政策存續的瓶頸或效能發揮的困境？政治上是否有人反對？

(二) 實施過程

1. 初稿的誕生

研究團隊在 107 年 1 月 5 日（五）於中央警察大學召開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會中除就研究工作的各項期程進行討論外，亦開始就期中報告提交前必需完成的焦點座談大綱著手進行文獻蒐集與具體問題的研擬。當（1）月底前即已將初稿第一次提交予司法官學院吳永達主任，經吳主任過目微調後再轉寄給法務部保護司，由業務承辦人員就其實務工作所見提供具體建議。（詳附件一深度訪談大綱）

²⁴ 晚近正在著手的博士論文，例如林俊杰（2018），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成效之實證研究-以臺中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即運用 RE-AIM 模式進行毒品查緝成效之研究。

2. 二稿的形成

107年2月2日(五)下午15時，假法務部第二辦公室5樓保護司召開本研究案之工作協調會議，由張云綺副司長擔任主席。與會者包括：房麗雲簡任視察、社區矯治科謝正良科長、陳韋君觀護人、陳玟娟觀護人、司法官學院吳永達主任、鍾宏彬副研究員，以及研究團隊人員。

本次會議中達成數點重要的協議共識，包括：(詳附件二會議紀錄)

(1) 變更原研究設計架構—原本之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為2場次，共計10人次。以(主任)檢察官、資深觀護人以及主任觀護人作為邀請對象。深度訪談取消個案的部分，改以實務工作者12名。邀請對象為檢察官2位，觀護人6位，醫療機構代表1位，榮譽觀護人1位，更生保護會1位，社勞執行機構代表1位。另外，原本研究設計中問卷施測的部分，考量整體樣本代表性與成果信效度等問題，調整改用法務部現行之資料庫(觀護以及刑案系統)進行母體的大數據分析。

(2) 原研究計畫書中之5大成人社區處遇面向，配合司法官學院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調整為4大面向。依次為保護管束類(包含緩刑與假釋付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以及易服社會勞動。

(3) 為瞭解國內外觀護人力比，從事文獻資料之分析與探討。在研究目的部分新增「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之子研究議題。

(4) 社區處遇理論基礎之文獻探討，擴張增加近年來有關修復式司法理念等議題。

本次會後亦請保護司提供上述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深度訪談的人員名單，由司法官學院統一發文邀請，分別於3月16日及3月21日辦理兩場次之專家座談。

3.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的召開：(詳附件三會議紀錄)

(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假司法官學院召開，由該學院主任秘書顏迺偉主持，中心代表與研究團隊均與會，本次出席人員如下：

代碼	服務單位	專長
A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犯罪偵查
A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A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A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A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A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2) 深度訪談對象名單部分：

有關深度訪談邀請的對象名單部分，與會的實務工作者認為大原則不變。但如考量緩起訴／緩刑義務勞務的話，僅列社會勞動機構代表包容度可能不足，建議修改為社區處遇機構代表。另就醫療機構代表部分，考量目前社區處遇的內容除了毒癮戒治，也仍包含了家暴、性侵害犯罪人的處遇。在不另外增加受訪者如數的前提下，醫療機構代表建議宜請跨犯罪類型、通盤瞭解者為優先。至於檢察官的部分，則建議以曾經負責過執行科業務者優先。

(3) 訪談大綱及內容部分：

- a. 涵蓋面 (Reach)：出席人員 A2 認為，社區處遇的將來未必只能討論「擴大適用」，或許有的實務工作者其實也在思考是否限縮。題目設計上應當兩者並列較妥。
- b. 效果面 (Effectiveness)：出席代表多認為社區處遇對於個案可產生影響或改變的層面應該更為多元。會後並由 A4 提供效能量表草稿，再由研究團隊參考目前社區處遇主流的 RNR (Risk-Need-Responsivity) 模式後，完成初稿。
- c. 執行面 (Implementation)：討論較激烈部分在於除了撤銷比例，是否亦加進再犯概念入題。最後與會代表一致認同，在保護管束以及附條件緩刑、緩起訴部分加入再犯的討論。

(4) 其他重大決議：

本次亦就研究所探討的社區處遇分類進行討論，最後決議依觀護人的實務工作進行分類。依次為：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易服社會勞動。

4.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的召開：(詳附件四會議紀錄)

(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假司法官學院召開，由該學院主任秘書顏迺偉主持，中心代表與研究團隊均與會，本次出席人員如下本次出席人員如下：

代碼	服務單位	專長
B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犯罪偵查
B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B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B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B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社區處遇、犯罪預防

(2) 深度訪談對象名單部分：

林達檢察官認為，考量實務上如緩起訴、社會勞動等案件，執行科的書記官往往具有第一線篩選的角色，故建議名單應加入執行科書記官。另外，B4、B5 兩位觀護人從家暴、性侵害案件執行的角度思考，認為警政單位人員（如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等）也是社區處遇中不可或缺的成員；B2 也補充提到，佐理員、採驗員也各有其角色地位，建議研究團隊應考慮一併納入。

(3) 訪談大綱及內容部分：

- a. 涵蓋面 (Reach)：B1、B5 分別提出「社區處遇」一詞所包含範圍如何？是否應有更明確的定義或解釋？討論後另請研究團隊在受訪同意書以及訪談大綱中列入。
- b. 效果面 (Effectiveness)：針對上一次座談代表 A4 提供效能量表概念，研究團隊具體後的草稿，出席代表認為可行。柯嘉惠觀護人並建議於量表所列就業、收入、家庭支持、交友、休閒、觀護執行、物質倚賴以及生活壓力等八個面向之後，再加上一個其他（由受訪者具體敘明），以免掛一漏萬之憾。
- c. 參與面 (Adoption)：另有專家建議，為利於效果面與執行面兩部份的量表分數能夠相互比對，量尺分數應有一致性，統一採 0 至 10 分計算。另外，原有關利或不利處遇方案執行的作法或措施等 4 題，考量屬性上更近似於持續面的問題。爰參考 B1 與 B3 等人的意見後，將題目整併入持續面中做討論。題目用語部分，B5 認為「完整地參與」以及「接納的程度」過於模糊，經討論後修改為「依其權責參與」以及「同意的程度」。
- d. 執行面 (Implementation)：B4 認為，撤銷假釋與撤銷緩刑兩者所依據的法條、程序以及效果均有不同，建議可以拆成兩道題目，分別詢答。

(4) 其他重大決議：

前次針對本研究中社區處遇的分類，在本次座談中亦引發熱烈討論（如 B2 便認為應從引據的法律面做分類）。惟座談最後仍維持前次決議的結論，按照觀護人的實務工作內容作分類。亦即，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與易服社會勞動等 3 大類。研究團隊在後續進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時，再參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從上述 3 大類就幾個重要的細項作探討。

(三) 深度訪談大綱定稿與實施

歷經兩場次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後續深度訪談時所需使用的訪談大綱已經愈趨成熟完整。呼應 RE-AIM 模式的精神，效能（Effectiveness）以及參與（Adoption）兩面向中的李克特氏量表也由研究團隊編製完成如附件五深度訪談大綱。有關質性深度訪談內容，將呈現於第六章第一節。

第四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案件官方資料分析

本章針對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之成年犯罪人 96-106 年社區處遇案件資料進行分析，根據本研究前述討論之結論，將八種社區處遇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分別分析如下。

第一節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由表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可得知，近十年各地方法院假釋付保護管束新收案件數與緩刑付保護管束新收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另外，由圖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可以更清楚看出近十年判處社區處遇處分的案件數逐年攀升，其中以 97 年各案件數最低分別為新收件數 9,528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6,412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3,105 件）、終結件數 9,168 件（期滿 7,226 件與撤銷 1,141 件）與執行件數 23,856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15,033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6,857 件），且 105 年為近十年間的案件數量最高峰分別為新收件數 19,269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13,354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5,906 件）、終結件數 18,315 件（期滿 12,265 件與撤銷 2,319 件）與執行 43,649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21,679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15,898 件），而在 106 年各案件數相較於 105 年少，分別為新收件數 17,930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12,833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5,087 件）、終結件數 17,955 件（期滿 12,746 件與撤銷 2,090 件）與執行件數 43,271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 22,018 件與緩刑付保護管束 16,021 件）。

圖 4-1-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案件數成長率，僅 97 年與 106 年為負成長分別為 -9.28%與-0.87%，98 年起成長率逐年遞減至 102 年（2.12%），而在 105 年成長率為近五年最高（8.09%）。圖 4-1-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期滿與撤銷之比例顯示執行保護管束者多數皆為期滿而結束社區處遇的處分，但其保護管束終結件數期滿的比例有略為遞減的趨勢，104 年遞減至 81.56%；撤銷的比例皆浮動於 10%至 20%之間。

表 4-1-2 性侵害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可以明顯看出列管未結件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從 103 年起更是突破 2000 件性侵害案件。由圖 4-1-4 地方地檢署性侵害核心列管案件百分比，我們可以得知性侵害列管案件比例在 97 年最高（32.72%），且在 99 年（23.92%）之後性侵列管案件有增加的趨勢，而在 106 年性侵案件比達近五年高峰（28.44%）。圖 4-1-5 地方地檢署核心個案執行情形，我們得知一般個案監督在 97 年的人次最少（7,069 人次），隨後逐年遞增，直到 106 年人次更達最高峰（17,789 人次）；其次為複數監督也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在 103 年達人次最高峰（9,280 人次）；而其他特別監督在 104 年略為增加，隨後逐漸趨緩；驗尿監督與社區治療監督在近十間皆呈現穩定持平狀態。

表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結案情形									年底未結件數			執行情形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終結件數	期滿	期滿比例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撤銷	撤銷比例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執行件數	執行件數成長率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96年	10,889	8,492	2,382	11,980	9,304	77.66%	8,167	1,119	1,705	14.23%	1,491	214	14,317	10,073	4,230	26,297	-	18,240	5,349
97年	9,528	6,412	3,105	9,168	7,226	78.82%	6,111	1,103	1,141	12.45%	863	278	14,688	8,922	5,754	23,856	-9.28%	15,033	6,857
98年	12,743	8,703	4,029	10,018	7,890	78.76%	6,259	1,624	1,221	12.19%	882	339	17,422	9,833	7,574	27,440	15.02%	16,092	9,198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9.97%	7,667	2,262	1,603	12.89%	1,180	420	19,257	9,848	9,394	31,690	15.49%	17,515	11,656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78.26%	8,110	3,116	1,819	12.67%	1,233	582	21,222	11,256	9,957	35,578	12.27%	19,366	13,073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76.49%	8,272	3,637	2,170	13.93%	1,628	542	21,170	11,241	9,914	36,749	3.29%	19,513	13,551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75.49%	8,455	3,534	2,324	14.63%	1,798	523	21,638	11,507	10,115	37,528	2.12%	19,962	13,649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73.78%	8,453	3,617	2,543	15.53%	1,983	559	22,863	12,206	10,639	39,233	4.54%	20,659	14,256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72.88%	8,049	3,609	2,638	16.48%	1,989	645	24,371	12,751	11,606	40,381	2.93%	20,800	15,215
105年	19,269	13,354	5,906	18,315	12,265	66.97%	8,312	3,942	2,319	12.66%	1,595	724	25,334	13,367	11,956	43,649	8.09%	21,679	15,898
106年	17,930	12,833	5,087	17,955	12,746	85.91%	8,371	4,366	2,090	14.09%	1,393	697	25,316	13,647	11,655	43,271	-0.87%	8,371	4,3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1-2 性侵害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單位：件、%、人次

類別				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列管未結件數	列管核心未結件數	百分比	一般監督個案	驗尿監督	複數監督	社區治療監督	其他特別監督
96 年	903	266	29.5	13,003	468	3,775	2,014	267
97 年	1,195	391	32.7	7,069	310	2,666	1,111	249
98 年	1,405	360	25.6	9,377	403	4,118	2,194	393
99 年	1,398	333	23.8	9,669	361	4,103	2,138	287
100 年	1,384	331	23.9	10,116	223	4,829	2,351	309
101 年	1,572	413	26.3	11,818	553	5,731	2,054	649
102 年	1,725	439	25.4	13,617	669	7,158	2,601	903
103 年	2,041	556	27.2	14,721	632	9,280	3,082	1,210
104 年	2,150	568	26.4	15,747	601	8,807	2,336	2,105
105 年	2,241	618	27.6	16,355	731	8,379	2,507	1,812
106 年	2,145	610	28.4	17,789	1,019	8,956	2,957	2,072

填表說明：

1. 列管案件：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
2. 列管核心案件：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或密集觀護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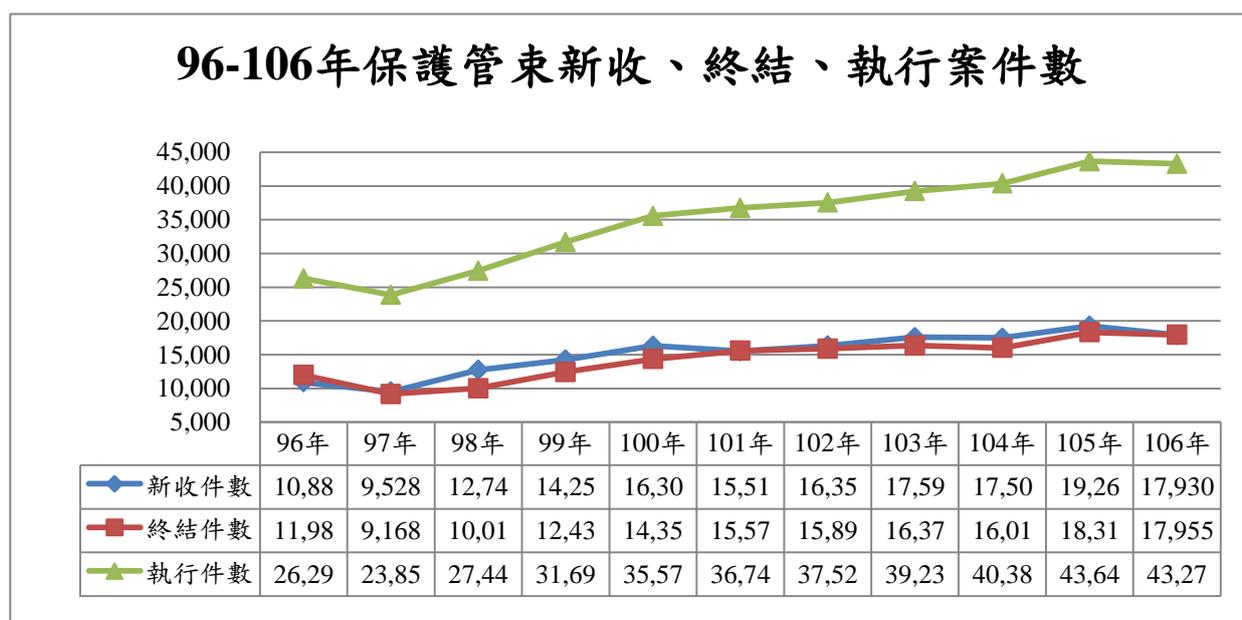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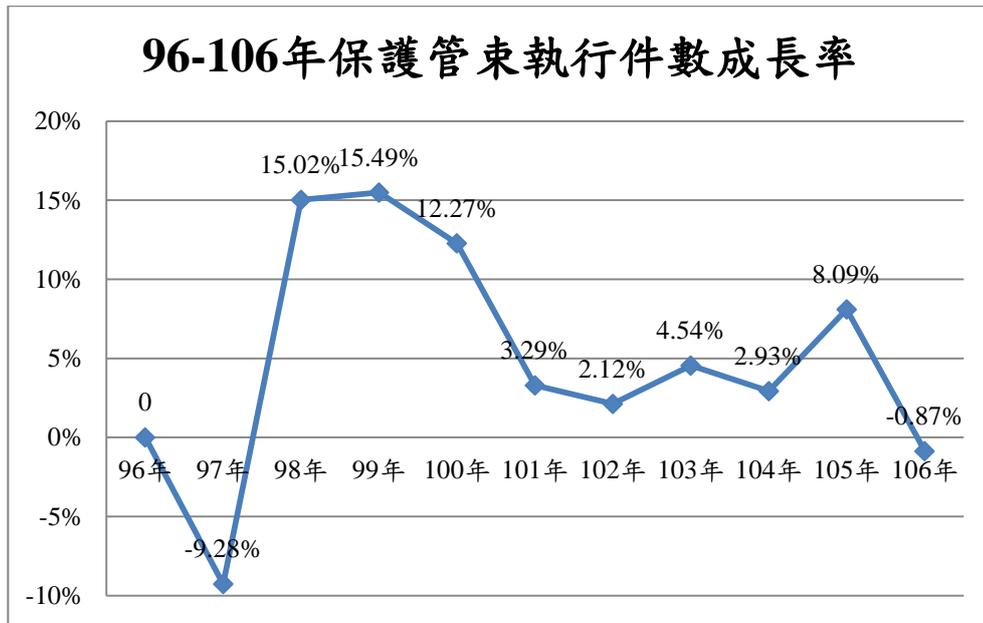


圖 4-1-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案件數成長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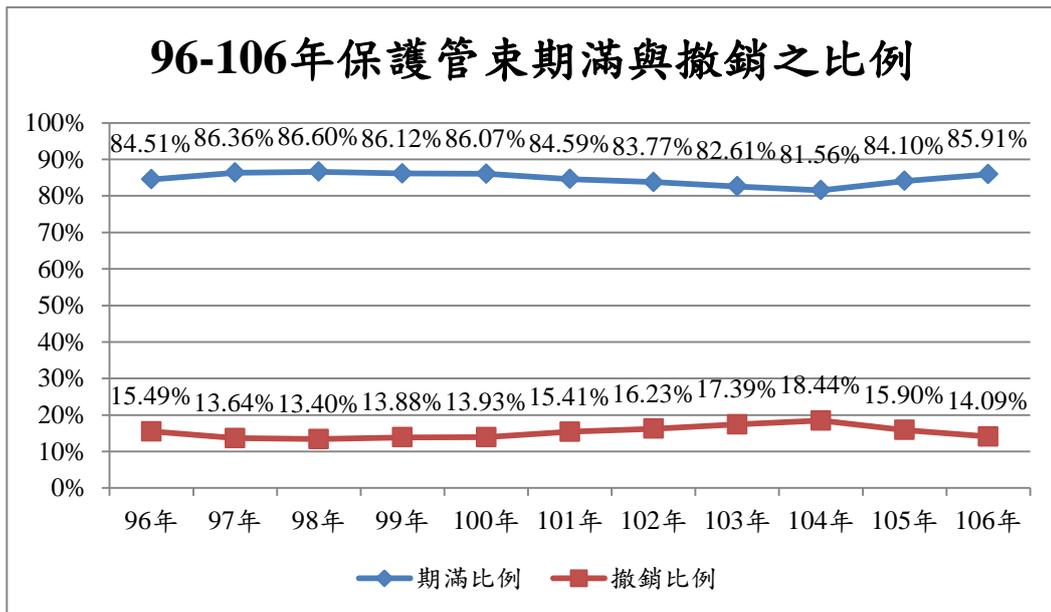


圖 4-1-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期滿與撤銷之比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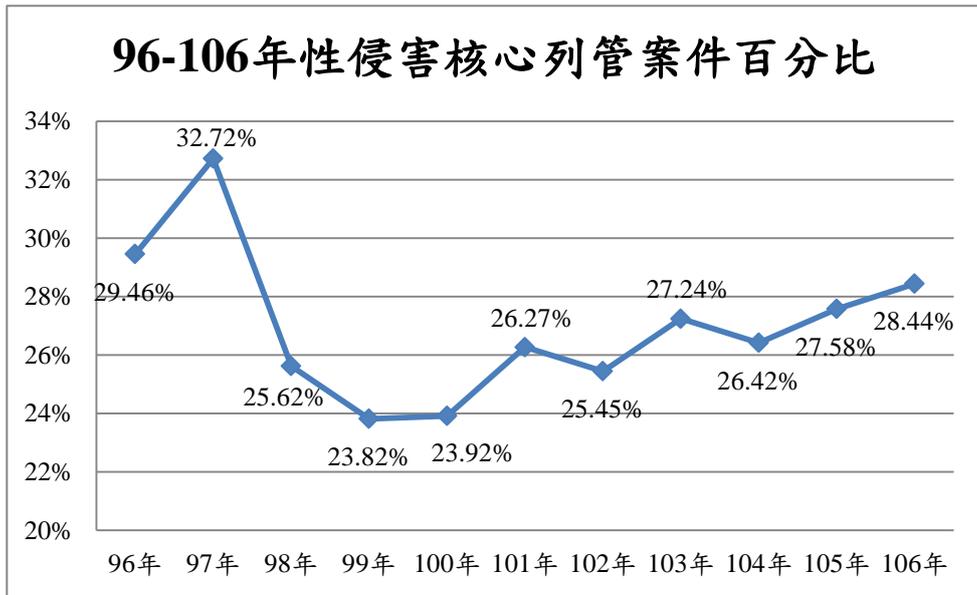


圖 4-1-4 地方地檢署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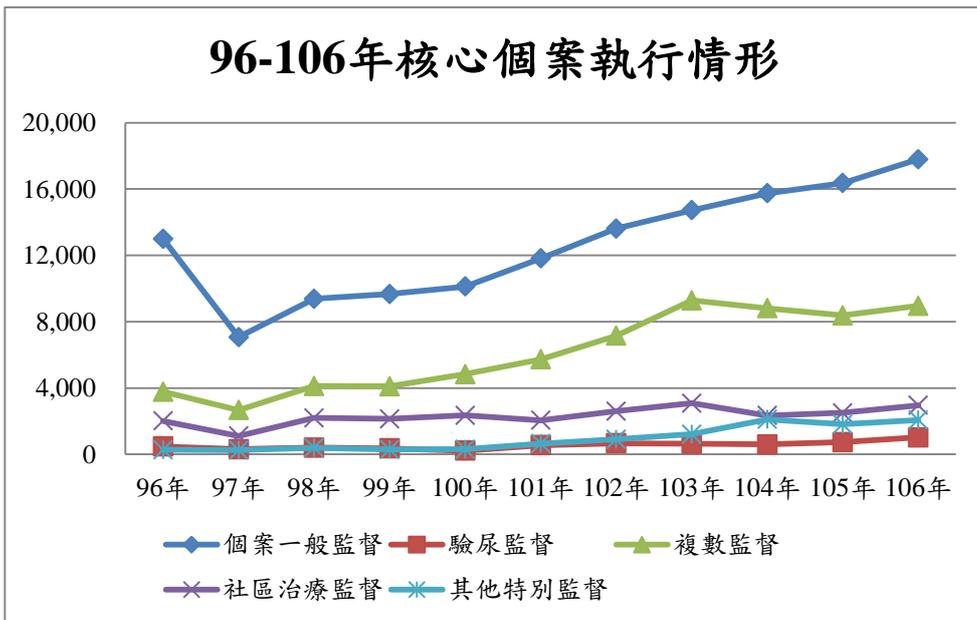


圖 4-1-5 地方地檢署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

由表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與表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可得知，緩起訴之新收案件數皆大於附條件緩刑之新收案件數，且戒癮治療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在 106 年附條件緩刑新收件數共 5,146 件（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2,685 件與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461 件）、終結件數共 4,963 件（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2,724 件與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2,239 件）以及執行件數共 7,956 件（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4,356 件與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3,600 件）；同年緩起訴新收件數共 27,475 件（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1,561 件與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25,914 件）、終結案件數 21,534 件（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1,672 件與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19,862 件）以及執行件數共 37,839 件（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2,508 件與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35,331 件），為近十年社區處遇案件數最多的一年，從近三年資料得知緩起訴案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另外，命戒癮治療之案件數在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中佔比較高，圖 4-2-4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命戒癮治療佔執行案件比例更清楚看出其差異性。因命戒癮治療自 101 年起才有資料，故僅分析六年的資料，由圖 4-2-4 得知，緩刑必要命令處分之戒癮治療在近五年間佔比趨於平緩；而緩起訴必要命令之戒癮治療在 106 年佔比達最高（27.35%），其佔比從 101 年（20.65%）逐年遞減，至 103 年（16.24%）跌至谷底後開始逐年遞增，呈現一個 U 型曲線。

圖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顯示近十年間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案件皆呈現遞增趨勢，但在 99 年至 102 年間案件數趨於平緩，而自 102 年起又逐年遞增，至 105 年件數達最高峰，分別為新收件數 5,449 件、終結件數 5,305 件以及執行案件 8,115 件。

由圖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可以得知自 98 年起案件數皆呈現上下起伏的狀態，其中新收件數自 98 年（24,830 件）起每年案件數皆浮動在 23,000 件上下，且在 104 年（21,506 件）案件數達最低，至 106 年大幅增加至 27,475 件；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現相同曲線模式，但在 101 年（26,839 件）案件數達最高，自 103 年（25,785 件）起終結件數卻逐年遞減；執行件數自 101 年（38,770 件）達最高峰後便逐年遞減，至 104 年（31,153 件）案件數最低，之後便開始逐年遞增。

圖 4-2-3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數完成率顯示緩刑執行件數成長率與緩起訴執行件數成長率皆於 97 年達到最高峰，分別為 164.52%與 104.40%；且緩刑執行件數成長率自 97 年起便逐年遞減，僅在 101 年（-4.85%）與 106 年（-1.96%）呈現負成長，其餘年度

皆呈現正成長趨勢；而緩起訴執行件數成長率在 102 年（-9.55%）與 104 年（-12.05%）呈現負成長，且在 100 年至 104 年間成長率起伏不定，直至 104 年（-12.05%）後成長率逐漸遞增。

表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案件總計				終結案件總計								年底未結件數			執行件數					
	新收案件總計	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終結案件總計	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年底未結件數	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執行件數	執行件數成長率	處分緩刑義務勞務	處分緩刑必要命令	戒癮治療
96 年	828	783	45	-	256	243	198	17	13	-	9	1	581	550	31	-	837	-	793	44	-
97 年	1,635	1,547	88	-	1,039	1,000	842	81	39	-	26	8	1,175	1,098	77	-	2,214	164.52%	2,098	116	-
98 年	2,628	2,465	163	-	2,027	1,918	1,635	139	109	-	93	9	1,775	1,644	131	-	3,802	71.73%	3,562	240	-
99 年	3,600	3,246	354	10	3,170	2,957	2,556	248	213	-	176	18	2,207	1,934	273	-	5,377	41.43%	4,891	486	-
100 年	3,550	3,043	507	12	3,726	3,288	2,836	305	438	-	386	37	2,032	1,691	341	-	5,758	7.09%	4,979	779	-
101 年	3,443	2,666	777	25	3,465	2,823	2,450	251	642	11	587	41	2,014	1,537	477	30	5,479	-4.85%	4,360	1,119	41
102 年	3,568	2,592	976	40	3,504	2,710	2,332	274	794	20	728	43	2,079	1,420	659	50	5,583	1.90%	4,130	1,453	70
103 年	4,251	2,931	1,320	31	4,090	2,913	2,481	324	1,177	27	1,086	64	2,241	1,440	801	54	6,331	13.40%	4,353	1,978	81
104 年	5,170	3,276	1,894	67	4,749	3,067	2,553	411	1,682	38	1,542	79	2,664	1,650	1,014	83	7,413	17.09%	4,717	2,696	121
105 年	5,449	3,202	2,247	57	5,305	3,182	2,592	423	2,123	54	1,859	139	2,810	1,671	1,139	86	8,115	9.47%	4,853	3,262	140
106 年	5,146	2,685	2,461	71	4,963	2,724	2,210	389	2,239	55	2,035	125	2,993	1,632	1,361	102	7,956	-1.96%	4,356	3,600	1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次、小時

年別	新收件數總計			戒癮治療	終結件數總計								年底未結件數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戒癮治療	執行件數	執行件數完成率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戒癮治療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戒癮治療		
96年	7,016	3,881	3,135	470	6,123	3,537	2,930	432	2,586	-	2,311	213	4,012	2,437	1,575	-	10,135	-	5,974	4,161	-	
97年	16,699	5,184	11,515	1,361	12,780	4,587	3,897	432	8,193	-	7,353	708	7,936	3,036	4,900	-	20,716	104.40%	7,623	13,093	-	
98年	24,830	6,861	17,969	1,546	22,213	6,486	5,557	549	15,727	-	14,296	1,153	10,554	3,412	7,142	-	32,767	58.17%	9,898	22,869	-	
99年	26,261	6,516	19,745	2,581	24,598	6,489	5,673	538	18,109	-	16,147	1,740	12,223	3,441	8,782	-	36,821	12.37%	9,930	26,891	-	
100年	24,619	5,246	19,373	3,265	24,297	5,651	4,854	518	18,646	1,454	15,995	2,314	12,566	3,040	9,526	3,102	36,863	0.11%	8,691	28,172	4,556	
101年	26,199	4,434	21,765	3,361	26,839	5,432	4,752	437	21,407	3,543	17,059	3,668	11,931	2,042	9,889	2,921	38,770	5.17%	7,474	31,296	6,464	
102年	23,135	3,270	19,865	2,747	23,426	3,602	3,016	438	19,824	3,100	16,190	3,051	11,641	1,709	9,932	2,571	35,067	-9.55%	5,311	29,756	5,671	
103年	23,764	2,648	21,116	2,470	25,785	3,140	2,611	360	22,645	2,783	19,041	3,189	9,635	1,219	8,416	2,261	35,420	1.01%	4,359	31,061	5,044	
104年	21,506	1,896	19,610	2,351	22,143	2,072	1,693	287	20,071	2,605	17,033	2,755	9,010	1,043	7,967	2,010	31,153	-12.05%	3,115	28,038	4,615	
105年	22,499	1,896	20,603	3,405	21,177	1,992	1,501	255	19,185	2,493	15,931	2,902	10,344	947	9,397	2,926	31,521	1.18%	2,939	28,582	5,419	
106年	27,475	1,561	25,914	6,729	21,534	1,672	1,341	212	19,862	3,607	15,548	4,088	16,305	836	15,469	6,057	37,839	20.04%	2,508	35,331	9,6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6-106年附條件緩刑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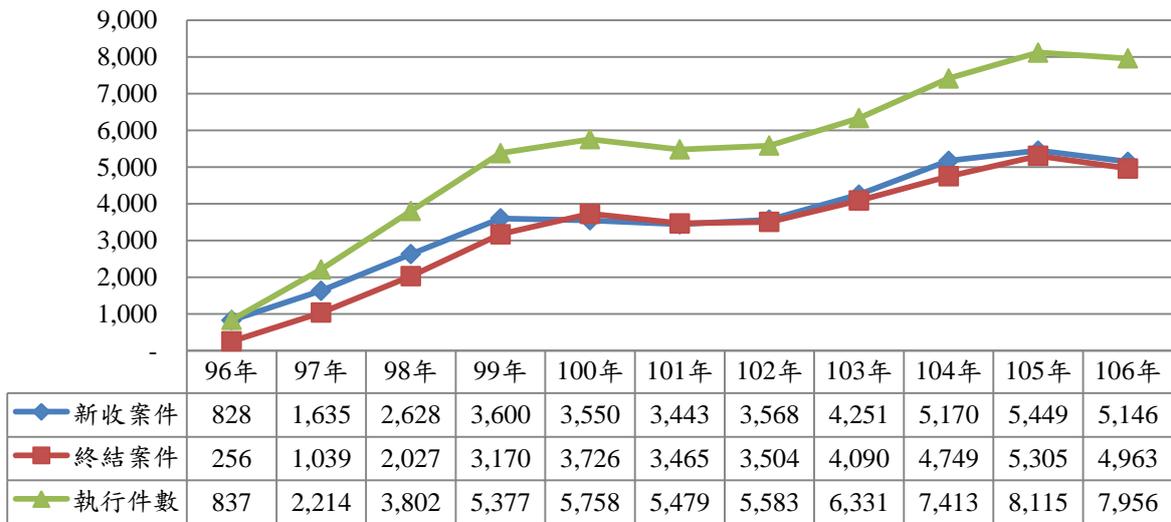


圖 4-2-1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6-106年緩起訴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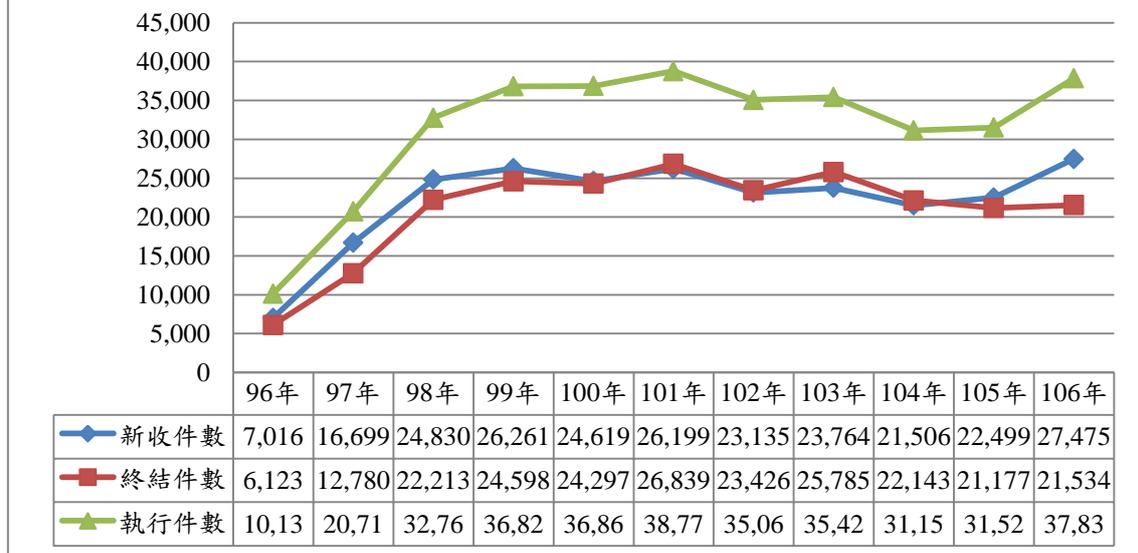


圖 4-2-2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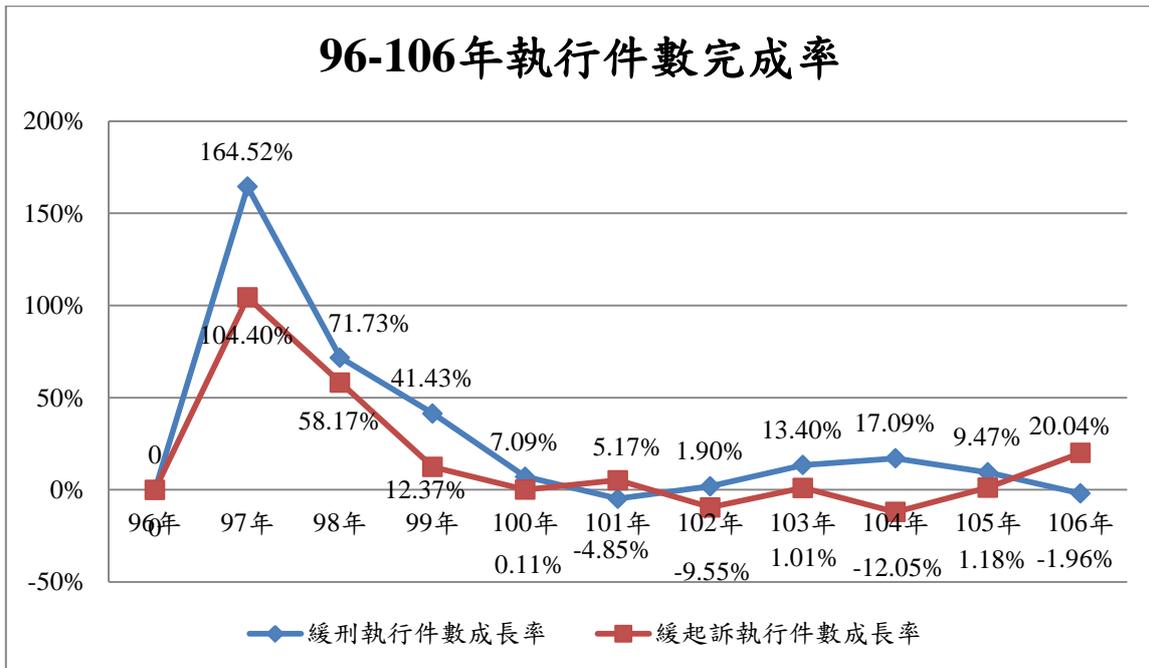


圖 4-2-3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數完成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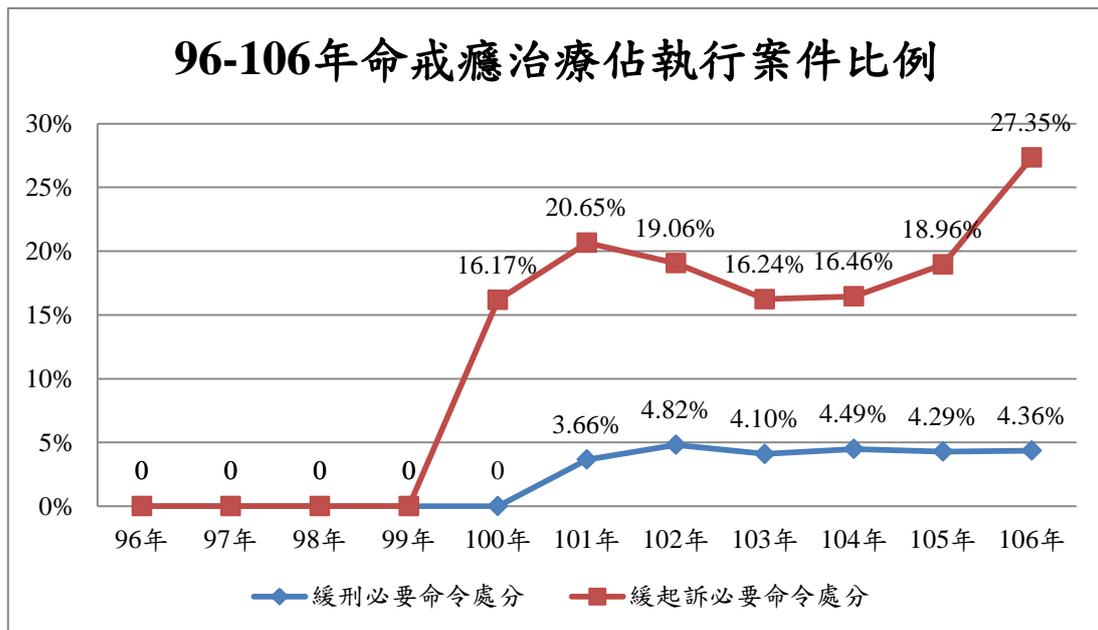


圖 4-2-4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命戒癮治療佔執行案件比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三節 易服社會勞動

由表 4-3-1 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可得知，106 年新收件數共 13,366 件、終結件數共 13,359 件以及執行件數共 19,927 件；在新收件數中以徒刑所佔的案件數最多（10,481 件），年底未結件數（6,568 件）中徒刑佔 5,382 件；相較於拘役與罰金，在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中處以徒刑的比例相當高，由此得知易服社會勞動多處以徒刑。

圖 4-3-1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得知在 99 年各案件數達最高峰，其中新收件數共 18,488 件、終結件數共 16,983 件以及執行件數共 26,023 件，其趨勢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逐年遞減；直至 103 年為近五年高峰，分別為新收件數 17,238 件、終結件數 15,856 件以及執行件數 24,267 件，之後又逐年遞減。

圖 4-3-2 地方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成長率僅在 99 年與 103 年為正成長，分別為 172.72%與 17.40%，其餘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判處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正逐年遞減。

表 4-3-1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年底	執行件數			執行件數成長率	徒刑	拘役	罰金	
	徒刑	拘役	罰金	徒刑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拘役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罰金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徒刑	拘役		罰金							
98 年	9,542	5,355	2,394	1,793	2,013	919	463	303	673	466	159	421	292	93	7,529	4,433	1,719	1,377	9,542	-	5,352	2,392	1,798
99 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16,983	8,708	4,699	3,488	5,309	3,472	1,684	2,966	1,894	936	9,040	5,232	2,005	1,803	26,023	172.72%	13,940	7,314	4,769
100 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16,376	8,693	4,226	4,021	4,729	2,786	1,808	2,954	1,615	1,247	7,269	4,202	1,607	1,460	23,645	-9.14%	12,895	6,336	4,414
101 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14,646	7,753	3,735	3,536	4,307	2,525	1,654	2,586	1,410	1,069	6,983	4,186	1,368	1,429	21,629	-8.53%	11,939	5,675	4,015
102 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13,644	7,658	3,543	3,616	3,483	2,012	1,347	2,503	1,228	1,158	7,027	4,993	806	1,228	20,671	-4.43%	12,651	4,289	3,731
103 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15,856	11,866	5,163	5,958	1,987	960	939	2,003	951	961	8,411	7,023	521	867	24,267	17.40%	18,889	2,508	2,870
104 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16,175	13,025	5,859	6,597	1,516	670	795	1,634	797	758	7,613	6,311	458	844	23,788	-1.97%	19,336	1,974	2,478
105 年	13,710	10,980	1,280	1,450	14,766	11,788	5,075	5,920	1,363	549	736	1,615	748	737	6,560	5,507	374	679	21,326	-10.35%	17,295	1,737	2,294
106 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13,359	10,611	4,598	5,525	1,333	570	709	1,415	735	615	6,568	5,382	478	708	19,927	-6.56%	15,993	1,811	2,1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96-106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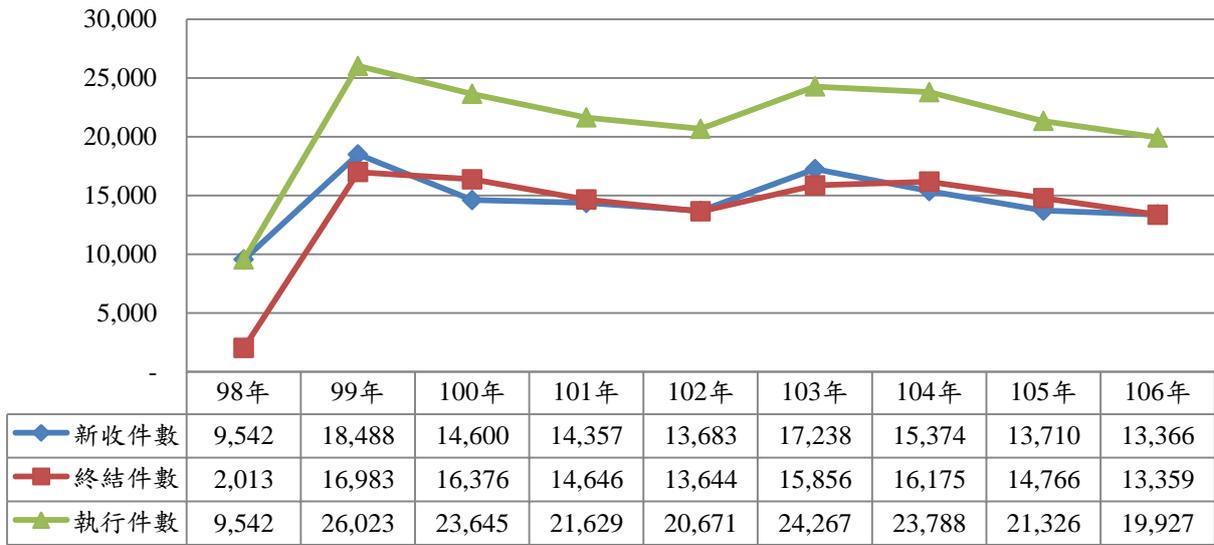


圖 4-3-1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終結、執行案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8-106年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件數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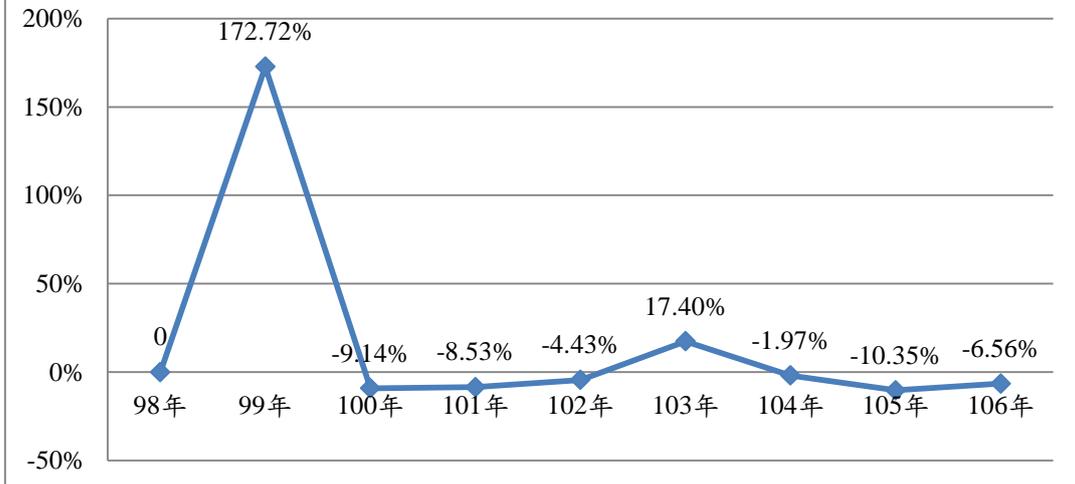


圖 4-3-2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成長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節 綜合分析

由圖 4-4-1 為近十年社區處遇每年新收案件數折線圖，我們可得知 96 至 99 年間三大類別的社區處遇皆呈現遞增的趨勢；在 99 年之後，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的新增案件數皆落在 25,000 至 30,000 件之間，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新增案件數落在 15,000 至 20,000 件之間，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易服社會勞動的新增案件數在 15,000 件上下變動，其中以 99 年案件最多（18,488 件），100 至 102 年每年新增件數無太大差異，但 103 年（17,238 件）之後卻逐年遞減，至 105 年（13,710 件）為近五年次低。綜合上述，我們可明顯看出社區處遇的案數皆以執行附條件緩刑（圖 4-2-1）及緩起訴（圖 4-2-2）為案件最大宗。

表 4-4-1 96 至 106 年社區處遇執行成長率

年別	假釋或緩刑 付保護管束	假釋或緩刑 付保護管束 成長率	附條件 緩刑及緩起訴	附條件 緩刑及緩起訴 成長率	易服 社會勞動	易服 社會勞動 成長率
96 年	10,889	-	7,844	-	0	-
97 年	9,528	-12.50%	18,334	133.73%	0	-
98 年	12,743	33.74%	27,458	49.77%	9,542	-
99 年	14,259	11.90%	29,861	8.75%	18,488	93.75%
100 年	16,304	14.34%	28,169	-5.67%	14,600	-21.03%
101 年	15,517	-4.83%	29,642	5.23%	14,357	-1.66%
102 年	16,350	5.37%	26,703	-9.91%	13,683	-4.69%
103 年	17,590	7.58%	28,015	4.91%	17,238	25.98%
104 年	17,509	-0.46%	26,676	-4.78%	15,374	-10.81%
105 年	19,269	10.05%	27,948	4.77%	13,710	-10.82%
106 年	17,930	-6.95%	32,621	16.72%	13,366	-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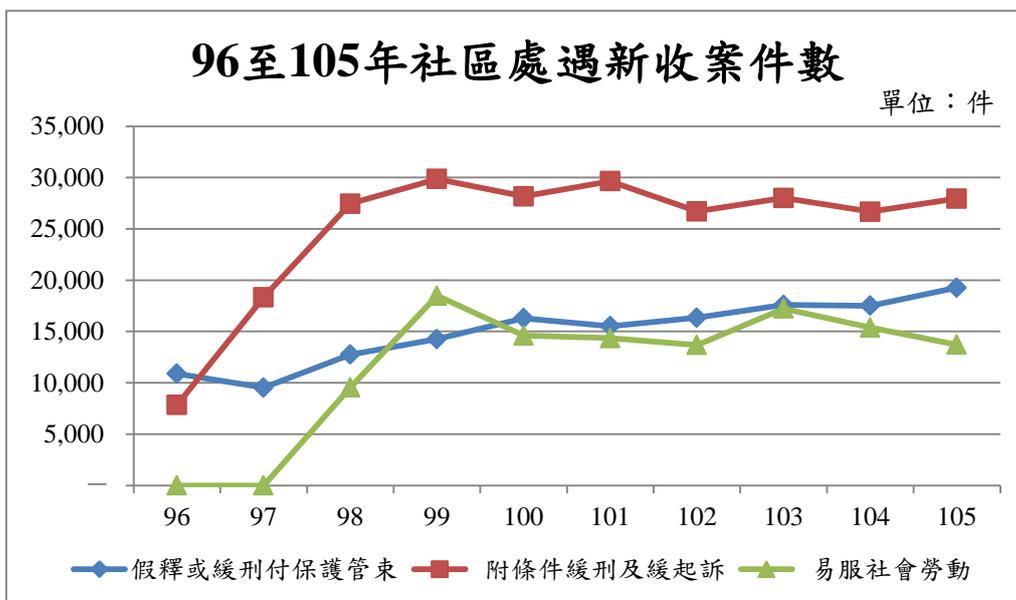


圖 4-4-1 96 至 106 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表 4-4-1、圖 4-4-2 與圖 4-4-3 可得知，96 至 105 年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以及緩起訴必要命令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皆超過 80%，其中僅 97 年的緩刑必要命令執行完成率較低（76.47%）；另外，可以發現緩刑義務勞務處分執行完成率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但完成率仍然高於 80%；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成率從 98 年（68.75%）開始逐年遞減，至 105 年止僅剩 46.29%。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成率乃是根據執行案件數統計而得，其中並未考量執行時數之項目。因此，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時數之完成率並不在本研究中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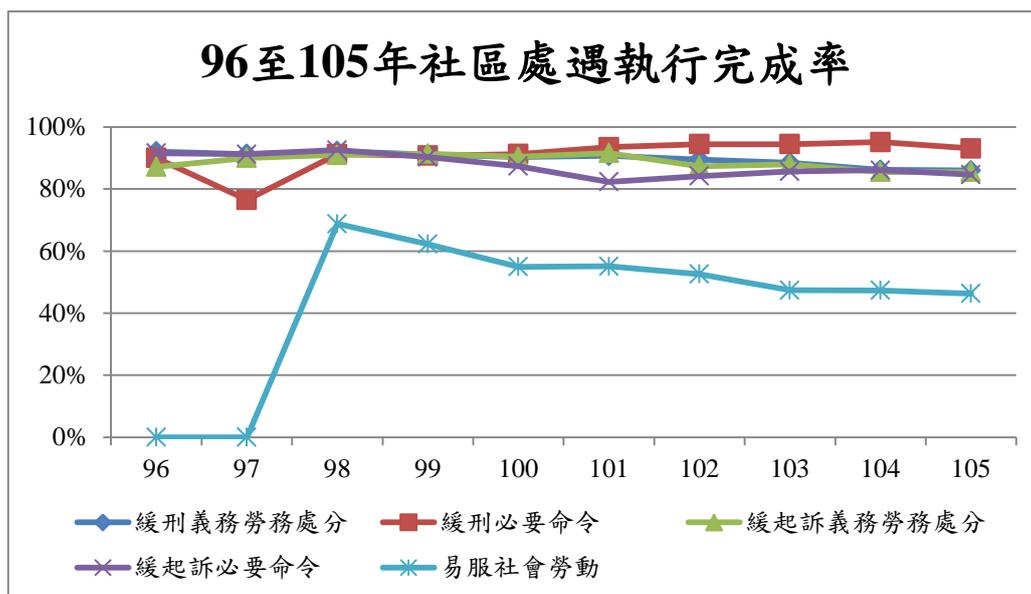


圖 4-4-2 96 至 105 年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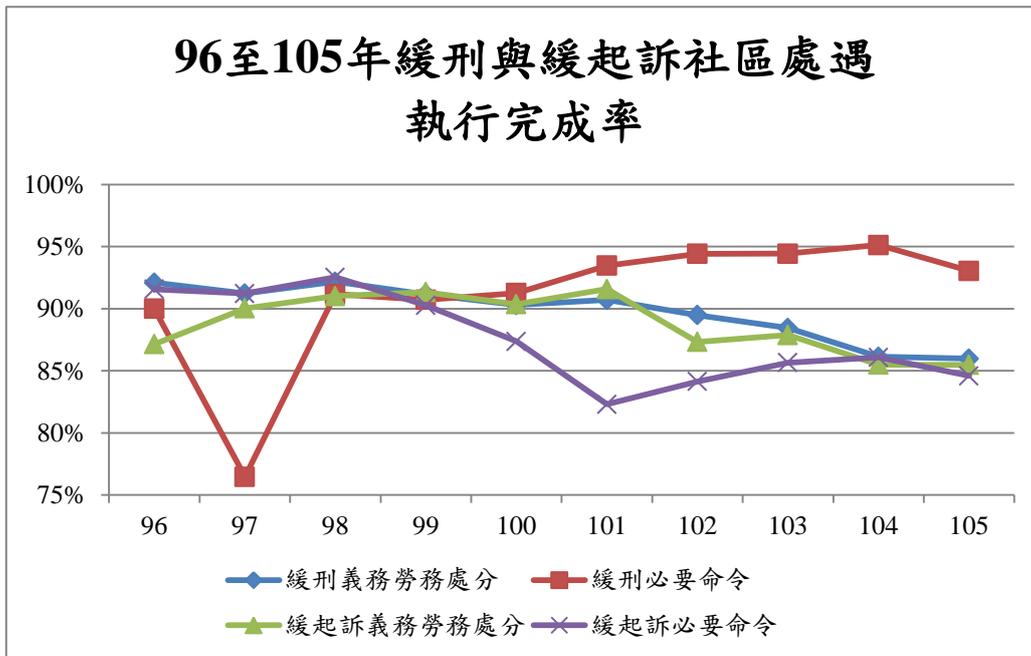


圖 4-4-3 96 至 105 年緩刑與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五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案件執終結情形之資料庫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各項因素與終結情形之影響關係，將透過卡方檢定找出關鍵影響因素判斷是否完成社區處遇。最後透過關鍵影響因素找出其關聯法則，並建置一套預測系統，預測受處分人是否能夠完成社區處遇。

第一節 敘述性統計

根據台灣各地區地檢署社區處遇資料統計，我們先由終結情形篩選出七種類別，分別為保護管束期滿、履行完成、撤銷報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履行未完成、期滿疑似再犯以及期滿再犯曾押，並與各地檢署進行資料合併且刪除缺漏的資料，最終資料庫中有 3,985 筆進行分析。下表為資料庫中的基本敘述性統計，之後將會透過卡方檢定進行分析找出關鍵影響因素。另外，將終結情形分類為完成與未完成兩類，如下表所示：

表 5-1-1 終結情形分類

完成	保護管束期滿
	履行完成
未完成	撤銷保護管束
	期間疑似再犯
	履行未完成
	期滿疑似再犯
	期滿再犯曾押

表 5-1-2 社區處遇資料之敘述性統計

變項名稱		資料筆數	百分比(%)
觀護案號_冠字	執護	2,698	67.70
	毒執護	949	23.81
	緩護命	279	7.00
	緩護療	59	1.48
性別	男	3,472	87.13
	女	513	12.87
年齡	20 歲以下	115	2.89
	21 至 30 歲	881	22.11
	31 至 40 歲	1,326	33.27
	41 至 50 歲	971	24.37
	50 歲以上	692	17.37
婚姻	已婚	1,156	29.01

變項名稱	資料筆數	百分比(%)	
	離婚	963	24.17
	未婚	1,866	46.83
社區處遇類別	緩刑付保管	1,341	33.65
	緩起訴命令	338	8.48
	假釋付保管	1,356	34.03
	毒假釋付保管	950	23.84
保護管束時程	一年(含)以內	1,538	38.59
	一年至兩年	817	20.50
	兩年至三年	1,159	29.08
	三年(含)以上	471	11.82
終結情形	保護管束期滿	3,003	75.36
	履行完成	255	6.40
	撤銷保護管束	487	12.22
	期間疑似再犯	99	2.48
	履行未完成	83	2.08
	期滿疑似再犯	56	1.41
	期滿再犯曾押	2	0.05
精神狀況	健康	3,802	95.41
	不健康	101	2.53
	精神病	72	1.81
	精神官能症	6	0.15
	精神疾病	4	0.1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819	20.55
	國中	1,848	46.37
	高中	1,014	25.45
	大學(專科)以上	304	7.63
約談	平均 0.51 次以下/月	902	22.63%
	平均 0.51 次至 1 次/月	1,297	32.55%
	平均 1 次至 1.5 次/月	828	20.78%
	平均 1.5 次以上/月	958	24.04%
訪視	平均 0.04 次以下/月	2,141	53.73%
	平均 0.04 次以上/月	1,844	46.27%
電話查訪	未執行	2,724	68.36%
	執行	1,261	31.64%
監管	平均 0.11 次以下/月	1,990	49.94%
	平均 0.11 次以上/月	1,995	50.06%
通知告誡	未執行	2,229	55.93%
	執行	1,756	44.07%

變項名稱		資料筆數	百分比(%)
志工輔導	未執行	2,697	67.68%
	執行	1,288	32.32%
就業輔導	未執行	2,981	74.81%
	執行	1,004	25.19%
尿液篩檢	未執行	2,463	61.81%
	執行	1,522	38.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5-1-2 敘述性統計得知在觀護案號中執護所佔的案件數比例最高（67.70%），有超過六成的案件皆屬此類別，其中包含緩刑付保護管束與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社區處遇以男性的比例較高（87.13%）、年齡落在 31 至 40 歲間（33.27%），且以未婚者居多（46.83%）；另外，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最多（34.03%），其保護管束時程以一年內最多（38.59%），且最終以保護管束期滿者的比例最高（75.36%）；精神狀況有 95.41% 皆為健康；教育程度以國中佔比最高（46.37%），其次為高中（25.45%）；平均每月執行約談 0.51 次以下的比例為 22.63%、執行 0.51 次至 1 次的比例為 32.55%、執行 1 次至 1.5 次的比例為 20.78%，而執行 1.5 次以上的比例為 24.04%；平均每月執行訪視 0.04 次以下的比例為 53.73%；未執行電話查訪的比例為最高（68.36%）；平均每月執行監管 0.11 次以上的比例為 50.06%；未執行通知告誡的比例為最高（55.93%）；未執行志工輔導的比例為最高（67.68%）；未執行就業輔導的比例為最高（74.81%）；未執行尿液篩檢的比例為最高（61.81%）。然而，執行項目之約談、訪視、電話查訪、監管、通知告誡、志工輔導、就業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等項目，乃因個案之情況而分別執行，因此並非所有個案均須執行。

第二節 檢定與分析

本節透過卡方檢定驗證社區處遇類別是否為顯著影響因素，接著在四種社區處遇類別中找出顯著影響完成或未完成的因素。表 5-2-1 為保護管束與終結情形檢定結果，在顯著水準 0.05 的情況下，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即是否完成完成社區處遇）為顯著相關。

表 5-2-1 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項目	自由度	卡方值	檢定結果
社區處遇類別	3	144.98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由表 5-2-2 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分析得知毒假釋付保護管束（69.89%）與緩起訴命令（75.44%）在社區處遇的完成率低於 80%，但總和的完成率卻高達 81.76%，可見得執行社區處遇的效能是明顯良好的。

表 5-2-2 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社區處遇類別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假釋付保護管束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緩刑付保護管束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緩起訴命令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總和	3,258 (81.76)	727 (18.24)	3,985 (100)

因社區處遇類別與終結情形為顯著影響關係，而我們欲瞭解社區處遇各類別中之因素是否同樣顯著影響終結情形，故將其四類別中之各項因素與終結情形做檢定，其分析如下。

（一）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在毒假釋付保護管束中（表 5-2-3），顯著水準 0.05 下，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約談、訪談、電話查訪、監管以及通知告誡皆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因此下列將會針對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之變數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表 5-2-3 毒假釋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項目	自由度	卡方值	檢定結果
性別	1	3.41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年齡	3	6.32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婚姻	2	4.11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保護管束時程	3	26.21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精神狀況	1	3.88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學歷	3	1.05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約談	3	96.55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訪視	1	22.98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電話查訪	1	85.24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監管	1	5.15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通知告誡	1	122.42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志工輔導	1	0.13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就業輔導	1	1.63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尿液篩檢	1	0.25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由表 5-2-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保護管束的時間在一年內的完成比例最高 (74.63%)，其次為兩年至三年 (66.10%)；以整體來看有 69.89% 的完成比例，表示超過三成為未完成，而其中一年至兩年與三年以上更是高達 43% 的未完成率。

表 5-2-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保護管束時程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一年(含)以內	500 (74.63)	170 (25.37)	670 (100)
一年至兩年	116 (56.59)	89 (43.41)	205 (100)
兩年至三年	39 (66.10)	20 (33.90)	59 (100)
三年以上	9 (56.25)	7 (43.75)	16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5 將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精神狀況健康者在執行社區處遇後的完成比例較高(70.52%);而不健康者執行完成比例 56.10%、未完成率 43.90%。因此明顯可以看出，個案之精神狀況顯著與執行成效相關。

表 5-2-5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精神狀況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健康	641 (70.52)	268 (29.48)
不健康	23 (56.10)	18 (43.90)	41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6 約談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約談次數在 0.51 次以下的執行未完成率為最高(79.55%)，其次為平均每月約談 0.51 次至 1 次(51.54%)；且我們可以發現完成比例隨著每月約談次數的增加而提高，當平均每月約談次數達到 1.5 次以上時，其執行完成比例高達 77.80%。

表 5-2-6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約談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51 次以下/月	9 (20.45)	35 (79.55)
平均 0.51 次至 1 次/月	63 (48.46)	67 (51.54)	130 (100)
平均 1 次至 1.5 次/月	168 (72.73)	63 (27.27)	231 (100)
平均 1.5 次以上/月	424 (77.80)	121 (22.20)	545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7 訪視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訪視次數在 0.04 次以下者的執行完成比例為 81.64%，亦即是較低的訪視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7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訪視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04 次以下/月	209 (81.64)	47 (18.36)	256 (100)
平均 0.04 次以上/月	455 (65.56)	239 (34.44)	694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8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未執行電話查訪的完成比例為 82.02%，而執行電話查訪的完成比例僅 54.33%，亦即是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8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電話查訪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未執行	438 (82.02)	96 (17.98)	534 (100)
執行	226 (54.33)	190 (45.67)	416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9 監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執行監管次數在 0.11 次以下之完成比例為 77.63%，亦即是較低的監管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9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監管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平均 0.11 次以下/月	118 (77.63)	34 (22.37)	152 (100)
平均 0.11 次以上/月	546 (68.42)	252 (31.58)	798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由表 5-2-10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未執行通知告誡的完成比例為 89.54%，亦即是未執行通知告誡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10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通知告誡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執行	351 (89.54)	41 (10.46)	392 (100)
執行	313 (56.09)	245 (43.91)	558 (100)
總和	664 (69.89)	286 (30.11)	950 (100)

在毒假釋付保護管束中分析得知除了約談隨著次數增加而提高完成比例之外，其餘訪視、電話查訪、監管、通知告誡皆會因次數增加而導致完成比例遞減。然而依照實務經驗，觀護人進行訪視、電話查訪、監管以及通知告誡等項目，多因個案已有未能按時報到或有違規事項，致使觀護人採取更多的觀護處遇作為。亦即是，執行訪視、電話查訪、監管以及通知告誡等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曾執行過訪視、電話查訪、監管以及通知告誡等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二) 假釋付保護管束

在假釋付保護管束中(表 5-2-11),顯著水準 0.05 下,年齡、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約談、訪視、電話查訪、監管、通知告誡、志工輔導、就業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皆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因此下列將會針對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之變數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表 5-2-11 假釋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項目	自由度	卡方值	檢定結果
性別	1	7.20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年齡	3	12.07	在顯著水準 0.01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婚姻	2	18.03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保護管束時程	3	72.54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精神狀況	1	0.02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學歷	3	24.73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約談	3	33.34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訪視	1	6.30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電話查訪	1	68.20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監管	1	5.05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通知告誡	1	123.13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志工輔導	1	4.99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就業輔導	1	5.55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尿液篩檢	1	42.34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由表 5-2-12 年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 50 歲以上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比例高達 93.47%，其次為 41 至 50 歲有 88.96%，而從各年齡層來看，其完成比例皆超過 85%，表示各年齡層中在執行社區處遇的狀況皆為良好。此外從整體趨勢來看，我們亦可以發現年齡越高者，其執行完成比例也越高。

表 5-2-12 年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年齡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30 歲以下	285 (85.59)	48 (14.41)	333 (100)
31 至 40 歲	385 (85.18)	67 (14.82)	452 (100)
41 至 50 歲	290 (88.96)	36 (11.04)	326 (100)
50 歲以上	229 (93.47)	16 (6.53)	245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3 婚姻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已婚者在執行完成比例最高（92.78%），推測可能因為已婚者相較於未婚或離婚者對家庭更有責任心，為了留於社會以便照顧家庭，因此在執行社區處遇的情況最佳。

表 5-2-13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婚姻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婚	538 (83.93)	103 (16.07)	641 (100)
已婚	347 (92.78)	27 (7.22)	374 (100)
離婚	304 (89.15)	37 (10.85)	341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一年（含）以內的執行完成比例最高（92.56%），三年以上的完成比例最低（62.34%），我們合理推測，可能因為執行社區處遇的時間過長，此時受處分人需要更堅強之意志力，以順利渡過保護管束期間。然而，由於受處分人自身意志薄弱、受同儕或其他內外因素之影響，最終進而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所以我們亦可發現執行年限越長，其完成比例越低。

表 5-2-14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保護管束時程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一年(含)以內	659 (92.56)	53 (7.44)	712 (100)
一年至兩年	363 (87.26)	53 (12.74)	416 (100)
兩年至三年	119 (78.81)	32 (21.19)	151 (100)
三年以上	48 (62.34)	29 (37.66)	77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5 約談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約談次數在 0.51 次以下之執行完成比例為最低 (68.82%)，而平均每月約談次數 1 次至 1.5 次者的完成比例為最高 (89.80%)；從表中亦可看出每月約談次數 1 次以上者，其在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比例皆將近九成，明顯有較高的執行成效。因此建議在未來的觀護工作中，增加平均約談的次數，以提升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15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約談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51 次以下/月	64 (68.82)	29 (31.18)	93 (100)
平均 0.51 次至 1 次/月	396 (88.39)	52 (11.61)	448 (100)
平均 1 次至 1.5 次/月	414 (89.80)	47 (10.20)	461 (100)
平均 1.5 次以上/月	315 (88.98)	39 (11.02)	354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6 訪視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訪視次數為 0.04 次以下者，其執行完成比例 90.26%，亦即是較低的訪視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整體而言，執行完成比例高達 87.68%，且顯著水準也只達到 0.05，表示在假釋付保護管束中訪視的次數僅些微影響執行成效而已。

表 5-2-16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訪視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04 次以下/月	528 (90.26)	57 (9.74)	585 (100)
平均 0.04 次以上/月	661 (85.73)	110 (14.27)	771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7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僅 75.92%，遠低於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92.30%），亦即是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電話查訪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的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電話查訪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17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電話查訪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未執行	899 (92.30)	75 (7.70)
執行	290 (75.92)	92 (24.08)	382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8 監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執行監管次數為 0.11 次以下者其執行完成比例高達 90.60%，而平均每月執行監管次數在 50% 以上者其執行成效亦有 86.30%，兩者在於執行完成比例皆表現不差，而整體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比例有 87.68%，且顯著水準也只達到 0.05，故監管的次數僅些微影響執行成效。

表 5-2-18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監管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11 次以下/月	395 (90.60)	41 (9.40)
平均 0.11 次以上/月	794 (86.30)	126 (13.70)	920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19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較低(72.46%)，如同先前之觀點，通知告誡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通知告誡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19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通知告誡				
未執行		897 (94.12)	56 (5.88)	953 (100)
執行		292 (72.46)	111 (27.54)	403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20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志工輔導項目的完成比例較高(90.86%)，然而未執行之完成比例也高達 86.43%，且顯著水準也只達到 0.05。因此，志工輔導項目對於執行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完成比例，其影響並不大。

表 5-2-20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志工輔導				
未執行		841 (86.43)	132 (13.57)	973 (100)
執行		348 (90.86)	35 (9.14)	383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21 就業輔導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在未執行就業輔導次數的完成比例有 89.04%，而執行就業輔導次數的完成比例有 84.42%，且顯著水準也只達到 0.05，因此不論是否執行就業輔導的次數，其完成比例皆影響不大。

表 5-2-21 就業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就業輔導				
未執行		853 (89.04)	105 (10.96)	958 (100)
執行		336 (84.42)	62 (15.58)	398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由表 5-2-22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不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執行完成比例較高 (91.04%)，而有執行尿液篩檢者其完成比例僅 77.65%，推測可能因部分執行社區處遇者，離開矯正機關後，又重新沾染毒品，故在執行尿液篩檢後，被驗出吸毒行為，進而視為執行成效不彰(未完成)。表示觀護人對於受處分人的表現，非常關注，當受處分人的表現正常時，不執行尿液篩檢，因此，完成率高；反之，當受處分人的表現不太正常時，會請受處分人進行尿液篩檢，因此未完成比例較高。

表 5-2-22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尿液篩檢				
未執行		925 (91.04)	91 (8.96)	1,016 (100)
執行		264 (77.65)	76 (22.35)	340 (100)
總和		1,189 (87.68)	167 (12.32)	1,356 (100)

在假釋付保護管束中分析得知保護管束時程、電話查訪、訪視、監管、通知告誡、就業輔導以及尿液篩檢會隨著時間或是次數的增加，而減少執行完成比例，約談和志工輔導的次數增加會對完成比例有正向的影響。

(三) 緩刑付保護管束

在緩刑付保護管束中(表 5-2-23)，顯著水準 0.05 下，年齡、婚姻、精神狀況、學歷、約談、訪視、電話查訪、監管、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皆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因此下列將會針對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之變數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表 5-2-23 緩刑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項目	自由度	卡方值	檢定結果
性別	1	2.72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年齡	4	32.87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婚姻	2	21.64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保護管束時程	1	3.76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精神狀況	1	4.11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學歷	3	19.99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約談	3	42.28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訪視	1	5.71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電話查訪	1	21.45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監管	1	37.78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通知告誡	1	82.20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志工輔導	1	52.56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就業輔導	1	0.01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尿液篩檢	1	51.71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由表 5-2-24 年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 50 歲以上完成比例最高 (91.41%)，而 20 歲以下執行完成比例最低，僅 69.32%，亦即是年齡越高者，其執行完成比例也越高。除此之外，我們亦可以觀察到，緩刑付保管於年齡層中的比例差異 (22.09%)，明顯大於假釋付保管之比例差異 (8.29%)。所以我們推論，由於緩刑者並未真正進入過矯正機關，其渴望自由程度遠低於假釋者。因此，緩刑者中年紀越低者，越容易因自身血氣方剛或友儕之影響，且不曾擁有實際入獄之經驗，因而造成不易受教，執行成效不彰之結果。

表 5-2-24 年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年齡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20 歲以下	61 (69.32)	27 (30.68)	88 (100)
21 至 30 歲	289 (82.34)	62 (17.66)	351 (100)
31 至 40 歲	260 (86.09)	42 (13.91)	302 (100)
41 至 50 歲	242 (88.32)	32 (11.68)	274 (100)
50 歲以上	298 (91.41)	28 (8.59)	326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25 婚姻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已婚者的執行完成比例最高 (90.60%)，其次為離婚 (86.90%)，而未婚者的完成比例最低 (80.81%)，可以推測離婚者相對於未婚者，曾經有過照顧家庭的責任與義務，故在執行的成效較佳。

表 5-2-25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婚姻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未婚	459 (80.81)	109 (19.19)	568 (100)
已婚	472 (90.60)	49 (9.40)	521 (100)
離婚	219 (86.90)	33 (13.10)	252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26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精神狀況健康者完成比例較高 (86.23%)、不健康者 (77.92%)，其不論精神狀況好壞在執行完成比例皆大於 75%，而整體完成比例高達 86.76%。

表 5-2-26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精神狀況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健康	1,090 (86.23)	174 (13.77)	1,264 (100)
不健康	60 (77.92)	17 (22.08)	77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27 學歷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高中學歷的完成比例 88.29%，大學（專科）以上的完成比例 94.96%，表示高中以上者在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率會隨學歷增加，推測可能因為學歷較高者對於自我期許較高，故執行完成率亦較高。

表 5-2-27 學歷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學歷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國小(含)以下	210 (85.02)	37 (14.98)	247 (100)
國中	416 (81.41)	95 (18.59)	511 (100)
高中	392 (88.29)	52 (11.71)	444 (100)
大學(專科)以上	132 (94.96)	7 (5.04)	139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28 約談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約談次數在 0.51 次以下者其完成比例僅 78.73%，然而當平均每月約談次數在 0.51 次以上時，其執行成效皆明顯提升至 88.24%。因此建議未來應增加約談次數，進而提升執行完成之比例。

表 5-2-28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約談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51 次以下/月	459 (78.73)	124 (21.27)	583 (100)
平均 0.51 次至 1 次/月	587 (91.58)	54 (8.42)	641 (100)
平均 1 次至 1.5 次/月	89 (89.00)	11 (11.00)	100 (100)
平均 1.5 次以上/月	15 (88.24)	2 (11.76)	17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29 訪視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訪視次數在 0.04 次以下者其執行完成比例為最高（86.97%），亦即是較低的訪視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但整體而言，執行完成比例高達 85.76%，且顯著水準也只達到 0.05，表示在緩刑付保護管束中訪視的次數僅些微影響執行成效而已。

表 5-2-29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訪視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04 次以下/月	908 (86.97)	136 (13.03)	1,044 (100)
平均 0.04 次以上/月	242 (81.48)	55 (18.52)	297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30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為最高 (88.54%)，亦即是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電話查訪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電話查訪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30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電話查訪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未執行	850 (88.54)	110 (11.46)
執行	300 (78.74)	81 (21.26)	381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31 監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監管次數高於 0.11 次以上者之執行完成比例大幅降低至 73.62%，亦即是較低的監管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監管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監管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31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監管 \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11 次以下/月	963 (88.59)	124 (11.41)
平均 0.11 次以上/月	187 (73.62)	67 (26.38)	254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32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為 74.28%，低於未執行的完成比例 92.28%，亦即是未執行通知告誡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通知告誡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通知告誡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32 通知告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通知告誡				
未執行		789 (92.28)	66 (7.72)	855 (100)
執行		361 (74.28)	125 (25.72)	486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33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未執行志工輔導項目的完成比例為 79.48%，而執行的完成比例高達 93.39%。如同先前之觀點，我們合理推論由於志工並不是官員，可以藉由朋友或是過來人的身份輔導、協助受處分人，而受處分人也較容易敞開心房，其接受程度則較高。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增加志工輔導、協助受處分人的次數，進而期望能提升社區處遇的執行完成率。

表 5-2-33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志工輔導				
未執行		585 (79.48)	151 (20.52)	736 (100)
執行		565 (93.39)	40 (6.61)	605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由表 5-2-34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執行成功比例僅 56.94%，如同先前之觀點，推測可能因部分緩刑付保管者本身有沾染毒品之習慣，故在執行尿液篩檢後，被驗出吸毒行為，進而視為執行成效不彰（失敗）。因此，當觀護人對於受處分人的表現屬於正常時，就不會執行尿液篩檢，成功率高；反之，當受處分人的表現不太正常時，觀護人會請受處分人進行尿液篩檢，因此失敗比例較高。

表 5-2-34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尿液篩檢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執行	1,109 (87.39)	160 (12.61)	1,269 (100)
執行	41 (56.94)	31 (43.06)	72 (100)
總和	1,150 (85.76)	191 (14.24)	1,341 (100)

在緩刑付保護管束中分析得知訪視、電話查訪、監管、通知告誡以及尿液篩檢會隨著次數的增加而降低執行的完成比例，而約談與志工輔導的次數增加，會對完成比例有正向的影響。

（四）緩起訴命令

在緩起訴命令中（表 5-2-35），顯著水準 0.05 下，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學歷、約談、訪視、電話查訪、監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皆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因此下列將會針對與終結情形有顯著相關之變數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表 5-2-35 緩起訴中各變項與終結情形之檢定結果

項目	自由度	卡方值	檢定結果
性別	1	2.29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年齡	4	5.73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婚姻	2	6.95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保護管束時程	2	69.30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精神狀況	1	5.55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學歷	2	16.29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約談	3	9.31	在顯著水準 0.05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訪視	1	19.20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電話查訪	1	49.49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監管	1	7.21	在顯著水準 0.010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通知告誡	1	0.26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志工輔導	1	35.43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就業輔導	1	0.06	兩因子間無顯著相關。
尿液篩檢	1	60.85	在顯著水準 0.001 下，兩因子間有顯著相關。

由表 5-2-36 婚姻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離婚者完成比例最低 (69.01%)，而已婚者仍然是執行完成比例最高 (84.26%) 的一群。如同先前之觀點，我們合理推論已婚者有家庭需要照顧，因此較有責任與動力，故在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率最優。

表 5-2-36 婚姻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婚姻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婚	115 (72.33)	44 (27.67)	159 (100)
已婚	91 (84.26)	17 (15.74)	108 (100)
離婚	49 (69.01)	22 (30.99)	71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37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僅一年 (含) 以內的完成比例為最高 (96.10%)。如同先前之觀點，我們合理推測，可能因為執行社區處遇的時間過長，此時受處分人需要更堅強之意志力，以順利渡過保護管束期間。然而，由於受處分人自身意志薄弱、受同儕或其他內外因素之影響，最終進而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所以我們亦可發現執行年限

越長，其完成比例越低。

表 5-2-37 保護管束時程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保護管束時程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一年(含)以內	148 (96.10)	6 (3.90)	154 (100)
一年至兩年	102 (60.00)	68 (40.00)	170 (100)
兩年以上	5 (35.71)	9 (64.29)	14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38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精神狀況較健康者在執行社區處遇後的完成比例較高 (76.90%)，而精神狀況不健康者，執行的成敗大約一半一半，但整體執行完成比例仍然有 75.44%。

表 5-2-38 精神狀況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精神狀況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健康	243 (76.90)	73 (23.10)	316 (100)
不健康	12 (54.55)	10 (45.45)	22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39 學歷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學歷為國中程度者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比例最低 (64.66%)，推測可能因為學歷是國中者多數為中輟學生，因此在成長過程中，容易受同儕之不良行為影響，也較不會多方思考，故在執行社區處遇的成效較差。

表 5-2-39 學歷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學歷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國小(含)以下	41 (74.55)	14 (25.45)	55 (100)
國中	86 (64.66)	47 (35.34)	133 (100)
高中以上	128 (85.33)	22 (14.67)	150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0 約談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從整體趨勢而言，平均每月約談 1 次以上者其執行完成比例均高於 85.71%，亦即是較高的約談次數，普遍上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因此建議未來能增加約談之執行次數，已期望能獲得較高之執行完成比例。

表 5-2-40 約談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約談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平均 0.51 次以下/月	135 (74.18)	47 (25.82)	182 (100)
平均 0.51 次至 1 次/月	52 (66.67)	26 (33.33)	78 (100)
平均 1 次至 1.5 次/月	32 (88.89)	4 (11.11)	36 (100)
平均 1.5 次以上/月	36 (85.71)	6 (14.29)	42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1 訪視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執行訪視次數 0.04 次以上者，在執行社區處遇的完成比例上大幅降低。如同先前之觀點，訪視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訪視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41 訪視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訪視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平均 0.04 次以下/月	208 (81.25)	48 (18.75)	256 (100)
平均 0.04 次以上/月	47 (57.32)	35 (42.68)	82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2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當執行電話查訪項目時，其執行完成比例僅 46.34%，而未執行的完成比例為 84.77%，亦即是未執行電話查訪項目，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電話查訪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電話查訪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42 電話查訪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電話查訪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執行	217 (84.77)	39 (15.23)	256 (100)
執行	38 (46.34)	44 (53.66)	82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3 監管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平均每月執行監管次數在 0.11 次以上者，其完成比例僅 52.17%，亦即是較低的監管次數，則有較高的執行完成比例。如同先前之觀點，監管項目可視為當受處分人行為產生偏差時所發出一項警訊，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接受曾執行過監管項目之受處分人，則有較大的未完成比例。

表 5-2-43 監管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監管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平均 0.11 次以下/月	243 (77.14)	72 (22.86)	315 (100)
平均 0.11 次以上/月	12 (52.17)	11 (47.83)	23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4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執行志工輔導協助時，其完成比例僅 42%，與前述三種類別的社區處遇不同，緩起訴的受處分人在接受志工輔導協助後，竟大幅將低社區處遇的執行完成比例。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執行緩起訴命令之受處分人，並不認為自身是犯錯者，因此對於志工的輔導與接觸，產生排斥之心理，進而降低執行成效。

表 5-2-44 志工輔導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志工輔導	終結情形		總和
	完成	未完成	
未執行	234 (81.25)	54 (18.75)	288 (100)
執行	21 (42.00)	29 (58.00)	50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由表 5-2-45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檢定得知不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執行完成比例較高 (94.94%)，而有執行尿液篩檢者其完成比例僅 58.33%，推測可能因部分緩起訴命令之受處分人，本身有沾染毒品，故在執行尿液篩檢後，被驗出吸毒行為，進而視為執行成效不彰 (未完成)。表示觀護人對於受處分人的表現，非常關注，當受處分人的表現正常時，不執行尿液篩檢，因此，完成率高；反之，當受處分人的表現不太正常時，會請受處分人進行尿液篩檢，因此未完成比例較高。

表 5-2-45 尿液篩檢與終結情形之卡方檢定

單位：統計數字(%)

終結情形		完成	未完成	總和
尿液篩檢				
未執行		150 (94.94)	8 (5.06)	158 (100)
執行		105 (58.33)	75 (41.67)	180 (100)
總和		255 (75.44)	83 (24.56)	338 (100)

在緩起訴命令中分析得知保護管束時程、訪視、電話查訪、監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會隨著次數的增加而降低執行的完成比例；另外，相對於前三項社區處遇，此類別在「志工輔導」的項目下卻是隨次數增加而遞減，因此往後可能需要改善志工輔導協助的項目或是培訓志工輔導，以提高志工輔導協助後的執行完成比例。

(五) 綜合評述

本節旨在透過目前全國觀護人所使用之作業系統資料庫，對於社區處遇中的兩項類別(保護管束及緩起訴命令)瞭解影響其完成或未完成之關鍵因素。儘管所能獲得之資料各地檢署可能有高低不等之落差，然就整體的趨勢走向而言，仍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1. 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

就保護管束來說(參表 5-2-2)，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未完成比例相較於一般案件的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都來得高，顯見施用毒品者在假釋期間再犯或出現復發以至於違規違法遭撤銷的情形較為嚴重。交叉對比保護管束的執行時間(參表 5-2-4)，可推估在出監兩年以內的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漸融入社會，危險因子獲得控制，保護因子作用顯現，再犯的可能性便逐漸降低。

而從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時最常使用的方式「約談」來看（參表 5-2-6），「約談」的次數、頻率與受保護管束人最終能夠完成處遇呈現正向關係，顯見觀護人所執行的「約談」除了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的動態，更重要的是能夠及時發現再犯危險因子，抑制它惡化導致犯罪的發生。相較於那些對於犯罪可能「蠢蠢欲動」的受保護管束人，大部分仍選擇在保護管束期間循規蹈矩、避免惹事。而對於這些遵守規定的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自然採取最少干擾原則。也因此「訪視」、「電話查訪」等輔助手段上較少採用（分別參 5-2-7、5-2-8）。這群人最終都能順利完成保護管束。

2. 假釋付保護管束

一般的假釋付保護管束所包含的犯罪類型會比前面所謂的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來得複雜。觀護人在實際執行這類受保護管束人時，經常發現其前科不會只有一筆。在此，保護管束執行的時程拉得越長，通常代表其所執行的本案刑期越長或是犯行越重（參表 5-2-14）。而一般來說，這些人的再犯風險會來得較高。當其沾染社會上不良的息氣越深，自然容易在假釋期間內再犯。而這些人往往是觀護人特別關注的對象。

然而，對於這類的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所採取的「訪視」、「電話查訪」等作為卻看似「不做比做的好」（參表 5-2-16、5-2-17）。這反而是提醒觀護人，回到各個受保護管束人不同的特性（犯罪原因、文化背景、更生需求等等），而非僅能採取傳統既定的處遇模式。

3. 緩刑付保護管束

相對於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以及一般的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這類族群觀護人在進行監管或其他處遇手段上面通常會採取較為寬鬆溫和的方式。這與緩刑在刑法上所代表的意義有關聯，一般來說這類的人多無前科、初犯、所犯為輕罪，並經法官認定適合接受社區處遇者。

是類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在進行半年左右的約談瞭解後，如評估暫無再犯的風險，下一步便可能給予書面報到或是交由榮譽觀護人輔導。自然觀護人親力而為執行「約談」、「訪視」與「電話查訪」的次數會比未執行的次數為低（分別參表 5-2-28、5-2-29、5-2-30）。緩刑付保護管束人再犯的風險一般相較假釋付保護管束人來得低，因此採取寬鬆溫和的處遇手段更有利於犯罪人在原生社區以較小干擾的方式繼續原本的生活或工作。而交付給榮譽觀護人輔導便是一個最理想的選擇。然而目前志工輔導的比例不高，交案與不交案者幾乎是各半（參表 5-2-33）。這也是將來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

4. 緩起訴命令

以目前觀護人所執行檢察官緩起訴命令的內容及種類而言，大抵分為一法治教育（酒駕尤多）、戒癮治療（第 1、2 級毒品）、義務勞務以及其他預防再犯的命令（如家暴案件禁止接近被害人，數量相對較少）等。

對於此類案件，觀護人或助理員一般並不會進行「約談」或「訪視」。即或針對需要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被告就其治療情況所進行的追蹤「約談」，其頻率、次數也不若一般的保護管束案件來得高。通常觀護人或助理員會進行「約談」、「訪視」及「電話查訪」等作為（分別參表 5-2-40、5-2-41、5-2-42），便是因為需執行命令的被告經通知、聯繫不到。觀護人或助理員為周全司法行政上的撤銷程序，會竭盡可能的通知、聯繫、給予機會。相較於大部分願意遵守檢察官、觀護人命令的緩起訴被告，犯後仍是執迷不悟、無視官署命令者畢竟是少數。因此最終完成命令者仍是高於未完成者。

在此尤須說明的是，「尿液篩檢」一項（參表 5-2-45）主要是針對檢察官要求至醫療院所進行戒癮治療的施用第 1、2 級毒品被告。觀護人於「約談」時執行「尿液篩檢」，目的在於瞭解被告有無在戒癮治療期間施用毒品，違反命令或規定之情形。由於各地檢署檢察官所下的「尿液篩檢」命令頻率、次數或有不同，觀護人在實際執行時也有一定的裁量判斷空間，且囿於檢察機關編列的「尿液篩檢」預算不定，連帶影響次數高低。在解讀這部分數字時特別應當注意的。

第三節 關聯法則

在完成卡方檢定與分析後，本節利用顯著之關鍵影響因素針對四種社區處遇類別進行關聯法則探勘（Association Rules Mining），並建構四種社區處遇類別之關聯法則預測系統。在本研究中，採用的關聯法則探勘演算法為 Apriori 演算法；支持度（support）為 0.05，亦即是每一條規則之統計數量，最少必須為全體個案總數量之 5%；信心水準（confidence）為 0.5，亦即是在每一條規則中，滿足預測結果之數量，最少必須為該規則統計數量之 50%；最大規則數量為 10,000 條。

在關聯法則探勘後，本研究之探勘結果如表 5-3-1 所示。其中可以發現，在毒假釋付保管之社區處遇中，個案總數為 950 筆，探勘發掘之規則數量為 462 條；在假釋付保管之社區處遇中，個案總數為 1,356 筆，探勘發掘之規則數量為 4,235 條；在緩刑付保管之社區處遇中，個案總數為 1,341 筆，探勘發掘之規則數量為 5,653 條；在緩起訴命令之社區處遇中，個案總數為 338 筆，探勘發掘之規則數量為 3,668 條。由於規則數量過多，因此本研究只條列各項

社區處遇之前 10 條規則、未完成率最高之規則與最後 10 條規則於表 5-3-2 至表 5-3-5 中。

表 5-3-1 四種社區處遇類別之關聯法則探勘結果

社區處遇類別	探勘結果 個案總數（筆）	規則數量（條）
毒假釋付保管	950	462
假釋付保管	1,356	4,235
緩刑付保管	1,341	5,653
緩起訴命令	338	3,668

以表 5-3-2 中第 1 條規則為範例，其規則的解讀方式為「約談之平均執行次數為每月 1 次至 1.5 次，無執行過電話查訪，監管之平均次數為每月 0.1053 次以上，無執行過通知告誡，其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之總個案筆數為 71 筆；其中，執行結果為完成之個案筆數為 70 筆。因此，符合第 1 條規則所有條件之受處分人，其執行完成比例為 99%。」。

從表 5-3-2 中可以得知，執行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1 條，完成比例為 99%；執行未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249 條，未完成比例為 75%，亦即代表此規則之完成比例為 25%。因此，毒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所有規則之完成比例介於 99%至 25%之間。此外，從前 10 條規則與最後 10 條規則中，可以觀察出：

1. 平均每月約談 1 次至 1.5 次之完成比例高於平均每月約談 0.5131 次至 1 次之完成比例；
2. 無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
3. 無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

上述之現象，皆與第 2 節之檢定分析結果相符合。

從表 5-3-3 中可以得知，執行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1 條，完成比例為 100%；所有規則中，不存在執行未完成之規則；而執行完成比例最低之規則為第 4235 條，完成比例為 57%。因此，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所有規則之完成比例介於 100%至 57%之間。此外，從前 10 條規則與最後 10 條規則中，可以觀察出：

1. 婚姻狀態為已婚的完成比例高於婚姻狀態為未婚的完成比例；
2. 無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

3. 無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完成比例；
4. 無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
5. 平均每月監管次數為 0.1053 次以下的完成比例高於平均每月監管次數為 0.1053 次以上的完成比例。

上述之現象，亦與第 2 節之檢定分析結果相符合。

從表 5-3-4 中可以得知，執行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1 條，完成比例為 100%；所有規則中，不存在執行未完成之規則；而執行完成比例最低之規則為第 5653 條，完成比例為 53%。因此，緩刑付保管社區處遇所有規則之完成比例介於 100% 至 53% 之間。此外，從前 10 條規則與最後 10 條規則中，可以觀察出：

1. 無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通知告誡項目的完成比例；
2. 有執行志工輔導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無執行志工輔導項目的完成比例。

上述之現象，與第 2 節之檢定分析結果相符合。

從表 5-3-5 中可以得知，執行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1 條，完成比例為 100%；執行未完成比例最高之規則為第 2134 條，未完成比例為 89%，亦即代表此規則之完成比例為 11%。因此，緩起訴命令社區處遇所有規則之完成比例介於 100% 至 11% 之間。此外，從前 10 條規則與最後 10 條規則中，可以觀察出：

1. 婚姻狀態為已婚的完成比例高於婚姻狀態為未婚的完成比例；
2. 保護管束時程為一年(含)以內的完成比例高於保護管束時程為一年至兩年的完成比例；
3. 無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尿液篩檢項目的完成比例；
4. 無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高於有執行電話查訪項目的完成比例。

上述之現象，還是與第 2 節之檢定分析結果相符合。

最後，期待此四種社區處遇類別之關聯法則預測系統，在未來社區處遇之工作上可以輔助觀護人進行觀護相關工作，進而能提高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表 5-3-2 毒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編號	規則內容
1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71 ==> 是否完成=完成 70 conf:(0.99)
2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70 ==> 是否完成=完成 69 conf:(0.99)
3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49 ==> 是否完成=完成 48 conf:(0.98)
4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85 ==> 是否完成=完成 83 conf:(0.98)
5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84 ==> 是否完成=完成 82 conf:(0.98)
6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58 ==> 是否完成=完成 56 conf:(0.97)
7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57 ==> 是否完成=完成 55 conf:(0.96)
8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134 ==> 是否完成=完成 128 conf:(0.96)
9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143 ==> 是否完成=完成 136 conf:(0.95)
10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95 ==> 是否完成=完成 90 conf:(0.95)
249	約談=0.5131 次至 1 次/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75 ==> 是否完成=未完成 56 conf:(0.75)
453	約談=1 次至 1.5 次/月 電話查訪=有執行 93 ==> 是否完成=未完成 48 conf:(0.52)
454	約談=0.5131 次至 1 次/月 130 ==> 是否完成=未完成 67 conf:(0.52)
455	精神狀況=健康 電話查訪=有執行 通知告誡=有執行 303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56 conf:(0.51)
456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371 ==> 是否完成=完成 191 conf:(0.51)
457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136 ==> 是否完成=完成 70 conf:(0.51)
458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140 ==> 是否完成=完成 72 conf:(0.51)
459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有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172 ==> 是否完成=完成 88 conf:(0.51)
460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電話查訪=有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314 ==> 是否完成=完成 160 conf:(0.51)
461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至 1 次/月 124 ==> 是否完成=未完成 63 conf:(0.51)
462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387 ==> 是否完成=完成 195 conf:(0.5)

表 5-3-3 假釋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編號	規則內容
1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通知告誡=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60 ==> 是否完成=完成 160 conf:(1)
2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46 ==> 是否完成=完成 146 conf:(1)
3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139 ==> 是否完成=完成 139 conf:(1)
4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30 ==> 是否完成=完成 130 conf:(1)
5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28 ==> 是否完成=完成 128 conf:(1)
6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電話查訪=無執行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127 ==> 是否完成=完成 127 conf:(1)
7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通知告誡=無執行 就業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27 ==> 是否完成=完成 127 conf:(1)
8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26 ==> 是否完成=完成 126 conf:(1)
9	婚姻狀態=已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23 ==> 是否完成=完成 123 conf:(1)
10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18 ==> 是否完成=完成 118 conf:(1)
4226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就業輔導=無執行 161 ==> 是否完成=完成 104 conf:(0.65)
4227	年齡=31 至 40 歲 通知告誡=有執行 127 ==> 是否完成=完成 82 conf:(0.65)
4228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127 ==> 是否完成=完成 82 conf:(0.65)
4229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尿液篩檢=有執行 108 ==> 是否完成=完成 68 conf:(0.63)
4230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223 ==> 是否完成=完成 137 conf:(0.61)
4231	通知告誡=有執行 尿液篩檢=有執行 150 ==> 是否完成=完成 92 conf:(0.61)
4232	婚姻狀態=未婚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30 ==> 是否完成=完成 79 conf:(0.61)
4233	婚姻狀態=未婚 電話查訪=有執行 通知告誡=有執行 123 ==> 是否完成=完成 74 conf:(0.6)
4234	監管=0.1053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48 ==> 是否完成=完成 85 conf:(0.57)
4235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38 ==> 是否完成=完成 79 conf:(0.57)

表 5-3-4 緩刑付保管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編號	規則內容
1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106 ==> 是否完成=完成 106 conf:(1)
2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04 ==> 是否完成=完成 104 conf:(1)
3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102 ==> 是否完成=完成 102 conf:(1)
4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00 ==> 是否完成=完成 100 conf:(1)
5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96 ==> 是否完成=完成 96 conf:(1)
6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94 ==> 是否完成=完成 94 conf:(1)
7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92 ==> 是否完成=完成 92 conf:(1)
8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90 ==> 是否完成=完成 90 conf:(1)
9	婚姻狀態=未婚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87 ==> 是否完成=完成 87 conf:(1)
10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電話查訪=無執行 通知告誡=無執行 志工輔導=有執行 85 ==> 是否完成=完成 85 conf:(1)
5644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234 ==> 是否完成=完成 135 conf:(0.58)
5645	電話查訪=有執行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23 ==> 是否完成=完成 70 conf:(0.57)
5646	精神狀況=健康 學歷等第=國中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23 ==> 是否完成=完成 70 conf:(0.57)
5647	學歷等第=國中 通知告誡=有執行 志工輔導=無執行 132 ==> 是否完成=完成 75 conf:(0.57)
5648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135 ==> 是否完成=完成 76 conf:(0.56)
5649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通知告誡=有執行 135 ==> 是否完成=完成 76 conf:(0.56)
5650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67 ==> 是否完成=完成 94 conf:(0.56)
5651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169 ==> 是否完成=完成 94 conf:(0.56)
5652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179 ==> 是否完成=完成 96 conf:(0.54)
5653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181 ==> 是否完成=完成 96 conf:(0.53)

表 5-3-5 緩起訴命令社區處遇之前 20 條關聯法則探勘規則

編號	規則內容
1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64 ==> 是否完成=完成 64 conf:(1)
2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精神狀況=健康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64 ==> 是否完成=完成 64 conf:(1)
3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尿液篩檢=無執行 64 ==> 是否完成=完成 64 conf:(1)
4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精神狀況=健康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尿液篩檢=無執行 64 ==> 是否完成=完成 64 conf:(1)
5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電話查訪=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6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志工輔導=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7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精神狀況=健康 電話查訪=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8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精神狀況=健康 志工輔導=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9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電話查訪=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10	婚姻狀態=已婚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含)以內 志工輔導=無執行 尿液篩檢=無執行 59 ==> 是否完成=完成 59 conf:(1)
2134	學歷等第=國中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電話查訪=有執行 尿液篩檢=有執行 19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7 conf:(0.89)
3659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38 ==> 是否完成=完成 19 conf:(0.5)
3660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38 ==> 是否完成=完成 19 conf:(0.5)
3661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尿液篩檢=有執行 38 ==> 是否完成=完成 19 conf:(0.5)
3662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38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9 conf:(0.5)
3663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38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9 conf:(0.5)
3664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訪視=0.0417 次以上/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尿液篩檢=有執行 38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9 conf:(0.5)
3665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38 ==> 是否完成=完成 19 conf:(0.5)
3666	保護管束時程=一年至兩年 精神狀況=健康 約談=0.5131 次以下/月 訪視=0.0417 次以下/月 監管=0.1053 次以下/月 志工輔導=無執行 38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9 conf:(0.5)
3667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電話查訪=有執行 尿液篩檢=有執行 36 ==> 是否完成=完成 18 conf:(0.5)
3668	婚姻狀態=未婚 精神狀況=健康 電話查訪=有執行 尿液篩檢=有執行 36 ==> 是否完成=未完成 18 conf:(0.5)

第四節 小結

根據卡方檢定結果，本研究整理顯著影響因素如表 5-4-1 所示。由表 5-4-1 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得知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皆會影響所有社區處遇類別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為其次；另外，圖 5-4-1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比例中得知假釋與緩刑在執行的成效上較佳，分別為 87.68% 與 85.76%，而毒假釋（69.89%）與緩起訴（75.44%）的成效較差，故往後應加強針對毒假釋與緩起訴類別作改善，以提高其執行完成比例。最後利用表中各項變數所建立的關聯法則，將會用來建置社區處遇成效預測系統，而我們期許此系統能夠協助觀護人判斷受處分人是否能夠順利完成社區處遇。此外，在本章節的檢定分析中，進行項目之部分，只有探討「每月平均執行次數」對於「社區處遇執行成效」之影響，並未探討「進行項目之執行先後順序」對於「社區處遇執行成效」之影響。因此，建議未來可以針對「進行項目之執行先後順序」進行更深入之探討。

表 5-4-1 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

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起訴命令
保護管束時程	年齡	年齡	婚姻
精神狀況	婚姻	婚姻	保護管束時程
約談	保護管束時程	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訪視	約談	學歷	學歷
電話查訪	訪視	約談	約談
監管	電話查訪	訪視	訪視
通知告誡	監管	電話查訪	電話查訪
	通知告誡	監管	監管
	志工輔導	通知告誡	志工輔導
	就業輔導	志工輔導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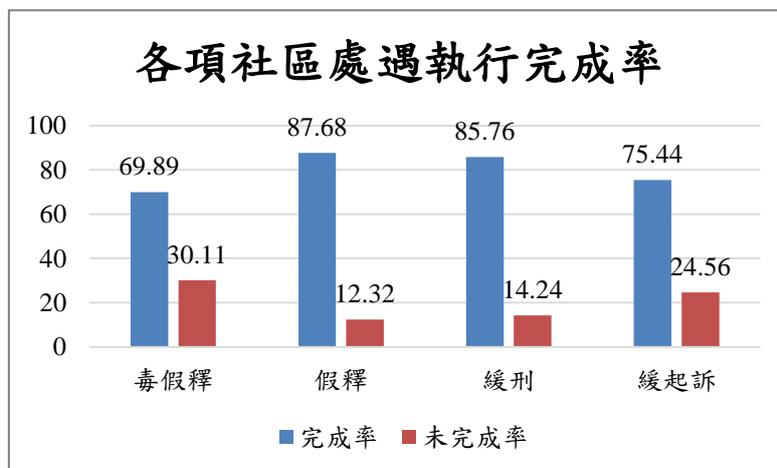


圖 5-4-1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與未完成率

第六章 我國成人社區處遇運作模式之現況與執行成效分析

本章根據本研究設計與實施，將文獻探討結果、焦點團體座談形成之深度訪談結果以及統計數據和資料庫分析結果，全盤性地進行成人社區處遇運作模式之現況與執行成效分析，特別是將上述的分析結果，透過 RE-AIM 模式，予以呈現。首先，針對深度訪談之結果，予以說明。其次，針對 RE-AIM 模式的五大面向，對於當前社區處遇運作之現況與執行成效模式，進行深入分析。本次訪談對象共 12 位，經由 12 位實務專家協助填寫量表問卷，分為檢察體系（編號為 A）、觀護人體系（編號為 B）及其他，如公益團體體系、衛福體系（編號為 C），受訪專家編號、受訪者背景、受訪者單位、訪談日期及訪談人之相關資料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質化訪談一覽表

受訪專家編號	受訪者背景	受訪者單位	訪談時間	訪談人
A1	檢察體系	新北地檢署	5月7日	賴擁連
A2	檢察體系	臺北地檢署	6月22日	許華孚
B1	觀護人體系	臺北地檢署	7月9日	黃俊能
B2	觀護人體系	新北地檢署	5月7日	賴擁連
B3	觀護人體系	桃園地檢署	5月9日	黃俊能
B4	觀護人體系	臺中地檢署	6月13日	陳佑杰
B5	觀護人體系	臺南地檢署	5月18日	許華孚
B6	觀護人體系	高雄地檢署	5月4日	許華孚
C1	公益團體體系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6月29日	賴擁連
C2	衛福體系	新竹縣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7月5日	陳佑杰
C3	公益團體體系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5月24日	陳佑杰
C4	公益團體體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癌友新生命協會	7月4日	黃俊能

第一節 深度訪談分析

(一) Reach (涵蓋)

受到寬嚴並濟刑事政策的影響，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內容以及適用對象有不斷擴大的現象，是否妥適？是否有再擴大或予以限縮的空間？原因何在？如需擴大或限縮，應該配合的條件是那些？原因為何？

1. 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或限縮：

有些應該是要少一點，有些要大一點，譬如說如果是執行之前的，妨礙名譽啦、通姦啦，這個留著真的是浪費大家時間，然後你說酒駕或者是肇事逃逸，訂的那麼重一年以上，基本上除非你能夠找出一個方案說我不起訴，否則的話就準備去關，那個刑度都實在太重。(A1-2)

基於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微罪、惡行較輕的被告宜留在社區裡，維持原來社會關係，俾利社會復歸，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如果無分軒輊將惡性較輕、社會鍵強健的被告送入監所，不僅加重政府負擔，且對於受刑人不利。至於有無擴大或限縮社區處遇的空間，端視現有人力物力是否充足而定。(A2-1)

我倒是覺得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的部分擴充太大，這部分應該要限縮。因為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很多緩刑的案件萬一給他付保護管束的話，可是你會發現他的案件其實是不用浪費我們觀護人這種的資源，或者是有一些非常單純的案件她也會有一些附條件，就是我們會覺得好像似乎過去沒有這些刑事政策，反而案子相對單純。現在很多類似一些小案件，法官也都裁定他付保護管束，所以我們緩刑的案子爆增，就會覺得很浪費我們的執行人力，如果他是符合可以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話，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擴大的，因為它可以舒緩監所很多人犯已經擠不下的問題。(B1-1)

以緩起訴戒癮治療來說，可免去審判、監所的成本，但增加醫療治療的費用；如果緩起訴後能順利完成課程、驗尿呈陰性、未有再犯等使撤銷發生，效果是正向的。但如果緩起訴投入資源後，半年、一年後撤銷，只在起訴、進入司法審判執行循環，則在效能上就需要考慮；所以要不要擴大，先應就現行執行狀況進行評估，包括：投入成本、再犯、未完成條件撤銷比例，再決定政策走向。(B2-2)

2. 提供就業能力訓練：

再擴大的話，我覺得一般受刑人通常經濟狀況都不是好的，那如果說我們在社區處遇方面能夠提供多一點的譬如說就業輔導或者是謀生能力的訓練，才比較有可能避免他們再有涉入刑罰的問題。(A1-2)

3. 觀護人業務量太大、人力不足、資金配置：

其實到最後就是經費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觀護人業務量太大。因為你人一旦多，就沒有辦法做出品質來。不過這其實也很困難，因為政府不一定願意投資經費在這個事情上面，連地檢署狗屁倒灶的鳥事你都要辦的話，就什麼案子你都要做。(A1-2)

現行刑事執行（含觀護）是檢察體系中，人力相對欠缺，法令也不完備，應該檢討之處甚多。有沒有這麼多的人力，可以監督在社區中的被告？(A2-1)

觀護人力有限，目前社區處遇對於個案在監管與輔導方面，觀護體系已經盡相當大的努力來執行。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會派佐理人力監督易服社會勞動場所之執行狀況。觀護人訪視、面談也已經盡力在做。如果遇到法律問題，觀護人也會向執行檢察官詢問、請示。施用毒品犯定期尿液採驗部分，仍常發現個案尿液採驗成毒品陽性反應的情形。現在的狀況雖然做不到監管與輔導可以完全阻絕個案再犯，但仍有可能給予個案適當的協助，減少再犯的比例。(A2-3)

4. 問題不在於擴大與限縮，而在個案是否有實質幫助：

問題應該不是在談擴大或是限縮，而是看社區處遇對於個案是否有幫助。過去常以「量」來看，數字衝大當然比較好看，但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兼顧「質」的部分。目前來說，社區處遇目前的主力是觀護人。從通過考試、接受訓練，到實際可以執行工作，國家都必須要付出一些成本。如何不讓這些主要人力在工作上容易耗竭，應當思考如何讓他們自己也認同社區處遇是有用的。(B4-1)

5. 無擴大或限縮之必要：

假釋條件及撤銷假釋殘刑之執行緩刑宣告撤銷有適時修正，另除緩起訴（處分金支付）部分修訂外、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自修法增定施行後迄今，亦均行之有年，就現今之處遇內容及對象堪稱妥適，認無再予擴大或限縮之必要。(B5-1)

我認為目前這樣就好了，我不認為再繼續擴大會好，那我不贊成在擴大是會覺得，基本上你社區處遇再擴大要有一些相對的配套，尤其是人力或經費，第一線就是我們觀護人，這一個部份我比較自私一點，站在觀護人主管的立場來看，大概是維持目前的狀況就好了，也不可能去期待說人力的部分會增加多少，因為公部門有他的人數或預算的限制。所以站在這樣的考量，我是覺得固然社區處遇有他的優點，可是我不認為再擴大，我們相關的配套可以到位。(B6-1)

(二) Effectiveness (效能)

有關上述社區處遇三大工作面向的執行效果，請參考【附件一】的量表後進行填答。有無具體案例可做補充或分享？

您是否滿意當前社區處遇對於個案在監管與輔導方面的執行？如果要提升執行成效，您認為有那些條件必須被加強？理由為何？

一、執行效果

1. 就業與工作：

(1) 如果本來已就業，給予緩起訴、緩刑為主：

(A1-3) 如果他原本就有在工作了，那給予緩起訴或緩刑其實可以避免他進入監獄裡面，然後沒辦法工作。如果原本就有工作的，他可以繼續穩定的工作，但是因為他畢竟還是有一些事情要做，畢竟社會對涉案的人還是有負面評價。

(B5-3) 假釋入監離開原職場易與社會脫節，出獄重回職場調適期間長，較不易被接納(入監犯罪型態較嚴重);另外緩刑等他項之處遇執行設計原即有利維持其工作，較易達到良好成效，但仍有需執行勞務勞動(履行期間)或接受戒癮治療(替代療法)之限制。

(2) 工地飲酒文化難以避免：

因為那個(工地飲酒)文化就是生存在那個工地裡，那這個文化沒有破除，其實很多酒駕數量要降低也是有困難。(A1-5)

(3) 維持社會互動：

不用被隔離，也能夠維持與社會有互動，當然可以延續他原有的工作。(B1-3-1)

(4) 成效不彰：

但就這幾年來於實務上的印象，幾乎沒有聽到過個案參加就業活動後就找到工作的案例。不過確實有不少個案因為觀護人督促就業，後來在三四個月後真的有找到工作的，所以說就業輔導活動促進就業在社區處遇上達到的成效？有，只是說它影響度恐怕不高。(B3-1)

普通。在義務勞務或社會勞動的部分，執行機關大多為公務機關，有考試任用資格的限制。較不可能在處遇結束後留下來繼續工作。但在慈善機構，例如華巖。個案如果表現良好，有可能給予工作機會。(C3-1-1)

(5) 透過就業服務資源給予實質協助：

透過更生保護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對於個案的就業需求仍是幫助很大，儘管事實上也許不是對每個個案都合適。但對於有心求職者，透過觀護人、榮觀或是更保的介入，仍然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B4-2-1)

(6) 對原本就有工作的人造成中斷影響：

儘管我們說是幫助他們去戒癮，但終究是要求他們另外再空出時間參加(治療課程)。

這往往是要他們在原本的工作之外另外請假，對工作或求職還是有些影響的。

(C2-1-1)

2. 收入與財務狀況：

(1) 有實質幫助：

我覺得絕對會有幫助的，因為有很多事情，如果我是一個有酒癮的人，我有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可以坐計程車或是坐代駕，就不會有自己騎車開車的情況。(A1-8)

就我們在執行案件的經驗是，因為有些當事人認為他會想要工作，有時候是錯誤的價值觀，反而會造成還是有負債的狀況，但這畢竟是少數啦，我覺得絕大部分，8成以上對他們而言，財務的部分當然還是比較有幫助的。(B1-3-2)

假釋緩刑保護管束案件透過輔導個案過程加強法治觀念及認知學習可降低不良嗜好習慣(如涉賭)或涉足不當場所，降低不當花費或支出，可避免增加債務。(B4-3-2)

(2) 幫助有限：

有些個案當然會談到開銷入不敷出或是有開始儲蓄，觀護人很在意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也有督促個案在用錢上的衡量，是有影響的，只是說他的收入不會因為觀護人跟他聊了幾句，他收入會變多，這不太可能啦！所以這個影響度我也只填3，是心理作用的影響較大。(B3-1)

即使是一些慈善單位願意提供我們個案工作機會，但因經費財務本身就有限。個案即使有了工作，收入也不高，無法因應實際生活所需。(C3-1-2)

(3) 持平：

社區處遇對於個案的收入，僅止於維持一個穩定狀態。至於說要提升，因為這牽涉到個案的特質，有些根深蒂固的部分不是那麼容易改變，所以我認為影響的效果應該比較持平。(B4-2-2)

3. 家庭支持系統：

(1) 有效，但交友狀況有限(同下)

我們通常都會去個案家裡面做訪查，那訪查並不會只有問受刑人的狀況，也會跟他的家人，會讓他知道說對於受刑人他的狀況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情感上面的支持或支柱。有些事情受刑人不太願意跟你講，譬如說他交友狀況或者經濟狀況。(A1-11)

這一部分是觀護人工作上投入較深的部分。許多的觀護人在約談報告表內容的呈現上，也可見到在家庭支持部分，著墨甚深。(B4-2-4)

社區處遇不同於機構性處遇，個案可以回歸家庭，與家人團聚。這當中家庭支持系統通常對於個案的改過都得以發揮一定的功能。(C3-1-3)

(2) 視個案原生家庭狀況而定。

每個個案都有自己的故事，所以家庭支持跟他的原生家庭本來的連結就很 OK，她可能機構內跟機構外會有差別，可是他本來就跟原生家庭就疏離，或者家人都不希望她出現，她在機構外跟機構內根本也沒有感覺。(B6-4)

我們過去處理毒品個案的經驗，10 個當中大概有 9 個能夠成功的改變是因為家庭支持的因素。一剛開始當然都會經歷一段撞牆期，必須時間去修復關係。但只要家人願意接納支持他們，和他們好好說話，個案通常能夠成功地改變。(C2-1-3)

4. 交友：

(1) 不同類型的受刑人交往可能擴張不良惡習：

有時候這也會有一個風險，你找一大堆受刑人來，他有可能是酒駕、有可能是性侵、有可能是毒品的，你把這一堆人放在一起，大家認識，有可能擴張不良的惡性感染的概念。(A1-14)

(2) 自由社會中對於交友難以設限：

社區處遇是在社區裡頭活動，那他的題目是說與負面的友伴保持界線，那如果他人是在自由的社會裡面，那麼保持界線其實是很難。因為自由社會，反而有機會去跟他們會面，若遭遇生活上挫折，其實很容易再回去找過去的朋友。(B1-3-4)

不待研究大家都知道，尤其是毒品犯和竊盜犯這些慣犯，他們的交友圈如果就是這些不良分子，恐怕就會再犯，所以這也是觀護人很專注的地方，相對地它的影響度我填到 7，大多數觀護人都認同交友是影響的絕對因素。(B3-1)

特別是所謂的「不良友伴」，我給到 8 分。因為觀護人在每個月的約談中都是必須要去瞭解的部分。尤其是性侵害案件的受保護管束人在每一次的社區監控會議中，交友情況都被認為是影響再犯率的重要因素。(B4-2-4)

觀護人可透過訪視與案主家人接觸並建立關係改善家庭支持，交友關係影響較低。(B5-3-4)

(3) 與人格特質有較大關聯：

就是跟人格特質有關，如果本來他在損友益友的部分它可以做選擇，他在社區處遇的時候當然他也會去選擇，如果他不選擇，那在機構內只不過是先讓他隔離，經過一段時間出來會有影響。我覺得是根本性比較有關係。(B6-4)

(4) 個案藉由融入社區，減少不良友伴接觸機會：

特別是所謂的「不良友伴」，我給 7 分（偏向有效果）。個案藉由處遇融入社區，會較少和以前的壞朋友有所接觸。(C3-1-4)

5. 休閒：

(1) 有影響但不顯著：

坦白說，我們在約談報告上面雖然有一項問題是休閒活動，但是它以一張 A4 的版面要問六大面向的問題，然後每一個面向其中休閒不過是一小條，坦白說要他去勾選他現在從事的休閒活動，很多都是寫運動、看電視或是看書報，就算有勾其他的，也是空白沒有填寫，所以會不會因為觀護人跟他約談社區處遇的密集交接而造成休閒活動的改變？坦白說我很難想像它有沒有之影響程度。(B3-1)

例如經常出現在不良場所，這部份都是屬於比較根深蒂固的經驗，很難因為社區處遇當事人會去改變什麼。在我們的治療上面朝向協助他去減少用藥的時間，轉向這些像是釣魚等正向的休閒。(C2-1-5)

我認為這和交友有關。所交到的是好朋友，當然也不太可能去做些違法不當的休閒活動。但是因為社區處遇的時間短，以至於無法根本改變影響個案原本的習性活動，這往往是個漏洞。(C3-1-5)

(2) 外在控制機制：

外在控制的機制，相對於內在機制，如人格特質等，需要長時間才能改變。外在機制往往是觀護人較能使得上力的地方。(B4-2-5)

6. 觀護執行：

(1) 有效：

目前我們在執行案件的時候，他們對於制度規定會遵守，當然有些案件會有撤銷的狀況，無可厚非。但是大部分來講，八、九成他們還是會遵循法律，而且像是緩刑的或是附條件的，他們相對都是比較輕的案件。所以其實有時候他們需要跑法院來報到，對他們而言有一定的警惕作用，對他們這部分的監督，有正向的效果。(B1-3-6)

是不是會因為採尿、因為要求報到或因為要求參加戒癮治療而有特別的配合態度？這個部分我認為，觀護人在法令上執行的本身就是司法執行者，所以都高度要求，但是遇到有一些特別困難或是事實上難以改變的，會酌量地予以寬鬆對待，所以它影響度是很高的。(B3-1)

因為有觀護人的制約，這樣的偏差行為可能會有一些改變，有老師的輔導、一個月見一次面，至少壓力上會有一個出口。所以社區處遇有一個觀護人的從旁協助，對她的生活作息還是會有幫助。理論上觀護人跟個案的關係都還算.....除了少部分特別頑劣的，否則他們都還是會好好把握。(B6-5)

實際治療時我們通常會和個案討論他（她）的治療目標。如果僅是完成處遇，那就

是怎樣以一個最安全的方式完成方案或法律的要求。在雙方都有共識的情況下，個案的抗拒可以降到最低。(C2-1-6)

比如說是否配合報到驗尿，我給 7 分（偏向有效果）。由於定期性的接觸，易於掌握個案行蹤。社區處遇相較於監禁，當然是好的。但問題在於思考要如何加強？好讓這份工作發揮功能。(C3-1-6)

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

(1) 對於酒癮、毒癮，實質上的戒除依賴難為

我覺得很難，如果他心裡面的癮沒戒掉，其實就怕是關也沒有用。(A1-16)

因為現實上他就沒辦法因應社會上的生活壓力，因為家人不支持嘛！他收入不好嘛！他勢必會轉向到能接受他的朋友圈，朋友圈裏面難免就要他去幫忙轉讓或攜帶東西，幫忙跑跑腿，他在跑腿的過程得到一點生活費，也得到一點毒品的心理安慰，所以相對很容易再犯。(B3-1)

毒品保護管束人加強約談訪視（接觸率）採驗尿及參加藥酒癮治療團體等及網絡機關醫院毒防等投入，但因藥酒癮戒除不易（依賴），統計數據不易顯現、低估（如醫院毒品陽性報告不需移送偵辦）等。(B5-3-7)

對於藥（酒）癮患者，多只能給予勸導，減少接觸。常遇到的難題是無法完全掌握個案生活行蹤。我倒覺得可以善用科技，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 等等，有利於個案行蹤掌握。(C3-1-7)

8. 生活壓力：

畢竟他們在外面有家人的支持，也還有一些正向的朋友。他們來找觀護人有時候會有一些偏差觀念冒出來，這時跟觀護人談，觀護人可以有適時拉他們一把的機會，那當然對於他們面對生活壓力所做的決定我覺得還是會比較有效果。(B1-3-8)

生活壓力如果高造成挫折度大很容易再犯，相對就會運用自己本質學能，而去作紓壓或是生活壓力的檢測，所以這部分我認為影響度是多的，但是我們約談的密度一個月只有一次，一次大概就五到十分鐘，坦白說五到十分鐘要延續一個月甚至下個月再來的生活壓力解除，我是抱持懷疑的態度。(B3-1)

治療師會在課程當中部分加入正念減壓（mindfulness meditation）的元素。例如說教導他們正確觀念—身為一個人本來就會面對很多的問題，而重點在於如何去面對與解決問題。(C2-1-8)

9. 其他：

(1) 創業基金：

像我們會提供一些創業基金，讓受刑人去創業，那這方面好像也是觀護人的業務。
(A1-18)

(2) 守法觀念：

老師這邊的提問幾乎涵括了觀護處遇的所有部份，倒是唯獨一個東西似乎漏掉了，就是守法觀念，我覺得觀護人畢竟是在執行法律的公務員，所以會一再強調依法行政，所以每一次強調法律規定，也會提高當事人的守法概念，相對的他也會對司法體制進一步的了解。我們某種程度是幫司法的前端和中端作一點收尾的工作，一方面也撫平了人民對司法不滿的情緒，二方面是讓他了解到原來他這樣是得到他應有的，別人並沒有對他特別的不公，要讓他們能夠理解，免得他們抱持著衝突的心情繼續在社會上。(B3-1)

(3) 早年經驗的影響：

暴力行為的模仿、如少年非行或犯罪與成年犯之關聯、少年男性被害人將來成為戀童之潛在危險性。(B5-3-9)

(4) 經濟壓力：

我個人覺得可以列入「經濟壓力」一項。效果很大，我給 8 分。某些社區處遇的執行，可以取代或減輕原本的罰款（應為罰金）。不致影響因此（指沉重罰金）所衍生之人際關係問題，對於家庭經濟及和諧都有一定幫助。(C3-1-9)

二、建議：

1. 社區處遇項目的目標，以此規劃作業程序、法規方向：

對施用毒品者的目標是戒除毒癮，則完全配合治療者不應受刑事處罰，則當事人參與戒癮意願配合提高，最後的效果才能顯現。在替代療法中應引進更多替代藥物；也就是對藥物濫用者的處理目標就是：醫療戒癮→入住機構→施行替代用藥。如此才能避免案主一旦在戒癮期間施用毒品，則治療即中斷，又重新司法循環的困境，與事後成效的指標達成的問題。所以制度的方向非常重要，完整合邏輯的政策成功一半，易服社會勞動也如此，目標是入獄服刑替代，其次是勞動。(B2-5)

2. 時間與效率難以兼顧：

像觀護人大概就會抱怨的就是案件很多，大概是會覺得這一個部分。理論上，你站在輔導的角度，一個個案可能……你每一次的會談你多少時間才有辦法深入去討論到甚麼東西？如果還要給他一個策略的建議，實際上對應的時間很長。可是以實際

上觀護人案件量的負荷，大概不可能一個案件就花很多時間。會有這樣的盲點存在。

(B6-6)

3. 透過宣導與廣告，使一般大眾對於更生人具有包容心：

就是說大家可能在不斷有一些知識進化，而且還有現在的民眾普遍受教育的普及度高，其實坦白講我們這個部分也是有努力在做一些宣導，譬如說我們有一些還不錯的個案又願意曝光的話，我們就是媒體、49 台壹 walker 介紹我們一個創業個案，但是前提是他願意曝光，其實這也是讓社會大眾也會覺得就是說雖然他們曾經犯過錯，但是很願意走出來分享。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宣導這部分也是功不可沒，因為你要慢慢去宣導，然後加上我們志工的參與以後，志工會幫助我們去做宣導。(C1-6)

4. 「自行求助」個案與志工回饋促進良好互動：

以毒品的個案來講，在結束治療課程後我們會持續追蹤 3 個月再做結案。之後轉列「自行求助」個案。或者當事人願意持續接受關懷，我們就會再追蹤 6 個月。完全視個案的需求。甚至我們有些已經結案的 3、4 級毒品個案，他們願意在我們所舉辦的活動中擔任志工。幫忙搬東西、發發禮物呀，或是玩遊戲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很好的回饋與互動經驗。(C2-2)

5. 擴大社區處遇執行機構：

以各鄉鎮社區發展協會為基礎。理由為全台均有社區發展協會，讓個案在執行地當地服勞務，對於一些愛面子的個案，也可提升其道德力量的拘束。(C3-2)

6.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應樹立原則與紀律，且不容打破嚴格執行：

如果這個人很好用，他到學校各處室，他明明是聽命於總務處，結果學務、教務處．．混久了他就會知道這是校長或是怎樣，個案也可能會去巴結，回到人性來看，我巴結了校長或是怎樣，我跟本不用理會其他的處室和窗口。我們對所有機構的教育訓練，士林地檢不是這樣採取，你就是要聽從窗口，我們也對機構最上面的負責人說，你就是要建立這樣的一個關係，這樣的話，大家不用靠做人、說要巴結誰，所有的紀律要在這個當下做好建立規則，並且很嚴格的執行，不然個案覺得都是這裡人叫我，他會分不清楚輕重緩急。(C41-7) (C41 為士檢主任觀護人)

7. 司法機關、公益團體/社福機構，相互配合制衡不友善的易服社會勞動個案：

這其實也是代表我們士林地檢，那我們士林地檢跟機關合作，我們也要非常負責任地讓機關跟我們合作是放心的，我們這個後端做的非常細膩，除了不要讓個案報復以外，我們要真實地讓他感受我們給他靠，我們想要做的基本上是這樣。(C41-11)

(三) Adoption (參與)

請搭配【附件二】的量表，回答下列各問題：

1. 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為例，尤其是對於性侵及家暴案件，您是否覺得醫療、社政、衛政、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處？以0至10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1) 配合度高、關係緊密：

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無論緩刑條件或緩起訴條件，均受法律限制，並非司法機關所創設，因此態樣較少變化。無論向被害人支付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完成戒癮治療，都已經行之多年，執行上相當有經驗，沒有無法配合的問題。(A2-4)

這個應該是我個人的經驗，在台北我們跟家暴中心的聯繫其實是還蠻緊密的，那轄區內如果有些警察他們那個家防官的案子有問題，他知道是我們案件那他們也會聯繫，或者是家暴案件的個案他有些突發狀況，然後她的社工或者是上他家庭輔導的課程老師他們都會跟我們連繫，所以就這兩種案件來講的話，就我們北檢這邊我是覺得跟這些單位的聯繫上是ok的，但是我有聽過有一些其他地檢可能跟這些單位比較沒有這麼緊密聯繫。(B1-6)

目前就中高危險性侵事件，地檢署有監督輔導會議，邀請衛生局執行身心治療的心理師；個案住所派出所警員出席，與案件所屬觀護人，一同進行案件觀點討論。家暴案件於家訪中心也有相類似的橫向參與聯繫會議，以犯罪預防為目標，各機構皆能依職權參與，並無無法配合之處。(B2-6)

不管是醫療社政衛政，整個各縣市都不例外，就我個人的感覺，我覺得這個網絡的連結我覺得都蠻OK的。因為大家也很怕自己負責的區域如果有甚麼樣的案件發生，都蠻麻煩的。但實際上大家都蠻配合的。至少我碰到這個網絡上的夥伴，大家都蠻認真在做的。(B6-7)

參與度是還可以，但缺點在於執行單位彼此間缺乏橫向聯繫。建議未來能同時知會管區警察單位，該名個案之輔導監督亦有榮觀之參與。(C3-3)

(2) 各個體系所發揮之功效不同：

醫療：非正式人員編制過低，同時要處理家暴和性侵案件，這些人才是實際上跟觀護人的對口，這樣的人員編制是否有成效？令人存疑。心理師都很可憐，因為心理師做治療需要有場地，照理說醫療機構或衛生局要設法提供場地，但是二十年來都沒有，到現在都還只能和地檢署借樓下的場所，醫療機構在排斥做醫療以外事務的

心理師，他們認為心理師在賺外快，不應該用醫療機構的場所，所以這是很不友善的心態，它根本毫無參與社區處遇也不支持。

社政：這些約聘人力在從事社區處遇工作的時候，第一個它產生法律位階不明的問題，他是以什麼樣的法定位階來做事？第二個他們本身身分待遇的不受保障，今年承辦人可能下個月或明年就換人，會造成業務銜接青黃不接，所以都是不熟悉業務的人在做事。

衛政：衛政比社政的人力更為不足。

司法：司法著重在性侵家暴上面有性侵家暴的社區處遇部分，我們只設了三個專務，舉例來說，以 20 位觀護人編制的地檢署來講，其中只有三位是負責性侵家暴，所以並不是全部的人都在投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三位除了負責性侵家暴案件，他們還要負責其他行政業務，坦白說他們沒辦法一心一意處理性侵家暴的案件，我們有太多臨接業務讓衛政人員分身乏術。

更保：坦白講更保現在已經停頓了，更生保護的主要業務，也就是安置、收容及轉介，更保幾乎完全停頓而都在辦團體活動，一次性的活動當天辦完就走掉，至於安置無家可歸的人或許想做，但是量能太少。(B3-2)

(3) 家暴性侵處遇部份鄉愿：

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治療來說，大家好像就是「有做就好」，不是那麼在乎成效。或是有點互踢皮球的味道。我之前在桃園做性侵加害人時，甚至遇到過找不到上課場地的情形。參與治療的治療師往往在面對到個案的挑釁、強烈的抗拒之後，人數也變得越來越少。也曾遇過所負責的個案在治療期間再犯，治療師在面臨到自身專業的質疑以及行政機關要求報告說明的壓力後選擇離開的。這都是令人十分沮喪的事情。(C2-3)

2. 以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處？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1) 配合程度高：

一些社福團體去跟他們接洽其實他們的配合程度蠻高現在反而是我們沒有案子給他們，我覺得我們這些人力給他們其實覺得對他們機關助力還蠻大的，因為他們有些單位主管，他們其實人力很缺乏，那我們的這些附條件的案子過去，其實可以給予很多業務上的協助。(B1-7)

附條件緩起訴方面，以施用毒品案戒癮治療為例，管轄與各區市立聯合醫院共同合

作戒癮治療，其分為二：第一階段醫療戒癮，完成後進行第 I 階段實施驗尿，以先治療、後司法的方案，在合作上並無問題。(B2-7)

(2) 司法工作不應委託民間執行：

觀護體系其實並沒有全部投入戒癮治療或心理治療，因為我們都是外包出去的，憲法第 107 條第四款明文規定立法並執行的項目，其中一項叫司法制度，也就是必須由中央立法並由中央執行，所以可以交給民間嗎？(B3-3)

(3) 觀護人與社工之角色定位應明確：

社會工作者的對象是苦難的人或弱勢者，但觀護人面對的是危害社會的人，我們不是服務他們，而是管理他們，監督他們，我可以舉三個例子來說明觀護人絕對不是司法社工，第一、觀護人可以查前科，但社工不行；第二、觀護人可以用公文的方式請警察去訪視協尋，而且觀護人可以作成處分，最後撤銷假釋，讓假釋犯回監獄去關，但社工不行；第三、觀護人的位階職等在七至九職等，縣市政府的社工員只有委任三至五職等，社工師頂多五至七職等，即使作到督導也頂多六至八職等，他的位階是在下面層次的，而全國兩百多位觀護人有八成都已經九職等了；所以說社工和觀護人完全不能比，如果你是以服務的方式在作觀護工作，那就完蛋了，他會鼓勵犯罪，會照顧犯罪者，觀護人應該是監督犯罪者，輔導犯罪人變成善良的公民，而不是保護且服務他們。(B3-3)

(4) 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

醫療或毒防中心社區負責人或監督人員之異動調整(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義務勞務案件時數短履行期間長影響機構配合意願等。(B5-6)

(5) 部份醫院不願接受戒癮治療者：

像毒品的個案，大家好像都是避之唯恐不及。例如像是(花蓮)慈濟，他們是不做毒品案件的。我比較有在看到的還是基督教，像是晨曦會。醫院的部分，配合起來也是十分被動。以往整個新竹縣僅有台大竹東分院，今年開始才有台北榮民醫院新竹院區、湖口仁惠醫院的加入。我的想法是一公部門的醫院難道不該有社會道義與責任？之前竟還聽到台大新竹與台大竹東要串連退出戒癮治療這塊，不是非常可笑？其實這些用藥的人都是被社會貼了標籤且被放大，最後被迫排擠。(C2-4)

3. 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處？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1) 內容多元、標準不一恐有疑慮：

在提供義務勞務方面，參與執行義務勞務機關可能會有自己的想法與執行方式，如

何監督執行義務勞務機關適法執行？如果緩刑、緩起訴條件是「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內容就十分多元，觀護人對於未曾遇過的條件，在執行方面比較猶豫，會擔心資源不足或窒礙難行的問題，如果「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真的有空礙難行之虞（例如命被告至醫療院所擔任志工），觀護人會向執行檢察官反應，並盡力尋找願意配合的機關（構）。另外在易服社會勞動方面，也是面臨參與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關常有自己的想法與執行方式，如何確保適法性？（A2-4）

易服社會勞動也是一樣的情形，難就難在機關有機關的看法，他們有自己帶那些勞動人的方法，我們做一個管理者，對這個方法是不是適法，和機關有時候也會有些衝突。（A2-7）

(2) 鄰里長督導作為不周，易有假公濟私之疑慮：

這個也是我們後來為什麼沒有跟里長密切合作的原因，都會有些問題。（B1-11）

(3) 依照需求、個案狀況派發，參與度高：

社會勞動方面，執行上以公部門、法人機構為執行團體，各機構屬性不同，有清潔隊、動物之家等，地檢署依照各機構人力要求，就個人專長、體力適才派發人力，在參與上層面更廣。（B2-8）

(4) 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建議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

易服社會勞動是刑法第 41 條，本來是可以易科罰金的短期刑，而讓他每天用六小時來折抵，所以它是刑罰的執行，所以跟機構（監獄）處遇的執行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它在社區方面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叫做「社區刑罰」，不應該叫作「社區處遇」，因為處遇帶有治療、輔導及服務的精神，但易服社會勞動明明就是犯罪用勞動役來替代轉換，所以是刑罰執行，既然是刑罰執行就應該是司法制度。易服勞動者去到機構執行勞務，去到機構的協調和督核，這應該算司法制度的一環，需要法律位階的定位和明文規範，但現行卻是易服社會勞動規則、甚至是處理辦法而已。（B3-4）

目前存在人力短缺的問題和缺乏專法來定位社區處遇作法。（B3-5）

(5) 社勞案件有觀護佐理人員協助執行：

協助督核一則協助機構反應溝通及處理問題、且時數長期間短提供服務頻率高，增加機構配合意願；二則觀護佐理人員到場督核易發現淘汰不適合機構等（B5-7）

大概都能夠不會不理我們，都願意賣地檢署面子。而且檢察長去溝通也都很 OK，當然有一些有困難就是像精神疾病者，找不到地方可以安置。後來溝通也是有單位願意 OK，但他們希望說你們要自己帶他過來。有時候並不是不能安置的問題，而是要怎麼安置過去的時候那些比較困難。但是通常醫療、社政在這些單位都還蠻願

意配合。像易服勞動，也是很多單位都會願意提供一些幫忙。(A1-28.29)

社會局就有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其他跟警察、教育各方面我們都合作的蠻愉快的。以高雄來講，像這個性侵害的防治會議我們大概都是一季一次，市府的、警政衛政教育這些、我們地檢署，都有固定的會。整個性侵的個案，我們地檢署也有網絡的輔導會議，也都是些相關的網絡會派代表出席，這些都有一個 SOP。(B6-10)

(四) Implementation (執行)

1. 您認為就目前制度與人力，觀護人是否能落實執行社區處遇的監管與輔導工作？
 - (1) 針對當前的假釋付保護管束在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
 - (2) 針對當前的緩刑付保護管束在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
 - (3) 針對當前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的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
 - (4) 針對當前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履行完成率是否合理？
2. 您認為在執行上述各類型的社區處遇，是否有窒礙難行或無法遵從的規定或指令？

1. 再犯情況嚴重：

如果先說緩起訴的話，其實就是毒品啦，就是他很容易再犯，酒駕也是容易再犯。所以執行面上面，像毒品常常就是他並不配合，或者是說來採尿調包。(A1-30)

以施用毒品犯為例，過去研究大致發現，施用毒品犯再犯比例為八成左右。實務上發現毒品施用者遭撤銷緩起訴比例甚高，與施用毒品的犯罪特性有關。(A2-8)

2. 不應限制緩起訴比例：

其實我覺得政策上面可以鼓勵，但不能限制說一定要多少比例。像我們這邊要求好像要 8% 還是 12%，就會造成一個狀況，為了要去達到那個比例，縱使檢察官認為他並不太適合做緩起訴，但是你還是要配合。當然檢察官你堅持不要的話其實也沒辦法說些什麼，但問題是整個單位就會很麻煩，因為會涉及到考績啦等等。(A1-31)

3. 避免短期自由刑，反不珍惜易服社會勞動機會：

通常來申請易服勞役²⁵，原則上我們都會核准，但是也常常看到很多人他只做了很少一部分，然後沒辦法執行完，最後就要入監。簡單來說，要不要給你易服勞役，法官上面太過於寬鬆，因為為了要避免短期自由刑，其實我們也不希望都進去關，因為監獄裡面人滿為患。可是很多人也不珍惜這個機會，隨便做一做，那也會造成很多人力支出上面的浪費。(A1-32)

²⁵ 此處「勞役」為受訪者口誤，應為「社會勞動」。

4. 法院與檢察體系撤銷緩刑之認定不一：

緩刑，如果說是那種譬如說要賠償被害人，緩刑條件是賠償被害人，那執行面上是他如果沒有給，我們也沒辦法。他不給，我們也只能夠申請撤銷，但法院不一定會成，他會覺得可能並不符合要件，沒有到情節重大。但我覺得這樣子會影響到民眾對司法的觀感，因為當初講好就是你要付這些錢，我才同意法院給你緩刑，但你現在又不付了；不付申請撤銷，法院還不撤，只是丟一句說那你可以去打民事。(A1-34)

5. 假釋與撤銷與否應探討比例原則：

我倒是有一個案子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有一個個案他是無期徒刑假釋，他是無期的案子，他找我報到 10 年，讓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在假釋期間判了酒駕，判了 2 個月，但是他就要撤掉假釋，可是一次撤銷假釋返監執行就要 25 年以上，可是我覺得那比例原則差太多了。(B1-12)

在預防的概念下，相對撤銷（未報到、未檢驗涉案未確定）的比例會略高於因再犯判決撤銷的比例，但依數據差異並不高，尚屬合理。值得注意的是現就微罪的立法處罰刑度偏高（酒駕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不得宣告拘役或罰金），因此須受撤銷假釋，是否過於嚴格？(B2-10)

6. 列管案件為了分數評比與實質需求脫勾：

我們核心案件其實在我們視導的分數上是要 12%，是我們執行案件的 12%，那坦白講像我們家暴案件的話，通常都是緩刑家暴案件，那如果說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家暴案件通常都比較重大，把兒子或家人重傷害，那種案件通常都會列管，可是像他一定要到 12%，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為了列管而列管，所以以前是 10%，但是我們的視察表上面，可能你 12% 才有最高分，所以大家為了要到 12% 會去列管。(B1-19)

7. 嚴重爆量的輕微案件排擠到觀護人處理重要重罪的時間：

緩刑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一點，緩刑的案件流量似乎受到司法院的控制，司法院可能這兩年要求地方法院增加緩刑的流量，導致我在這兩年收到特別爆量的緩刑案件，而且發現這些緩刑案件的本刑都非常的低，可能是兩個月或是四十天的拘役，甚至只有拘役十天的，它也付保護管束兩年。假設今天有個酒駕犯，被判拘役四十天，本來得易科罰金，就繳四萬元就好了沒事了，現在法官判緩刑付保護管束兩年，每個月到觀護人那報到，並且參加社區服務 40 小時，並繳交兩萬元公益金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但仔細試算一下，很明顯超過拘役四十天的代價。(B3-5)

8.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

治療醫院個管差異如未即時通報違規、心理治療團體課程時程之安排欠妥（個案人

數或心理師不足)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時數短但法院判決履行期間過長造成案主執行態度消極、機構管理困擾如精神疾患命履行勞務，非接受精神治療法治教育課程時數多達 20~40 小時間，可能面臨無法如期完成或課程重覆。(B5-10)

9. 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

案件比例以酒駕最高且達七成，此類型個案於機構執行期間，多有酒後到場或喝酒違規情形，造成機構管理困擾及地檢署人員及警員到場協助處裡之人力消耗社勞人與機構管理人員接觸時間長、孰識私人交情等導致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加強督核發現問題適時調整機構)。(B5-11)

10. 判決附條件及緩起訴命令內容應考量比例及執行可行性：

前述判決比例失衡、處分內容失當等，替代療法服用美沙冬之時段彈性及增加服藥地點或改服舌下錠，減輕案主不便。(B5-12)

(五) Maintenance (持續)

1. 您認為目前的社區處遇存在那些問題？應該如何修正或調整？

(1) 請從現行政策面提出您的看法。

(2) 請從現行組織面提出您的看法。

(3) 請從現行人員編制及專業分工面提出您的看法。

2. 請就下述社區處遇方案執行的作法或措施，提出您的建議或看法。

(1) 目前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有利於處遇方案的執行(如提供交通工具、一些金額的補貼、更彈性的報到時間等)。

(2) 目前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不利於處遇方案的執行(如戒癮治療或社會勞動案件的篩選、保護管束核心案件的列管期限、列管率等)。

(3) 有無其他機關或團體應該納入社區處遇工作的參與，但目前尚未納入？未被納入的原因可能為何？

(4) 有什麼方法(如資源共享)可以吸引更多的單位，願意來投入協助社區處遇工作？

1. 政策面—

(1) 刑前刑度降低與除罪化：

如果是刑前，我覺得有些刑度應該要降低，然後有些應該要除罪化。當然，我們提到像那種通姦，或者是妨害名譽，原則上大概不會進入執行，或者錢交一下就沒他的事。其實他進來我們這個刑事體系其實是很短暫的，會一直停留在裡面通常就是酒駕、毒品。毒品是不是要繼續刑罰化，其實是個問題，但這個可能太困難，我想以現行的政策來講不太可能。(A1-36)

(2) 重視生活倫理教育及培養道德觀念：

(1) 加強在監教化或職訓功能－以案主興趣、特質或客觀未來市場需求導向為評估重點

(2) 社區處遇案件二大類型

(3) 施用毒品案件處遇之檢討－販賣運輸或製造毒品量刑是否過輕

(4) 酒駕案件處遇之檢討－加重刑度外，提高附條件緩刑或緩起訴有關

(5) 接受戒癮治療之處分比例（醫療模式）（B5-13）

(3) 個別處遇化之目標：

我覺得社區處遇能夠多元化的發展總是好的。但以目前實務上運作來說，尚未達到個別化處遇的目標。現在許多的處遇治療經常是同樣的課一再重複，儘管我認為個案還是有一定的收穫。但如果能夠做到一點特色，相信對於個案是更有幫助與吸引力的。（C2-5）

(4) 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

我覺得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法官附條件緩刑的部分，應可將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對於經濟能力較佳者，除部分科予緩起訴處分金（或罰金）外，亦應一部份金額處以相當之社區服務，使其有所警惕。（C3-6）

2. 組織面—

(1) 應該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相互配合：

組織面來講，目前都是透過法務部跟法務部保護司這方面處理。我覺得內政部他也有相關很多單位其實是要相對應配合，衛服部也是。而且其實不同的犯罪者應有不同的處遇，如果是以毒品來講，就我所知目前有一些戒毒村，那好像大概都是一些宗教團體在處理，但其實政府好像也有補助他們，但是那些單位應該也都是內政部管的。（A1-37）

(2) 勞動服務的執行機關應該擴大並且考慮地區性：

以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為基礎，施以講習。依申請單位之所在地給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加社區參與誘因。每年實施考核評估，優良單位給予獎勵金。（C3-7）

3. 人員編制—

(1) 專業事項應專責：

檢察官作用有一個好處，就是以目前的社會氛圍，或者是機構對檢察官、地檢署有一定的主軸，所以我們角色上比較像是一種協調、溝通，解決問題的，但其實我們對於很多專業事項，其實可能沒有他們來的好。（A1-38）

多數案件形成較久，累、再犯比例高，相對個案要改變，需要更精進的資源投入，如心理師的心理諮商、心理衡鑑，心理層面給予協助；另家庭接納、有無安置機構可收留以協助重新出發，這都要思考。(B2-10)

(2) 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

以我自己所參與的榮譽觀護人部分，建議可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務必達至每一鄉／鎮／區至少一人，以利社區之監督執行。另外，依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 10 點：「對於榮譽觀護人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地方檢察署酌給一部或全部。」(C3-8)

(3) 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我覺得如果政府願意透過法律的規範提供類似像那種殘障進用的標準，這是有可能，但有時候畢竟台灣社會對這些受刑人、犯過案的人是比較排斥。(A1-46)

4. 可設立毒品法院，提高專責成效：

有點像少年法院，其實就是針對特定案件去成立一個專責法院，成效上面至少會比目前好，否則的話現在的狀況就是毒品的處遇，如果簡單來說是緩起訴的話，其實大概就是檢察官這邊做，那起訴之後法院就是判。所以原則上檢察官初犯觀察勒戒，不然就是給你緩起訴，那如果是二犯以上，檢察官如果不給緩起訴就是要判刑。大概關一下，又回到原本的情況。(A1-51)

5. 組織面上增加執行人力：

一定要啊，不然的話就只能去他家裡面問一問，跟他聊聊天。要把案子減少，要把人力增加，人沒辦法增加至少案子要減少。把他的組織地位位階提高，其實對於爭取經費跟增加人力，對我們國家來講是有幫助的。目前是保護司，那如果獨立像矯正署這樣，變成三級單位，那官階就不一樣，能夠爭取的預算經費也不一樣，那人多、錢多就好辦事。而且政府如果真的重視這一塊，把它統籌，就可以整併。(A1-54.55)

調整或修正社區處遇的方法，在現行人員編制及專業分工方面，刑事執行人力一定要擴編。刑事執行是刑事司法程序相當重要的一環，不能僅用輔佐人力。執行檢察官、觀護人應大幅增員。(A2-9)

我覺得現代人觀念較維護自己的權益，像這種小案件就會越來越多，此類案子越多，為了不要釀成大案，人力勢必要增加。(B1-33)

目前政策的新向，會有人力、資金配置，但其配套並不完整，例如社會勞動增加了觀護人的人力；在基層執行上可以因應，但在中層負責管理、輔導的觀護人、檢察官人力沒有比例增加，對原本案件負擔已經沉重的司法人員來說，工作的品質難以

提升，再則新增人力在政策導向得以外包人力為主；人力品質、穩定性、心態上皆是一項考驗。所以在考量擴大或限縮，應衡量政策目的性、能產生的效益，就產生的效益投入成本。以社會勞動來說，每人每小時的時間替代效益，是可以評估轉化為產生的財務數字；再加上減少監所拘禁的看守、繕雜費用，顯然可以在體制內將佐理員升格為正式人員。(B2-3)

在多元化的社區處遇制度下，執行面雖有增加員額、觀護佐理員、合作機構，但在中間人員，專責案件管理人力－觀護人，卻少有比例增加員額，畢竟 150 件與 300 件案件，行政面、監管、輔導面在量的增加，是倍數成長，但只增加機構（如緩起訴）對案件轉層的觀護人，只能說是合作資源變多，案件負擔也增加。在有限的時間下，品質與數量很難兼顧，觀護人在輔導與監管外，要有更多行政管理的人員比例。(B2-9)

中級人力不足，心測員、諮商心理師的配置、機構人員、佐理員法制化、預算編制；案件多相對減少監所支出，效益需用轉換。(B2-16)

提高觀佐人員工作保障及增加觀護人力。(B5-14)

憑良心講我們一定覺得人力不夠，而且高雄的案件量相對於其他地區是真的蠻重的，所以我們會希望可以的話你相關的配套當然是還有很多增加的空間，我們當然會很期待說這一個員額再增加，當然你說這一個薪資是涉及整個公務員待遇的問題，可能就比較不可能。至少預算、員額，可以的話就希望觀護人的人力再增加。(B6-11)

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政策」推動實施後，案件量更是劇增。我自己倒是有感覺到，幾年下來地方政府在毒品戒癮這塊所投入的資源其實是越來越少。我們這邊個管師的薪資應該和其他縣市差不多，但流動率相當低。差不多都有 3-4 年的累積年資。我會覺得如果個管師都不穩定的話，又要如何來協助個案戒治的工作呢？我覺得以毒品戒治來講，任何一個治療對於當事人都是一個機會。只要是能夠中斷施用都是好的。但是如果醫療行政單位這邊排不出工作人員，確實會是個問題。像我們這邊前幾年一年的緩起訴個案不到 50 個，但從去年開始暴增到一年 2、300 個。我們這邊雖然有增加個管師，但配合的醫院那邊未必會增加治療人員。(C2-6)

6. 增加例假日／夜間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

增加例假日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的機會，增加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另外，社會勞動、義務勞務資源有限，個案若無意願，怕苦畏難、逃避入監執行，未必適合社會勞動，不適當的個案佔據社區處遇資源，反而瓜分了真正適合社區處遇的個案的機會，因此適當之篩選反而是有必要的。(A2-10)

戒毒酒癮、生命教育及家暴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團體課程、慰問金及榮觀培訓等.....

附條件緩刑或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戒癮檢驗費用、社勞說明會及機構、觀佐培訓、假日（六、日）宗教團輔及新營報到處。（B5-15）

我們大概就會有假日的報到、因為有些可能有工作，那你平常例行性的報到是上班時間，方便讓他不用再請假。像有一些個案可能是經濟的弱勢，當然更生保護會也是一個管道，我們會轉介到更生保護會，再來地檢署也會利用緩起訴的處分金成立急難救助的專款，如果觀護人面對的這個個案是經濟弱勢，也可以透過急難救助金給他一個急迫的援助，這個應該是各地檢都會有的。（B6-17）

對於義務勞務之執行方式應考量個案的需求。比方說有工作需要者，應該開放夜間或是假日實施。又或者有那些附條件緩刑分派到地方單位執行勞務的個案，榮觀也可以就近趁每月訪視之便前往瞭解勞務執行的情形，跟他（她）聊聊。（C3-9）

7. 觀護人升遷職等應流暢，促進工作熱忱與品質：

我覺得現在組織法，設有主任觀護人以外還有簡任觀護人，前陣子大家在討論說為什麼我們的觀護人是萬年的主任，因為像主任檢察官似乎是 6 年若沒有升上去好像就要下來當檢察官，那當然他們有 2 審其他的位子給他們去，有升遷的機會，但我們沒有。（B1-21）

簡任十職等，那像我們觀護人如果沒有升主任就是九職等我們是 7~9 職等，那你只要做到九職等就領年功俸了，那像現在我們都要做到 65 歲，如果我 25 歲進來要做到 65 歲，我有 40 年的時間，有一半的時間都在一樣的工作。（B1-31）

8. 行政工作占據觀護人工作時間，壓縮真正重要的訪視與預防再犯時間：

比如說像最近要選舉，我們就會要去反賄選，這些活動一定會壓縮到我們執行案件的時間，所以我覺得這個組織面重新調整，可以讓 2 審放有觀護人，是不是讓大區域去執行司法保護的活動。（B1-21）

剛剛有提到說如果他 2 審組織面可以放這些人，就讓這些 2 審的人去，因為他沒有執行案件，因為 2 審是沒有保護管束案件的，那是不是就可以讓這些人去統籌規畫這些活動。（B1-24）

像我們現在會作一些訪問，他可以去做規劃，可以用這些 2 審的資深觀護人來作，不要我們這些基層的，我們還要執行案件，其實像我們基層的觀護人有點可憐，因為我們在執行案件不能出差錯以外，還要十八般武藝，像我們辦一場活動，我們還要自己去做行銷、美編，太多雜務了，還要會上台主持，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基層的觀護人能回歸做這些本案和它本質的工作，就是回歸案件的執行，這是我們比較大的期望。（B1-26）

案件執行品質要求提高-程序（列管接觸率）、時程進度（違規處裡）及報告書類繕打等，且司法保護業務範圍多元（不同類型處遇-團體輔導活動規畫執行、反賄選宣導評比），如此造成觀護人案件負荷重、人力不足（觀佐以協助社勞案件為主）（B5-8）反賄選宣導活動為全國一致性的宣導主題，建議由中央部會統籌辦理（辦理成果評比）（B5-16）

9. 評估設置高度管理中途之家可行性：

中高風險案件之再犯機率相當高，若有設置中途之家，將有效減少再犯之機率，政府相關機關可以考慮與現行辦理較佳之宗教（有些是教會單位）合作或補助經費，辦理中途之家，以達到再犯率下降之目的。（B5-17）

10. 更生保護，人手不足。（志工無法取代長期專任功能）：

我真的覺得就是人，人手是一個問題。像我們更保，我在這邊服務了 21 年，我們從兩個人到三個人，第四個人還是跟總會吵了半天才給。我覺得說要做到持續，你是希望說永續經營還是說為了這個案能夠 OK 的話，對你會叫我找志工，可是志工沒有辦法取代專任的人。你要持續做得好，人力真的是一個問題，因為你有人你要結合資源，你才有這個人力去做這些事情啊。（C1-29）

其實人力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你有人我覺得其他的你不會克服不了，你要去結合資源、你要去讓大家接納更生人，我覺得這都不是問題，在我而言啦都不是問題。像我這樣出去結合資源的話，你給我時間，我可以結合到資源，我可以去說服，但重點是我要有時間啊，我要人力要夠啊。而且你人力夠的話，你服務個案的品質才會好。（C1-31）

11. 個案資源重疊：

所以有一個毒品個案跟我們說，老師你真的好煩喔，我出獄你們要找我、觀護人要找我，觀護那邊還有什麼榮譽觀護人也要找我、警察也要來找我、毒危中心也要來找我、衛生局也要來找我，怎麼那麼多人要找我。重疊之外，我就是說拜託你能不能區隔，因為都是你主管的嘛。你觀護專門做假釋、毒危專門做毒品個案，我們更生做什麼？但是我們都可以橫向連結。譬如說你觀護人假釋個案有什麼問題，你轉告更保。我更保有什麼問題，我轉到毒危；毒危有毒品案，其他通通轉回來。就像你講的，你就會變成就是一直重疊啊，所以有個案說怎麼又有人來找我。（C1-29.30）

12. 更保協會並無強制力，且服務期間無上限：

我們又沒有強制性，那我們督導講一個我們真的就是跟他們搏感情，我可以罵個案喔，個案還笑嘻嘻讓我罵，如果我們沒有建立這種感情，他們不可能讓我們像媽媽

一樣在念他，他欣然接受還笑笑得跟我對不起，所以我們只能做搏感情你知道嗎？那像受刑人來講，你今天如果意願高，你如果願意讓我這樣輔導的話，我歡迎你，我有個案纏了我七、八年，八、九年都有，他每天不打通電話給我，他渾身不對勁，因為他也有精神疾病。(C1-31)

13. 毒品施用者究竟是病人或犯人？司法或衛福？難以界定：

就毒品個案的話，我真的覺得那個不是只有社政，是醫療那個部份要進來。這兩三年因為有毒品專款，我們就有看到一些問題，尤其再加上今年毒危中心撥給衛福部，我昨天在開會還在跟關愛之家談，我就說當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頒布以後，到底要把毒品當成事病人還是犯人？當然我說你如果有賣、有運輸，那個一定是犯人；可是我是說就吸食的部分，你看現在所有的戒治所還是依附在監獄裡面，那你今年又把毒危撥給了衛服部，所以你到底要把他當病人還是犯人？(C1-34)

尤其是今年毒危中心撥給衛福部，特別有感觸說為什麼要撥給衛福部，當年是法務部成立的。十年了為什麼要撥給衛福部，但我不知道高層的用意在哪裡？還是說他們其實已經看到一些狀況了？其實衛福部的工作量也不少。(C1-34)

14. 積極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是更生保護最終目的，但教育為根本源頭：

積極我就覺得說讓他的順利地復歸，我覺得復歸這兩個字好重要喔。因為之所以不再蓋監獄，為什麼這幾年還有社會勞動、緩起訴制度，你去關了那麼多人他還是要出來，你今天關他一個月、兩個月，他還是要出來。可是我覺得關起來要付的這個成本好高，他關起來他就是跟社會有隔絕，不管一個月、兩個月、15天、20天，他就是隔離起來了。我覺得教育的問題也很重要啦，你說像現在校園有毒品問題，你要怎麼去從教育開始，我覺得這個就不是只有司法體系或衛政體系，你要從源頭來扎根出來，那未來社會才不會付出這麼多成本，雖然更生保護是最後一環，還是要走源頭啦。(C1-38)

15. 建議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應該納入：

這些單位就我所知都面臨到缺人缺錢的問題。同時考量執行對象（義務勞務被告、社會勞動人）的戶籍地，就近分派服勞務。我曾問過我們○○鄉公所為何不申請為執行單位？承辦人回答，太麻煩了，還要管理一群犯罪人。(C3-10)

對於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應擴大並考慮地區性。以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為基礎，施以講習。依申請單位之所在地給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加社區參與誘因。每年實施考核評估，優良單位給予獎勵金。(C3-11)

第二節 RE-AIM 模式分析

以下乃運用本研究所運用文獻探討、質性深度訪談以及量化分析數據，再根據 RE-AIM 模式五大面向，分析現階段我國成人社區處遇之執行現況與效能。

(一) Reach (涵蓋)

根據 RE-AIM 模式，R 係指 Reach，也就是一個政策實施後所涵蓋的人數，或參與者佔全體母群的適用比例。而在本研究中，係指成人犯罪人參與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人數，以及佔全體犯罪人的比例有多少。根據近年來刑事政策的演進與立法，我國的社區處遇制度自 21 世紀以來，有逐年擴張之趨勢，除傳統的緩刑付保護管束與與假釋付保護管束外，過去十餘年間增加了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以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諸多措施，這樣的結果，確實也增加了我國成人社區處遇之受處分人數。例如，以 2006 年為例，那一年的成人社區處遇受處分人為 17,841 人，而至 2016 年，成人社區處遇人數達到 64,323 人，十年間，我國成年社區處遇人數成長 2.6 倍。

然而，這樣的人數，是否意味著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涵蓋面，過於廣泛，可以讓多數的犯罪人適用於社區處遇制度呢？如同前述，2016 年底，臺灣成年的機構性處遇之執行人數（包含受刑人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等）達 62,398 人，換言之，臺灣的刑罰執行人口中，機構性與社區性處遇之適用，可以說是 1：1。從國外文獻得知，美國每一天約有 700 萬執行刑罰之罪犯，其中在機構性處遇者約 250 萬，而社區性處遇者約 500 萬(Petersilia,2003)。換言之，社區處遇的人數為機構性處遇的 2 倍。此外，德國在 2015 年底，受觀護機構監督與服務的成年社區處遇受處分人為 156,358 人，社區處遇執行率約每 10 萬人 190 位，但同一時間監禁人口約 56,562 位，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 78 位，社區處遇人數約為 2.7 倍（黃徵男、賴擁連，2015；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2018）。甚至德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對於六個月以下之罪者，法院判處罰金刑為原則，判處監禁刑為例外。換言之，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犯罪人之刑罰處遇，特別是短期自由刑或微罪者，大多採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

再者，從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分析得知，受訪者大多認為當前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適用對象與範圍，例如酒駕，施以監禁，實無效益；再如通姦罪，如果無法一時之間修法除罪化，應該可以實施除機構化，透過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機構性處遇。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部分，應該限縮其適用範圍，主要是考量到觀護人力的不足與資源之有限。但整體而言，受訪者大多認為擴大社區處遇的適用範圍與對象，對於整體監獄擁擠的情況，可以獲得改善，甚至利用社區處遇制度，將原先應該在監獄閒置的人力，發揮與投入在社會生產或社會公益上，均較消極監禁為佳。綜上分析，本研究認為，當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雖然在過去 10 年已有成長，適用人數也逐年增加，但相較於歐美國家，

我國的適用情形，仍較保守，應該擴大適用之對象與範圍，讓犯罪人適用社區處遇制度的涵蓋率增加。因我國法制體系與人員編制與相關歐、美、澳洲等有所差異，其擴大適用與對象範圍可包含，輕度酒駕、通姦罪、輕微詐欺(如一般商業詐欺)、首次犯刑(如財產型犯罪、或首次用毒、製毒或販毒)等較為微量罪刑之犯罪類別。

(二) Effectiveness (效能)

本節探討 RE-AIM 模式中之效能 (Effectiveness) 量表部份，由 12 份量表問卷經由基本統計分析，計算其平均值 (Mean)、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及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nce)、然而，在進行統計分析之前，必須先從原始資料中移除異常值 (outlier)，以避免異常值對於統計分析結果之影響。異常值，顧名思義，乃是「異於平常之值」。因此，就統計學的角度而言，異常值對於正常值來說，不是異於平常之大，就是異於平常之小。而傳統統計學中，我們常藉由第一四分位數 (Q1)、第三四分位數 (Q3) 和四分位距 (IRQ) 來幫忙判斷異常值是否存在於原始資料中。四分位距的公式如式 (X.X) 所示，正常值上界與下界也分別如式 (X.X) 和式 (X.X) 所示 (方世榮，張文賢，2014)²⁶。因此，當某筆資料大於正常值上界或小於正常值下界時，則該筆資料即可判斷為異常值，將給予刪去，以達較佳之共識值。

$$IRQ = Q3 - Q1 \quad (X.X)$$

$$\text{正常值上界} = Q3 + 1.5 \times IRQ \quad (X.X)$$

$$\text{正常值下界} = Q1 - 1.5 \times IRQ \quad (X.X)$$

社區處遇效能量表之評估項目共 8 項²⁷，包含 E1 就業與工作、E2 收入與財務狀況、E3 家庭支持系統、E4 交友、E5 休閒、E6 觀護執行、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E8 生活壓力等，最高可以給 10 分，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反之則效果愈差，最低可以給 0 分，若無填任何數值者，代表專家未參與該項業務，或專家僅單純未填答該項目。

從表 6-2-1 可以看出，專家對 E6 觀護執行效果認為最好，平均數達 8.09 分，標準差 (專家意見差異性) 也最小，僅有 0.94，變異係數亦最小 11.67，代表所有專家都一致認為本項之成效最佳；平均數順序 (前四項) 依次為 E3 家庭支持系統 (7.36)、E8 生活壓力 (7.30)、E1 就業與工作 (7.00)，唯專家對 E1 就業與工作項目之意見偏差較大 (標準差 2.05)。而專家認為成果表現最差的為 E5 休閒 (平均數僅 5.89) 及 E2 收入與財務狀況與 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兩項 (平均數皆為 6.36)。

²⁶方世榮、張文賢 (2014)，統計學導論 (7 版)。臺北：華泰。

²⁷另有一項為「其他」項目，僅三位專家填寫，含 A1 專家填入創業基金，給予 6 分；B3 專家填入守法觀念，給予 7 分；C3 專家填入經濟壓力，給予 8 分。

表 6-2-1 社區處遇效能 (Effectiveness) 量表統計分析

		問題一：社區處遇效能 (Effectiveness)						
評估 項目 受訪 編號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就業 與工 作	收入 與財 務狀 況	家庭支 持系統	交友	休閒	觀護 執行	物質依 賴、自陳 偏差犯 罪行為	生活 壓力
A1	8	9	9	4	4	9	4	7
A2								
B1	10	8	10	7	7	9	8	7
B2	8	8	7	6	6	9	8	9
B3	3	3	6	7	3	7	5	4
B4	8	5	7	8	8	9	7	6
B5	6	7	7	6	6	8	6	7
B6	7	6	6			8	5	7
C1	9	9	9	9	9	9	9	9
C2	5	5	7	7	5	7	8	8
C3	6	4	7	7	5	7	4	7
C4		6	6	5		7	6	6
Min	3	3	6	4	3	7	4	4
Q1	6	5	6.5	6	5	7	5	6.5
Q2	7.5	6	7	7	6	8	6	7
Q3	8	8	8	7	7	9	8	7.5
Max	10	9	10	9	9	9	9	9
Q3-Q1	2	3	1.5	1	2	2	3	1
下界 =Q1-1.5(Q 3-Q1)	3	0.5	4.25	4.5	2	4	0.5	5
上界 =Q3+1.5(Q 3-Q1)	11	12.5	10.25	8.5	10	12	12.5	9
Mean	<u>7.00</u>	6.36	<u>7.36</u>	6.63	5.89	<u>8.09</u>	6.36	<u>7.30</u>
St Dev	<u>2.05</u>	2.01	<u>1.36</u>	0.92	1.90	<u>0.94</u>	1.75	<u>1.06</u>
CV(%)	<u>29.35</u>	31.64	<u>18.49</u>	13.83	32.27	<u>11.67</u>	27.46	<u>14.51</u>

(三) Adoption (參與)

社區處遇參與量表之評估項目共三項，包含：

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覺得醫療、社政、衛政、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覺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A3 易服社會勞動：覺得司法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與前述相同，最高可以給 10 分，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反之則效果愈差，最低可以給 0 分，若無填任何數值者，代表專家未參與該項業務，或專家僅單純未填答該項目。

從表 6-2-2 分析可以看出，其三項之平均數皆接近，依序為 A3 易服社會勞動(平均數 8.22)、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平均數 8.00)、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 (平均數 7.33)，代表專家對於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參與成效較為有效，而對於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認為其參與成效稍為不佳 (其平均值亦高於 6.0 分以上)。而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變異數亦最小 (0.67)，代表專家對此項目之共識度最高。

表 6-2-2 Adoption (參與) 量表統計分析

		問題二：社區處遇參與 (Adoption)		
受訪 編號	評估 項目	A1 假釋或緩刑付保 護管束：覺得醫療、 社政、衛政、司法、 更保等機構/單位都 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A2 附條件緩起訴 及緩刑：覺得司法 與其他政府機 關、機構、法人、 團體與社區都依 其權責參與執 行？	A3 易服社會勞 動：覺得司法與 其他機關、機 構、法人、團體 與社區都依其權 責參與執行？
		A1	9	9
	A2	8	8	8
	B1	9	8	8
	B2	8	8	9
	B3	4	2	5
	B4	9	7	7
	B5	8	7	8
	B6	9	9	9
	C1	7	8	8
	C2	5	6	
	C3	8	8	4
	C4	8	7	8
	Min	4	2	4
	Q1	7.75	7	7.5
	Q2	8	8	8
	Q3	9	8	8.5
	Max	9	9	9
	Q3-Q1	1.25	1	1
	下界 =Q1-1.5(Q3-Q1)	5.87	5.5	6
	上界 =Q3+1.5(Q3-Q1)	10.87	9.5	10
	Mean	8.00	7.73	8.22
	St Dev	1.18	0.90	0.67
	CV(%)	14.79	11.71	8.11

(四) Implementation (執行)

執行面 (Implementation) 在此所欲瞭解認識的是，社區處遇的各項內容以及方案實施的情況如何？犯罪人通過或完成方案的人數比例有多少？能夠完成的原因為何？不能夠完成的原因又可能為何？連帶地，在此亦會一併探討相關聯的再犯率或撤銷率。

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由第四章圖 4-1-3 可發現，在保護管束的執行部分，期滿的比例過去 10 年間都可維持在 8 成 5 以上。而在案件遭到撤銷的部分則維持在 1 成 5 左右上下。案件遭到撤銷可視作是觀護人或檢察官基於職責、法令規定所作出的表現，但不應簡化解釋為社區處遇的失靈或無效。畢竟犯罪人最終選擇再度犯罪或是違反法令的原因諸多。

當然，吾人亦可說「社區處遇的最重要功能便是嘗試各種可能性，讓犯罪人留在社區當中生活而不犯罪。因此理想中，再犯率或是撤銷率應當是越低越好。」與此相對的概念則是一「不合適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司法官或執法者應有一致的共識作法將他們安排到其他地方，比如說監獄。」在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當中亦有受訪者 (A1) 指出一檢察署聲請撤銷緩刑的案件常不受到法院法官的認同，顯示雙方認定標準不一。另名受訪者 (B1) 則提出了一在某些假釋期間再犯的案件中，撤或不撤產生輕重失衡的情形。也就是說，在社區處遇執行的過程中，塑造提供一個合適發展的環境是相當重要的。過於鬆弛或是嚴厲，對於社區處遇目的的達成恐都不是件好事。

又以過去 10 年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數來看，成長速度翻倍。這或許可以解釋為法官對於社區處遇功能的肯認。但由於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時間往往相當固定，分別是 2 至 5 年不等，且過去極少因執行良好由檢察官向法官提早聲請免除的案例。致使某些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執行起來，時間還較一般的假釋更長。如果缺乏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等輔導資源襄助，往往是加重觀護人工作負擔的另一項來源。由此亦可進一步的思考，在觀察近年來保護管束案件量增減之餘，背後是否也悄悄地發生了質變？這可能是執行時間的拉長，又或者是案件執行難度的增加。

最後，回過頭看圖 4-1-4、圖 4-1-5 所顯示的各項數據，無論是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又或者是針對核心個案所執行之各種監督手段，均呈現穩定或成長的趨勢。在此亦透露了法務部保護婦幼安全的政策以及各項要求確實落實到了第一線的觀護人身上，身在前線的觀護人也孜孜矻矻地在執行各種對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管控。從維繫社會治安與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2. 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

在附條件緩刑以及緩起訴的部分，由圖 4-2-1、4-2-2 可發現過去 10 年的案件數呈現穩定的上升。其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部分，由於國家毒品政策的調整以及各級司法與醫療機關（構）間的參與配合，案件數的成長最為明顯。

國家對於毒品施用者願意挹注更多的資源，設法從原本消極的監禁轉向為積極治療，並在刑事程序的處理上給予較多彈性。此種思維做法值得肯定。但正如受訪者（A1）所欲表達的—如果為了政策績效，一味衝刺案件數量。短時間內雖有美化數字的效果，但長期來看因為一開始未做好案件篩選把關，最後造成不合適的個案進入到體系內浪費司法與醫療等資源。甚而，有些不良的個案還反過來影響有新的個案。這些應該都不是原本政策所希望樂見的。

3. 易服社會勞動

從圖 4-4-2、圖 4-4-3 可以發現，無論是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處分的執行完成率都可以維持在 8 成左右。反觀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雖然性質上同為在社區中進行無酬免費的勞動服務，但履行完成率卻是從 98 年以下逐年遞減。研判應該是易服社會勞動本質屬於刑罰易刑處分之一種，當事人所需履行時數往往動輒數百、甚至上千小時。當面臨到刑罰的執行與實際生活柴米油鹽的抉擇時，趨向選擇後者所致？第一線實務工作的受訪者（A1）已從近身觀察中透露出一些端倪。這是人性的考驗，卻也是政策制定者在面對是否改弦更張之際所需要重新思考的問題。

（五）Maintenance（持續）

持續面（Maintenance）所欲探討的是社區處遇在面對未來時，如何能夠長遠地發展？放在制度層面，希望能夠瞭解有無存在影響政策延續的瓶頸或是障礙。在組織層面，則是想知道在執行推動過程有無不利或阻礙發展的因素。在個人方面，則是希望研究個人的能力、專長能否在組織裡頭達到適當發揮。以下說明之。

1. 從政策面來看

從過去數 10 年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發展觀察，處遇的內容越加多樣，但當中的章法脈絡卻是耐人尋味。看似決策立法者的政策想法發生於先，法務主管單位對於新政策、新制度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再緊追在後。似乎缺乏完整戰略構想與規劃的，社區處遇的執行人員經常是疲於奔命、且戰且走，看不到下一步的未來。

受訪的實務工作者（A1）有提到國家的毒品政策，便是一個最鮮明顯著的例子。過去 10 餘年來，我國的毒品政策結合國際趨勢脈動，對於施用毒品者從消極的監禁走向積極地提供

治療。但這樣的「友善」、「開放」往往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說，施用毒品者僅在初犯或五年後再犯的條件下享有優惠，至於那些剛從牢籠裡出來的更多毒品犯，他們已經用盡自己的籌碼了。也因此在各種法令上他們不再享有優惠。一旦再犯，施用毒品的標籤只會貼得更牢，撕也撕不下來。換言之，國家的毒品政策應當有邏輯上、作法上更一致的地方，讓執法者在面臨實際問題時更能說服自己。轉換到社區處遇的各項作為展現，亦當如是。

2. 從組織面來看

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往往牽涉到的面向甚廣，可能包括工作、醫療、居住等議題，需要像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等跨部會的協調合作。以提供更生人落腳以及轉銜適應的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為例，可能實際負責機構分散於各個地方縣市的宗教團體，歸內政部所業管。但在需要安置更生人的法務部來說，便需要務實地坐下來討論如何合作。

而從執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主力—觀護人來看，多年來組織內的變革或是社區處遇專法的立法提出，則是幾乎全然未動。拿組織編制來說，觀護人室納在地檢署內雖有其歷史淵源。但在一個重視犯罪人更生與社區處遇良性發展的進步文明國家，當其現實上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口比重已與監禁人口等量齊觀、甚至有超越之態勢，又怎能繼續默許觀護人室只是地檢署內的一個科室，與偵查犯罪為主要任務的檢察機關乞求朋分資源呢？於是，人力與預算的擴編成為執行者首要在意的議題（A1）。

3. 從人員編制與專業分工來看

由於各地檢署的觀護人員額訂定在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裡頭，長久以來觀護人的案件負擔便成了法務部主管單位與地檢署間的難題。目前每位觀護人的案件負擔數基本上是以總案件數為分子，然後由該地檢署的觀護人總數為分母（扣除通常不分案的主任觀護人）相除求得。然而因為各個司法轄區人口數量不同，以致於犯罪人口也不相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自不一致。也因此衍生了各個觀護人可能案件負擔不等，類似所謂「同酬不同工」的情況。

法務部主管單位疲於解決這樣的問題，希望盡量拉齊每個觀護人的負擔。立意甚佳，但實際上卻有點像是「挖了東牆去補西牆」。也就是，藉由借調 A 機關的觀護人去 B 機關辦案，以弭平 B 機關的高案件量。

這是觀護人隸屬在地檢署的組織體例下，受限於預算員額規模的一個例子。多數受訪者也同意（A1、A2），以目前負責執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主力—觀護人而言，相較於龐大的案件量，執行人力實過於單薄稀少。或許主管單位認為，已經透過外包人力如助理員、助理員稀釋分擔案件與工作負擔，但人力素質、工作的穩定性卻是觀護人所要擔負的另一項管理成本。

因此，以社區處遇長遠的發展來看，一個預算可以獨立出來、人力可以更為成長、專業可以更多進駐的立體化組織應當是多數觀護人所認真期待的願景。這包括可以不必承接地檢署觀護以外的行政工作、發展觀護相關的專業人力（如處理不同類型犯罪的治療師），以及更為寬廣的升遷與歷練管道等等。

第三節 小結

本章第一節主要整理 12 位實務專家訪談之重點與說明，訪談內容依 RE-AIM 模式進行設計，在第二節部份，則是針對訪談內容之量化數據統計進行分析及說明，本章實務專家訪談與量化數據統計依 RE-AIM 各節之重點與小結如下所示：

（一）Reach（涵蓋）

1. 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或限縮；
2. 提供就業能力訓練；
3. 觀護人業務量太大、人力不足、資金配置；
4. 問題不在於擴大與限縮，而在個案是否有實質幫助；
5. 無擴大或限縮之必要；

（二）Effectiveness（效能）

一、執行效果

1. 就業與工作(包含以下重點)：

(1) 如果本來已就業，給予緩起訴、緩刑為主；(2) 工地飲酒文化難以避免；(3) 維持社會互動；(4) 成效不彰；(5) 透過就業服務資源給予實質協助；(6) 對原本就有工作的人造成中斷影響；

2. 收入與財務狀況（意見各有不一）：

(1) 有實質幫助；(2) 幫助有限；(3) 持平；

3. 家庭支持系統（意見各有不一）：

(1) 有效，但交友狀況有限；(2) 視個案原生家庭狀況而定。

4. 交友（包含以下重點）：

(1) 不同類型的受刑人交往可能擴張不良惡習；(2) 自由社會中對於交友難以設限；(3) 與人格特質有較大關聯；(4) 個案藉由融入社區，減少不良友伴接觸機會。

5. 休閒：

(1) 有影響但不顯著；(2) 外在控制機制。

6. 觀護執行：

此部份大部份訪問委員皆認為有成效。

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

委員認為對於酒癮、毒癮，實質上的戒除依賴實難為根除。

8. 生活壓力與其他（重點如下）：

(1) 可設立創業基金；(2) 可增加守法觀念；(3) 早年經驗的影響；(4) 經濟壓力。

二、建議：

1. 社區處遇項目的目標，以此規劃作業程序、法規方向；
2. 時間與效率難以兼顧；
3. 透過宣導與廣告，使一般大眾對於更生人具有包容心；
4. 「自行求助」個案與志工回饋促進良好互動；
5. 擴大社區處遇執行機構；
6.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應樹立原則與紀律，且不容打破嚴格執行；
7. 司法機關、公益團體/社福機構，相互配合制衡不友善的易服社會勞動個案；(三)()

(三) Adoption (參與) (包含以下結論)

(1) 配合度高、關係緊密；(2) 各個體系所發揮之功效不同；(3) 家暴性侵處遇部份鄉愿；(4) 司法工作不應委託民間執行；(5) 觀護人與社工之角色定位應明確；(6) 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7) 部份醫院不願接受戒癮治療者；(8) 內容多元、標準不一恐有疑慮；(9) 鄰里長督導作為不周，易有假公濟私之疑慮；(10) 依照需求、個案狀況派發，參與度高；(11) 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建議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12) 社勞案件有觀護佐理人員協助執行。

(四) Implementation (執行)

1. 再犯情況嚴重；
2. 不應限制緩起訴比例；
3. 避免短期自由刑，反不珍惜易服社會勞動機會；
4. 法院與檢察體系撤銷緩刑之認定不一；
5. 假釋與撤銷與否應探討比例原則；
6. 列管案件為了分數評比與實質需求脫勾；

7. 嚴重爆量的輕微案件排擠到觀護人處理重要重罪的時間；
8.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
9. 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
10. 判決附條件及緩起訴命令內容應考量比例及執行可行性；

(五) Maintenance (持續)

1. 政策面：

(1) 刑前刑度降低與除罪化；(2) 重視生活倫理教育及培養道德觀念；(3) 個別處遇化之目標；(4) 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

2. 組織面：

(1) 應該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相互配合；(2) 勞動服務的執行機關應該擴大並且考慮地區性。

3. 人員編制：

(1) 專業事項應專責；(2) 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3) 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4. 可設立毒品法院，提高專責成效；

5. 組織面上增加執行人力；

6. 增加例假日／夜間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

7. 觀護人升遷職等應流暢，促進工作熱忱與品質；

8. 行政工作占據觀護人工作時間，壓縮真正重要的訪視與預防再犯時間；

9. 評估設置高度管理中途之家可行性；

10. 更生保護，人手不足。(志工無法取代長期專任功能)；

11. 個案資源重疊；

12. 更保協會並無強制力，且服務期間無上限；

13. 毒品施用者究竟是病人或犯人？司法或衛福？難以界定；

14. 積極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是更生保護最終目的，但教育為根本源頭；

15. 建議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應該納入。

第二節，在量化分析數據部份，其結論如下：

(一) Reach (涵蓋)

2006年，成人社區處遇受處分人為17,841人，至2016年，成人社區處遇人數達到64,323人，十年間，我國成年社區處遇人數成長2.6倍。臺灣成年機構性處遇之執行人數（包含受

刑人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等) 達 62,398 人, 換言之, 臺灣的刑罰執行人口中, 機構性與社區性處遇之適用, 可以說是 1:1。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分析得知, 受訪者大多認為當前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適用對象與範圍, 例如酒駕, 施以監禁, 實無效益; 再如通姦罪, 如果無法一時之間修法除罪化, 應該可以實施除機構化, 透過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機構性處遇。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部分, 應該限縮其適用範圍, 主要是考量到觀護人力的不足與資源之有限。綜上分析, 本研究認為, 當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 雖然在過去 10 年已有成長, 適用人數也逐年增加, 但相較於歐美國家, 我國的適用情形, 仍較保守, 應該擴大適用之對象與範圍, 讓犯罪人適用社區處遇制度的涵蓋率增加。

(二) Effectiveness (效能)

專家對效能的填答其結論如下:

E6 觀護執行效果認為最好, 平均數達 8.09 分, 標準差 (專家意見差異性) 也最小, 僅有 0.94, 變異係數亦最小 11.67, 代表所有專家都一致認為本項之成效最佳; 平均數順序 (前四項) 依次為 E3 家庭支持系統 (7.36)、E8 生活壓力 (7.30)、E1 就業與工作 (7.00), 唯專家對 E1 就業與工作項目之意見偏差較大 (標準差 2.05)。而專家認為成果表現最差的為 E5 休閒 (平均數僅 5.89) 及 E2 收入與財務狀況與 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兩項 (平均數皆為 6.36)。

(三) Adoption (參與)

專家對效能的填答其結論如下:

平均數皆很接近, 依序為 A3 易服社會勞動 (平均數 8.22)、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平均數 8.00)、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 (平均數 7.33), 代表專家對於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參與成效較為有效, 而對於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認為其參與成效稍為不佳 (其平均值亦高於 6.0 分以上)。而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變異數亦最小 (0.67), 代表專家對此項目之共識度最高。

(四) Implementation (執行)

由第四章相關圖分析可發現, 保護管束執行期滿比例過去 10 年間都可維持在 8 成 5 以上。案件遭到撤銷的部分則維持在 1 成 5 左右上下。過去 10 年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數來看, 成長速度翻倍。可以解釋為法官對於社區處遇功能的肯認。但由於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時間往往相當固定, 分別是 2 至 5 年不等, 且過去極少因執行良好由檢察官向法官提早聲請免除的案例。致使某些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執行起來, 時間還較一般的假釋更長。各項數據顯示, 無論是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 又或者是針對核心個案所執行之各種監督手段, 均呈現穩定或成長的趨勢。在此亦透露了法務部保護婦幼安全的政策以及各項要求確實落實到了第

一線的觀護人身上，身在前線的觀護人也孜孜矻矻地在執行各種對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管控。從維繫社會治安與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五）Maintenance（持續）

1. 從政策面來看

從過去數 10 年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發展觀察，處遇的內容越加多樣，但當中的章法脈絡卻是耐人尋味。看似決策立法者的政策想法發生於先，法務主管單位對於新政策、新制度所需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再緊追在後。似乎缺乏完整戰略構想與規劃的，社區處遇的執行人員經常是疲於奔命、且戰且走，看不到下一步的未來。因此在各種法令上他們不再享有優惠。一旦再犯，施用毒品的標籤只會貼得更牢，撕也撕不下來。換言之，國家的毒品政策應當有邏輯上、作法上更一致的地方，讓執法者在面臨實際問題時更能說服自己。轉換到社區處遇的各項作為展現，亦當如是。

2. 從組織面來看

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往往牽涉到的面向甚廣，可能包括工作、醫療、居住等議題，需要像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等跨部會的協調合作。以提供更生人落腳以及轉銜適應的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為例，可能實際負責機構分散於各個地方縣市的宗教團體，歸內政部所業管。但在需要安置更生人的法務部來說，便需要務實地坐下來討論如何合作。從執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主力—觀護人來看，多年來組織內的變革或是社區處遇專法的立法提出，則是幾乎全然未動。現實上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口比重已與監禁人口等量齊觀、甚至有超越之態勢，又怎能繼續默許觀護人室只是地檢署內的一個科室，與偵查犯罪為主要任務的檢察機關乞求朋分資源呢？於是，人力與預算的擴編成為執行者首要在意的議題。

3. 從人員編制與專業分工來看

由於各地檢署的觀護人員額訂定在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裡頭，長久以來觀護人的案件負擔便成了法務部主管單位與地檢署間的難題。目前每位觀護人的案件負擔數基本上是以總案件數為分子，然後由該地檢署的觀護人總數為分母（扣除通常不分案的主任觀護人）相除求得。然而因為各個司法轄區人口數量不同，以致於犯罪人口也不相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自不一致。也因此衍生了各個觀護人可能案件負擔不等，類似所謂「同酬不同工」的情況。因此，以社區處遇長遠的發展來看，一個預算可以獨立出來、人力可以更為成長、專業可以更多進駐的立體化組織應當是多數觀護人所認真期待的願景。這包括可以不必承接地檢署觀護以外的行政工作、發展觀護相關的專業人力（如處理不同類型犯罪的治療師），以及更為寬廣的升遷與歷練管道等等。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針對研究所得之結論，分別提出短、中、長程之建議意見。所謂的短期建議是指不須透過修改或重新制定法令，或是進行組織改造業務主管機關便可實現。至於中、長程的目標雖然所需要的時間、準備工作較多，但建議業務主管機關仍宜將其視為一個透過經年累月努力可以實現的方向，盡早規劃推動。敘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綜觀質性訪談分析與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搭配 RE-AIM 分析，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效能，本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一) 社區處遇之擴大執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社區處遇相較於機構處遇，普遍受到專家學者之肯定。相較於機構性處遇，社區處遇可祛除監獄化人格、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並可以紓緩監獄擁擠問題，且符合刑罰經濟與成本效益之原則，在發展過程中亦可以激發出更理性而完善的中間制裁措施。就質性訪談結果中，除上述優點外，亦有專家認為社區處遇可以提供就業訓練，改善受處分人之收入與財務狀況，避免其再次涉入刑罰中。

作為現今世界各國刑事潮流，我國是否應該擴大社區處遇之適用範圍，專家認為應該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我國觀護人力負荷量相較於美、英、德、澳，都高出許多，觀護人力業務量大、人力不足，以目前有限之觀護人力，社區處遇之個案輔導品質並不理想，雖然觀護體系已經盡相當大的努力在執行，但礙於人力不足所造成的訪視、面談時間壓縮及業務內容繁瑣，嚴重爆量的案件排擠了觀護人處理重罪的時間。

此外，亦有專家指出，社區處遇之發展不應該著重於單純討論擴大或是限縮，而是應該質量並重，對受處分人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才是問題著重的核心。政府長期無願意在觀護人力與經費上投資，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需思考矯治人力重新分配與經費加強之議題。

(二) 觀護監管成效普遍滿意且值得肯定

在統計分析中，約談次數與社區處遇完成率有正相關，以質性訪談內容，社區處遇執行者之監管成效普遍值得肯定。在專家評分中，觀護執行平均分數高達 8.09 分，在觀護人的監督與制約之下，受處分人大抵都會遵守制度規定；此外，社區處遇執行者所提供之協助，也能有效減少受處分人之心理壓力，除了宣導正確的守法觀念、搭配正念減壓等專業課程，使受處分人在回歸社會時更加地順利。

根據統計資料分析，受處分人之年齡與婚姻狀況對於其是否能順利完成社區處遇有高度相關，在專家訪談中也顯示出社區處遇執行者針對受處分人之家庭支持系統所提供之協助，其成效亦受到肯定。

在就業與收入狀況方面，對已有就業之受處分人，以緩刑、緩起訴為主，避免其原本的工作造成中斷，應盡量給予緩起訴或緩刑，可以避免個案進入監獄，無法工作，形同與社會體系斷絕，假釋入監離開原職場易與社會脫節，出獄重回職場調適期間長，較不易被接納（入監犯罪型態較嚴重），將更難復歸社會。

針對有經濟困難之受處分人，結合公益團體之社會資源，例如慈善機構（如華巖機構），個案如果表現良好，將有可能給予工作機會，或透過更生保護及就業服務等資源，有利個案在經濟自主上達成穩定，不易再犯。

（三）社區處遇各參與機關配合度高，且都依職權參與執行

不論是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或是易服社會勞動，專家評分平均分數都有 7.5 分以上，專家普遍認為各機關都能依職權配合、參與社區處遇。以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各單位機關參與配合度，專家評分高達 8 分，顯示各機關都能依職權參與執行，配合度高且關係緊密，彼此有固定之聯繫會議。

針對中高危險族群，地檢署有監督輔導會議，且會邀請專業心理師執行身心治療，此外也會邀請個案住所轄區之派出所員警出席會議，與案件所屬觀護人一同進行案件討論；針對家暴案件，在家訪中心也有橫向參與聯繫會議，各機構皆能依職權參與。

（四）應加強機構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管理強度

雖然各機構單位配合度高、都能依職權參與執行，但仍舊有一些問題存在。以性侵及家暴案件為例，有專家認為各執行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不足，應加強其他相關單位的參與聯繫；也有專家認為，各單位雖配合度高，但人員編制不足，同時處理性侵與家暴案件，這樣的編制是否能有效的提供協助，令人存疑。另外，社政人員身分待遇不受保障，承辦人員流動率高，造成業務交接上之困難。司法人力雖有觀護人編制的法律位階，但要負責太多其他行政業務，沒辦法專心處理個案（如性侵家暴案件），造成太多臨接業務（如反毒宣傳），讓觀護及衛政人員分身乏術，無法專心處理個案。

在附條件緩刑／緩起訴的部分，有專家認為社區管理執行單位的品質良莠不齊。此外，在社會中受到標籤效應的影響，部分醫療院所不願意接受戒癮治療者，造成受處分人在戒癮治療過程中的困難度提高、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

以易服社會勞動而言，有專家建議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應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易服勞動者進入機構執行勞務，屬於司法制度的一環，需要法律明確的定位與規範，現今卻僅只有易服勞動規則、甚至是處理辦法而已。

(五)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與管理差異

在提供義務勞務方面，以社會勞動為例，執行上以各公部門、法人機構為執行團體，各機構屬性不同，例如有清潔隊、動物之家等等，地檢署依照各機構人力要求，就個人專長、體力適才派發人力，參與上層面是可以更廣。唯，各單位機關有自己的想法與執行方式，如何監督義務勞務機關執行之適法性，恐有疑慮。

此外，義務勞務處分，應履行時數短但履行期間過長，造成受處分人態度消極及機構管理困難。加上與機構管理人員接觸時間長、有私人交情等因素，容易造成不公的情況發生，也因不同的單位而有管理上的差異，應加強監督、並適時調整勞務機構。

(六) 社區處遇存在一些窒礙難行的障礙

1. 緩起訴比例要求的限制：專家訪談表示，現今政策上要求緩起訴需達到一定比例，為了達到要求，縱使檢察官認為受處分人並不適合緩起訴，也會因為要達到比例而為之。

2. 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弊端：現今為減少監獄擁擠問題，短期自由刑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法官的標準也逐漸寬鬆，某些只是為了躲避機構處遇之受處分人進入社區處遇，造成觀護人及相關執行者額外的人力支出與資源浪費。

3. 法院與檢察體系對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不同：受處分人若無法完成緩刑之條件，檢察官認為應該聲請撤銷，但法官可能認定沒有情節重大而駁回，檢察體系與法院之認定標準不同。

4. 假釋及撤銷與否，應討論比例原則：現今微罪的立法處罰刑度偏高，以酒駕為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宣告拘役或罰金，因此須受撤銷假釋，有過於嚴格之疑慮。

5. 列管案件因政策需求而與實質需求相悖：專家訪談表示，核心列管案件需佔執行案件12%，為了達到這個比例的要求，造成觀護人在執行上會將不需要列管的案件列為核心案件，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七) 各主管機關應相互配合，執行機關應擴大並考慮地區性

就組織面而言，目前由法務部與法務部保護司處理，然而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亦有相關單位相對應配合，不同的犯罪者應有不同部門處理。以毒品為例，有些民間戒毒村其主管機

關為內政部，而非法務部，如何整合各部會能量及橫向協調，達到最佳的效果，值得政府部門深思。

此外，勞動服務之執行機關，可考量以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為基礎，施以講習，再依申請單位之所在地給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加社區參與誘因。亦可每年實施考核評估，優良單位給予獎勵金。藉著各社區發展協會的支持與協助，使受處分人順利復歸社會。

(八) 人員編制應採專責分配，聘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事務

檢察官在社區處遇中，類似一個協調、溝通、解決問題的重要角色，提供觀護人適法性的建議。然，檢察官的工作內容有其他很多的專業事項，其工作量並不亞於觀護人。此外，多數案件形成時間長，累、再犯比例高，要促成個案的改變，需要更精進的資源投入，心理師的心理諮商等協助、家庭接納、有無安置機構等，都需要執行者花費更多心力。以目前實務運作而言，尚無法達到「個案個別處遇化」之發展目標，若能達成個案個別處遇，相信對個案的幫助會更大。

依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 10 點：「對於榮譽觀護人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地方檢察署酌給一部或全部。」針對各鄉鎮市區人口與案件數差異，可依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以利社區之監督執行。此外，政府機關亦可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九) 成立位階更高之保護署組織

根據現有的觀護體系，若能獨立成如矯正署之組織架構，成為三級單位，能爭取之預算經費及人力編制也會更充裕，對於觀護體系之統籌、整併將更有成效。現行人力編制及專業分工方面，刑事人力擴編是必要的，刑事執行是刑事司法程序中相當重要的環節，不能僅用輔佐人力，執行檢察官、觀護人應大幅增加。

針對爆量的案件數，基層執行上可由其他單位或民間單位協助因應，但在中層負責管理、輔導的檢察官與觀護人比例沒有增加，對原本案件負荷量已經非常沉重的司法人員來說，工作品質難以提升，對於司法人員之人力品質、穩定性是一項考驗。

第二節 建議

一、短期建議

(一)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 (Reach) 的建議

1. 檢討觀護人之行政業務與所佔比重，並進行調整，使其更能聚焦於犯罪人再犯復發之預防。

從本研究所載之國外文獻與我國過去 10 餘年之實務發展觀察，以社區處遇逐步取代機構式監禁已是不可阻擋的趨勢。然而面對這股潮流，我國司法機關做了如何的準備？當社區處遇的適用範圍及對象持續擴大，連帶必須配套的是執行人力的擴增以及經費預算的提升。

而在討論複雜的人力與預算問題以前，業務減量或是作業流程的簡化似乎是可以立即著手的工作。就目前各地檢署的觀護人來說，長年肩負案件執行以及各類司法行政活動（例如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反賄選活動等等）。在案件負擔已然十分龐大的情況下，不斷再加進的司法行政工作往往稀釋了觀護人在案件執行上的心力，弱化了該有的效果。何以致之？或可歸結在現行的組織編制下，機關文化或是期待使然。但從長遠來看，這對於觀護專業工作、自我形象與期待的塑造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研究認為，刪減觀護人非屬其處遇範疇之司法行政業務。藉此提升觀護人的工作專業、聚焦能力發揮以及減少職業耗損。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也應同時檢討現行所使用的表單以及作業流程，適度的簡化亦可達到相同的效果。例如觀護人所執行的保護管束，似可搭配電腦的運用。每位受保護管束人在報到時透過電腦點選填寫自身的就業、家庭、生活住居等情況（目前所使用的約談報告表均有載），連線至觀護人端，觀護人便可即時在電腦前發覺到受保護管束人前次與此次的重要變動，搭配約談釐清原因。至於一些低再犯危險性的受保護管束人，甚至可參酌國外的作法給予遠端的電腦報到。

2. 重新審視各項業務評鑑，檢討績效評定標準

法務部保護司每年例行性地在四到八月間辦理司法保護評鑑，而臺高檢與各高分檢也會於年度內定期前往各地檢署視導。結束視導後，並會對於執行案件的觀護人和所屬地檢署做出比評。業務評鑑對於實務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影響與導引作用。實施多年以來，考評的內容與項目其實已相當固定。督導與受檢單位每年均為此大張旗鼓，耗費不少人力。然其成效如何？或可值得進一步討論。

在進行研究深度訪談時也發現，受訪者未必認同考評的項目或標準。以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核心案件為例，保護司要求需佔所有案件數的 12%。實際上便經常發生「為了列管而

列管」。成為另名受訪者口中的在乎「數字」和「量」，卻疏忽的案件或觀護人執行的「質」。

本研究認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定和考評可維持工作既有之專業水準，同時也是對所提供的工作成效進行瞭解。然其既有導引實務工作的作用，首要便應傳遞與提醒核心的工作價值與榮譽感。觀護人的核心價值應奠基在對各個案件危險程度的掌握以及合理的資源運用分配。目前視導所亟欲強調的程序完整性，在核心價值受重視發揮的情況下自然能夠獲得實現。

（二）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Effectiveness）的建議

1. 加強觀護人在行為改變技術及動機式晤談法方面的專業訓練

本研究在第4章中發現到，影響社區處遇的共通性顯著變數包括有一觀護人所實施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等作為。至於婚姻、保護管束時間、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等則屬於次要影響因子。另外，在完成處遇的比例部分，則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較佳。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以及緩起訴被告完成的比例相對略低。

這樣的結論提醒執行業務的觀護人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掌握不同個案的特性、需求、執行技巧以及各種介入手段的使用先後順序，將有助於執行成效的提升。以保護管束不同犯罪類型（財產、毒品、暴力、性侵害等等）的處遇來說，每種都需要不同的知識以及處理技巧，而這些都是需要時間經年累月去成就的。培訓出各分類專業處理知能的觀護人，應當列為主管機關與訓練機關一個認真嚴肅的考量。以國外目前在犯罪矯治領域而言，行為改變技術以及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方面的技能熟悉被視為一項工作者最基本的職能。

2. 有關利社會模式的示範與學習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亦有受訪者提到諸如「生活壓力」或是「守法觀念」等，觀護人在平時與受處分人互動時往往可以有正面示範與影響的作用，產生一種潛移默化的效果。

澳洲墨爾本 Monash 大學的 Christopher Trotter 教授多年來提倡「利社會模式」（Pro-social Modeling）。主張執法者在犯罪人面前所表現出的諸種守約、守時、誠實、值得信賴、追蹤工作、尊重感受、對於犯罪行為表達負面觀感，以及強調遠離犯罪友朋、建立良好關係、維繫正向工作價值的重視。諸如此類的行為與價值觀，往往是犯罪人在其成長過程或生活環境中最為欠缺的。如今透過執法者（如觀護人）的親身示範，讓這些犯罪人可以親歷仿效。搭配上述行為改變技術，如正、負增強的適度使用，配合問題解決以及正念減壓的教授，將可逐

步塑造犯罪人一個新的、正面的行為模式與態度。這套模式已廣為世界各國犯罪矯治界所採用，我國觀護界亦應認真考慮引入。

（三）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Adoption）的建議

1. 強化觀護人在社區處遇中的角色及定位

從國外社區處遇發展觀察，犯罪人的風險管理成為今日矯治工作者首要與必備的知識專長。由這個角度來看，觀護人的角色應當盡量被看待作一個所謂的「個案管理者」。依照專業訓練養成的風險評估技巧，對於犯罪人進行低、中、高不等的評比。然後按其等級連結分配到犯罪人所需的資源系統，如社福、醫療、求職就業、警政以及區域內的輔導志工等等。

以深度訪談中所提及的，各地檢署運行多年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目前是由觀護人所在的檢察機關出面負責召開，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甚至更生保護等單位出席，依序聽取觀護人、治療師等人員的專業報告，凝聚成對於受處分人在監督和處遇上的共識。會中也就執行推動時可能遭遇的難題阻礙進行溝通，由與會人員共同協調解決。

本研究認為，觀護人是社區處遇執行系統內的中心，對於犯罪人接觸最頻繁、瞭解也更多，攸關橫向網絡聯繫的良窳。但從中心所延伸出去的各個系統也都有其功能與職責，觀護人不能也不應越俎代庖（例如期待觀護人成為犯罪人的心理治療師）。每個系統、崗位彼此各司其職，才是專業分工的展現。

2. 對於個案管理建議採取多方專業機構、民間合作方式以提升處遇效能

在社區處遇的參與面向，本研究發現受訪的實務工作者對於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各機關單位間的合作參與共識度最高，其次才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而「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則是三項當中的最低。「易服社會勞動」各機關單位間的參與共識度最高，應可解釋為多年來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的觀護助理員必須達到一定的查核密度，因此各協力的公私立機關（構）每周至少與代表地檢署的觀護助理員有數次的接觸紀錄。至於「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的部分，則是除了需要跨機關單位的毒品戒癮治療外，其餘命令形式多可由司法機關單方面執行完成，較不需要合作。

無論是哪種社區處遇類型，各個協力的參與單位都代表著受處分人回歸社區時的不同角色與功能。由國外的經驗亦可知，在社區處遇的個案管理上應避免單方面仰賴監控或治療。本研究建議仿照英國建立一套整合性的防護機制，藉此提高社區安全意識並降低再犯。參考該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

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在犯罪人出監後持續對其行為進行監督。透過社區監督與法律強制力的結合，強化民間夥伴與官方合作關係。

3. 扶植補助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有多位來自民間的受訪者（如更保、榮觀代表）提到，其實以政府官方來包辦犯罪人的社區處遇工作，效果發揮畢竟是有侷限。而來自民間的力量卻可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例如竹苗地區的「福將人力工程」，由更生人所創立。定期與附近的監所合作，提供受刑人出監後一份最基本、足以溫飽的工作。而通常有份穩定的收入、有架構的生活作息，是更生人從牢籠回歸自由世界最重要的第一步，也是影響他們會否再犯的關鍵因素。又如一些宗教團體所設立的中途之家，嘗試在宗教戒毒的課程外，另闢一條施用毒品者的職業重建之路。這些民間的機構代表著社會的善意與接納，在慘澹經營之餘，還需要更多政府的正視與鼓勵。

建議政府在社區處遇的資源與預算分配上也能將這些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包含在內，提供長期性的扶植與補助。而對於那些隱性、有意願的，但對更生人仍有疑慮的機關（構）或企業，能給予充分的說明或是具體的誘因。讓更多的人也能夠認同、接受並支持更生人回歸到我們的社會。

（四）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Implementation）的建議

1. 對於社區處遇的案件篩選應當回歸專業並給予尊重

在進行研究的深度訪談時發現，受訪者表示上級單位對於檢察官應給予施用毒品被告緩起訴戒癮治療的比例應占總體的 8~12%。或是對於觀護人的保護管束案件中應至少列 12% 為核心案件，強化各種監督處遇作為。其實類似「績效」的要求某種程度來說都是一種對於專業判斷的干擾。過度浮濫的追求表面數字，反倒造成不合適社區處遇的個案進入，讓執行的實務工作者疲於奔命、無端加重負擔。倘若最終的結果是案件撤銷，一切投入的司法、醫療或社會資源不是白費了。回到務實面，尊重各種評估篩選機制或是標準作業處遇流程，讓專業的工作回歸專業。

2. 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藉由電腦化的量表進行個案管理

強調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社區矯治工作過去數 10 年來在國外發展方興未艾，儼然成為熱烈討論的顯學。以英國來講，採取所謂「風險—需求—反應」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等矯治三原則進行犯罪人管理，並作為驗證模式，業已行

之有年。此模式採用風險和需求評估，可辨認犯罪人的優、劣勢，讓實務工作者能夠與犯罪人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如今已是世界各國處理犯罪人矯治與復歸社會的主流模式。因此，如能建立實證為基礎且符合 RNR 原則之風險評估機制與工具，必能強化後續社區處遇方案執行的效果。

我國的成年觀護系統多年以來強調案件的「分級分類」，其實已有寓意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概念。然而，長期以來卻苦無開發一套通用的本土化成年犯罪人的風險評估工具。其實，觀護人的角色除了協助更生，被寄望更多的可能還是「防患未然」。因此，本研究建議應設計一套以電腦作為介面的評估量表（節省時間、避免計分錯誤），在執行期間定期性的精算分析受保護管束人在社區中的動態風險，客觀地提供觀護人作為預警的參考，並且在第一時間啟動對應的監控與輔導機制。此套評估量表經由實務工作者的親身操作，累積相當的信、效度數據，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甚至可以如同國外作為司法、矯正機關在決定是否撤銷受處分人社區處遇（如假釋、緩刑、緩起訴、社會勞動等）的重要依據。

3. 對於犯罪人之重要訊息應進行統整，並且適度運用現代科技輔助執行

目前觀護人所採用的案件管理系統係附屬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底下。過去這套系統被批評最多的便是一輔導資訊全以文字呈現，以至於觀護人在完成每件個案約談後經常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去進行文字的紀錄。然而冗長累贅的文字記錄不僅無助於個案再犯的掌握，卻拖累佔據了觀護人其他公務處理的時間。

本研究在進行第五章過去十年社區處遇工作效能之探討時，便發現這樣的問題—現行的系統並不利於資料的蒐集與個案的掌握。在此建議法務部，應當嚴肅思考從觀護人的需求及角度出發，獨立建構一套案件管理作業系統。這套系統首要具備易於操作、能夠即時蒐集完整的資訊，並且客觀如實地表達出犯罪人的動態與現況。因此除了原本就有的公文行政作業管理外，每次個案約談、訪視以及各種監管作為都可以化歸為犯罪科學上已驗證過的各種動、靜態因子，結合定期統計數據資料的產出，告知提醒觀護人處遇方式應有所調整。對於各類犯罪議題的研究進行，也能夠提供掌握最完整與精確的資料。

另外，由於多年來司法機關（法院、地檢署、矯正及警政等），乃至於協力單位等（如衛政、社政或是更生保護等）並無一套以犯罪人為中心的資訊溝通聯繫平台。以至於拿更生保護的工作來講，個案的資料常處於一種片斷、不連續、不完整的狀態。後端接手的實務工作者常常需要重新摸索，建立新的檔案資料。而這對於個案的掌握，危險以及需求評估等並不是一件好事。

社會勞動屬於刑罰之執行，時數統計的精確度攸關當事人權益甚大。為能有效率的管理

時數，及時與執行機關溝通，建立一套共通性的資訊管理平臺亦屬需要。最後，也有受訪的實務工作者建議，監督輔導個案(主要為保護管束、緩起訴)過程中搭配新型態科技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 的使用，有利於動態社區中的隨時掌握。

(五) 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 (Maintenance) 的建議

1. 建議參考美國、德國廣設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

中間型處遇(Intermediate Sanctions)介於監禁和觀護兩者之間。因其具有階段性質，可按受處分人之實際情況，施以由高至低不同層次之監督，使得原本監禁和觀護的距離更加拉近。我國一直缺少良好的中間型銜接機制，受處分人若從完全監禁的監獄假釋後，立刻面對外頭社會生活環境，假如無法順利就業、社會支持系統不穩定，則再犯的機率將提高。因此，若能設立良好緩衝性質之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處分人階段式的調整自我狀態，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處分人需經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

另外，在德國則有所謂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作為監獄與社會之間的緩衝地帶。如同中間型社區處遇的方式，除展現懲罰性功能的具體場所，更利於犯罪人重新復歸社會。此外，若能針對不同罪名、個人精神狀態等因素排定不同層次的制裁與管理策略，能有效避免處罰失衡或不利社區復歸之情況。

2. 建議應擴大榮譽觀護人 (觀護志工) 的聘用及提高其接案量

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唯一一位榮譽觀護人代表提到，應增加各鄉鎮行政區內的榮譽觀護人 (觀護志工) 的人數比例，協助公職觀護人適度減輕龐大案件負擔的情形。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來自民間，往往較公職觀護人更為熟悉社區民情與所發生的大小事。去除過多不必要的司法系統色彩，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往往更能真正發揮社區處遇協助犯罪人回歸社會的終極理念。這也是日本在內的多數國家，大量使用輔導志工協助公職觀護人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認為，在經由風險評估、分級分類等程序後，評定為中低或低度再犯風險的案件，觀護人可放手交給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去執行。這類的案件相較於中高度再犯風險者一定更多，但前提必定是提升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的專業素質與接案量。讓公職觀護人更能專注在中度以上或是高度再犯風險以及需要協助之案件。

二、中長期建議

(一)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 (Reach) 的建議

1. 參考國外案件分類評估制度，適當分配觀護人案件負擔

本研究發現，對比各國觀護人的案件負擔比例，我國如以 106 年 12 月當月計，平均每位觀護人必須負責 131 位受保護管束人，案件負擔明顯偏高。多年以來，法務部主管機關費盡心思，希望能夠盡量拉齊觀護人間或是各地檢署間的案件數落差。但因各個縣市的司法轄區人口數量不等，導致犯罪人口也不盡相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自不一致。衍生了各個觀護人案件負擔可能不均，發生類似所謂「同酬不同工」的情況。案件負擔比竟成了一個難解的問題。

本研究認為，面對日益加劇的高案件負擔問題，增加觀護人的員額僅是選項之一。主管機關同時應思考的還包括—在現行僵固的組織法規底下將人力更彈性活化使用，並且強化周邊輔助的人力與專業性。另外，建議參考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 (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 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透過風險衡鑑工具的客觀評定，按高、中、低不等的風險等級與案件比例分配，將案件分派到各個觀護人。如此除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相信也能有效協助觀護人減輕業務負荷量。

倘以我國觀護人目前平均執行 131 件保護管束案件，搭配前述 APPA 的案件負擔建議標準，各類案件比例與對應作法可以參考如下—

毒品假釋犯、犯重罪，殘刑甚長者 所謂高再犯風險者，佔總案件量 20% 計，約為 26.1 件。若屬於施用毒品犯之類型，觀護人於個案出監後半年內依法密集驗尿。觀護人的角色先以監督為重，嗣個案狀況漸趨穩定，逐漸引入榮譽觀護人等社會資源，調整比重為輔導。

曾犯重罪、尚有再犯之虞，或被動、抗拒、否認犯行等特徵者 歸類為中度至高度再犯風險，佔總案件量 50% 計，約為 65.5 件。初期由觀護人輔導，調整其心性。嗣各方面漸歸穩定後由榮譽觀護人接手，搭配定期或不定期向觀護人報到。

單純初犯，且自主性、配合度高者 此類為低度或不具再犯風險的個案，佔總案件量 30% 計，約為 39.3 件。初期施以法治教育，或要求完成必要命令。執行 6 個月後改以書面報告，採取最小干預原則。

2. 正視社區處遇擴大適用的國際潮流，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本研究第五章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6 至 105 年間各類社區處遇案件數或有增減，但整體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詳見圖 4-4-1)。搭配文獻探討一章中美、英、德、澳等主要國家

社區處遇資料，吾人不可忽略的是一股以社區處遇擴大適用代替消極監禁的國際潮流趨勢正在發生。

再回頭看民國 94 年刑法大修後對於我國社區處遇執行所造成的重大衝擊，可以發現到不僅僅是「量的增加」，同時也是「質的改變」。對於將來可能面對的問題與挑戰，本研究按照各種社區處遇類型摘要整理，以提醒主管機關盡早規劃因應對策—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部分：重大犯罪法官避免判決死刑，轉以無期徒刑收場。在現行缺乏「無期徒刑不准假釋」等政策法令支應下，是類犯人終將出監。執行保護管束的時間從最早的 10 年，提高到 15 年、25 年。這類人犯已經開始出現在地檢署。觀護人面對更長的時間以及更多的變數，在執行策略或技巧上是否已作好準備？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數罪併罰執行上限的提高、牽連犯與連續犯的廢除等。可見，當兩極化刑事政策「重刑」的那一端力道加強時，另一端的社區處遇也同時被牽動了。

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案件部分：義務勞務部分逐年減少，反觀必要命令的部分則是逐年攀升。顯見無論是檢察官或是法官都能以更為開放的方式，從案件或受處分人本身去思考，選擇適合的處遇模式(如法治教育、損害賠償等等)，而非僅侷限於最為初始的義務勞務。這樣的走向，對於受處分人來說無疑是更好的發展。另外，在這群受處分人當中顯然包含大量的藥酒癮人口。有關藥酒癮的議題未來可能逐步朝向非刑罰化來處理，行政院所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便是一例。法務部目前要求地檢署檢察官將戒癮治療的個案從現行比例提高為 15%，至民國 109 年提高至 20%。當中所需的人力物力資源，也必須嚴肅看待。

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制度原意在減少監獄內短期自由刑的人口，使無力繳納罰金者改以勞動服務方式避免入監。但官方數據所反映出來的卻是，短期自由刑仍佔在監人口約三分之一(35.5%)，監獄資源未被合理的運用在最需要接受矯治的對象上。短期自由刑的人口裡仍以物質濫用者(罪名為公共危險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數。是類族群因為犯罪化、刑罰化而流入監獄，將來如能透過法律的修改，亦可擴大成為社區中具有勞動力的人口。搭配適合的戒癮治療與教育課程，會較入監服刑更具實質意義。

(二) 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 (Effectiveness) 的建議：建置一套以「人」為中心的毒品犯社區處遇模式

本研究在探討社區處遇執行效能面向時發現，「觀護執行」效果最好，獲得受訪者一致的認同。然後，依序為「家庭支持系統」、「生活壓力」和「就業與工作」。效果較不理想的則有「休閒」、「收入與財務狀況」與「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

「觀護執行」效果最好，可解釋為經由公權力的要求，大部分的受處分人都能夠遵守配

合。這是屬於外在監督、外控機制落實的部分。但「休閒」、「收入與財務狀況」與「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等三項，多數受訪者認為屬於必須長時間建立起的習慣或需要累積的謀職技能，倘若不是有充裕足夠的時間，恐不易讓受處分人發生改變。

尤以藥（酒）癮等「物質依賴」的部分，對於成癮者常可說是一生的功課。反毒戰爭在國內外已進行了數十年，長期來看這場硬仗還會持續下去。有鑑於此，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包括提升治療處遇涵蓋率、建置整合性醫療示範中心、增設中途之家、加強就業準備，以及落實家庭支持服務等等。以「人」為中心、多元化、連續性的毒癮戒治思維，恰恰回應了本研究中多數受訪者的心聲。

本研究認為，協助有動機、有意願的成癮者在社區內完成戒治有賴於司法機關、醫療體系以及社會資源的密切整合，缺一不可。而從成癮者的角度來看，在法令制度以及執行過程更貼近人性需求，也更能夠在戒治成果做出具體展現。

（三）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Adoption）的建議：尋求多元化的服務機構，讓犯罪人提供更多樣的社區服務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中亦發現，受訪者肯定犯罪人在社區服務過程所獲得的學習與成長，此種表現在義務勞務與社會勞動的受處分人身上更加獲得證實。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目前執行的內容可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顧、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無酬勞的勞動服務等等。然而按照過去的統計，社會勞動人仍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為執行之最大宗。

本研究建議，社區服務既植基於地方人文，且在執行過程往往有修補鄰里關係之意涵，各地執行單位應可規劃開發更為多元的服務項目，完整發揮勞動的意義與價值。如同訪談中榮譽觀護人所觀察到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可以考慮多加運用結合的地區性組織。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不限於上述的「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也擴及到社區關懷據點的備餐與送餐（屬「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一項）以及公園的綠、美化工作（屬「社會服務」一項）。多樣化的服務有利於勞動人工作潛能的發揮，甚至是自身價值的肯定。

（四）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Implementation）的建議：

1. 與學術研究保持密切配合，以研究結果引導實務工作

儘管我國成年犯罪人的社區矯治工作運行已有數十年之久，但有系統、科學化的實證研究仍不若國外興盛。實務工作的觀護人被沉重的案件負擔所淹沒，即便有合適的研究議題，但在缺乏資源與獎勵的情況下，經常就此打消念頭。而具有研究能量的學術機構匯集了

研究所需的人力、物力，並且可在限定的時間內提供具有品質的可靠成果。雙方如能緊密結合，無論是對於我國社區處遇的學術或實務工作必然有良性的發展。

本研究認為社區處遇執行效果之良窳，關係社會治安秩序甚大。從長遠來看，國家應更重視犯罪領域議題的研究，給予官方犯罪研究機構更充裕的預算及人力，這當然也包括一個正規編制的社區矯治研究部門。又或者是未來在討論獨立專責的社區矯治機構時，其下設置一個專門的研究單位。參酌國外潮流兼顧國內需求後訂下研究重點，規畫短中長期不等的目標。藉由常態性、定期性的考驗各項指標數據（如某類處遇對象的撤銷率、完成率、再犯率或是執行滿意度），提出研究結果、進行交流反饋。如此方才可知道實務工作過去所執行的方案是否有效、無效，並且加以修正。

2. 結合非政府組織單位，扎根犯罪預防教育

正如受訪者中唯一的更生保護代表所傳達的—犯罪人無論是在監獄裡監禁多久，終歸是要回到社會。而原本便在社區裡接受處遇治療的一群，也需要有專門的人去教育他，才不會耗費了那麼多的社會成本，最終還是被關進監獄。以最近幾年越加嚴重的(校園)毒品議題與本研究案進行期間連續數起暴力殺人案件為例，源頭仍是來自於家庭教育與情感教育的不足。

本研究認為，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如要得到更好的提升，民眾的犯罪預防教育必須向下扎根。社會上各種非政府組織單位(NGO)，有的專責家暴防治，有的關注性別平等，或是非法移工等議題。均可作為社區處遇工作者結合的對象。從加害人的角度來說，學習瞭解自己的行為，可以避免未來再犯相同錯誤；就被害人來說，被害防範意識越加強烈，自然就不容易成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社區處遇的工作在推動與執行上，也就因此更能事半功倍。

(五) 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 (Maintenance) 的建議

1. 擴大組織架構及層級編制。從長遠來看，設立一個專責的社區處遇單位仍屬必要。

由深度訪談中多位現職觀護人的反映得知，觀護人的升遷養成管道十分狹隘。幾乎有 95% 以上的觀護人集中在各地檢署，至於臺高檢及法務部則分別有數名不等的調辦事觀護人，但職等方面其實與地檢署的觀護人無異。甚至有時在上級單位卻是由資淺的觀護人負責全國性業務。很難想像統管全國五萬多名在社區內流動的犯罪人，其最高單位竟是法務部保護司底下不到 5 人的一個科。體系內的人員幾乎無多大的流動管道，絕大多數便在一審的地檢署裡終老退休。

本研究認為，觀護系統應擴大現有編制，構築一個更為立體化的組織架構。法院組織法

修正後增置組長及簡任觀護人等職缺，提振不少士氣。本研究進一步建議，臺高檢層級以上的觀護人應當增加，且可考慮比照在二審的各高分檢設置觀護人，統籌地域性的業務視導及規劃特色方案。人力不能由地檢署往上調，而應是專職的位置。人員派任上應該有一定的服務年資，稱謂上要有區別，始能負擔起引領指導下級單位觀護人的工作。然從長遠來看，自現行的檢察機關拉出，獨立設置一個專門負責的社區處遇單位實屬必要。一個獨立的社區處遇單位有自己的預算經費，可依實際需求編制調配人力，並且發展觀護的機關文化和專業。這將是項龐大浩繁的司法工程，但對於社會的長遠安定發展我們認為仍有必要。

2. 制定社區處遇執行專法。司法機關應協調執行上有一致作法。

我國最早執行成人社區處遇所依據的法律為保安處分執行法以及刑法，之後隨著社區處遇的態樣越加多元，法令也逐漸擴展到刑事訴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易服社會勞動雖有刑法作為依據，但實際運作的流程卻僅以作業要點來規範。就刑罰的執行與人權的保障來說，實在是不夠嚴謹。舊法已不足因應新的趨勢，一部具有整合性的社區處遇專法卻在法務部內待了十餘年，遲遲未能立法通過。無論是對於觀護人的業務執行，對於受處分人的權益保障都顯得十分不利，也顯示了我國對於社區處遇此一領域的努力還有許多空間。

修訂專法之餘，國家機關對於社區處遇的方向與未來也應有一體的共識。而非各自運作，毫無關聯。須知牽一髮而動全身。緩刑案件幾年下來的增長，對於觀護人整體案件的負擔衝擊不無影響，連帶也不利執行品質與個別化處遇的目標。又法官對於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與觀護人不一，也使得觀護人捍衛法令、維護社會治安的立場少了分堅強的後盾。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 王雪芳(2015)，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世榮、張文賢(2014)，統計學導論(7版)。臺北：華泰。
- 李宜興(2014)，德國社区矫正中的懲罰措施及其借鑒。河南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學報，12(4)，52-55。
- 林瑞欽、鄭添成、戴伸峰、王珊妮、潘虹妮、朱益蝶(2007)，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法務部95年委託研究案報告。臺北：法務部印行。
- 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2010)，從海洛因施用者觀點探討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敗之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2，1-29。
- 林俊杰(2018)，第三、四級毒品犯罪查緝成效之實證研究-以臺中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未出版)。
- 武維馨(2012)，緩起訴毒品犯完成美沙冬戒癮治療之因素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2017)。「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2017)。法務統計年報。造訪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
- 紀致光(2015)，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2)，193-212。
- 姜愛東、魯蘭、費翔紅、李壽偉、蔣海東(2005)。德國社区矫正概覽。中國司法，11，1-29。
- 高心怡(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2015)，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復歸適應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2，1-35。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八版)。臺北：三民總經銷。
- 許福生(201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元照。
- 柯鴻章、許華孚(2012)，論我國社區處遇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警學叢刊，42(4)，1-23。
- 連孟琦譯(2016)，德國刑事訴訟法。臺北：元照出版社。
- 陳泉錫、李延平、詹中原(2012)，台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18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5)，485-497。
- 黃俊能、范素玲、鍾健雄、賴擁連等(2018)。「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法務部106年委託研究計畫(案號：L1060213)。
- 黃靖婷(2015)。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RE-AIM架構為基礎之政策評估。國立中

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賴擁連（2015）。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一品文化出版社。
- 楊秀枝（2013），社會勞動，文刊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pp.101-128)。臺北：洪葉文化。
- 楊冀華（2017）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7版）。臺北：五南。
- 鄧煌發（2013）。社區處遇處遇基本概念，文刊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pp.1-22）。臺北：洪葉文化。
- 鄭添成（2012），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 鄭添成（2013），英國社區處遇之研究。行政院機關人員國外進修報告書
- 賴擁連（2017），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1-66。
- 賴擁連譯（2012）。大量監禁：重新檢視美國抵制犯罪的戰爭與反毒戰爭。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6，23-53。
-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研究案期中報告。法務部矯正署107年委託研究案。法務部矯正署（未公布）。
- 謝明鴻（2012），海洛因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之預測因子研究，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瑞智，（2000），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

英文文獻

- Aebi, M. F., & Chopin, J. (2016). Council of Europe Annual Penal Statistics: SPACE II Survey 2015: Persons Serving Non-custodial Sanctions and Measures in 2015: Strasbourg, France: Council of Europe.
- Bayens, G., & Smykla, J. O. (2013).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Supervision, treatment,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NY: McGraw Hill Companies.
- Becker, H. S. (1974). Labelling theory reconsidered.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London: Tavistock, 41-66.
- Belza, B., Toobert, D. J., & Glasgow, R. E. (2007). *Re-Aim for program planning: Overview and applic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 Beyens, K. (2017).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AGE Publications Sage UK: London, England.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rownlee, J. (2016). Data Leakage in Machine Learning. *Machine Learning Mastery*, 02-Aug-2016 .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7). Annual Probation Survey and Annual Parole Survey, 2005–2015.
- Clear, T., Reisig, M., & Cole, G. (2016). *American corrections* (11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Commission, P. (2017). 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s 2017.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trieved August, 2, 2017.
- Cullen, F. T., Vose, B. A., Lero Jonson, C. N., & Unnever, J. D. (2007). Public support for early intervention: Is child saving a “habit of the heart”? *Victims and Offenders*, 2(2), 109-124.
- Durose, M. R., Cooper, A. D., & Snyder, H. N. (2014).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30 states in 2005: Patterns from 2005 to 2010: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 Duwe, G. (2017). The Use and Impact of Correctional Programming for Inmates on Pre-and Post-Release Outcom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Folkard, M.S., Smith, D.E. and Smith, D.D. (1976) *IMPACT Vol. II: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36)*. London: Home Office.
- Furche, T., Gottlob, G., Libkin, L., Orsi, G., & Paton, N. W. (2016). Data Wrangling for Big Dat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EDBT* (pp. 473-478).
- 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health promotion interventions: the RE-AIM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322-1327.
- Hahn, P. H. (1975).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avis Publishing Company.
- Hanser, R. D. (2013). *Community corrections*. Sage Publications.
-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台北：元照出版社。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 (2017).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 Annual Report 2017.

- Israel, M., & Chui, W. H. (2006). If ‘something works’ is the answer, what is the question? Supporting pluralist evalu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181-200.
- Jürgen, M. (2015). Probation in Europe.
- Kurgan, L. A., & Musilek, P. (2006). A survey of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process models. *The Knowledge Engineering Review*, 21(1), 1-24.
- Kury, H., & Sato, M. (2014). Volunteers in the Probation Service: A Comparison between Germany and Japan.
- Lemert, E. M. (1969). Primary and secondary deviation. In S. H. Traub & C. B. Little (eds.), *Theories of Deviance*. Itasca, IL: Peacock.
- Lewis, S., Maguire, M., Raynor, P., Vanstone, M., & Vennard, J. (2007). What works in resettlement? Findings from seven Pathfinders for short-term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7(1), 33-53.
- Lipsey, M. W., & Cullen, F. T.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 re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Annu. Rev. Law Soc. Sci.*, 3, 297-320.
- Lowenkam, C. T., Latessa, E. J., & Smith, P. (2006). Does correctional program quality really matter? The impact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575-594.
-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U.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 MacKenzie, D. L. (2000).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Identifying what work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 457-47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a).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Bulletin, England and Wales.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b). 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nnual Offender Equalities Report 2016/17.
- Morris, N., & Tonry, M. (1991).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2014). Workforce Information Summary Report: Quarter 4 2013/14.
- Petteruti, A., & Fenster, J. (2011). *Finding direction: Expanding criminal justice options by considering policies of other nations*: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 Reichel, P. L. (1997). *Corrections*.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Resource Development Associates (2017). *LA Probation Governance Study: Review of Best Practices in Probation*.
- Sutherland, E. H. (1993).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Edwin Sutherland: On Analyzing Crime*.
- Umbreit, M. S. (1989). Crime victims seeking fairness, not revenge: Toward restorative justice. *Federal Probation, 53(3)*, 52-57.
- Umbreit, M. S. (1994). *Victim meets offender: The impac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Umbreit, M.S., & Carey, M. (1995).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ication for organizational change. *Federal Probation, 59(1)*, 47-54.
- Wan, W.-Y., Poynton, S., & van Doorn, G.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485)*, 1.

附錄一：原始深度訪談問卷大綱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RE-AIM 的設計框架，評估標的①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 ②附條件緩起訴 ③附條件緩刑 ④社會勞動

構面	次構面	訪談大綱題項
Reach (涵蓋)	個人層級／涵蓋多少目標人口群？(問實務工作者)	<p>質化／實務工作者</p> <p>1.本研究 4 個觀護工作面向，在過去 5 年 (101-105) 間，各地檢署執行案件量的消長情形？過低、過高或適當？理由為何？</p> <p>2.緩起訴—目前緩起訴案件量，那一類的最多？毒品的比例如何？最難執行 (最常失敗) 以及最好執行 (容易成功) 的案件類型及個案類型是那些？目前緩起訴案件量佔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量之比例過低、過高或適當？理由為何？</p> <p>3.根據統計，美國成人犯罪者社區處遇的適用，是機構性處遇的 2.5 倍，但目前台灣卻是 1 比 1，適用的人數似乎過少，是否有擴大適用的空間呢？無法擴大適用的原因何在？如需擴大，應該配合的條件是那些？原因為何？</p>
Effectiveness (效能)	個人層級／如何知道干預是有效的？這樣的干預對當事人的正負面結果、行為與生活品質以及滿意度的看法為何？(問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以及個案)	<p>質化／實務工作者：</p> <p>1. 本研究 4 個觀護工作面向，在社區處遇的執行上，您認為對於個案本身有何正面與負面的結果？有無具體案例可分享？</p> <p>2. 本研究 4 個觀護工作面向，在社區處遇的執行上，您認為對於個案偏差行為的導正，有無實質效益或幫助？有無具體案例可分享？</p> <p>3. 本研究 4 個觀護工作面向，在社區處遇的執行上，您認為對於個案生活品質 (如自我效能、人際溝通與家人相處)，有無顯著改善？有無具體案例可分享？</p> <p>4. 本研究 4 個觀護工作面向，在社區處遇的執行上，您認為對於個案的個人經濟 (如更佳待遇、或處理債務問題)，是否有所提升？有無具體案例可分享？</p> <p>5.您是否滿意當前社區矯正對於個案在監管與輔導方面的執行？如果要提升執行成效，您認為有那些條件必須被加強？理由為何？</p> <p>質化／個案：</p> <p>1. 您是那一類型的社區處遇執行個案？為何參與？參與期間？執行機構？</p>

		<p>2. 社區處遇的執行，對於您本身有何正面（如想法或情緒）與負面的結果（如求職受挫、旁人的標籤化）？請分享。</p> <p>3. 社區處遇的執行，對於您過去所犯的錯，在行為導正上，有無實質效益或幫助？原因？</p> <p>4. 社區處遇的執行，對於您的生活品質（如自我效能、人際溝通與家人相處），有無顯著改善？請至少舉一實例。</p> <p>5. 社區處遇的執行，對於您的個人經濟（如更佳待遇、或處理債務問題），是否有所提升？請至少舉一實例。</p> <p>6. 您認為會影響社區處遇成功或失敗的原因有那些？</p> <p>7. 您是否滿意當前社區矯正在監管與輔導方面的執行？希望執行機構再做那些改善？</p>
Adoption (參與)	組織層級／干預方案被接納的程度為何？哪些機關與資源，可茲利用與投入以協助社區處遇工作？（問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以及個案）	<p>質化／實務工作者與個案（五位不同背景的個案，擇一回答）：</p> <p>1. 以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為例，您是否覺得社政、衛政、醫政、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完整地參與了執行？有無扞格之處？以1至10分計算，您接納的程度為何？原因？</p> <p>2. 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為例，您是否覺得醫療、司法、行政單位（如毒危中心）內的人員都完整地參與了執行？有無扞格之處？以1至10分計算，您接納的程度為何？原因？</p> <p>3. 以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完整地參與執行？有無扞格之處？以1至10分計算，您接納的程度為何？原因？</p> <p>4. 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完整地參與執行？有無扞格之處？以1至10分計算，您接納的程度為何？原因？</p> <p>5. 您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有利於方案執行的（如提供交通工具、更彈性的報到時間等）？</p> <p>6. 您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不利於方案執行的（如個案篩選、細部規範等）</p> <p>7. 您認為有無其他機關或團體應該納入參與社區處遇工作但目前尚未納入？您認為未被納入的原因可能為何？</p> <p>8. 您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吸引更多的單位，願意來投入協助社區處遇工作？</p>
Implementation (執行)	個人與組織層級／確保干預或服	<p>質化／實務工作者：</p> <p>1. 您認為觀護人是否落實執行社區處遇的核心工作（監管與輔導，或謂三級預防）？</p>

	<p>務適當地被執行的盡責度與遵從度（問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以及個案）。與效果不同的是，效果是針對組織中的個人進行評估，但執行則針對組織與個人兩者進行評估。</p>	<p>2.您認為當前假釋與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撤銷比例，是否合理？執行面有那些問題何在？</p> <p>3.您認為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撤銷比例，是否合理？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p> <p>4.您認為當前社會勞動的履行完成率，是否合理？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p> <p>5.您認為在執行上述各類型的社區處遇，是否有無窒礙難行或無法遵從的規定或指令？</p> <p>質化／個案（五位不同背景的個案，擇一回答）：</p> <p>1.您在執行_____期間，觀護人、觀護助理員或執行機構是否盡心盡力的對您實施監管與輔導？如果沒有，請具體說明理由為何？</p> <p>2.您在執行_____期間，觀護人、觀護助理員或執行機構對於各項指令的要求與約束，是否過高或過於嚴苛？您認為理由何在？</p> <p>3.您在執行_____期間，觀護人、觀護助理員或執行機構對於撤銷（或退案）_____，是否過高或過於嚴苛？您認為理由何在？</p>
<p>Maintenance （持續）</p>	<p>個人、組織與制度層級／個人與組織的工作人員如何合作以延續干預或服務的持續進行？參與者最好在此處遇中已參加六個月。</p>	<p>質化／實務工作者：</p> <p>1.在現行政策上，您認為目前的社區處遇存在那些問題？如果要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應該予以修正？</p> <p>2.在現行組織上，您認為目前的社區處遇制度存在那些問題？如果要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應該予以修正？</p> <p>3.在現行人員上，如果要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應該如何修正或調整人員素質或專業性？</p> <p>質化/個案：</p> <p>1.在現行政策上，您目前所執行的_____，如果應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有無修正的必要或建議？</p> <p>2.在現行組織上，您目前所執行的_____，如果應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有無修正的必要或建議？</p> <p>3.針對現行執行者，您目前所執行的_____，如果應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有無調整人員素質與專業的必要或建議？</p>

附錄二：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案號及契約編號：107-A-001)

研究案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法務部保護司

參、主席致詞：

為了讓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能夠順利完成，以做為提昇社區矯正工作效能的革新參考，請各位夥伴給予本研究案精進或加強意見，也看看我們可以協助研究團隊哪些行政事務，請直接開始進行會議。

肆、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研究期程：契約生效日（107 年 1 月 1 日）起 4 個月（107 年 4 月 3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初稿，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陸、結論：

- 1、計劃書中的五個面向，依研究團隊所採四個分類，均是採用巨觀的角度來進行本研究；然而，從微觀的角度進行分析，也是有其重要性。
- 2、本研究團隊成員黃俊能老師所主持的「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所建立之官方統計資料庫，對犯罪之追蹤及預測皆著有效益，雖足以作為司法官學院目前正規劃建立的「犯罪防治研究初級資料庫整合計畫」的資料庫基礎，惟礙於原契約之研究規範，無法由司法官學院協調法務部各主管單位於該研究結束後，將資料庫匯出供司法官學院延續使用，故請研究團隊儘速開立本項研究所需之個案欄位並協助司法官學院向法務部申請建立足以進行本項研究之母體大數據分析個案資料庫，以憑使用。
- 3、本研究原設計問卷施測部分，僅能就數以萬計的個案中抽樣，且問卷回饋又有主觀填答之正確性問題，為提昇其信效度，如將來上開資料匯交司法官學院，研究團隊可運用該資料庫進行母體的大數據分析，以提昇研究之信效度，如本項規劃順利到位，則請研究團隊依規定函請司法官學院變更研究設計，以大數據分析取代問卷調

查。

4、焦點座談相關結論：

- [1] 焦點座談目的：確認深度訪談的對象以及深度訪談的訪談面向與訪談內容，是否符合本研究目的，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大綱如附件。
- [2] 參與對象：邀請與會對象為社區處遇之實務工作者，共計 10 位，請保護司提供名單後，由司法官學院發函邀集參加會議。
- [3] 舉辦時間：分兩梯次進行，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訂於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準備中午便當；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訂於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兩點半，準備下午茶點，出席費、便當及茶點均由研究團隊自研究經費中勻支。
- [4] 舉辦地點：兩次均在司法官學院舉辦，請司法官學院提供會議場所。
- [5] 請學院發文讓與會者可以公差出席。
- [6] 每位與會者出席費一千元。

5、深度訪談相關結論：

- [1] 本研究案計畫書原提之焦點座談，包含實務工作者 10 位，五種受處分人 6 位，共計 16 位部分，修正為焦點座談二梯次，對象 10 位，均為實務工作者，深度訪談 12 位，對象全部改為實務工作者，其中包含檢察官 2 位，觀護人 6 位，醫療機構 1 位，榮譽觀護人 1 位，更生保護協會 1 位，社勞機構 1 位。深度訪談不再詢問受處分人，並請保護司提供受訪團體或個人名單，以利提交焦點座談討論，並為後續之訪談作業。
- [2] 時間規劃至遲於今年五，六月進行。

6、期中報告前完成焦點座談 2 場；如果可能，可於焦點座談結束後，即進行深度訪談。

7、期末報告應完成所有數據分析和上述所有工作之質性調查。

8、再度重申期中報告 4 月底截止，期末報告 8 月底截止。

9、本研究團隊的相關行政需求與協助，公文均報請司法官學院，再由司法官學院協調法務部各相關司處協助辦理。

柒、散會（16 時 40 分）

附錄三：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案號及契約編號：107-A-00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實務工作者今天的參與，此次焦點座談會議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位實務工作者，能根據實務經驗、就不同的角度與層面，針對題目的適用性與適當性給研究團隊建議，研究團隊所設計的問題是否能夠達到團隊希望的面向與目的。此外，團隊也希望題目能夠濃縮至 15 題左右，也請各位實務工作者就實務上執行的經驗，認為是否有題目內容重複可以縮減。第二個部分，就是要請各位實務工作者能夠推薦適合的受訪對象。現在開始針對研究團隊所列之題目做討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RE-AIM 研究法的簡介說明

伍、會議討論

一、有關本研究欲進行深度訪談的實務工作者對象

1. 更生保護協會應正名為「更生保護會」
2. 社會勞動機構代表應改為「社區處遇機構代表」較為適當

二、有關本研究深度訪談大綱內容及受訪對象之適當性

➤ Reach (涵蓋)

1. 題目內容「受到刑事政策之影響」
建議具體提出何種刑事政策，以利受訪者順利回答。
2. 題目內容「我國成年社區處遇是否有擴大適用的空間呢？」
建議研究者考慮「限縮適用」之部分，不論受訪者回答政策的擴大適用或限縮適用，都可以聽受訪者的想法。
3. 受訪對象 1：檢察官
建議以有擔任執行科經驗之檢察官為優先。

➤ **Effectiveness (效果)**

1. 題幹所提四個工作面向 (⓪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會勞動)
依據觀護人實務工作的經驗，建議分為⓪假釋Ⓛ緩刑Ⓧ附條件緩起訴、緩刑Ⓨ社會勞動，會比題幹的分類更符合實務工作的經驗，觀護人會較容易回答。
2. 題目 1
此題目的內容問「有何正面與負面結果」，與題目 2、3、4 之回答重複，建議刪減此題，以題目 2、3、4 取代之。
3. 題目 2
題目內容所說之「偏差行為的導正」，應具體說明何種偏差行為，例如：偏差友伴？物質濫用？
4. 題目 3、題目 4
題目 3 討論「生活品質」(精神層面)、題目 4 討論「經濟狀況」(物質層面)，建議兩題合併做一題討論。
5. 加入量尺評分
題目詢問之內容(偏差行為導正、生活品質、經濟狀況)過於抽象，建議團隊可以設計量表，讓受訪者依實際狀況以 0 至 10 分作評分，也方便受訪者在訪談時聚焦。

➤ **Adoption (參與)**

1. 題目 2
除毒品戒癮治療外，性侵案件、家暴案件亦應列入題目討論範圍。同時，受訪對象 3 之醫療代表，應選擇參與過跨項目的受訪者，以使受訪內容更完整。
2. 受訪對象 6：檢察官
團隊原定為回答問題 5 至問題 8，但此部分在實務上並無參與，應改為「就參與部分回答」。

➤ **Implementation (執行)**

1. 題目 2、3、4
題目內容「撤銷比例是否合理？」，然而在實務上除了撤銷比例以外，應加入再犯比例一起討論，避免單看單一層面而有偏頗。
2. 題目 2、3、4
題目 1 之內容包含了題目 2、3、4 之概念，建議將題目 2、3、4 修正為題目 1 的 3 個子題。

3. 受訪對象 6：檢察官

團隊原先請檢察官回答第 5 題，但依據實務經驗，題目 1 至 4 檢察官也可以回答，建議修改為「就參與部分回答」。

➤ Maintenance (持續)

1. 受訪對象

團隊原先設定為檢察官與觀護人回答，建議改為「受訪者均可就參與部分回答」。

三、其他補充或對本深度訪談的建議

- 請研究團隊在深度訪談受訪同意書中，明確說明「寬嚴並濟刑事政策」之意涵，以及本研究之方法及目的，以供受訪者參考。

四、結論：請研究團隊參考與會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綜合考量研究之目的需求，配合調整訪談大綱與受訪對象。

陸、散會 (11 時 20 分)

附錄四：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度「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案號及契約編號：107-A-00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實務工作者今天的參與，此次焦點座談會議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位實務工作者，能根據實務經驗、就不同的角度與層面，針對題目的適用性與適當性給研究團隊建議，研究團隊所設計的問題是否能夠達到團隊希望的面向與目的。研究團隊也根據上次的焦點座談結論，做出一份修正版的訪談大綱，我們就針對這一份大綱來進行討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RE-AIM 研究法的簡介說明

伍、會議討論

一、有關本研究欲進行深度訪談的實務工作者對象

1. 除檢察官外，亦推薦執行書記官(執行書記官協助檢察官在第一線接觸當事人，在社區處遇執行上亦有重要的角色)
2. 醫療機構代表建議增加警政或社政相關人員；此外，第一線的佐理員、採驗員(毒品)亦可納入名單中。
3. 受訪者的選擇上，因涵蓋範圍甚廣，建議團隊採取「極大化思考」，若有多種不同實務經驗的工作者，會是較好的受訪對象。

二、有關本研究深度訪談大綱內容及受訪對象之適當性

➤ Reach (涵蓋)

1. 題目內容「受到寬嚴並濟刑事政策的影響」
建議具體、明確提出何種刑事政策，以利受訪者聚焦、順利回答。

➤ Effectiveness (效果)

1. 題幹所提四個工作面向(⓪假釋⓪緩刑⓪附條件緩起訴、緩刑⓪社會勞動)
建議修改為⓪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⓪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⓪易服社會勞動三大類。

2. 題目 1

此題目的內容問「有無實質效益或幫助？」乃是就結果面做回答、所附量表也是採有效無效，會造成實務工作者在回答上的困難。建議團隊增加討論除了結果有效無效以外的過程，例如：轉介是否順利、有何困境？與其他機關合作是否順暢？

3. 量表 1、2

量表採取四個量尺評分過少，且 A 的部分之評分標準為 1 至 10 分，建議使用的尺規要統一，方便事後做統計；且建議評分之標準改為 0 至 10 分。

➤ Adoption (參與)

1. 題目量尺

如 E 所建議，量尺評分建議由 1 至 10 分改為 0 至 10 分。

2. 問題 1 至 4

題目用語建議修正，將「接納的程度」改為「認同的程度」較為適當；而「各機構是否完整地參與了執行」修正為「各機構是否都依權責參與執行」，較符合研究團隊所要表達的意思。

3. 問題 2、問題 3

按 E 所建議將四個面向改為三大類，題目 2 及題目 3 建議合併為一題即可。

4. 問題 5 至 8

建議將此四題移至 M 的部分做回答，成為一個大題的四個小題。

➤ Implementation (執行)

1. 題目 1 (1)

題目同時討論假釋與緩刑，然在實務上兩者之撤銷規定不同，不應做一起討論。建議研究團隊將假釋與緩刑分開，改為兩個小題。

➤ Maintenance (持續)

1. 題目 1

題目內容「持續存在或永續發展」，兩種用詞指的是同一個意思；建議修改為「如果要持續存在或擴大適用，應該如何修正或調整？」較為妥適。

2. 題目 3

題目內容「在現行人員上」應修正為「在現行人員編制上」，受訪者較容易回答；另，「如何修正或調整人員素質或專業性」應修正為「如何修正或調整人員專業性或組織／業務分工」。

3. 題目整併

團隊原先設定之問題 1 至 3，建議修正為一個大題三個子題（戰略），加入 A 原先的問題 5 至 8（戰術），較為合適。

三、結論：請研究團隊參考與會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綜合考量研究之目的需求，配合調整訪談大綱與受訪對象。

陸、散會（16 時 05 分）

附錄五：深度訪談問卷大綱（定稿）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委託研究案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訪談同意書

為深入瞭解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目前實務運作狀況，並檢討以及促進執行之成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特別委託本研究小組進行本項研究。本研究擬邀請您進行訪談，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本項訪談至少需要進行1次的訪談，每次約60至90分鐘；為妥善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會在取得您的同意後使用錄音器材，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使用，且為保護受訪者，未來報告書中您的姓名與服務機關將予以隱匿，並以代碼取代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

本研究旨在提供政府在未來研擬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相關政策之參考，您的回答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不會針對個人作分析討論，請您放心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計劃主持人：許華孚教授及全體研究團隊 敬上

2018 年 4 月

同 意 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委託研究案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訪談大綱

訪談時間：107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受訪人編號：_____；訪談地點：_____；訪談人：_____

個人基本特性：

- | | |
|-------|---------|
| 1.性別： | 4.學歷： |
| 2.單位： | 5.年資： |
| 3.職稱： | 6.工作經歷： |

說明：本研究所稱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工作面向概分作三大類，分別為①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②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③易服社會勞動。

面向	題目	訪談對象
Reach (涵蓋)	受到寬嚴並濟刑事政策的影響，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內容以及適用對象有不斷擴大的現象，是否妥適？是否有再擴大或予以限縮的空間？原因何在？如需擴大或限縮，應該配合的條件是那些？原因為何？	1.檢察官及書記官 2.觀護人
Effectiveness (效果)	1.有關上述社區處遇三大工作面向的執行效果，請參考【附件一】的量表後進行填答。有無具體案例可做補充或分享？ 2.您是否滿意當前社區處遇對於個案在監管與輔導方面的執行？如果要提升執行成效，您認為有那些條件必須被加強？理由為何？	1.觀護人：全面回答 2.更保：僅就協助更生部分回答 3.醫療、警政、社政代表：僅就所參與部分回答 4.榮觀：僅就協助輔導與監督部分回答 5.社區處遇機構代表：僅就協助執行個案部分回答 6.檢察官及書記官：僅就實際參與部分回答
Adoption (參與)	請搭配【附件二】的量表，回答下列各問題： 1.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為例，尤其是對於性侵及家暴案件，您是否覺得醫療、社政、衛政、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處？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2.以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	1.觀護人：全面回答 2.更保：僅就協助更生部分回答 3.醫療、警政、社政代表：僅就所參與部分回答 4.榮觀：僅就協助輔導與監督部分回答 5.社區處遇機構代

	<p>處？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p> <p>3.以<u>易服社會勞動</u>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有無格格不入或無法配合之處？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p>	<p>表：僅就協助執行個案部分回答</p> <p>6.檢察官及書記官：僅就實際參與部分回答</p>
Implementation (執行)	<p>1.您認為就目前制度與人力，觀護人是否能落實執行社區處遇的監管與輔導工作？</p> <p>(1)針對當前的<u>假釋付保護管束</u>在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p> <p>(2)針對當前的<u>緩刑付保護管束</u>在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p> <p>(3)針對當前<u>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u>的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撤銷與再犯比例是否合理？</p> <p>(4)針對當前<u>易服社會勞動</u>的執行面有那些問題存在？履行完成率是否合理？</p> <p>2.您認為在執行上述各類型的社區處遇，是否有無窒礙難行或無法遵從的規定或指令？</p>	<p>1.觀護人：全面回答</p> <p>2.檢察官及書記官：僅就實際參與部分回答</p>
Maintenance (持續)	<p>1.您認為目前的社區處遇存在那些問題？應該如何修正或調整？</p> <p>(1)請從<u>現行政策面</u>提出您的看法。</p> <p>(2)請從<u>現行組織面</u>提出您的看法。</p> <p>(3)請從<u>現行人員編制及專業分工面</u>提出您的看法。</p> <p>2.請就下述社區處遇方案執行的作法或措施，提出您的建議或看法。</p> <p>(1)目前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u>有利於</u>處遇方案的執行(如提供交通工具、一些金額的補貼、更彈性的報到時間等)。</p> <p>(2)目前所處的機關(構)或地檢署有那些(作法或措施)是<u>不利於</u>處遇方案的執行(如戒癮治療或社會勞動案件的篩選、保護管束核心案件的列管期限、列管率等)。</p> <p>(3).有無其他機關或團體應該納入社區處遇工作的參與，但目前尚未納入？未被納入的原因可能為何？</p> <p>(4).有什麼方法(如資源共享)可以吸引更多的單位，願意來投入協助社區處遇工作？</p>	<p>本研究所邀請的各機關(構)代表均可回答</p>

社區處遇效能(Effectiveness)評估量表

說明：

- 一、請您針對目前社區處遇執行的效能進行整體的評定。先就其對於個案偏向有效或無效做勾選，如認為有效，其次就其影響程度進行評分。
- 二、對於您所不熟悉或未曾參與的項目，您可直接跳過，無需勉強作答；若有以下未列入的項目，但您認為對於個案有重要影響者，可於「其他」一欄補上並敘明。
- 三、數字意義：0：毫無效果；1、2：偏向毫無效果；3、4：效果不高；5、6：效果普通；7、8：偏向有效果；9、10：效果很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業與工作</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可獲得穩定之就業。</p>	<p>有效程度</p> <p>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與財務狀況</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有穩定收入可因應生活，或未再新增債務使生活困頓。</p>	<p>有效程度</p> <p>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支持系統</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可與家人維持正向互動，具備良好家庭支持系統。</p>	<p>有效程度</p> <p>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友</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能與負面（偏差、犯罪）友伴保持界線，或是斷絕往來。</p>	<p>有效程度</p> <p>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 閒</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能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減少出入複雜場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 colspan="11">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觀護執行</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能夠對於報到、採尿、參與治療等各項規定要求表達合作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 colspan="11">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能夠成功戒除物質（如毒品、酒精等）依賴或濫用，未再復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 colspan="11">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壓力</p> <p>說明：經由社區處遇之執行，當事人能夠透過轉念、移轉注意力、善用人際資源等方式成功紓解壓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 colspan="11">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請敘明： ）</p> <p>說明：若有以上未列入之項目，但您認為對於個案有重要影響者，可在此補上並具體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無效果 ←————→ 效果很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0</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 colspan="11">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td> </tr> </tabl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社區處遇參與 (Adoption) 評估量表

【指導說明】

- 一、請您於指標軸下括弧內填註數字，針對目前社區處遇執行的參與度，進行整體的評定。
數值越大顯示能充分參與程度越高；數值越小，顯示能充分參與的程度越低，數值可填至小數點第 1 位。
- 二、對於您所不熟悉或未曾參與的項目，您可直接跳過，無需勉強作答。
- 三、數字意義：0：未能充分參與；1、2：偏向未能充分參與；3、4：充分參與略低；5、6：參與程度普通；7、8：偏向能充分參與；9、10：能夠充分參與。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以本項社區處遇為例，尤其是對於性侵及家暴案件，您是否覺得醫療、社政、衛政、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未能充分參與			←————→						能充分參與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

以本項社區處遇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未能充分參與			←————→						能充分參與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易服社會勞動

以本項社區處遇為例，您是否覺得司法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以 0 至 10 分計算，您同意的程度為何？原因？

未能充分參與			←————→						能充分參與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填寫一個適切的數字：()											

附錄六：法務部針對易服社會勞動成效之說明

社區處遇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旨在減少監禁人口，以較溫和的方式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並且減少再犯可能性。我國傳統的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為主。民國 91 年加入緩起訴處分制度、95 年實施緩刑義務勞務、98 年又納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符合當代寬嚴並濟刑事政策的潮流，益使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內容愈加豐富多樣。

過去數十年來，包括美加澳紐在內的各主要國家社區處遇的人口不斷地增加。也因此，社區處遇的實施效能愈發引起司法機關以及社會大眾的重視。儘管接受社區處遇的犯罪人，其再犯率並非效能研究的唯一面向。但執行者的案件負擔卻往往最常被拿出來與再犯率做連結比對。以下即針對美國與我國的社區處遇案件負擔進行介紹。

美國社區處遇執行者的案件負擔

一、合理案件量的迷思

美國觀護人案件負荷量 (caseloads) 差異極大，每人每月從 15 至 160 件不等。然而，究竟該如何定義出「合理的案件量」？為何這個問題如此難以回答？這牽涉到各個司法轄區有著不同的組織架構、文化以及多寡不均的資源²⁸。另外，這同時還涉及到 1. 犯罪人彼此間各有不同特性。2. 各地區司法機關 (檢察署、法院) 所作出的決定也有所不同。由於上述各種原因，即使是美國觀護協會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 也無法給出一個全國適用的標準答案。

即便如此，在 2006 年 9 月美國觀護協會的一封公開信²⁹裡，仍是對於合理案件負擔的議題迂迴間接地表達了立場。這封信的主旨建議，主其事者在策略上應控制適當的工作量 (workloads)，以因應個別機關之需求。易言之，具體作法便是將觀護工作的對象先加以分類，對於需要加強監督的犯罪人，要求觀護人花費較多的監督次數，並用較長的時間維持一定的輔導品質。如其表現逐漸穩定，花費的時間可以減少，但要求的品質仍可維持。

Champion (2002)³⁰曾就案件量的管理，整理出三種模式——

第一種、傳統模式 (the conventional model)

亦即採取隨機分配的方式，觀護人的手上會有不同類型的個案。此種模式的優點在於案

²⁸ DeMichele, M., & Payne, B. K. (2007). Probation and Parole Officers Speak Out-- Caseload and Workload Allocation. *Federal Probation*, 71(4), pp. 30-35.

²⁹ 參見：https://www.appa-net.org/eweb/docs/APPA/stances/ip_CSPP.pdf (造訪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³⁰ Champion, D. (2002).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件量達到形式上的平等，以及服務間的彼此協調。這是在美國各地最常用的模式。但潛在的缺點便是當某些個案需要更多的關注時，往往容易遺漏，而對社區安全形成威脅。

第二種、傳統模式搭配地域考量 (the conventional model with geographic consideration)

也就是在觀護人辦公室與個案現住地中作一折衷取捨，讓相互的時間都能獲得最大的節省。比如說，觀護人在實施案家訪視時能夠更為便利³¹。

第三種、數字遊戲模式 (the numbers game model)

各個觀護人辦公室自訂每個觀護人的案件量上限，比如說 40 件。以此作為是否增聘觀護人的基準，倘若辦公室現有 400 件案件，但僅有 7 名觀護人，則需要考慮多聘 3 名³²。

近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地方採取所謂**特殊需求案件量模式**³³ (the specialized needs caseload model)。此種以科學實證為基礎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 的模式，更著重在個案需求的滿足。譬如說，藥物濫用問題、性犯罪等議題。這讓觀護人與治療師間建立更佳的合作關係。同樣地，這種關係也會存在於觀護人與個案之間。

二、降低案件量確保更佳執行成效

儘管刑事司法領域中的科技運用 (如 GPS) 一日千里，然而關注到社區處遇的各個面向，觀護人力 (無論是執行緩刑或是假釋) 都還依舊是一項最主要的人力資源。應當認真嚴肅思考的是--追求較少或是降低案件數量僅僅只能作為提升社區處遇效能的必要條件 (necessary)，充分條件 (sufficient) 還是在於從事實務工作者的服務品質、有無專業素養。

回過頭來再度審視社區處遇案件量這個議題。是否較少的案件量就能保證更佳的功效？美國過去有一些實證研究值得吾人省思。以 1980 年代盛行的密集觀護 (Intensive Supervised Probation, ISP) 為例。此種模式強調透過較少的案件量，以達到對於個案較多的監督或接觸。然而卻是不太強調對於個案的輔導治療，使用較多的反而是制裁處罰手段。ISP 終究未能解決監獄擁擠的問題。無異證明了單單處理案件量是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

在追求案件量降低之餘，同時教育觀護人運用經科學實證為有效的原則也是十分重要的。這部分美國觀護協會則相當推崇肯定司法部聯邦矯正研究所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開發表的有

³¹ 但這部分在台灣較難實踐，因為美國的一個州可能有好幾個觀護人辦公室，但台灣原則上一個縣市才僅一個地檢署觀護人室。

³² 美國的觀護人雖為政府官員，但用人較為彈性。不若我國，每個法院或地檢署可能受限於法院組織法，員額無法因應實際案件或工作負擔及時彈性調整。

³³ 我國目前實務上較類似者如性侵個案處遇模式。

效處遇八大原則³⁴。

三、案件負荷的建議標準

在這封公開信的後半段，美國觀護協會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參考數字。除從案件的再犯風險等級作觀察外，也就成年、少年兩種觀護處遇作出區分。

成年觀護案件負荷標準

案件類型	案件與人員比
密集觀護	20:1
中度至高度風險	50:1
低度風險	200:1
行政工作	無限制？或是 1,000 件？

少年觀護案件負荷標準

案件類型	案件與人員比
密集觀護	15:1
中度至高度風險	30:1
低度風險	100:1
行政工作	不建議

無論是哪種案件類型或處遇，均立基於收案時以及執行過程當中定期性的案件評估與分級分類的工作。如此才能讓資源做出最有效的配置。對於前兩類（密集觀護、中度至高度風險）案件而言，尤須列為優先處理，所能發揮的效果也最大。另一個與案件負擔、工作量等概念息息相關者，則是所謂的個案管理，將在下段進一步介紹。

社區處遇中的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與案件量管理（caseload management）十分容易混淆，但兩者仍須做出區別。社區處遇的個案管理模式源自於心理衛生領域。可以視作是將不同個案的需求與社會服務體系連結在一起。個案管理的終極目標仍在於個案需求的滿足，使其能夠在社會當中正常地生活。

³⁴ 原文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中文翻譯「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工作—談有效處遇之原則」，《法務通訊》，2014年8月1日，第2708期。

Walsh (2000)³⁵曾經列舉出 4 大類個案管理模式。分別是一

中介者／通才個案管理模式 (broker/generalist case management)：最主要強調連結與轉介。然而提供較少的直接服務、實務工作者擁有較高的案件量以及處遇容易失焦是其明顯的缺點。

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 (strengths-based perspective case management)：實務工作者協助個案檢視自身的優勢與資產，並且強調個案具有學習、成長以及改變內在的能力。

主動式社區治療管理模式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case management)：一組團隊人員透過合作、主動的方式為個案提供服務。頻繁且經常性地與個案接觸。但前提要件必須是低案件量，或者是實務工作者至少可以負荷的數量。

臨床／復健管理模式 (clinical/rehabilitation case management)：實務工作者將依照個案的需求與目標訂定評估計畫，並協助發展適當技能以達成目標。在這個模式當中，實務工作者同時也身兼臨床治療者。

由上可知，每種不同的個案管理模式有其適合的或期望追求的案件數量。此亦提供主其事者在現行的政策與資源條件下，做為解決案件負擔的另類思考。

我國社區處遇執行者的案件負擔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 (2017)「成年觀護案件統計分析」一文³⁶。以 105 年度為例，全國新收保護管束案件 (含假釋及緩刑) 計 19,269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計 22,499 件 (含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處分)、附條件緩刑計 5,449 件與易服社會勞動計 13,710 件，合計共 60,927 件。然在此同時，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員額配置不過區區 245 人。以動輒每人每月平均 2、300 件的案件量來看，「以較小的案件量專心處理犯罪人多重面向的棘手議題」常成為每個觀護人的一種奢想。

曹光文、黃富源 (1996)³⁷曾就我國觀護人的工作時間進行分析，並且整理成六大類。研究團隊在參考我國近幾年觀護人的工作內容變動後，適度修改如下。但須說明的是，此處僅為重點式的列舉，各地檢署或有其工作上的考量而有細部的不同。

³⁵ Walsh, J. (2000). *Clinical Case management with persons having mental illness*. Belmont, CA: Brooks/Cole.

³⁶ 參見：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486 (造訪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³⁷ 曹光文、黃富源 (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出版社。

我國「觀護人工作時間分析」一覽

一般性保護管束工作	特殊性保護管束工作	一般行政工作
約談暨輔導紀要撰寫、電話聯繫等。	訪視暨報告撰寫、轉介輔導、家屬（庭）會談等。	採尿、榮觀、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金、犯罪／反毒／反賄宣導、修復式司法等。
特殊行政工作	會議訓練	行政督考
通知、告誡、撤銷、結案、遷移戶籍、移轉管轄、出國（海）、附卷、歸檔等。	年度在職訓練、榮觀教育訓練、家暴、性侵害、戒癮治療等各項專業訓練。	科室、署內會議、法務部、臺高檢業務視導等。

如以觀護人每月實際工作時數一百六十小時計算，外加各地檢署上限二十小時的加班工作時數。事實上，答案已是顯而易見。即使專注於所謂「一般性保護管束工作」，每件案件每個月所能分配獲得的時間亦不超過二個小時。如要超過這個時數，觀護人或者是超時加班（160+20+?小時），或者思考從其他地方挪用時間以做出合理分配。

倘若案件負擔實已超出觀護人所能承受，現行實務權宜作法約有三：一、減少「一般性保護管束工作」時間，改以書面報告或交由榮譽觀護人（志工）約談輔導。二、減少「特殊性保護管束工作」（例如訪視）之人次或時間。三、運用觀護助理人員，分擔原應使用在一般行政或特殊行政工作的時間。

結語

面對社區處遇的服務對象越來越多樣，所追求的目標也益發多元。觀護人位在社區處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也在不斷思考自身的角色定位。處遇的成敗繫乎於方案（藥酒癮戒除、心理諮商或法治教育）的完成？還是賠償被害人損失？抑或是結案之後不再犯？主其事者有必要定出一個明確方向。

近幾年來，隨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擴大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等工作內容新增，法務部雖然也透過了觀護助理員、助理員等非正式公務人力挹注嘗試解決觀護人案件量居高不下的問題。但如本文所揭露的--案件量降低僅是提升處遇成效的必要條件，更多充分的條件仍仰賴觀護人服務品質以及專業素養的提升。主其事者在現職觀護人實證科學基礎教育的養成上還須同時並進，再下功夫。

如此，無論是個案的輔導與預防再犯工作，乃至於不幸再犯事件發生後的處置或職權撤銷。兩者都能彰顯出觀護工作的價值與重要性，觀護人在執行過程中的自我形象與效能也可更加正面。